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7 May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	98/2006
《2006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費用調整）規例》....	99/2006
《2006 年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費用調整）規例》	100/2006
《2006 年危險品（一般）（費用調整）規例》.....	101/2006
《2006 年木料倉（費用調整）規例》.....	102/2006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03/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Broadcasting (Revision of Licence Fees) Regulation 2006	98/2006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ontractors) (Fee Revision) Regulation 2006	99/2006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Reports and Certificates) (Fee Revision) Regulation 2006	100/2006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Fee Revision) Regulation 2006	101/2006
Timber Stores (Fee Revision) Regulation 2006	102/2006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103/2006

其他文件

第 92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5-06 年度年報

《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2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5-06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entist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深港西部通道啟用造成的影響
Impact of Opening of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1.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深港西部通道即將啟用，屆時新界西北的交通流量將會增加。另一方面，鑑於三號幹線的每天行車量低於預期，政府正與該幹線的專營商研究調低幹線收費的方案，以吸引更多車輛使用三號幹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當局已建議的交通管理措施及道路工程外，還有哪些方案紓緩深港西部通道對新界西北交通帶來的壓力；
- (二) 當局與三號幹線專營商就調低該幹線收費的方案進行商討的進展情況；及
- (三) 會不會考慮訂立法例，容許當局基於重大公眾利益而向有關專營商購回三號幹線，所涉款額由司法機關進行獨立而合理的評估；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根據政府已完成的《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新界西北現有的主要交通基建，加上正在或將會推行的道路改善措施，應會足夠應付直至 2016 年的交通需求，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所會帶來的交通增長。根據該檢討的結果，深港西部通道在通車時，每天將有約 31 000 架次車輛使用。屆時，新界西北現有的道路網絡，包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屯門公路及青嶼幹線等，它們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繁忙時段均不會超過 1.2，即仍在可接受的水平。當中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及屯門公路的預期總行車量將仍低於它們合共 25 萬架次的設計容車量。至 2016 年，當深港西部通道的預計使用量為每天 6 萬架次時，新界西北的主要道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繁忙時段仍不會超過 1.2，而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及屯門公路的總行車量仍會少於它們的設計容車量。

剛才我提及的道路改善措施，包括加長屯門公路南行線近井財街的巴士站，改善屯喜路駛入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流車道工程，以及增設新指示標誌，以疏導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另一方面，我們預計在 2007 年年中開展擴闊屯門公路近青田路交匯處的工程，亦已大致完成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研究，希望能進一步改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

同時，我們正積極與三號幹線專營商研究可行措施，包括延長專營權以換取專營商調低三號幹線的收費，從而吸引更多駕駛者使用三號幹線。

我們不傾向考慮購回三號幹線的專營權，因為它涉及龐大的公共開支，並不符合“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

何俊仁議員：根據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指出，如果我們充分利用現有新界西北的道路網，加上改善設施，日後后海灣幹線通車或西部幹線通車後，直至 2016 年，有關道路（包括屯門公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最繁忙時段均不會超過 1.2 — 這即是說，最低限度也會超過原來設計的 1。我的補充質詢是，根據主體答覆第三段，如果政府未能與三號幹線專營商在短期內達成協議，調低現時昂貴的隧道收費，政府估計日後（在 2016 年之前）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大大增加至 1.5，甚至 2，因而造成嚴重塞車，屆時將如何解決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較膚淺的認識，現時我們預計將來在新界西北交通網絡方面（我們亦跟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代過），在 2016 年前並沒有需要落成其他大型的基建設施。我們也分析過，按現時的交通安排，估計主要幹線的車流量，在 2006 年通車時，屯門公路每天約有 10 萬架次，三號幹線則有 52 000 架次，較現時會稍有增加。到了 2016 年，我們相信深港西部通道的車流量將達 6 萬架次，屯門公路則會達 123 000 架次，三號幹線亦會有 65 000 架次，這是按現時的平均數作估計而計算出來的。當然，我們希望將來如能有其他配套時，特別是三號幹線收費如能保持的話，相信便會有更多車輛使用三號幹線。按現時的估計，我們相信到了 2016 年，有關網絡仍會有足夠容量來照顧交通流量的。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我的補充質詢是，根據主體答覆第三段，倘若三號幹線隧道收費不予調低，會否有需要就數字作出調整，即要把比率提高呢？就是這個問題 — 即經商議後仍未能調低隧道收費的時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該數字已預算未能調低隧道收費而計算出來的，即所謂 **projection** 就是這樣。所以，如果收費有調整的空間，我相信平均車流量會更樂觀。

劉健儀議員：其實，這課題我們已討論了三四年，局長剛才也提到，配套是很重要的。局長所提到的配套是調低三號幹線收費，但我們數年前討論這課題時，所說的配套還涉及為了吸引車輛使用三號幹線，便應有一條東行的連接路由后海灣幹線伸延至三號幹線，這樣才可把車輛分流。可是，現時似乎沒有了這條東行連接路。我想問一問局長，現時該東行連接路是否仍屬配套範疇中的一項重要設施呢？如果是的話，計劃會如何？請局長告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 2004 年政府曾對立法會說會積極探討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形式在三號幹線興建東行連接路的可行性，然而，我們認為東行的連接路只能令行車時間縮短 2 至 4 分鐘，對車流量效果不大，亦不值得花費大量公帑來建造。由於目前我們沒有任何數據或資料，足以支持建造東行連接路是符合經濟效益的，因此，這方面暫不會在考慮之列。

主席：共有 10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盡量精簡。

李永達議員：主席，現時此道路的設計，簡單來說，是有點像西隧和舊隧，即可預料日後這道路啟用後，大多數車輛會使用無須收費的屯門公路進入屯門市中心，而收費的三號幹線則沒有人會使用。我希望局長回答，屯門公路現時已很塞車，該道路通車後定會更塞車，而現時建議的那段道路只很細小，為何政府仍有信心認為屯門公路將來不會像過海隧道般塞車，以致駕駛者將要輪候個多小時才能通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及跟進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說過，按我們現時估計的車流量，即使到 2016 年，也不會造成嚴重擠塞的情況，所以，就這方面，我們暫時不想再有其他方案。政府曾

在這裏說過，特別就西北方的情況，我們會視乎將來的發展，不論是大嶼山或港珠澳大橋等的發展，我們均會視乎情況而定。我相信政府將來會再向立法會交代其他方案的。

周梁淑怡議員：我是有問題想問局長的，很可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不在這裏，而我相信周局長對這方面的認識大概較議員為少。我現在想問局長，政府是否知道現時屯門居民及屯門區議會對政府的整個計劃非常不認同，亦非常反感？

另外一項問題是，如果可以的話（因為政府曾提過，亦有回覆他們），政府有否想過如何紓緩屯門市中心可能面對的、但不可接受的塞車情況，紓緩措施可包括盡快建造屯門西繞道、擴闊屯門公路，以及其他管理設施等？政府究竟在哪方面曾參照他們的要求而落實了措施呢？抑或政府只是隨便設立一些他們並不認同的設施呢？主體答覆中提到一局長可能也知道的，他們根本不認同這些答案，至於他們的要求，政府卻沒有落實。政府究竟曾否跟他們坐下來真真正正談一談，接受他們認為真正可以紓緩屯門市中心交通情況的意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的資料顯示，現時在屯門公路中心段有很多短期設施，例如加長屯門公路市中心沿路巴士停車處、改善屯喜路駛入屯門公路交合車道等設施，全部均已告完成。此外，一些方向指示標誌的改裝，亦會在今年 8 月完成。至於擴闊屯門公路近青田路交匯處的工程，我們預計施工由 2007 年開始至 2008 年年底便會完成。此外，還有市中心的進一步改善措施，顧問公司現時已差不多完成有關工作。所以，可見將會有一連串的措施和工程來回應屯門區議會及居民的需求。

第二方面，我們亦曾就屯門公路的擴建跟區議會進行研究，在技術上，我們考慮了應否保留屯門公路擴闊至 4 線的可行性方案，但此方案會影響建造費用，而且將會大增至超過現時估計的 70%。所以，我相信這方面會有不同的方案，我們會盡快跟區議會及各位議員研究。至於詳細情形，我希望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再作跟進。

鄭家富議員：主席，過去，我相信局方和立法會同樣擔心屯門公路日後會出現有車沒有路行的現象，即會出現很擠迫的情況；三號幹線則會變成有路沒有車行，即很少車輛會使用。於是，正如局方在主體答覆中倒數的第二段指出，局方正積極跟三號幹線專營商研究可行措施，不過，似乎正如周局長本

身積極研究醫療融資般，積極了多年也沒有甚麼成果。因此，我們便問可否購回三號幹線？可是，局長則提出，“小政府、大市場”。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可利用發債券來抵銷龐大的公共開支，這樣既不致於違反“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亦可解決龐大的公眾利益問題，以及避免讓屯門公路出現嚴重塞車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購回三號幹線專營權的建議，我相信已不是第一次在這裏討論了。政府現時的立場是不傾向回購的，因為第一，這違反了合約精神。我們應首先跟營運商商討如何維持營運，同時又不會損害市民或道路使用者的利益。因此，我們會就這方面繼續跟營運者商討。第二，是否由於該道路須付費便不會有人使用呢？對我來說，我到新界必會選擇三號幹線，即使自行駕車，我也不介意付費的。有些貨車司機亦會認為時間是很重要的，所以寧願花數十元的隧道費也會使用該路線。至於車流量方面，我們當然希望流量會有增加，不過，我們亦看到現時的分配是很平均的。屯門公路較接近屯門市區，所以會有較多人使用，這是基於有不同的考慮。我們不應該太倉卒考慮是否要購回政府已批出予私人興建的隧道。

譚耀宗議員：主席，周局長是替工，我原本不想令他為難的。不過，我看了主體答覆後，也覺得確實令人很激氣。主體答覆表示，情況不要緊，10 年後也應會足夠應付交通需求。然而，所涉的是 10 年時間，政府可真是很樂觀，但市民和區議會卻很擔心。我想問，“足夠應付”應如何理解呢？政府是否做過甚麼模擬測試或計算？屆時，屯門公路行車量增加了，在繁忙時段，行車時間會增加多少呢？政府有沒有這些數據，還是只是很空泛地說，“足夠應付”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政府不時會有新的規劃數據，包括預測經濟增長、人口變化、當區發展計劃，以及道路交通量等，均會在不同時段進行統計的。就這方面，政府會檢討主要道路項目在各方面的規劃中被需要的程度，所以，我剛才提過政府已作出了相當詳細的考慮，並認為即使到了 2016 年，現時的交通網絡仍可應付深西通道的發展。當然，我剛才也說過，香港西北方面尚有其他發展，我們要再進行全面檢討，尤其是研究大嶼山的發展及港珠澳大橋的問題等。我相信政府會繼續就這方面檢視需要，並會在適當時候再考慮其他方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偉強議員：局長可否告知，政府建議改善道路的措施和工程項目是否會同步進行？何時會完成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有些工作已同步進行，亦有部分工作是現時仍在策劃中，所以，有關各項中期工作進度，是會再向屯門區議會交代的，特別是擴闊屯門公路的計劃當仍會再跟進，不是要等待至 2016 年才進行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管制對進口淡水魚

Controlling Import of Freshwater Fish

2. 涂謹申議員：主席，香港與內地的有關當局於去年 8 月達成協議，只有獲內地有關當局批准的註冊飼養場才可向香港輸出淡水魚。每批魚產都須附有由內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魚產不含孔雀石綠或其他有害物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經有關當局測試證實不含有害物質但未附有衛生證明書的進口淡水魚，是否可以合法在本港出售；如果是，原因是甚麼；
- (二) 會不會考慮立法禁止進口這些淡水魚；如果會，立法的時間表，以及在完成立法程序前有甚麼措施禁止這些淡水魚進口；及
- (三) 有沒有黑社會背景的人參與進口這些淡水魚的活動；如果有，有甚麼措施打擊這些活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合供人食用，而現時本港並沒有法例規定淡水魚進口時，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因此，從內地進口的未附有衛生證明書的淡水魚，如果經我們的測試證明不含任何有毒物質，便可以在本港售賣。

(二) 政府現時開始研究如何加強保障食用水產及海產（包括淡水魚）的安全，並會積極考慮修改有關法例，以進一步加強對水產及海產的規管。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介紹有關的規管構思，以及徵詢業界的意見。

在完成有關規管水產及海產的研究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與各有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香港海關及警務處，加強在各口岸堵截及扣查從內地進口而未隨貨附有衛生證明書的淡水魚，並抽取樣本進行化驗，以防止不符合衛生要求的淡水魚流入市面。如果發現這些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或其他有害物質，食環署會銷毀有關魚產，並向有關的人提出檢控。漁護署亦已加強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批發市場”）的管理，包括增加保安人員的數目和要求所有進入市場的人、船隻和車輛必須登記等。

針對有人利用批發市場卸貨及集散該等淡水魚，有關部門的執法人員特別組成專責小組，在過去數星期以來，24 小時巡查長沙灣及西區批發市場碼頭及貨車卸貨區。專責小組在 5 月 5 日晚上截獲一輛貨車，運載了未附有衛生證明書的活淡水魚到批發市場，該批活魚被食環署扣檢。其中一個樣本經化驗後證實含有微量（每千克含 5 微克）孔雀石綠，該批魚亦已被銷毀。

(三) 警方不排除部分曾經參與進口未隨貨附有衛生證明書淡水魚的人可能有黑社會聯繫。有關的執法部門會密切注意此類活動，並加強收集情報工作，以阻止淡水魚產非法進入香港市場。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除了是因為關心食物安全外，還因為如果黑社會或有組織犯罪集團使用此方法犯罪而取得得益，對整個形勢來說其實是很惡劣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這個所謂跨部門的小組，會否把這問題提升至視作有組織犯罪的層次般來處理 — 特別是警方和海關，並引用有關的法例嚴厲打擊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警方和海關正繼續參與觀察漁市場的活動，以及掌握了一些資料。如果情報和資料足夠，警方當然會採取行動。站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立場，我不會主動要求得到太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因為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保密，讓警方能有效地進行他們的工作。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黃容根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指出，專責小組今年 3 月 1 日在深水埗抽查了一輛運載魚產的貨車，發現當中的魚產含有孔雀石綠，也證明了那一批魚產並沒有衛生證明書。可是，我們知道自去年出現了孔雀石綠的問題後，政府和國家質檢總局已簽定協議。我想問政府，為何那些魚產能進口？政府有沒有追查呢？那些不法的商人會不會轉到其他碼頭卸下魚產？在這方面，政府有沒有監管呢？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一共提問了兩項補充質詢，它們有甚麼……

黃容根議員：有甚麼關連？

主席：是的。

黃容根議員：最大的關連其實是，如果讓他們轉到其他碼頭卸貨，便同樣是沒有監管。現在，我們指定的市場……

主席：黃議員，多謝你，我不太明白。希望局長明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明白他想問甚麼。（眾笑）我想黃容根議員是想問兩件事。第一，由於香港現時沒有法律管理活魚的問題，所以如果運抵香港的活魚可以在不同的碼頭落貨，我們如何控制呢？有關這方面，我們跟海關是有密切聯繫，他們會盡量在海上進行截查。第二，我們跟內地也有溝通，每當我們發現有任何問題，也會通知他們。可是，由於內地的海岸線很長，很多時候不能堵截所有的非法活動，所以，本港海關和內地海關在這方面更要加強合作。同時，在資料傳遞（最重要的是源頭管理）方面，如果我們知道在哪個地方有來自非法來源的魚產，我們會通知質檢總局，讓他們跟進。在這方面，廣東省亦是相當合作的。

方剛議員：較早前，媒介提及長沙灣的批發市場有很多走私淡水魚，我想這是因為自去年發生了孔雀石綠問題後，內地漁場沒有足夠數量淡水魚供應香港。我想問一問局方，到目前為止，每天領有內地衛生部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的入口淡水魚數量，是否符合局方每天所登記的消耗量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經內地註冊認可把淡水魚輸港的漁場已增至五十多個，我們應該備有清楚的數字可供查核。食環署曾到這些漁場查看，並與廣東省的檢疫局一起決定，容許他們把淡水魚輸港。

據我記憶所及，自發生了孔雀石綠事件後，我每天也詢問有多少淡水魚進口，因為我們擔心會否規管過嚴，令香港沒有足夠活魚食用？我記得在早期，即 10 月或 11 月時，的確沒有很多淡水魚進口，但自今年年初，每天供應香港的淡水魚最少有七十多噸，生意好的時候甚至有接近 100 噸，這得視乎市場需求而定。香港人對淡水魚的信心似乎已恢復，我相信現時淡水魚的供應量是足夠應付香港人的需要的。不過，我們為何經常強調一定要規管批發市場的安全，以及要求他們要循正途經營呢？那是為了絕對防範任何沒有衛生證明書的魚產可以進入香港，只有這樣，才可確保香港人現時對淡水魚的信心和他們食用淡水魚的意欲。所以，在這方面，我很希望所有業界可以合作，這樣才能做得更好。

張宇人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規管方面。其實，在我們的批發市場，法例並沒有規定停泊在碼頭的漁船要有衛生證明書才可以售賣活魚，但政府卻不做點工夫，這對業界是否很不公道？我想問的補充質詢是，現在其實有沒有規定必須有衛生證明書？如果沒有規定，局長會不會考慮要求漁船無論是停泊在長沙灣的碼頭，抑或其他在政府管轄範圍內的碼頭，也必須有衛生證明書，才讓他們卸貨？當局也許可以檢查他們的貨物，這樣便可知道魚產是由哪一條船運來、從哪一個漁場進口等，讓當局可以追溯至源頭。否則，大家根本甚麼也不知道，那如何處理是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現時已引進登記的措施。所有漁船抵港後，我們會檢查他們有沒有衛生證明書，如果有，我們才會讓他們卸貨及出售魚產；如果沒有，我們便會扣檢，不讓他們卸貨及出售魚產，並會抽取樣本檢驗，證實沒有問題後才讓他們出售魚產。如果經我們檢驗後，認為運抵香港的魚產沒有問題，便可以出售，但對內地來說，那些可能是非法出口的魚產。儘管如此，那些魚產還是可以進口香港的，不

過，我們也會把資訊通知內地，讓他們知道來源，以便作出跟進。因此，現時的措施最少可以處理現有的問題，但長遠來說，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希望年底會有立法機制處理這些問題。屆時，我們會跟立法會一起研究詳情，並會諮詢業界，看看如何才能有效規管，讓他們的生意更好。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局長一併回答，除了批發市場外，還有多少個碼頭是由政府管轄的呢？是否每一個碼頭也檢查漁船有否衛生證明書？以及抽檢……

主席：張議員，這並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張宇人議員：我其實有問及的，但他……

主席：請你再輪候吧。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現時沒有法律規管淡水魚進口，但政府卻經常抽取樣本檢查，看看有否含有孔雀石綠和其他有害物質。我想問局長，這是否不合法呢？不合法即是對漁商不公道。此外，既然沒有法律規管，其他的有害物質包括哪些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裏其實是兩項補充質詢。（眾笑）

主席：你可選擇回答其中一項，但如果你喜歡，亦可回答兩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根據有關食物安全衛生的條例，我們是有執法功能，不可以容許市民進食任何不安全和不適合食用的食物。所以，我們絕對有權力檢驗魚產是否含有孔雀石綠或其他有害物質。至於有

哪些有害物質，我可以在會後提供整份名單，（附錄 I）其中可能包括了農藥和養魚禁藥等。目前，抽檢是最有效的、杜絕那些含有會影響人類生命的藥物的魚產或海產進入本港的方法。因此，我們是絕對有這方面的權力，不是沒有權力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有很大矛盾，我想局長澄清一下。局長剛才也說過，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進口的淡水魚一定要來自該五十多個內地註冊漁場，也沒有法例規定一定要有衛生證明書，但第(三)部分卻說執法部門會加強收集情報的工作，以阻止淡水魚產非法進入香港市場。既然沒有法例，又如何“非法”進入市場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如果海關發現有漁船沒有貨單，便是非法，我們肯定海關可以幫助我們一起處理這問題。如果我們檢驗到進口的魚產含有非法物質，這些魚產也是非法的。所以，現時來說，在有限的空間裏，我們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與此同時，我不排除有其他市場活動也是非法的。當然，我並不適宜在此時說出來，但我相信我們是有這樣的懷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5 月時在批發市場截查了一輛貨車。我想問一問，在現行機制下，是否不容許在其他地方進行截查呢？既然是貨車，當然是從陸路入境。我留意到入境方面也有各種檢查制度，那麼，現時的制度是否不夠完善，所以不能讓政府更早截查這些貨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活魚當然可從水路和陸路進口香港。就陸路而言，海關會在文錦渡進行截查，要求貨車必須有衛生證明書，才讓活魚進口。當然，本地也有自己的漁場出產活魚，不同來源的魚產均可進入批發市場。現時，香港是一個可以相當自由地進行貿易的地方，正因為這樣，長遠來說，我們認為要藉立法進行規管才可。

主席：第三項質詢。

香港落實普選須具備的條件

Condi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一位基本法委員會內地委員上月 27 日在北京的一個研討會上表示，香港落實普選須具備下列 6 項基本條件：(一)在政治方面，社會各界認同普選而這個認同取得中央的認可；(二)在經濟方面，普選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保證香港經濟不會衰落；(三)在法律方面，已完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及有關政黨發展的法律獲進一步完善；(四)在教育方面，香港的國民教育足夠；(五)在政治文化領域方面，香港各界尋求積極的建設性的政治文化，而不是簡單的對抗式的政治文化；及(六)在生活方式方面，鑑於生活方式在普選之後會出現變化（例如普選的行政長官面對更多的民意壓力，以及辦事方式會發生變化），香港各界和民眾有足夠的時間接受新的生活方式。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官員有沒有出席上述研討會；若有，有關官員的職稱和姓名；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上述 6 項條件是否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就普選事宜所達成的共識；及
- (三) 鑑於主管香港事務的內地當局正討論香港落實普選的問題，特區當局會否在本港展開相關討論；若會，討論的場合、內容及方向將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劉議員的質詢，整體回覆如下：

質詢所提及的研討會，是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及一間傳媒機構合辦。據瞭解，該研討會的目的，是紀念香港《基本法》頒布 16 周年及澳門《基本法》頒布 13 周年，以及讓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專家學者就《基本法》的實施及港澳政制發展等課題交流意見。

中央政策組顧問曾德成先生應主辦單位邀請出席了該研討會，跟與會者進行學術交流。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部門沒有被邀請出席。

中央和特區政府都非常清楚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我們會按《基本法》規定推動民主發展，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至於如何達致普選，則須取決於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社會各界之間的共識。

特區政府對普選路線圖，目前未有定案，正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作討論。策發會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將於本月 26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就普選原則和概念的討論作總結，接着會開展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討論。策發會的目標是在明年年初就討論作總結。有關討論的總結可作為展開下一階段工作的基礎，我們亦會向中央反映有關結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國務院舉辦一個研討會討論香港的普選問題，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部門沒有被邀請出席，他們可能還不知道有這件事。主席，這真是可圈可點。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中央和特區政府都非常清楚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這個訴求也不是要有甚麼條件才可以有普選。主席，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王振民先生所提出的這 6 項條件，是否便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就香港進行普選所達成的共識？我請局長清楚說一說，中央和特區政府如何清晰理解香港市民要求有普選？是否要達到這 6 項條件後，我們才可以有普選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是一個政策研究和諮詢的機構，以促進港澳地區的繁榮穩定為基礎來進行研究。今次的研討會並非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般，是主管香港事務的內地當局討論香港普選的場合，那其實是一個讓三地的專家學者交流的場合。我們中央政策組的同事前往參與，也是屬於一種參與形式，以期促進三地的交流。

在發展民主和政制方面，我可以再次重申，有關如何達致普選的問題，中央和特區政府當然關心，但卻未有定案。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學者所發表的意見。在特區政府方面，我們會完全按照《基本法》當中的原則，包括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致普選的目標，推動香港逐步發展民主。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否跟中央反映，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是不會包括這些如此不合理的條件？局長應該知悉這一點，他曾否向中央表示過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每一個機會，例如在過去兩年，每一次反映香港市民關於政制發展的意見時，我們也會全數反映我們所接收到的意見，並包括了不同的教育機構、大學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是不斷有六成香港市民希望早日達致普選。可是，究竟要符合《基本法》哪些原則來達致普選，這正正便是策發會現時的討論所在。

主席：共有 13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盡量簡短。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表示，策發會的目標是在明年提出總結，“有關討論的總結可作為展開下一階段工作的基礎”，以及會向中央反映有關結論。

我想問局長，下一階段工作的基礎是否包括廣泛諮詢港人，特別是立法會的看法？再者，他在反映結論時，會否包括我們剛才所說的徵詢港人和立法會的看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已在策發會開展這個討論，並會將從各方面收集到的意見歸納，在明年年初作出總結報告。我相信完成了這份總結報告後，香港社會（包括立法會）一定有機會，並期望進一步發表意見。

由於我們有這份報告和這套意見，我相信在 2007 至 12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就任期間，整個香港社會將有機會再一次討論這項政制發展的議題。

湯家驛議員：下一階段的工作是甚麼？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我問他工作是否包括諮詢港人和立法會，但他只回答說聽到意見。他可否說一說下一階段的工作？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期望在 2007 年年初完成有關討論的總結報告，為第三任行政長官在其就任期間帶領香港社會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做

好準備。我相信有了這個基礎，便可容許特區政府繼續做好聽取港人意見的工作，以及希望可以在香港社會內部凝聚共識，策動香港和中央之間達成共識。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補充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表示，在本月 26 日後會有結論，對於這個結論，策發會對立法會究竟有沒有法律權力呢？如果有法律權力，立法會要遵守策發會的結論到哪個程度呢？如果沒有，為何要誤導市民，將立法會放到一旁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策發會進行討論，便是要廣納不同界別的意見。策發會內包括了專業人士、學者、商界，亦包括不少立法會議員，這是因為要就香港的政制發展謀取共識及爭取進度，所以在立法會內外，以及在香港社會各界，也要有一套討論和共識才可。

當然，如果我們要推動一個方案，第一步必須在立法會內得到三分之二議員同意，第二步是要得到行政長官同意，以及第三步要取得中央的共識，然後才能修訂附件一和附件二。所以，現時在策發會進行的討論是前期工作，不過，一旦進入憲制程序，當然必須提交立法會，而在進入憲制程序之前，立法會也會先就這些問題進行討論。

在過去半年，即從去年 11 月至今，我們除了在策發會討論外，在過去這數個月內，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曾就這些問題進行了討論。

詹培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有沒有法律效力？有抑或沒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策動討論和謀求共識的一步，至於法定和憲制程序，則是由立法會開始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的特首曾經說，他相信一定可以看到香港有普選的誕生。這項質詢是問“王六條”，但答覆則可以說是“林一條”：“須取決於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社會各界之間的共識”，這樣便可以達致普選。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我們的特首，他要活到多少歲才可以在“王六條”的情況下，看到普選的誕生，或活到多少歲才可以在“林一條”的情況下，看到普選的誕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如果立法會內各黨派共同努力，我們之中每一位也有機會在有生之年看到普選的誕生。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特首要活到多少歲才可以看到？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將最重要的原則說了出來。

李柱銘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立法會內有些議員是很年輕的，行政長官則已 60 歲，我們不可以等待至年輕的那位和 60 歲的……又或好像我，我已經 67 歲了，不可以說我也可在有生之年看到的。

主席：李柱銘議員，雖然“年歲”是一個頗有趣的問題，但由於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我要讓下一位議員提問了。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普選的問題，我相信一定要得到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共同同意才可。既然身為基本法委員會內地委員的王振民先生可以提出這 6 項條件，也是一定有代表性的。我想問一問政府，在本月 26 日舉行策發會會議時 — 我是委員，我剛問過，但我仍未收到文件 — 政府是否準備在香港討論這位有權威性的內地委員所提出來的這 6 項條件？我覺得無論怎樣也應該討論一下，會不會在本月 26 日討論呢？或在香港，策發會將來會否討論內地委員的這些看法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王教授發表了他的一套意見，但那天是一個學術交流的場合，並不是基本法委員會的一次正式會議。可是，我們在策發會

內會廣納各方意見，而秘書處會就過去這數個月的討論發出一份總結文件，大家可以就文件的範圍自由地發表意見。如果有任何委員想就北京這一次所反映的意見作進一步評論，我們當然願意聽取，不過，我們秘書處本身是會發出一份總結文件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是否同意王振民所提出，指普選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必須保證香港的經濟不會衰落？這項條件恐怕連上帝也不能保證。那麼，這項條件是否顯得荒謬和無知呢？如果政府同意這項條件，是否表示普選將永遠無法實現？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每位學者也有他自己的見解和見地，我們還是留待他們評論自己學界的意見好了。可是，作為特區政府，我們的《基本法》已經規定了香港的經濟制度應如何走，這是包括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特區財政須量入為出、要收支平衡，以及香港必須實行低稅制。所以，我們在策發會的討論中亦已提出，我們在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時，須繼續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也須保障香港的經濟能夠穩定發展。我們認為《基本法》本身已包含了最重要的原則。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最後一部分是問，香港政府其實是否認同王振民先生所說，必須以這項保證作為發展普選的條件？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認同並會根據《基本法》內所包含的原則辦事。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其中一個部分指出 — 如果將很短的那一句也計算在內，便應該是第四段的最後一句 — “至於如何達致普選，則須取決於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社會各界之間的共識。” 很明顯，主席，策發會是無法代表社會各界之間的共識，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採用例如內地學者廉希聖曾建議的方式，那便是進行全民公投或公決？即以廉希聖所建議的方式，達致各界之間的共識？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方面，會完全按照《基本法》本身的規定，也會按照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條款、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所作的解釋辦事。我們須爭取三分之二多數的全體立法會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才可以對《基本法》內有關選舉制度的部分進行修改。我們會按照這套憲制安排行事，不會在此以外加插其他條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剛好用了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王振民先生提出了 6 項條件，其中一項我引述如下：“在法律方面，已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及有關政黨發展的法律獲進一步完善。”我想問局長，特區政府會否認同他這種說法，將完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普選捆綁在一起？即如果不通過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香港便不能有普選。政府會否同意這種做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特區在憲制上有責任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但特區政府目前並未有就此訂出時間表。另一方面，《基本法》亦規定香港最終須達致普選的目標。特區政府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逐步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最終落實普選的目標。

我們亦意識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須在社會上取得足夠支持，我們目前專注做好經濟發展和民生的工作。當然，我們也有就政制發展進行探討，而策發會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及後希望可在 2007 年年初發表報告後打好基礎，在 2007 至 12 年期間可以進一步推動政制發展。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補充質詢的重點是問政府會否將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實行普選捆綁在一起？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部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也是我們在《基本法》下希望推動的工作，但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我們目前尚未訂定工作時間表，我們會繼續研究。至於政制發展的議題，我們已經安排策發會就這方面進行廣泛討論和工作，我相信做好了這方面的工作後，在 2007 至 12 年期間將有機會進一步推動政制發展。

楊森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捆綁在一起？

主席：到了這裏，我覺得已經沒有需要再問下去，因為政府官員已很清晰地聽到了你的提問，而你亦已很清楚地提出了跟進質詢。既然局長選擇以這個方式作答，我作為主席也沒有甚麼辦法了。現在進入第四項口頭質詢。

主席：第四項質詢。

訪港內地遊客

Mainland Tourists Visiting Hong Kong

4.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內地遊客訪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春節假期及五一黃金周期間，分別有多少內地遊客訪港，當中，個人遊和參加旅行團的遊客各有多少人；這些數字與過去兩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在上述兩段假期期間，本港酒店房間的價格與去年同期如何比較；當局有沒有評估酒店房間價格與內地遊客人數的關係；及
- (三) 過去兩年的每一年及今年的首 4 個月，有關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內地遊客的投訴，指本港導遊強迫他們購物或商戶以不誠實方式促銷等，請按投訴內容提供分項數字；有關當局有沒有新措施遏止這些行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及(二)

今年春節黃金周，香港共接待五十六萬二千多名內地旅客，打破了歷年黃金周的紀錄，較去年同期上升接近兩成。其中個人遊旅客升幅尤為顯著，達到 30.8%；個人遊和團體客分別佔內地旅客總數 59.1% 及 12.7%。

至於在剛過去的勞動節黃金周 10 天內，香港共接待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多名內地旅客，較去年同期增長 6%，而與 2004 年比較則上升 11.3%。個人遊旅客和團體客的比例為 54.8% 及 7.5%。根據過去數年的經驗，勞動節一向都是每年 3 個黃金周假期中錄得較少內地旅客的一個黃金周。

這些數據顯示香港對內地旅客仍然具吸引力。隨着個人遊越趨普及，佔內地旅客來港人數超過一半，而團體旅客數目相應減少，顯示內地旅客的外遊模式已開始改變，“黃金周效應”相信亦會逐漸淡化。單以廣東省的旅客為例，他們會較多選擇於一般周末來港，以避開人潮及旺季附加費。以 3 月及 4 月首兩個星期這段並非特別假期的日子為例，內地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20% 及 15%。另一方面，內地已大幅開放出境旅遊目的地，由 2000 年的 14 個國家上升至今年 3 月的 81 個國家，內地旅客外遊地點有更多選擇。香港要面對其他旅遊目的地積極爭取內地旅客的競爭。詳細的旅客數字及與過去兩年同期的比較，載列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至於酒店價格方面，根據香港酒店業協會的資料，今年春節及勞動節黃金周假期的平均酒店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 13.5% 和 15%。酒店房間價格在旺季有所調整，反映市場供求情況，而有關的價格升幅，亦與過去黃金周這些旅遊高峰期的升幅相若。從今年春節及勞動節黃金周訪港內地旅客增加的數字來看，酒店房間價格對內地旅客訪港的數目並沒有太大影響。但是，面對其他旅遊目的地的競爭，香港的酒店業有需要提高其競爭力。

(三)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的資料，在過去兩年及今年的首 4 個月入境團體旅客的有關購物的投訴數目如下：

	有關購物安排的投訴
2004 年	437
2005 年	473
2006 年 1 至 4 月	233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過去兩年及今年首 4 個月接獲旅客投訴有關銷售手法的數目如下：

	有關銷售手法的旅客投訴
2004 年	633
2005 年	765
2006 年 1 至 4 月	246

為保障團體旅客在本港旅行代理商安排下購物的消費權益，議會於 2002 年 2 月開始實施“十四天百分百退款保障”計劃。根據議會的指引，旅行代理商必須先向議會登記安排旅客前往購物的店鋪成為“登記店鋪”，才可安排旅客前往購物。同時，這些“登記店鋪”亦須承諾提供“十四天百分百退款保障”。團體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安排下購物，如有任何不滿而須退貨，只要該貨品沒有任何損壞及保持在購買或取貨時的包裝，並在購物後的 14 天內提出要求，有關店鋪必須作出 100% 退款。

為了完善“十四天百分百退款保障”計劃，以及加強對入境團隊旅客的購物保障，議會在 2005 年 4 月推出“登記店鋪記分制度”，對違反承諾的店鋪作出記分。當有關店鋪被記分累積至指定數額，議會將暫停或取消其登記。根據議會的指引，任何旅行代理商均不准安排團體旅客到已被暫停或取消登記的店鋪購物。

本港旅行代理商如有違反議會在購物安排上的指引及作業守則，可被議會警告及罰款，屢犯者更可被暫停或撤銷會籍，其牌照亦會因此而被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暫時吊銷或撤銷。

議會於 2003 年年中頒布了導遊作業守則，指導他們的工作及專業操守，其中亦提及安排購物活動的原則，強調導遊不能因旅客拒絕購物或購物的多寡而影響其服務態度。此外，導遊亦有責任讓旅客明瞭他們所享有的消費權益，例如於其安排的商店購物前要先提醒旅客“十四天百分百退款保障”的保障安排。違規的導遊會被議會懲處，屢犯者可被拒發或撤銷導遊證，其所屬的旅行代理商亦可以被警告及罰款，嚴重的則會被取消議會的會員資格。

為協助旅客識別值得信賴的零售商戶及餐館，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會繼續加強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的商戶必須通過每年的嚴謹評審，以確保達到優質服務的標準。

為加強旅客消費保障，旅發局將會擴展“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涵蓋更多旅遊相關行業，以及加強在主要客源市場的宣傳推廣，加深旅客對計劃的認識。

此外，為進一步提高旅客及消費者在香港購物的信心及加強香港售賣正版正貨的“購物天堂”的地位，知識產權署自 1998 年推行“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旨在建立和保持零售商正當經營手法，讓消費者識別售賣正版正貨的誠實商戶。

政府會密切注意旅客投訴的情況，並與消委會、旅發局和業界共同努力，加強保障旅客的消費權益。

附件

日期	內地旅客總數	個人遊	團體遊
2006 年春節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	562 350	332 463(59. 1%)	71 220(12. 7%)
與 2005 年比較	469 039 +19. 9%	254 217 +30. 8%	67 482 +5. 5%
與 2004 年比較	409 933 +37. 2%	160 182 +107. 6%	49 593 +43. 6%
2006 年勞動節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	415 446	227 624(54. 8%)	31 349(7. 5%)
與 2005 年比較	391 993 +6. 0%	203 506 +11. 9%	34 328 -8. 7%
與 2004 年比較	373 263 +11. 3%	149 825 +51. 9%	34 981 -10. 4%

()內的數字顯示該類別的旅客佔內地旅客總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一個列表，在今年的首數個月，旅客投訴的數字已差不多相等於去年投訴總數的一半。根據近數年的情況，這數字更有上升的趨勢。此外，這些數字只不過是來自團體旅客，而這些旅客只佔整體旅客人數的 7.5%而已，但個人遊旅客則佔整體旅客人數超過 54 個百分點，因此，這些數字可能是冰山一角。我想問局長，關於並非跟隨

旅行團的個人遊旅客投訴數字，這方面的資料是否完全欠缺呢？此外，即使當局已在 2002 年及 2005 年推出一些計劃，但似乎亦不能遏止破壞香港作為購物天堂聲譽的一些行為。局長未有回答有甚麼新手法，可以遏止這些行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已提供有關的數字，我相信劉江華議員可能沒有留意，其實消委會方面的數字，主要是指內地旅客的投訴，而且全部是指個人遊旅客的投訴。我們看到有關數字在今年首 4 個月有 246 宗，但我們同時不要忘記，到香港旅遊的旅客，特別內地旅客的數字是有大幅上升的。如果這樣來看，數字當然會一直有上升的趨勢。主體答覆亦詳細提到我們一直有推行一些新措施，例如有“十四天百分百退款保障”計劃和在 2005 年推出的“登記店鋪記分制度”等。

此外，在優質旅遊服務方面，我們也繼續加強宣傳和工作，令內地旅客有更多選擇。其實，內地旅客可以參考我們的小冊子，當中提供一些優質店鋪及食肆的資料。這些小冊子令旅客可有更多選擇，亦可得知哪些店鋪獲旅發局評定為優質的商店。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加強工作，並把優質旅遊服務擴展到其他方面，例如旅客居住的賓館，甚至是美容或理髮等範疇。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關於個人方面，他只提及消委會接獲有關銷售手法的投訴。由於有兩種不同的投訴，一是針對購物安排，另一是關於銷售手法，局長是否告訴我們，消委會的資料已全部包括及知悉有關個人的投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答案正是這樣。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在過去數年，即 2004、2005 及 2006 年的過千宗投訴中，政府有否找到一些涉及欺騙或刑事成分的投訴？在局長的記憶中，曾否進行過任何刑事調查的工作呢？如有，可否提供有關數字；如沒有，是甚麼原因？是否全部投訴均只是涉及貨不對辦或價錢昂貴等問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這項補充質詢，我會以書面的方式回答。（附錄 II）

王國興議員：我想問局長有否注意到導遊的質素，以及這方面有否影響內地旅客對香港的印象？我們接到工會的投訴，指有很多“黑工”導遊影響了香港人的質素，也令本地導遊接不到工作。我希望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及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王國興議員的提問。大家也非常關注導遊的質素，為了提升及確保本地導遊的服務質素，議會在 2002 年已推行導遊核證計劃，為導遊提供培訓、考核及簽發證件。議會更由 2004 年 7 月開始，規定旅行代理商只可以指派持有導遊證的導遊接待到港的旅客。為了確保旅行代理商遵守有關規定，議會不時派員到入境旅行團經常到訪的地方進行突擊巡查，以核實帶團導遊是否持有導遊證。對於違反規定的旅行代理商，議會會作出懲處。

至於“黑工”導遊的問題，其實，就以往而言，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和警方等曾聯同議會進行聯合的巡查行動，而這類的巡查行動也會繼續進行。在過去的巡查中，曾發現有數名未領有導遊證的香港居民進行導遊的工作。我們是會繼續進行這類巡查工作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有關“黑工”導遊的統計資料，我希望局長補充這個資料？

主席：局長，你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回答了。如果我們知道有“黑工”導遊，我們當然會採取行動提出控告。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會進行巡查及採取行動，例如到一些旅客經常到的地方，核實導遊有否領有導遊證，以及我們曾採取聯合的巡查行動，並在巡查中發現有 5 名導遊未領有導遊證。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是否告訴我們他們沒有進行統計呢？我是問局長有關的統計資料，而並非詢問他有沒有做工作。局長有進行巡查，但卻沒有就統計的資料作回覆。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已經回答王議員的提問。

陳鑑林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酒店房間的價格視乎市場的供求而定，但大家也看到，淡旺季的差別可以是一倍以上，這說明酒店房間的供應其實相當不足。政府會否有甚麼措施或策略可增加酒店房間的供應，以避免出現趕客的情況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陳議員也知道，酒店的價格當然取決於供求，淡旺季的價格分別很大。我相信大家在旅遊時也知道，旅遊旺季的價格與淡季相比，有時候相差是不止一倍的。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酒店房間來滿足旅客的需要，事實上，香港的酒店房間數目已一直在增加。現時可看到，全港酒店和賓館的房間大概有 48 000 間，而酒店本身已大概有 43 000 個房間，這數字較去年已增加了數千。未來 1 年，估計大概會有 1 萬個新酒店房間落成。換言之，酒店房間的增加其實也取決於市場，發展商清楚知道現時旅客的增長數字，所以一直發展很多新的酒店項目。現時，酒店的數字一直有所上升，有七成是 3 星級的酒店，其餘則是 5 星級的酒店。

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希望酒店能保持或提高其競爭力，大家也不願看到酒店房間的價錢過於昂貴。不過，香港不單要與東南亞及其他旅遊目的地競爭，也並非只招待內地旅客。除主體答覆所提及的內地旅客外，以今次的黃金周來說，從世界各地到港旅遊的旅客（包括內地旅客），在這 10 天內已有七十二萬多人，與去年相比增多了七成。不過，酒店房間的供應也充足，入住率也有八成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局長剛才表示會有方法令公眾選擇優質的商戶，事實上，我相信這是很難做得到的。旅客不能單靠一份列表，便只光顧優質的商戶而不光顧非優質的商戶。局長有否方法令這些並非優質或存心欺騙的商戶受到適當懲處，不致再令香港的聲譽受損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郭議員的提問。如果商店存心欺騙旅客，這樣做根本是犯法的。我相信議員也很清楚，現時已經有法例對付這類情況，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中就提供的貨品作虛假商品說明、虛假標記和錯誤的陳述等，更有《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我們其實已有監管這方面的法例，對於存心欺騙的事件，過往也曾提出控告。

就單仲偕議員剛才詢問的資料，我已承諾提供書面回覆，但我不同意郭議員所說，指我們印製的小冊子沒有效用。大家在旅遊時，也會上網搜集資料，知道有哪些吃喝玩樂或購物的地方。這類小冊子其實相當有用，因為它很清楚列出這些地方是售賣甚麼種類的物品，也有食肆等方面的很多資料。旅客拿着這些資料，便可以自行參考到何處購物或吃東西。我覺得這對旅客來說，最低限度是一種幫助，特別是一些從未來過香港的旅客。一些曾來旅遊的旅客，當然是心中有數了。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當整條彌敦道也滿布存心欺騙的商戶時，局長所說的方法其實是幫不了旅客的。我想局長清楚說明有甚麼懲處方法，令這些存心欺騙的商戶不能再損害香港的聲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首先，我想替彌敦道的商戶平反，我們不能說彌敦道的全部商戶也是存心欺騙旅客的，我相信有關數字只佔很少。正如我剛才提供的有關數字，每年有千多萬名內地旅客，而消委會接到的投訴數字其實不是很誇張。當然，我同意郭議員所說，購物對旅客來說很重要，如何能確保旅客來港時放心購物和不會受騙，這一點更屬非常重要。因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用了很多篇幅說明我們會做甚麼工作，而團體旅客現時已有更佳保障，由於有“十四天百分百退款保障”計劃，如果他們在 14 天內不滿意商品，也可以退回款項。此外，有關個人遊旅客，我剛才也提到已有法例保障，以及我們正進行一些工作幫助他們。

主席：第五項質詢。

協助物流業發展 Assisting Development of Logistics Industry

5. **張學明議員**：主席，近年不少新界西北部土地已用作物流業後勤用地。另一方面，有物流業人士向本人投訴，指政府沒有投放資源協助業界發展，卻透過城市規劃的規管扼殺物流業的生存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4 年，每年當局興建或改善的基礎配套設施（例如道路）的名稱、所在地點和涉及支出；
- (二) 過去 4 年，每年被規劃作“露天貯物”地帶或區域的各幅新界西北部土地的所在地點及面積；當局接獲將新界西北部土地的用途更改為“露天貯物”的申請數目、所涉各幅土地的面積，以及當局批准或拒絕這些申請的理由；及
- (三) 有沒有評估以規劃手段限制露天貯物作業對本港經濟和就業情況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是甚麼；會不會考慮重新制訂全面規劃新界西北部土地用途的策略，以配合深港西部通道的啟用，從而推動本港物流業的長遠發展；若會，政策會不會包括一套平衡物流業後勤基地作業和這些作業對附近環境影響的方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完善的交通運輸網絡是發展物流業的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政府一直致力闢建及改善交通運輸網絡。例如為促進跨境貨物流量，連接落馬洲及皇崗的新橋已於去年啟用，而深港西部通道可望於明年上半年通車。此外，昂船洲大橋亦將於後年落成。過去 4 個財政年度，政府投放在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總額超過 1,000 億元。
- (二)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明白到業界須有土地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之用，早於 1994 年制訂有關“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規劃申請”的規劃指引，多年來不斷更新指引。現在位於新界鄉郊地區內共有 846 公頃適合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之用的土地，即我們在指引內劃分為第 1 類地區的土地。這些地區靠近邊界，其地理位置有利於物流業和跨境經濟活動的運作。

現時，新界西北區屬第 1 類地區的土地包括 257 公頃土地規劃作露天貯物用途，在此用途地帶內，一般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活

動屬經常批准的用途，無須事先取得規劃許可便可進行。其餘規劃作其他用途地帶內的土地，則可以透過規劃申請進行與物流業相關的用途。

除第 1 類地區外，為了提供更大的彈性，配合物流業的需求，城規會亦劃定了坐落或鄰近在“現有用途”或是先前曾獲規劃許可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或暫時未有發展計劃的土地，作為第 2 類地區。城規會會考慮批准在第 2 類地區內，開闢新的或延續現有臨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為期不多於 3 年的申請。在新界西北區總共有 260 公頃土地屬第 2 類地區。

根據紀錄，過去 4 年，城規會曾收到兩宗申請，要求把新界西北地區土地改劃作露天貯物地帶，涉及土地面積約兩公頃。該兩宗申請，分別於 2003 年及 2004 年遭城規會否決。主要理由是城規會認為擬議改劃地帶與周圍環境並不協調，而附近地區已有足夠土地可供業界作臨時露天貯物之用。

(三) 物流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4%，提供 198 400 個職位（即佔勞動人口 6%）。政府和城規會充分明白到應鼓勵及支持物流業的發展。城規會不時對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地需求作出檢討，以配合業界及香港整體發展的需要。至於是將新界西北區更多土地規劃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之用，規劃署會視乎有關用地的需求情況，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未來西部通道的通車所帶來的機遇，用地規劃建議會否對附近地區造成不良的排水、交通、視覺、景觀和環境影響，以及附近居民的意見後，作出相應的土地規劃建議，提交城規會審議。政府會繼續致力為物流業的發展創造條件。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完善的交通運輸網絡是發展物流業的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局長特別提出數項事例，包括落馬洲及皇崗的新橋，甚至提到西部通道，以上均涉及中港之間的交通運輸，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提到當車輛可經這些途徑進入境內後，究竟政府有否措施改善某些情況，譬如屏山屏廈路的工程，天水圍天華路的大塞車，甚至濕地公園快將開幕，有大量車輛流入時將對物流業有何影響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這些道路的興建和改善安排，我會回去跟其他局長商量，然後作出書面答覆。（附錄 III）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整項主體答覆中其實說得較為被動，總之是有人申請，便按照規劃一、規劃二等來衡量是否應該批准。另一方面，我們當然亦看到環保界關注到整體物流業對新界北的一些影響，但物流業的確要這些用地。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主動就整體物流業的需求，自行規劃專門供物流業擺放貨櫃的區域，即是由政府主動規劃，而不是待有人申請時才決定是否批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蔡議員，其實，我們早在 1994 年已在這方面作出規劃，由於我們當時已作出規劃，所以現在才會有適合的地方作該用途，否則，很多地方現時便會變得雜亂無章。就我們現時規劃出來或批准作有關用途的土地，我們都考慮過議員剛才所說的因素，認為批准有關申請，是不會對交通或環境造成不必要的影響。一些第 2 類的地區當然沒有那麼好，也許是因為那些土地在將來會有所發展，或有些地區不大適合。我們會經過篩選，經過城規會批准的程序，亦會看看當前的環境和所需的時間長短，決定現時可否容許作有關用途，在這方面，我們是有不同的方式以應付不同的需要。

劉健儀議員：其實，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物流業對香港的重要性，不過，局長同時給我的印象是，他對物流業真正的需求瞭解不多。事實上，物流業多年來一直投訴香港的物流用地實在過於短缺，尤其是港口附近或機場附近的物流用地更是嚴重短缺。最近，很艱辛地才找到數幅土地，是三幾幅在港口附近的土地，但面積卻很小，而且規限多多，以及年期非常短。主席，年期短是有很大問題的，因為現代化的物業與十多年前的傳統貨運不同，是要投資的，年期過短便根本無法鼓勵物流業人士投資。

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政府的規劃指引是在 1994 年訂定的，其實距離現代化物流的需求已相隔了十多年，政府會否因應物流業的需要就規劃作出檢討？此外，局長會否跟現時坐在你背後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一同討論，大家真真正正瞭解物流業的需要，找來一些適合物流業人士或業界使用的用地，供物流業的未來發展使用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當然，我們是一定會討論的，我們有很多事情也要經政府內部協調，所以大家不用擔心，我們是一定會這樣做的。

就 1994 年的指引，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表示，多年來，我們不斷更新這項指引，力求精益求精。我想劉議員剛才也說出問題所在，這並非我們是否

有足夠土地的問題，我們的土地數目其實是不少的。問題主要是地點的問題，劉議員剛才說很多時候要接近機場、港口，而我們現在指出的土地，主要是因應張學明議員的提問，即位於新界西北部遠離港口等土地。

我想大家也理解香港是一個地少人多的地方，就一些鄰近海港或機場的面積很小的地方，往往會收到很多作不同用途的申請。我剛才也說過，很多這類土地只能供短暫的用途，在我們的長遠發展展開以前，可以容許作三數年的其他用途。基於這些原因，經常給人的印象是，在某地方做了不久，又要到另一個地方。所以，就此的取捨是，如果要年期長一些的，地點便無可避免是偏遠一些了。正如我剛才所說，新界第 1 類地區之內有足夠的土地，但交通當然沒有那麼方便，而且相關的費用亦會增加。但是，我們也明白業界的需要，所以會在有限的條件下，盡量滿足業界這方面的需求。然而，我們不能樂觀地承諾能在鄰近機場或港口地方騰出更多空地。

單仲偕議員：主席，最近有報道指中國與東盟國家（ASEAN countries）實施自由貿易後，一些從前經香港往返內地，或由內地經香港到東盟國家的貨物，因為實行所謂 *free trade zone* 的關係，貨物可免關稅進入，這樣，貨物便可能會繞過香港。我想問政府曾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或評估，對香港這些所謂後勤支援的用地有何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這項補充質詢有點超越今天質詢的焦點，或許我以書面答覆。（附錄 IV）

郭家麒議員：主席，當然，我也理解物流業的重要，不過，我亦關心物流用地對環境的影響。我想問局長，現時就 257 公頃的第 1 類地區，過往曾否接獲投訴或反映的意見，指用途與環境或交通不協調，要求政府檢討有關政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手邊沒有投訴的資料，不過，我可在此向議員保證，我們揀選那些地方時，我剛才已說過，條件是要考慮對區民的滋擾和其他方面，所以，我們的選址是頗嚴謹的，這亦說明為何我們不能把更多土地劃為第 1 類類別的土地。我回去看看有否投訴的數目，如果有，我會以書面答覆。（附錄 V）

主席：第六項口頭質詢。

煤氣滲漏
Gas Leaks

6.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上月牛頭角偉景樓發生煤氣爆炸事件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使用“火焰電離檢測器”檢查全港與發生爆炸事件所涉及的同類喉管，發現共有 51 個地點的喉管出現煤氣滲漏問題，當中有 3 個地點的喉管出現銹蝕情況。此外，煤氣公司表示會將煤氣喉管網絡的巡查次數，由每年 3 次增加至每年 6 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 51 個喉管地點及滲漏問題的詳情；
- (二) 上述 3 個地點的喉管出現銹蝕的原因，以及當局會不會要求煤氣公司將煤氣喉管更換為不銹鋼喉管，以避免意外發生；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煤氣公司使用“火焰電離檢測器”進行檢查的原因、這次檢查與之前的檢查有甚麼分別，以及將巡查次數增加的原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 日，煤氣公司進行了全面探漏巡查，涵蓋全港與發生爆炸事件所涉及的同類型中壓墨鐵煤氣輸送喉管，發現共有 51 處有煤氣滲漏，詳情如下：
 - 在港島黃竹坑道近南望山道交界處、九龍太子道西及葵涌麗瑤街 3 個地點探測到微量滲漏。有關滲漏涉及喉管銹蝕，煤氣公司已即時進行更換及修復；
 - 在全港超過 20 萬個該類喉管接駁位置，其中 30 個探測到微量滲漏，煤氣公司已作即時維修；及
 - 在巡查地下煤氣輸送喉管的過程中，煤氣公司亦一併檢查地面煤氣裝置，並對 18 個探測到微量滲漏的地面裝置即時進行維修。

煤氣公司指出，在此次巡查中發現的輕微泄漏，只會由精密的儀器在極近泄漏的地點才能夠探測得到。此類輕微泄漏在世界各地的同類地下喉管時有發生，因為各類環境因素，例如路面交通造成的震動、地陷及地面挖掘工程，都會引致此類的輕微泄漏。由於泄漏的煤氣的密度比空氣輕，所以很容易會被周圍的空氣所稀釋。根據國際標準，此類微量滲漏不會構成危險。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認為是次巡查的結果顯示地下煤氣輸送管道整體結構上是安全的，亦沒有跡象顯示煤氣公司的煤氣輸送管道出現公眾安全問題。各個測到微量滲漏的喉管接駁位及地面煤氣裝置所處的地點均列於附表，以供參考。

- (二) 就上述 3 個地點探測到因銹蝕而導致微量的煤氣滲漏，經初步調查後，煤氣公司發現滲漏原因為喉管局部受被污染的泥土銹蝕，導致出現管壁破穿形成微孔而釋出煤氣，但泄出煤氣的分量遠低於可引致危險的濃度。

墨鐵喉管現時仍普遍在全球氣體輸送網絡中使用，例如美國、歐盟、新加坡和日本等。這類加上保護塗層的喉管，是合乎國際安全標準，在正常情況下可使用 50 年。從九十年代起，煤氣公司開始引入新的聚乙烯喉管，逐步取代墨鐵喉管，以提高地下輸送網絡的安全。聚乙烯喉管的特性是能防止金屬性銹蝕、具優良的喉管接駁質量和較能抵禦地陷帶來的損壞。一般業界都不會採用不銹鋼以取代墨鐵，因不銹鋼亦有某程度的銹蝕問題。

上月牛頭角偉景樓的氣體事故後，機電署已敦促煤氣公司加快以聚乙烯喉管更換中壓墨鐵喉管，以進一步加強氣體安全。煤氣公司亦同意在兩年內更換全部 150 公里、安裝年期為 20 年或以上的中壓墨鐵喉管。

- (三) “火焰電離檢測器”是煤氣公司一直使用的精密儀器，用作日常檢測地下煤氣喉管的滲漏，這類儀器亦被外國業界普遍應用。該儀器可以探測到極低濃度的氣體，精確度達百萬分之一。煤氣公司是次檢查的方法與之前的檢查大致相同，而煤氣公司亦趁此次的巡查同時檢查喉管附近其他公用設施的沙井。檢測結果與之前的檢查相若。煤氣公司過去巡查的次數已比大部分其他地方為高，現時增加巡查行動至每年 6 次是為了進一步確保氣體管網的安全。此外，機電署亦經常監察及跟進煤氣公司巡查其管網的成效。

附表

微量滲漏喉管接駁位置 (共 30 個)

地區	喉管位置
香港 (共 2 處)	安業街近新業街
	皇后大道西近東邊街
九龍 (共 15 處)	秀茂坪道近協和街
	太子道東近行人隧道
	偉業街近敬業街
	曉明街
	飛霞路
	德田街近平田街
	新清水灣道近清水灣道
	樂善道近東隆道
	九龍城道近落山道
	甘泉街
	界限街近西洋菜北街
	蒲崗村道近鳳德道
	長義街近長荔街
	紫葳路
	清水灣道近亞公灣道
新界 (共 13 處)	禾笛街
	荃榮街近德士古道
	青新徑
	鳴琴路近青田路
	青山公路荃灣段近大窩口道
	大壩街
	達仁坊
	梨木道近童子街
	青康路近青衣西路
	青衣路近青衣交匯處
	貨櫃碼頭路近葵泰路
	沙田圍路近沙田路
	安景街

微量滲漏地面煤氣裝置（共 18 個）

地區	喉管位置
香港（共 6 處）	天后廟道近雲天徑
	筲箕灣道近工廠街
	堅尼地道近纜車徑
	鴻興道
	淺水灣道近海灘道
	環角道近佳美道
九龍（共 1 處）	德豐街近紅磡道
新界（共 11 處）	楊屋道近川龍街
	洪順路近盈福街
	朗日路近朗明街
	青山公路近朗日路
	圓墩圍
	福喜街近宏樂街
	禾塘咀街近葵興路
	南運道近寶湖路
	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公園
	沙田圍道近大涌橋道
	馬鞍山路近梅子林道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表示，煤氣公司在發生是次事件後的巡查跟之前檢查的分別不大。我想請問，煤氣公司在 3 月中旬曾於偉景樓附近進行一次例行巡查，但兩個星期後便發生大量煤氣泄漏及造成爆炸的大悲劇，該次巡查究竟有沒有使用“火焰電離檢測器”，有沒有發現滲漏的情況，以及為何會造成這次大悲劇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煤氣公司在 3 月份曾進行過巡查，而李議員問為何會出現這個情況，他的跟進質詢其實是，為何巡查後仍然發生這次意

外，這正是問題的關鍵所在。但是，我在這裏不能夠回答這項跟進質詢，原因為何？我相信李議員也很清楚，因為政府現在成立了一個跨部門調查小組，當中包括機電署、消防處、警務處，以及政府化驗所的人員，就着是次事件進行深入調查。我相信大家都很想知道在 3 月份進行巡查時，究竟當時已滲漏煤氣多久、是數小時或數天等，這些大家都不知道。所以，我們要進行這次深入調查，以及找出當中的原因，然後再根據該份調查報告作出跟進，而該份調查報告當然是要公開，並且提交死因裁判庭的。所以，我們現在亦正等待這份報告，然後看看我們須在哪方面作出跟進，以及如何防止類似的事件發生。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便是煤氣公司在 3 月中旬的例行檢查中，究竟有沒有使用“火焰電離檢測器”進行檢查？因為局長表示事發後與事前的檢查並沒有分別，所以，我想請問究竟有沒有使用這儀器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我所得到的資料，是有的，他們是有使用這種探測器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的地下煤氣管泄漏事故似乎很少發生，安全程度亦頗高，但今次發生這個頗嚴重的事故，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同類的輕微泄漏在其他地方也會發生。請問局長有沒有資料，例如以里數，即多少公里的地下煤氣管的泄漏情況，來比較其他各地在同類事件中的傷亡人數，究竟是否有這些比較資料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機電署的同事所提供的資料，在比較方面，例如跟英美比較，香港每年每公里喉管泄漏，大概是 0.18 次，而美國、英國則是 0.71 次。

除此之外，在標準方面 — 我相信何議員最清楚了，因為他本身是工程師 — 根據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所制定的燃氣滲漏控制守則中第 31.8 章的附件 M 所說，有關準則 — 你可根據該守則來反觀香港的情況，煤氣公司在巡查期間所發現的滲漏情況全屬非緊急類別 — 可以安排在發現後 12 個月內才進行跟進和復修，這是美國方面的標準。但是，反

觀香港，大家可以看到，煤氣公司的守則是，一發現有滲漏時，當然不會在 12 個月內才跟進，而是要即時進行維修。所以，主席，可以看到在香港，一旦發生有煤氣滲漏，便會即時維修，而不會像美國的標準般，可在 12 個月內處理。

從以上可以看到，香港的標準、巡查的次數等，其實均較英美嚴格；而且根據我剛才提供的數字亦可以看到，相對於英美，香港發生事故的次數也是較少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這項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時，我覺得他好像持着兩個不同的準則，我不知道是因為情況不同還是甚麼原因。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點中表示，“在全港超過 20 萬個該類喉管接駁位置，其中 30 個探測到微量滲漏，煤氣公司已作即時維修”。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後段又表示，就類似的情況，機電署已敦促煤氣公司加快以聚乙烯喉管更換中壓墨鐵喉管。這便是局長的答覆，我想請問，你一方面表示在進行了維修後已沒有問題，但另一方面，又希望盡快更換另一種喉管，究竟中間發生了甚麼事情呢？

此外，我還想帶出另一項問題 — 主席，是同一項問題 — 這種所謂維修，是牽涉到汽車經過的道路，又或是工程進行期間，可能會有些缺口已貯存煤氣，就這類問題，你們在技術上如何處理呢？換言之，局長說他們會即時維修，但可能路面會有缺口，可以怎麼辦呢？為何這邊廂你要求他們盡快更換另一種喉管，那邊廂，你只是作維修便算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給我一個機會，讓我可詳細解釋，我想這也是好的。

陳議員，如果你翻閱主體答覆便會知道，我其實是說了兩種不同的情況。第一種情況是，他們因應這事而進行了一次很詳細的全面探漏巡查，例如在 20 萬個中壓墨鐵煤氣管道的接駁位置，其中可以探測到 — 我剛才已經說過，有關儀器的精確度甚至達到百萬分之一，即 100 萬分的空氣中有 1 分是煤氣，也可以探測得到，準確性很高。就這方面而言，你可以看到，在 20 萬個位置中探測到 30 個有滲漏，並即時作出維修。這方面他們是做得到，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至於我說的另一種情況，你剛才問為何這邊廂維修，但那邊廂則敦促他們更換，其實這是兩回事。即使維修了這些中壓墨鐵喉管，但我們仍然覺得，長遠及最佳的做法，其實是使用這類膠管，即我剛才所說的聚乙烯喉管。因為就現時來說，這類喉管是較中壓墨鐵喉管為佳，而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表示，這類喉管的特性是可以防止金屬性銹蝕，具優良的喉管接駁質量，以及可以抵禦地陷帶來的損壞。

長遠來說，如果可以將這些聚乙烯喉管取替那些 20 年以上的中壓墨鐵喉管，便會更理想，但我們並不是說這類中壓墨鐵喉管有甚麼問題。我剛才亦表示，現時歐盟、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都有使用這類喉管。但是，就香港而言，我們覺得既然現在有聚乙烯喉管，而這類喉管在各方面都更優勝的時候，我們希望一勞永逸地把舊喉管更換。

換言之，所說着的是兩回事，首先，現時發現喉管有問題、有輕微滲漏的，便即時進行維修，在修補後便行了。然後，長遠而言，正如我剛才所說，現在這些 20 年以上的中壓墨鐵喉管全部都會更換。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陳婉嫻議員：我想問在技術層面上，機電署認為更換這類喉管，情況才會更好，那麼，機電署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我覺得.....

主席：陳議員，你只須提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婉嫻議員：是，主席，對的。

主席：你只須說出該部分便可以了，無須再解釋，好嗎？

陳婉嫻議員：我不是解釋，主席。我只是覺得局長未能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正是，既然這類喉管是更好的，為何你不即時更換，只是進行維修呢？為何不立即更換呢？我剛才可能問得累贅了一點，我的意思其實便是這樣，但他沒有回答我為何不即時更換，而只進行維修？

主席：局長，請作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陳議員說不明白我的答覆，但我其實也不太明白陳議員的問題。

陳議員，其實我已經回答了，這裏實際上是兩回事。首先，在發現有滲漏的喉管時，我們會即時維修。此外，就即時更換全部喉管方面，我想強調，是沒有可能的，怎會有可能呢？如果要即時全部更換，我們現在說的是這麼多公里、安裝年期為 20 年以上的中壓墨鐵喉管，並非單單更換 1 條。你的問題所指的可能只是更換 1 條，但我們現在談論的不是只更換 1 條，而是要一了百了更換全港所有的舊喉管，不止是有滲漏的，即使沒有滲漏的，我們也會更換。

我想陳議員也明白，香港的交通十分繁忙，是沒有可能即時把全部舊喉管掘起來，然後同一時間把所有中壓墨鐵喉管換成聚乙烯喉管，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現已敦促煤氣公司，要求以最快的速度，在兩年內更換這些喉管。至於中間的過程，便會由機電署及政府部門跟煤氣公司一起訂定優先次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最好便是將全部喉管更換為聚乙烯喉管。不過，他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則表示，現在只是敦促煤氣公司，而煤氣公司亦作出承諾會在未來兩年更換 150 公里、安裝年期為 20 年以上的喉管，即是說，年期為 20 年以下的喉管，便沒有被列入該計劃當中。我想請問局長，你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很多有滲漏的地方，都是由於喉管銹蝕而致，換言之，是否年期為 20 年以上的喉管才會有這種現象，年期為 20 年以下的便沒有？你在主體答覆中所列舉的那些是否全部都是年期為 20 年以上的喉管，並沒有年期為 20 年以下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這些喉管的壽命在正常情況下，應該可以使用 50 年。當然，在某些情況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指出，例如挖掘地面、泥土被移動，或是有銹蝕等其他原因，便會影響喉管的壽命，所以要盡量修復。

其實，在優先次序上，我跟梁議員的看法是一樣的。正如我剛才提到的日本、美國等國家，他們現時仍然使用這類中壓墨鐵喉管，並沒有更換。但

是，在香港，我們覺得既然發生了這事故，而既然現在的聚乙烯喉管，正如我剛才所說，各類特性都比中壓墨鐵喉管更優勝的時候，我們覺得，長遠來說，把舊喉管更換會更理想，但並非指中壓墨鐵喉管不安全。我想大家都明白，更換這些喉管的費用其實很龐大，煤氣公司現時每年都要動用二三億元更換喉管，而我們亦表示不希望看到煤氣公司把更換喉管的費用轉嫁用戶身上。換言之，煤氣公司是動用自己的資源來負擔這些費用的。

所以，梁議員可以看到，我亦同意你所說的，優先次序是要先更換這些年期為 20 年以上、150 公里的喉管，並在兩年內更換；至於年期為 20 年以下的，也要更換。但是，在次序方面，我想梁議員都會明白，當然要先更換前者，然後才更換其他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問題，因為你所報告的都是曾出現泄漏煤氣的位置，究竟這些喉管的年期是 20 年以上，還是 20 年以下的，所佔的百分比又如何呢？如果連 20 年以下的也有這情況出現，我覺得你應要求加快更換，也不要單從金錢的角度考慮而慢慢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其實最重要的是安全至上。根據我的資料，相對於年期為 20 年以上的喉管數目而言，年期為 20 年以下而有問題喉管是很少的。但是，梁議員其實無須擔心，當發現有滲漏時，無論喉管的年齡多少，全部都會即時維修。我想滲漏的情況並不僅在香港，其他地方也有這樣的情況。我再次強調，其他地方仍然使用這類中壓墨鐵喉管，但在香港，最少我們已經主動更換。

至於優先次序方面，當然要視乎有關的年齡，年期為 20 年以上喉管的滲漏機會較大，所以優先次序是應該先更換這些。當然，如果年期為 20 年以下但有問題的，例如出現滲漏，由於煤氣公司一直有進行經常性巡查，所以當發現有問題的時候，當然會即時更換。但是，如果要全部更換的話，優先次序是先更換年期為 20 年以上的。我想你亦明白，不可能將全香港的喉管一次過更換。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優先次序，但我想強調，是全部喉管都會更換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學校性教育
Sex Education in Schools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學校性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或重新編訂在 1997 年印製的《學校性教育指引》，以配合現時年青人的發展需要；
- (二) 鑑於上述指引只屬建議及參考性質，並無強制學校跟隨，現時有多少所學校有按照指引中的建議制訂性教育課程；及
- (三) 有否定期評估學校的性教育課程；若有，最近一次的評估結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署（現為教育統籌局）於 1997 年編訂《學校性教育指引》，目的為提高學校對推行性教育的關注。此指引主要是在推行性教育時，給學校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作一般學科的課程指引。其後，在 2001 年的課程改革中，教育統籌局強調整全的教育，將以往不同的跨學科課程，例如公民教育、德育、性教育、健康教育、環保教育等，作出統整並歸納在德育及公民教育之下。德育及公民教育着重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掌握生活技能，來面對和處理日常生活和社會的問題；同時幫助學生學習怎樣面對自己成長的挑戰，以及處理他們對性的疑惑和困擾，例如約會和戀愛、性別意識、性騷擾等。德育及公民教育已涵蓋絕大部分培育學生全人發展的重要經歷，足以配合現時年青人的發展需要。
- (二) 《學校性教育指引》是在推行性教育時，給學校作參考之用，故此並不應強制學校跟隨。其實，性教育的課題已融入學校課程，例如常識、科學、生物、社會教育、倫理及宗教、家政等科目中，成為學生學習內容的一部分。德育及公民教育的推行，亦能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

為了支援教師，我們特地製作了“性教育網站”，就一些備受社會關注、青少年關心和感到疑惑的與“性”有關的議題，提供教學資源，供教師參考（網址為：<http://www.emb.gov.hk/cd/mce/sed>）。教師也可按學生的需要，自行設計校本的性教育課程來補充。我們更經常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加強他們教學的信心和能力。

- (三) 我們從學校探訪，以及在專業培訓活動中接觸教師得知，學校能透過不同的活動模式，如講座、展覽、辯論比賽、歷奇訓練營等推行性教育。我們相信性教育的工作已普遍並合適地在學校推展。

郵政局提供多元化服務

Post Offices to Provide Diversified Services

8. **譚耀宗議員**：主席，鑑於近年銀行的分行數目不斷減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銀行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和存款服務及香港郵政自行開辦該等服務的可行性，包括有何技術困難；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及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計劃容許受助人選擇在郵政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銀行公會已成立專責小組，就銀行分行數目減少而為部分客戶帶來不便尋求解決方案。早前，應專責小組要求，香港郵政曾提供與銀行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可行性的相關資料，包括：
- (i) 香港郵政的服務範圍受《郵政署條例》及《營運基金條例》規範，按現行法例，香港郵政並不能代銀行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及

(ii) 各郵政局的設計（例如保安、面積、設施和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主要是為配合提供郵政服務的需要，而現時大部分郵政局的資源運用亦已接近飽和，故此，銀行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和存款服務會對郵政服務質素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

基於郵政服務質素、保安及其他技術等方面的考慮，香港郵政在再三研究後，對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有極大保留，香港郵政已將上述意見轉達專責小組。至於由香港郵政自行開辦提款和存款服務更涉及有關資金安排及風險管理等因素，可行性更低。

(二) 社署一般是按月透過銀行自動轉帳的付款方式，將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包括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存入受助人的指定銀行戶口。現時，本港約有 40 間銀行提供此項服務。受助人可自行選擇在其居所附近設有分行的銀行，以方便他們提取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如果有需要，受助人亦可要求社署為他們轉換提供轉帳付款服務的銀行。此外，在特殊情況下，社署可安排按月將現金直接送交行動不便及沒有親友代為領款的受助人。

社署認為現時的安排已能照顧受助人的需要，故此暫時未有計劃透過郵政局發放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

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措施

Measures to Relieve Teachers' Workload

9.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本年 3 月向學校發出通告（第 4/2006 號），詳述其在本年 2 月 27 日公布旨在減輕教師工作量的 9 項措施，其中 4 項為簡化行政程序的措施，當中包括在 2006-07 學年進一步改善校外評核的安排。然而，在上月舉行的校外評核工作坊上，有教統局官員回應教師就有關措施的細節安排的提問時表示，由於校外評核的工作自 2003-04 學年已經展開，為公平起見，校外評核的安排不會被簡化，也不會作任何更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4 項簡化行政程序措施的具體落實安排、實施日期、所涉資源及預期成效；

- (二) 上述官員的言論是否政府立場；若然，有關言論是否與上述通告的內容互相矛盾；若有矛盾，原因為何；若不是政府的立場，當局如何處理有關的言論與政府政策不符的情況；及
- (三) 有否計劃在 3 年後檢討上述 9 項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成效，使教師可更專注教學工作，從而提升教育質素？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4 項簡化行政程序措施的落實情況如下：

校本評核

中國語文科其中兩項評核項目（日常課業、其他語文活動）將合併為一項，而學校向考評局呈交的分數會由 10 個減至 4 個。此外，學校可決定閱讀和其他語文活動的評核，是採用口頭形式還是書面形式；校本評核佔分比重由 20% 減至 15%。英國語文科將要閱讀的文本由 4 篇減至 3 篇，評核次數亦由 4 次減至 2 次。此外，學校可決定評核是採用小組討論還是個人短講形式。另一方面，校本評核將自 2007 年起 3 年內逐步施行；首兩年內學校可作不同選擇，自行決定施行校本評核的適當時間。考評局於發展教師專業和評核資源方面，已投放約 600 萬元（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各佔 300 萬元）。校本評核的簡化措施自今年 4 月 11 日公布起即時實施。我們預期校本評核簡化後，會為教師創造更多教學空間，在運作上增強彈性，減少校本評核所需的課時，減輕教師工作量和壓力。同時，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和信心，養成學生認真負責、自主學習的態度，並減輕考試壓力，讓學習更輕鬆愉快。

全港性系統評估

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設計和具體運作要求，我們必須就每個主要學習階段訂定 3 個數據點，以便確立表現水平的基線。由於全港性系統評估已於今年推展至中三，到了 2006、07 及 08 年，我們將會分別在小三、小六及中三各有 3 個數據點。此外，我們會根據過去 3 年的經驗，檢討有關系統評估的行政安排，並提出改善

措施。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檢討工作，將不涉及額外資源，我們會視乎檢討的進度及安排的需要，期望部分改善措施最快可於 2007 年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推行。我們期望檢討工作能提出改善措施，簡化系統評估的行政安排，從而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校外評核

我們現正就過去 3 年的校外評核工作進行檢討，包括完成校外評核對香港學校透過自評促進改善的效能研究；檢視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所使用的評估工具，如“香港學校表現指標”及“學校表現評量”，分析曾接受校外評核的學校或參與校外評核工作的外間評核人員對外評的回饋，以及從不同渠道收集對自評及外評的意見等，從而探討將於 2008 至 09 年展開的第二輪校外評核的周期和模式。有關評估工具的修訂會在 2007 至 08 年試行，至於新一輪外評的模式及安排，則會在 2007-08 學年通知學校及進行相關的培訓。

優質教育基金

由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優質教育基金將全年接受申請，以免除學校／教師為趕及申請限期而有的壓力。此外，該基金將簡化評審程序，令學校能更快得悉申請結果。

- (二) 教統局通告第 4/2006 號第 4 段指：“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校外評核的安排會進一步的改善。我們現正就將於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展開的第二輪校外評核模式和安排進行檢討。”教統局人員在本年 4 月的“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工作坊”上回應教師提問有關改善的細節時，表示教統局為在 2006-07 年度接受外評的學校舉行兩天的工作坊，在內容和安排上已有所改善，例如加重活動及實習的部分，提供更多例證供學校參考等。此外，由於每所學校參與工作坊的人數有限，為全面接觸學校的教師，教統局會採取新措施，在本年 6、7 月期間，校外評核隊長會探訪各所在 2006-07 學年接受外評的學校，直接與全體教師對話，說明外評的理念和要求，以及澄清一些常見的誤解。教統局現正檢視“香港學校表現指標”及“學校表現評量”，但由於修訂需時，而且須試行新修訂，以及向學校簡介及說明有關改動，故此未能

趕及在 2006-07 學年即時施行。至於新一輪外評將所採用的模式及安排，則有待檢討之後，在 2008-09 學年施行。當天教統局人員的回應，與上述通告的內容是一致的。

(三) 我們已成立了“教師工作”委員會，檢視教師目前的工作情況。委員會會從客觀角度，研究公營學校教師工作的性質及安排，從而找出改善辦法，讓教師更專注於直接教育學生的工作。委員會已委託顧問公司於 4 月至 7 月期間，就本港教師工作進行一項研究，委員會並會於 4 月至 6 月期間，親自探訪不同地區的中小學校，以及與不同的教育團體會面。委員會在本年內會向我們提出有助減輕教師工作量的建議，屆時，我們會研究有關建議，落實可行措施，令教師可以更專注於教學工作，提升教育質素。

引進無障礙的士

Introduction of Barrier-free Taxis

10.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的一次會議上，有運輸署官員指出，本港引進可讓輪椅進出的“無障礙的士”須克服若干技術困難，包括所採用的車種須以石油氣為燃料、可容輪椅進出，並且須符合加氣安全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找尋合適車種的進展；若沒有進展，有何其他具體的解決方法；及
- (二) 有否就引進無障礙的士制訂具體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交通服務方面的康復政策目標，是要發展一個設有各種合適設施，能配合殘疾人士需要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從而加強他們在社會上隨意活動的能力，並促使他們全面參與及融入社會。對未能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政府透過資助香港復康會，為他們提供點到點的復康巴士服務。為補充復康巴士服務，政府認同有需要積極考慮引入可接載輪椅的無障礙的士服務。

根據法例，的士除使用石油氣外，亦可使用汽油為燃料。市場上有可供接載整部輪椅的汽油車種，但由於以汽油車為的士的經營成本較石油氣的士為高，故此，現時的士業界未有引進可接載整部輪椅的汽油車種為的士。

當局和的士業界均積極尋找可接載整部輪椅的石油氣車種作為無障礙的士。石油氣車輛的燃料供應系統（包括貯存缸和有關喉管裝置）須得到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為了促成引進可接載整部輪椅的石油氣的士，運輸署聯同機電工程署剛在 4 月下旬舉辦簡報會，向汽車業界介紹該類的士的規格要求，包括石油氣的士的燃料供應系統的氣體安全要求、輪椅上落和固定裝置的要求及乘客安全帶系統等，以便業界物色合適的車種。

(二) 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已於 4 月下旬舉行簡報會介紹有關石油氣車輛的規格及標準，並鼓勵汽車業界、的士業界早日引進合乎香港法例要求的車種作為的士，為使用輪椅的乘客提供更方便的服務。如果有合適車種，有關部門會積極配合相關的燃料供應系統測試、驗車及道路測試等項目，以便有關車種可盡早投入服務。

中小學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11.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4-05 至 2010-11 學年，每類中學及小學（官立、資助、直接資助、私立及國際學校等）每年的數目、學生人數及各級的班數；
- (二) 就中學和小學分別而言，現時平均每班及每名學生每年的成本；以及使用中和空置的標準課室各有多少；及
- (三) 有否估計，在 2006-07 至 2010-11 學年，
 - (i) 每年適齡入讀小一及中一的人數；

- (ii) 每年因班數減少及學校停辦而減少的累計公帑開支；及
- (iii) 若在所有官立和受資助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每年會招致的額外公帑開支，以及如何計算出該等金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2004-05 及 2005-06 學年中小學按學校類別劃分的學校數目、學生人數及各級的開辦班數列於附件一。

就 2006-07 至 2010-11 學年而言，我們未能按學校類別列出學生人數推算數字。這是因為不同學校的最終學生分布情況是取決於派位結果及個別學校的最終收生數目，而這兩者又受家長選擇及人口流動等因素所影響。

再者，個別學校的每班人數不盡相同，開設的班數每年也可能出現變化。

- (二) 於 2005-06 學年，資助中學及全日制資助小學的每班平均成本及每名學生平均成本如下：

	每班平均成本 (元)	每名學生平均成本 (元)
中學	1,200,100	32,260
小學	792,000	24,370

在 2005-06 學年，公營小學（官立及資助）及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分別設有 12 780 及 11 120 個標準課室。將標準課室數目與開辦班數比較，我們可粗略估算課室的使用程度。就公營小學而言，2005-06 學年開辦班數較標準課室數目約少 10%。事實上，不少學校都把標準課室改作其他教育用途，例如資訊科技室、語言實驗室及輔導教學室等，故此實際上空置課室的比例會更少。至於公營中學方面，由於存在浮動班（即沒有屬於基本課室的班別），故此開辦班數較標準課室數目略多（約多 2%）。

- (三) (i)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4 年年中發表的全港人口推算數字估計，2006-07 至 2010-11 學年適齡入讀小一（6 歲）及中一（12 歲）的學童人口推算數字列於附件二。須注意的是，未來實際入讀公營學校小一及中一的學生數目受家長選擇影響，而且小一及中一的學生年齡有可能高於或低於 6 歲及 12 歲，因此，實際入讀小一及中一的學生數目與推算的適齡人口會有差異。
- (ii) 正如我們在第(一)部分所說，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數年在各學校開辦的班數。事實上，即使學校未有填滿提供的學位，制度上亦有彈性容許他們開班，因此，我們未能估計由於開辦班數減少而累積節省的經費。

另一方面，我們估計在 2006-07 至 2009-10 學年間因學校停辦而可節省的開支總額如下：

學年	估計可節省的開支（百萬元）
2006-07	50
2007-08	30
2008-09	38
2009-10	5
合共	123

註：目前並無資料估計 2010-11 學年因學校停辦而可節省的開支。

- (iii) 若由 2006-07 學年起，所有官立和資助小學同時在小一至小六級推行小班教學，未來 5 年每個學年所需的額外資源估計約為：

學年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額外資源（元）	27 億	26 億	25 億	24 億	24 億

計算方法如下：

〔小學學生人數推算數字 \div 25（小班班額） — 小學學生人數推算數字 \div 32.5（現時平均班額）〕 \times 792,000 元
(2005-06 學年每班平均成本)

附件一

表甲：2004-05 及 2005-06 學年小學日校數目、學生人數及各級開辦班數
 — 按學校類別統計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各類						各類											
	直接	本地	學校	直接	本地	學校	官立	資助	資助	私立	國際	合計	官立	資助	資助	私立	國際	合計
學校數目	41	612	11	48	47	759	39	570	14	51	46	720						
學生人數	30 189	366 615	5 848	27 744	16 741	447 137	28 906	344 763	7 759	26 958	17 478	425 864						
開辦班數	958	11 233	196	852	730	13 969	913	10 609	259	831	741	13 353						
小一	140	1 581	42	132	148	2 043	132	1 478	55	126	149	1 940						
小二	152	1 714	41	136	125	2 168	139	1 584	48	130	126	2 027						
小三	162	1 822	43	144	125	2 295	151	1 717	49	135	126	2 178						
小四	169	1 987	28	149	118	2 452	160	1 820	48	143	120	2 291						
小五	167	2 049	23	148	109	2 496	166	1 978	32	150	115	2 441						
小六	168	2 080	19	143	105	2 515	165	2 032	27	147	106	2 477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小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指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學校。
 (4) 根據混合班計算出來的分數已全部轉為整數。因此，個別班數加起來的數目可能與相應的總數不同。

表乙：2004-05 及 2005-06 學年中學日校數目、學生人數及各級開辦班數
 — 按學校類別統計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各類						各類														
	直接	接位	本地	學校	直接	接位	本地	學校	官立	資助	資助	津貼	私立	國際	合計	官立	資助	資助	津貼	私立	國際
學校數目	37	371	45	9	34	23	519	37	375	48	9	32	23	524							
學生人數	35 657	378 791	34 862	7 034	4 993	12 717	474 054	34 841	379 385	38 355	6 815	5 592	13 452	478 440							
開辦班數	975	10 149	998	187	195	542	13 045	957	10 187	1 111	177	214	571	13 217							
中一	160	1 819	168	30	4	89	2 270	158	1 793	181	28	7	94	2 261							
中二	161	1 801	148	34	—	86	2 230	157	1 791	177	29	3	91	2 248							
中三	165	1 812	126	35	4	82	2 224	161	1 808	156	34	4	87	2 250							
中四	167	1 625	194	31	24	74	2 115	155	1 657	194	29	23	80	2 138							
中五	162	1 629	192	31	61	77	2 152	167	1 649	214	31	68	78	2 207							
中六	80	742	86	13	52	71	1 044	79	749	101	13	58	76	1 076							
中七	80	721	84	13	50	63	1 011	80	740	88	13	51	65	1 037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指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學校。
 (4) 根據混合班計算出來的分數已全部轉為整數。因此，個別班數加起來的數目可能與相應的總數不同。

附件二

2006-07 至 2010-11 學年適齡入讀小一 (6 歲)
及中一 (12 歲) 的學童人口推算數字

	2006-07 學年	2007-08 學年	2008-09 學年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小一 (6 歲)	58 900	60 600	59 200	60 300	58 200
中一 (12 歲)	84 800	84 800	81 300	76 500	68 900

註：以上數字指有關學年 9 月份的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4 年 6 月發表以 2003 年為基數的全港人口推算數字為基礎計算，包括跨境學童的估計數字，但不包括流動人口數目。

往返北大嶼山的公共交通服務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to and from North Lantau

12.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往返北大嶼山（包括東涌）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有的巴士路線數目，以及各條路線在繁忙和非繁忙時間分別的平均行車班次；
- (二) 地鐵東涌線的每天平均乘客量，以及在繁忙和非繁忙時間分別的平均行車班次；及
- (三) 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有否計劃，因應當地的人口增長情況，於短期內增加東涌線的列車班次；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現時往來北大嶼山（包括東涌）的巴士路線共有 44 條，包括 17 條對外的巴士路線、6 條接駁東涌至機場的巴士服務、4 條區內巴士路線、6 條來往東涌及大嶼山南部／機場（經東涌）的巴士服務及 11 條深宵巴士服務。各條路線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分別的平均行車班次詳情載於附件一。

現時地鐵東涌線在繁忙和非繁忙時間的列車班次如下：

	來往香港站至青衣站	來往香港站至東涌站
早上繁忙時間 (上午 7 時 55 分至 9 時 50 分)	平均每 4 分鐘一班	平均每 8 分鐘一班
黃昏繁忙時間 (下午 4 時 45 分至晚上 7 時 45 分)	平均每 5 分鐘一班	平均每 10 分鐘一班
非繁忙時間	平均每 10 分鐘一班	

地鐵公司在編排各行車線，包括東涌線的列車班次時，定會考慮及配合乘客的需要。東涌線現時在上午繁忙時間由東涌站開出的列車的平均載客量約為 24%，而下午繁忙時間由香港站開出的列車的平均載客量約為 40%。地鐵公司表示，東涌線現時不論在繁忙或非繁忙時間的列車服務皆能配合乘客流量。地鐵公司會繼續監察東涌線的沿線發展及乘客流量，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附件一

北大嶼山 (包括東涌) 的巴士服務

(1) 對外的巴士服務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	起訖點	服務時間	繁忙時間班次 (分鐘)	非繁忙時間班次 (分鐘)
城巴	E11	天后地鐵站 — 亞洲國際博覽館	每天早上 5 時 20 分至午夜 12 時	12	20
城巴	E21	大角咀 (維港灣) — 亞洲國際博覽館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	12 (平日) 10 (假日)	30
城巴	E21A	大角咀 (維港灣) — 東涌 (逸東)	每天早上 6 時 10 分至晚上 11 時 50 分	20	30
城巴	E21X	紅磡車站 — 東涌 (逸東邨)	每天早上 7 時 20 分、7 時 40 分及 8 時正由逸東邨開出		
城巴	E22	藍田 (北) — 亞洲國際博覽館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	9 (平日) 8 (假日)	20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	起訖點	服務時間	繁忙時間 班次 (分鐘)	非繁忙時間 班次 (分鐘)
城巴	E22A	將軍澳（寶琳）— 亞洲國際博覽館	每天早上 5 時 20 分至晚 上 11 時 50 分	20	30
城巴	E22P	油塘 — 亞洲國際 博覽館	每天早上 6 時 55 分至 7 時 30 分由油塘開出 每天下午 5 時 35 分至 6 時 15 分由亞洲國際博覽 館開出	7	22
城巴	E23	彩虹 — 機場（地面 運輸中心）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午 夜 12 時	10	20
城巴	E23P	彩虹 — 機場（地面 運輸中心）	每天早上 7 時 15 分由彩虹開出		
龍運	E31	荃灣（愉景新城）— 東涌（逸東）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午 夜 12 時	10 (平日) 12 (假日)	20
龍運	E32	葵芳地鐵站 — 亞 洲國際博覽館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午 夜 12 時	10	20
龍運	E33	屯門市中心 — 機 場（地面運輸中心）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午 夜 12 時	10	20
龍運	E34	天水圍市 中心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午 夜 12 時	7 (平日) 8 (假日)	20
龍運	E34S	天水圍市 中心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經天水圍北)	星期一至六 (公眾假期除外) 每天早上 5 時 25 分 及早上 7 時 35 分由天水圍市中心開出		
龍運	E34P	天水圍市 中心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不經元朗)	每天早上 5 時 20 分及星期一至六 (公眾假期除外) 早上 7 時 15 分及 7 時 40 分由天水圍市中心開出		
龍運	E41	大埔頭 — 亞洲國 際博覽館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午 夜 12 時	12	20
龍運	E42	沙田（博康） — 機 場（地面運輸中心）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午 夜 12 時	10 (平日) 12 (假日)	20

(2) 來往東涌及機場的接駁巴士服務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	起訖點	服務時間	繁忙時間班次 (分鐘)	非繁忙時間班次 (分鐘)
城巴／龍運	S1	東涌地鐵站 — 機場(客運大樓／博覽館)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	7	10
城巴	S52	東涌(逸東) — 飛機維修區	每天早上 5 時 28 分至晚上 11 時 50 分	20	20
城巴	S52P	東涌(逸東) — 駿坪路(亞洲空運中心)	每天早上 7 時 16 分、7 時 36 分、7 時 56 分、8 時 16 分、8 時 36 分及 8 時 56 分由逸東邨開出		
城巴	S56	東涌新發展碼頭／東涌北 — 機場(客運大樓)	每天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 20 分	20	30
龍運	S64	東涌(逸東) — 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每天早上 5 時 25 分至午夜 12 時	9	15
龍運	S64P	東涌地鐵站 — 航膳東路(循環線)	每天早上 5 時 55 分至晚上 11 時 15 分	15	30

(3) 東涌區內的巴士服務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	起訖點	服務時間	繁忙時間班次 (分鐘)	非繁忙時間班次 (分鐘)
新嶼巴	36	小蠔灣 — 東涌市中心	每天早上 7 時 45 分、10 時、12 時 15 分、下午 3 時、5 時及 7 時 30 分		
新嶼巴	37	東涌(逸東) — 東涌北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每天早上 5 時 45 分至凌晨零時 25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每天早上 5 時 45 分至凌晨零時 25 分	5 15	20 20
新嶼巴	38	東涌(逸東) — 東涌地鐵站	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凌晨零時 24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每天早上 5 時 45 分至凌晨零時 24 分	2 3	8 10
新嶼巴	38P	東涌(裕東路) — 東涌地鐵站	星期一至五(學校假期除外) 每天早上 7 時至 8 時 31 分	7	7

(4) 來往東涌及大嶼山南部／機場（經東涌）的巴士服務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	起訖點	服務時間	繁忙時間 班次 (分鐘)	非繁忙時間 班次 (分鐘)
新嶼巴	3	梅窩 — 東涌舊碼頭	每天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 15 分	15 (星期一至六) 6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35 (星期一至六) 14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新嶼巴	3M	梅窩 — 東涌市中心	每天早上 5 時 45 分至凌晨零時 10 分	20 (星期一至六) 15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25 (星期一至六) 135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新嶼巴	11	大澳 — 東涌市中心	每天早上 5 時 25 分至早上 1 時 10 分	5	45
新嶼巴	23	昂坪 — 東涌市中心	星期一至六 (公眾假期除外) 每天早上 6 時 55 分至晚上 7 時 1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每天早上 8 時 10 分至晚上 7 時 10 分	15 10	60 45
新嶼巴	34	石門甲 — 東涌市中心	星期一至六 (公眾假期除外) 每天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 15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每天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15 分	50 45	115 65
新嶼巴	A35	梅窩 — 機場 (經東涌)	每天早上 6 時至凌晨零時 25 分	40	65

(5) 深宵巴士服務

巴士公司	巴士路線	起訖點	服務時間	繁忙時間 班次 (分鐘)	非繁忙時間 班次 (分鐘)
城巴	N11	銅鑼灣（摩頓台）—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每天凌晨零時 15 分至早上 5 時	30	30
城巴	N21	尖沙咀（天星碼頭）—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每天凌晨零時 10 分至早上 5 時 10 分	20	20
城巴	N21A	尖沙咀（天星碼頭）—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經逸東邨)	每天凌晨零時 50 分及 1 時 10 分由尖沙咀開出		
城巴	N23	慈雲山（北）—東涌地鐵站	每天早上 3 時 35 分、4 時 35 分及 5 時 05 分由慈雲山開出 每天凌晨零時 15 分、1 時 10 分由東涌開出		
城巴	N26	油塘—東涌地鐵站	每天早上 4 時 30 分、5 時及 5 時 25 分由油塘開出 每天凌晨零時 30 分由東涌開出		
城巴	N29	將軍澳（寶琳）—東涌地鐵站	每天早上 3 時 55 分、4 時 25 分及 4 時 55 分由將軍澳（寶琳）開出 每天凌晨零時 15 分及 1 時 10 分由東涌開出		
龍運	N30	東涌地鐵站—元朗（東）	每天早上 3 時 20 分及早上 4 時 20 分由元朗開出 每天凌晨零時 20 分及 1 時 10 分由東涌開出		
龍運	N31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荃灣（愉景新城）	每天凌晨零時 20 分至早上 5 時 05 分	20	30
龍運	N42	東涌地鐵站—馬鞍山（耀安）	每天凌晨零時 20 分由東涌開出 每天早上 4 時及 5 時由馬鞍山開出		
新嶼巴	N38	東涌（逸東）—東涌地鐵站	每天凌晨零時 30 分至早上 5 時 10 分	15	30
新嶼巴	N35	梅窩—機場（經東涌）	每天早上 1 時 30 分及 4 時 30 分由機場開出 每天早上 3 時 15 分及 4 時 20 分由梅窩開出		

註：“城巴”代表“城巴有限公司”

“龍運”代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嶼巴”代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東鐵及馬鐵的月票計劃

Monthly Ticket Schemes for East Rail and Ma On Shan Rail

13. **鄭家富議員**：主席，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分別於去年 4 月及本年 1 月推出“東鐵全月通”和“馬鐵全月通”兩項月票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兩項計劃下，每項平均每月售出的月票數目；
- (二) 在推出月票計劃後，東鐵和馬鐵的乘客量有否增加及財務狀況有否改善；若有，乘客量平均每月增加多少，以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該公司有否就月票計劃進行乘客意見調查，以期作出改善；若有，調查的結果和作出了甚麼改善；若否，會否進行調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九鐵公司表示，在 2006 年首 4 個月，“東鐵全月通”及“馬鐵全月通”每月平均各售出 39 500 張及 22 500 張，合共 62 000 張。
- (二) 九鐵公司表示，“東鐵全月通”及“馬鐵全月通”能鼓勵更多乘客使用九鐵公司服務，但由於九鐵公司同時提供其他推廣項目，所以純粹因東鐵及馬鐵月票而帶來的新增乘客量較難評估。但是，作為一個參考，當“東鐵全月通”在 2005 年 4 月推出時，東鐵的乘客量較上月的 63 萬人次增加約 2 萬人次，而“馬鐵全月通”在 2006 年 1 月推出時，比上月的 112 000 人次增加約 8 000 人次。

在財務狀況方面，九鐵公司表示“東鐵全月通”大致達至收支平衡。但是，“馬鐵全月通”未能帶來預期的乘客量，不足以彌補整體車費收入的虧損，因此，九鐵公司表示可能難以在試辦期後再延續此項計劃。

- (三) 由於東鐵及馬鐵月票計劃屬推廣性質，九鐵公司未有就此進行乘客意見調查。但是，就一般票務制度（包括整體票價水平）及其他服務，九鐵公司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鐵路營運公眾諮詢小組、乘客聯絡小組、乘客茶座，以及定期意見調查等，收集及跟進乘客的意見，以作考慮改善服務之用。

野生猴子造成滋擾
Wild Monkeys Causing Nuisances

14.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悉，鄉郊地區（特別是金山郊野公園）經常有野生猴子出沒，部分猴子更試圖搶奪遊人的食物和襲擊遊人。鑑於上述情況有礙生態／綠色旅遊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野生猴子的估計數目，以及牠們的主要出沒地點；
- (二) 過去 3 年，有關部門接獲猴子滋擾或襲擊人類的投訴或報告的數目，以及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三) 當局除禁止市民在郊野公園內餵飼猴子外，有何措施防止野生猴子過度繁衍、控制牠們的活動範圍和防止牠們傷害人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估計全港約有 1 500 隻野生猴子。牠們主要在金山、獅子山和城門郊野公園及大埔滘特別地區出沒。
- (二) 過去 3 年，漁護署共接獲 352 宗（2003、2004 和 2005 年分別有 126、98 和 128 宗）有關野生猴子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滋擾或襲擊人的報告或投訴。漁護署職員在接獲這些報告或投訴後，會立即趕赴現場驅趕猴子，並告知受影響的遊人避免再被猴子滋擾的技巧。
- (三) 野生猴子通常留在樹林內生活和覓食。保持樹林內有充足的天然食物供應，有助減低野生猴子到樹林外覓食的機會。漁護署每年在有關的郊野公園種植約 1 萬棵食用植物，以補充猴子的天然食物資源。除禁止餵飼野生猴子外，漁護署亦在郊野公園設置可防止野生猴子覓食的垃圾箱，避免牠們取得非天然的食物。此外，漁護署現正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試驗，以評估可否採用這措施長遠控制猴子的數目。

漁護署亦在郊野公園正門設置大型告示板、派發資料單張及小冊子，向遊人及生態旅遊的導遊發布資訊，介紹安全措施及避免被猴子滋擾的技巧。

安老院舍錯派藥物

Wrong Dispensation of Medicines at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15.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近期懷疑發生安老院舍向住院長者錯派藥物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調查該事件的進展情況，以及當局將有何跟進行動；
- (二) 過去 1 年，當局有否接獲關於安老院錯派藥物的投訴個案；若有，個案的詳情；
- (三) 過去 1 年，有否就上述投訴個案提出檢控；若有，檢控的宗數及結果，以及會否公布被檢控的安老院舍名稱及錯派藥物的詳情；及
- (四) 有何措施完善安老院舍的派藥程序，以及加強其員工的藥物安全意識？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毒理參考化驗室在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向各公立醫院收集因血糖過低而入住公立醫院的個案數字，發現期間共有 51 宗該類個案，當中 23 人懷疑誤服降血糖藥，其中 9 人是安老院舍的長者，他們當時分別居於 9 間安老院舍。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本年 2、3 月間從醫管局獲悉上述 9 宗涉及安老院舍的個案，並隨即展開調查。

就李國英議員的質詢，我回覆如下：

- (一) 上述 9 宗涉及安老院舍的個案，其中一宗社署去年已獲知並已完成調查及跟進工作。該個案發生於 2005 年 8 月，涉及一名安老院舍長者因昏迷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把個案通報社署，社署牌照處隨即跟進調查，並證實該安老院舍的一名員工在分發藥物上有失誤，引致該名院友誤服另一名院友的降血糖藥。社署牌照處已於 2005 年 9 月向該安老院舍發出警告信，嚴厲訓示該院舍須即時糾正及改善藥物處理的程序及覆核機制，並以書面提醒該院的保健員必須依照《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要求，謹慎履行其職責。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向

該院舍提供培訓，加強其員工的藥物安全及管理知識。牌照處其後多次突擊巡查該院舍（最近一次於本年 4 月），均發現該院舍在各項藥物管理上已作出適當改善。

其餘 8 宗個案經調查後，社署牌照處認為未能確定有關安老院舍有不當地處理院友藥物。不過，社署亦與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跟進，為員工提供到院培訓。

(二) 根據社署資料，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經該署牌照處調查後被確立的投訴個案中，5 宗涉及安老院舍向院友派發藥物不當。一宗為上文答覆第(一)部分第一段所述的該宗個案，兩宗涉及兩間安老院舍錯派不屬於他們的藥物給兩長者服用，一宗涉及一間安老院舍弄錯一名院友服用某藥物的時間，另一宗涉及一間安老院舍給予一名院友的藥物分量不當。

(三) 社署已向該 5 間安老院舍發出警告信，嚴厲訓示它們須即時糾正及改善藥物處理的程序及覆核機制，並向其中 3 間安老院舍的 4 名保健員分別發出警告信或作出書面訓示。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分別為有關院舍提供藥物安全及管理知識培訓，以及藥物安全講座。牌照處其後加強了突擊巡查該些院舍，並發現它們在各項藥物管理上已作出適當改善。

社署牌照處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安老院舍在處理院友藥物方面的情況，如發現有安老院舍照顧長者屢有失誤，社署不排除採取更嚴厲的處分措施，包括按《安老院條例》作出檢控或考慮拒絕院舍續牌，把屢犯過失的註冊保健員除名等，以儆效尤。同時，牌照處亦會繼續加強突擊巡查高風險的安老院舍。

2005 年 12 月 15 日起，社署已實行了一項新措施，把於該日或以後因違反《安老院條例》及／或《安老院規例》並被該署成功檢控的安老院舍的名稱、地址、所干犯的罪行及被定罪的日期等資料，刊登於該署網頁，讓公眾人士參考。

(四) 當局十分關注安老院舍的藥物安全意識，以及正確處理藥物的能力。根據《安老院規例》，安老院舍內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的地方。《安老院實務守則》（2005 年 10 月修訂版）進一步指明，安老院舍內的所有藥物均應加上清楚標籤，放置於安全及上鎖的地方，並由護士或保健員按照註冊醫生的處方及建議適當地提供予院友。

護士及保健員須接受藥物管理訓練。社署牌照處除了進行例行的突擊巡查外，在接獲投訴後會再進行額外的突擊巡查，亦會增加突擊巡查高風險院舍的次數。此外，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一直有向安老院舍灌輸安全處理藥物的常識。為協助安老院舍改善藥物安全意識，以及提升在安老院舍工作的護士及保健員處理藥物的能力，政府已先後推出多項措施，包括：

- (i) 社署修訂了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入讀資格和課程內容。由本年 4 月 1 日起，新就讀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最低學歷要求已由中三提高至中五程度，課程亦加強了有關藥物管理方面的訓練內容及時數（由以往 6 小時倍增至 12 小時），並將藥物管理列為必考課題；
- (ii) 為提升保健員對醫學詞彙及藥物名稱的認識，安老照顧業技能提升計劃於早前已推出“應用的醫學詞彙及藥物的認識”課程，供現職保健員進修；及
- (iii) 為協助安老院舍改善藥物安全意識，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在本年 4 月初成立了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共同制訂了《安老院舍員工工作指引 — 藥物安全須知範本》，並於 4 月下旬把指引分發予所有安老院舍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及衛生署會與醫管局、本地藥劑師組織及安老院舍業界聯絡，探討進一步加強安老院舍處理藥物的能力及知識的可行措施。

使用“再造水” **Use of "Reclaimed Water"**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政府現正研究把來自洗濯或沖廁的污水循環再用，經微過濾或逆滲透技術淨化後成為“再造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雖然國際趨向將“再造水”用於工業及農業用途，但本港農業規模不大，而大部分工業生產設施亦已遷往內地，當局有否評估本港發展“再造水”應作何用途；若有，結果為何；

- (二) 有何對策消除市民對在日常生活使用（以至飲用）再造水的心理障礙，從而令他們安心使用“再造水”；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會否因廣泛使用“再造水”而減少對東江水的需求；若有，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政府現正進行“再造水”試用計劃。位於大嶼山昂坪的設施已於本年3月正式投產，所生產的“再造水”現已供應給附近的公廁用作沖廁，並在昂坪污水處理廠內作適量的園林灌溉和觀賞魚池等非飲用用途。在今年年底，政府亦會在北區石湖墟實施另一項試用計劃，擴大“再造水”使用的試驗。

我們會基於不同試驗計劃所累積的運作經驗，就技術、行政、成本效益及市民接受程度等各方面進行評估，以研究將來更廣泛使用“再造水”的可行性。此外，我們現正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研究，並會參考世界各地的水資源管理經驗，因應本地社會的實際需要，為香港制訂一套既能配合可持續發展，又合乎經濟效益的長遠水資源管理策略和實施方案。有關的研究將涵蓋“再造水”在本港的未來發展路向，我們預計於明年下半年完成該研究。因此政府在現階段對於“再造水”的用途尚未有定案。

- (二) 上述試用計劃並沒有包括將“再造水”作飲用用途，政府目前亦沒有這方面的打算。但是，若要令“再造水”能應用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便須得到市民的認同和接受。我們在“全面水資源管理”的策略研究範圍，將包括“再造水”的水質標準，以及適用於本港的可行使用方案。我們會就有關課題收集公眾意見，也會透過相應的教育和宣傳措施，加強市民對“再造水”的認識。
- (三) 我們現正進行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研究，會考慮各項水資源（包括海水淡化及“再造水”）在本港的適用程度，成本效益及其長遠在本港用水量中所應佔的比重。由於上述策略研究仍在進行階段，對於“再造水”能否減少我們對東江水的需求，目前是言之尚早。

棄置招牌

Abandoned Signboards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屋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有否巡查全港各區，以確定各區被棄置招牌的數量、瞭解其狀況，以及評估其風險；若有，當局投放在巡查工作的資源和人手，以及現時各區被棄置招牌的數目及其風險；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代業主清拆被棄置招牌的數目及所涉及公帑款額，以及成功追討清拆費用的個案數目；及
- (三) 現時有何措施處理棄置招牌的問題，以保障市民安全及避免使用公帑代業主清拆棄置招牌；當局有否評估該等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會否考慮設立招牌登記制度，以確保招牌擁有人承擔清拆招牌的責任？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十分重視招牌的安全問題。屋宇署定期於各區巡查招牌，以遏止違例招牌的豎立，並評估現存招牌的安全狀況。一旦發現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執法，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要求清拆有關招牌。在緊急情況下，更會主動即時將危險招牌拆除，以消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即時或潛在危險，然後向有關招牌擁有者追討清拆的費用。

在過去 5 年，屋宇署共視察了約 21 萬個招牌，發出了約 4 600 張“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而清拆了的危險或棄置招牌共約有 8 000 個。

由於棄置招牌主要因商鋪結業而產生，而有關情況會隨時間轉變，故此屋宇署未能提供各區被棄置招牌的準確數字。屋宇署會在定期巡查中評估招牌的安全狀況並留意是否有棄置招牌，然後跟進。

有關巡查招牌及跟進的工作屬屋宇署樓宇部區務小組的職責範圍，現時該小組的職員共有一百七十多人。由於上述工作只是樓宇部眾多與樓宇安全及清拆僭建物有關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棄置招牌的巡查工作提供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的資料。

- (二) 在過去 5 年，由屋宇署代業主清拆的危險或棄置招牌有 83 個，涉及費用約為 69 萬元，而已經成功向招牌擁有者追討約 50 萬元。屋宇署會繼續追討餘款。每年的詳情如下：

年度	政府代業主清拆的危險或棄置招牌數目	清拆費用(元)	當中已追討的款項(元)
2001	20	189,080	144,244
2002	20	136,869	106,104
2003	20	146,484	96,607
2004	13	85,299	69,914
2005	10	131,270	90,624
總計	83	689,002	507,493

- (三) 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當屋宇署發現棄置或危險招牌，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其擁有者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如果招牌擁有者在收到通知的 14 天內未有遵從有關規定，屋宇署會安排進行所需工程，然後向招牌擁有者追討工程費用。

為盡快處理棄置招牌並增加成功查證招牌擁有者身份的機會，屋宇署與各區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由區議員協助將懷疑棄置或危險的招牌轉介屋宇署盡早跟進。以上的安排大致上運作良好和有效。

政府於 2000 年曾研究“招牌登記制度”的可行性。在探討有關建議的執行細節和分析各界意見時，我們留意到設立招牌登記制度會加重商戶和招牌擁有者的財政負擔，因為他們須支付招牌登記和有關手續的各種費用。當時招牌登記制度建議的其中一環是提議徵收額外費用以成立基金，用作拆除棄置招牌之用。由於提議對負責任的招牌擁有者造成不公，而成立登記制度亦涉及龐大公帑，因此有關建議最終未有落實。

至於招牌的安全問題，我們認為最簡單有效的規管方法，是將招牌納入建築工程的監管制度內。現時招牌的建造工程與一般的建築工程受同一制度監管，須由註冊專業人士監督，並須於工程展開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為同時提供一個簡單而合法的途徑來處理較小型招牌的安全問題，小型招牌會被納入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法案會在下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由於在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豎設招牌的工程須由註冊承建商進行，而申請人亦須向屋宇署提供其資料，故此小型工程制度將有助屋宇署日後確立招牌擁有者的身份，並跟進其責任，包括清拆招牌的責任。

護理人手不足

Nursing Manpower Shortage

18.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近年推出自願退休及自願離職計劃，加上私人醫療市場對護理人手的需求越趨殷切，醫管局護士流失率因而不斷上升。護理人員工會表示，公立醫院未來將出現前線護理人手不足，以及護士管理人員斷層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按職級及所屬醫院聯網分類，在過去 5 年獲得擢陞、新聘及離職的醫管局護理人員數目各有多少；
- (二) 按職級及所屬醫院聯網分類，醫管局預計在未來 5 年，每年將屆退休年齡的護士管理層人數；及
- (三) 醫管局會否評估護士管理層人員的預期流失率，以及盡早培訓護理人員以填補有關職位空缺；若會，培訓計劃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過去 5 年獲擢陞、新聘及離職的護理人員人數，現按職級及所屬醫院聯網分項載於下列各表。

獲擢陞的護士人數

醫院聯網／ 總辦事處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護理總經理 ／部門運作 經理／高級	資深護師／ 病房經理／ 專科護士／	護理總經理 ／部門運作 經理／高級	資深護師／ 病房經理／ 專科護士／	護理總經理 ／部門運作 經理／高級	資深護師／ 病房經理／ 專科護士／
	護士長	護士長	護士長	護士長	護士長	護士長
港島東	2	6	-	-	-	17
港島西	-	3	-	-	2	28
九龍中	1	14	-	-	-	13
九龍東	2	12	1	2	-	11
九龍西	1	9	-	1	1	14
新界東	-	3	-	1	1	14
新界西	-	-	-	-	2	32
總辦事處	-	-	-	-	-	1
按職級計算 的總人數	7	47	1	4	6	159
整體人數	54		5		165	

醫院聯網／ 總辦事處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護理總經理 ／部門運作 經理／高級	資深護師／ 病房經理／ 專科護士／	聯網護理總經理 ／護理總經理／ 部門運作經理／ 高級護士長	資深護師／ 病房經理／ 專科護士／
	護士長	護士長	護士長	護士長
港島東	-	25	7	10
港島西	-	9	3	13
九龍中	2	23	2	41
九龍東	2	15	1	13
九龍西	1	58	7	44
新界東	2	19	4	26
新界西	4	45	1	25
總辦事處	-	3	-	1
按職級計算 的總人數	11	197	25	173
整體人數	208		198	

從外間招聘的護士人數

醫院聯網／ 總辦事處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註冊 護士	見習 護士	護士長	註冊 護士	登記 護士	註冊 護士	登記 護士	註冊 護士	登記 護士	註冊 護士
港島東	20			24	37	12	40		70	
港島西	24			27	66	2	33		53	
九龍中	95	115 ¹		21	44	6	44		82	
九龍東	31			15	52	14	39	1	59	
九龍西	77		1 ²	45	106	27	57		73	
新界東	32			53	59	16	56		71	
新界西	23			70	124	11	54	3	75	1
總辦事處					1				1	
按職級計算的總人數	302	115	1	255	489	88 ³	323	4	484	1
整體人數	417		256		577		327		485	

註 1：這是最後一批獲醫管局聘請以醫管局僱員的身份進行臨床實習的見習護士。

註 2：這是從外間招聘屬護士長職級的護士。

註 3：醫管局在 2003-04 年度接管 59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當時有 88 名登記護士由衛生署調職醫管局。

離職的護士人數

醫院聯網／ 總辦事處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護理總 經理／ 部門運 作經理 ／高級 護士長	資深護 師／病 房經理 ／專科 護士／ 護士長	註冊護 士／登 記護士 ／其他	護理總 經理／ 部門運 作經理 ／高級 護士長	資深護 師／病 房經理 ／專科 護士／ 護士長	註冊護 士／登 記護士 ／其他	護理總 經理／ 部門運 作經理 ／高級 護士長	資深護 師／病 房經理 ／專科 護士／ 護士長	註冊護 士／登 記護士 ／其他
港島東	1	4	29	-	3	17	3	26	77
港島西	1	6	52	-	8	48	2	29	105
九龍中	-	16	17	1	9	61	9	26	46
九龍東	-	4	19	1	4	19	2	14	39
九龍西	2	25	57	5	16	44	8	72	163
新界東	3	8	34	1	12	24	1	19	98
新界西	1	7	28	3	-	13	6	19	81
總辦事處	2	-	-	-	-	-	-	-	-
按職級計算 的總人數	10	70	236	11	52	187	31	205	626
整體人數	316			250			862 ⁴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護理總 經理／ 部門運 作經理 ／高級 護士長	資深護 師／病 房經理 ／專科 護士／ 護士長	註冊護 士／登 記護士 ／其他	聯網護理總經理 ／護理總經理／ 部門運作經理／ 高級護士長	資深護 師／病 房經理 ／專科 護士／ 護士長	註冊護 士／登 記護士 ／其他
港島東	3	12	43	1	5	41
港島西	1	36	54	2	9	40
九龍中	6	45	67	1	9	46
九龍東	2	4	36	-	6	29
九龍西	9	38	92	3	17	72
新界東	4	27	66	1	2	65
新界西	4	27	48	1	2	47
總辦事處	-	1	-	-	-	1
按職級計算 的總人數	29	190	406	9	50	341
整體人數	625 ⁴			400		

註 4：醫管局和政府在這些年度均推出提早退休計劃。

(二) 未來 5 年，每年預計達退休年齡的護士長或以上職級的護士人數，現按醫院聯網分項載於下表：

醫院聯網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港島東	1	2	4	5	3
港島西	2	5	7	5	10
九龍中	5	3	5	11	13
九龍東		1	1	2	7
九龍西	4	6	9	10	19
新界東	3	3	7	3	6
新界西	2	4	3	2	7
總人數	17	24	36	38	65

(三) 醫管局及其轄下醫院聯網進行每年度人力規劃工作時，均定期就其管理人員（包括護士職系）的接任事宜進行評估和規劃。為確保可向公眾持續提供以病人為本的優質服務，醫管局十分重視專業人員的人力規劃，以及對現有及未來領導人員的培訓。

醫管局向護士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是為他們的發展而採用的其中一個最直接方法。醫管局進修學院轄下的護理深造學院特別為護理職系的員工舉辦各類領袖培訓課程，包括危機處理、權賦員工及前線領導技巧等培訓課程。去年，有近 600 名護士參加這些課程。現時有部分課程在醫院聯網的層面舉辦，醫管局亦計劃於來年為約 1 500 名護理人員舉辦超過 50 項課程。

醫管局進修學院亦為各級和各職系的管理人員提供多項通用管理發展課程。這些課程旨在提升領導才能、促進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個人以至團隊的效能。2005-06 年度，約有 550 名護士長或以上職級的護理人員參加這些課程。來年，醫管局會更着力為在管理方面顯露晉陞潛質的管理人員，包括新晉陞及資深的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醫管局預計明年會為約 600 名護士長或以上職級的護理人員提供這類管理培訓。

保護在私人土地上的私人財產

Protecting Private Properties on Private Land

19.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多位市民求助，他們聲稱逆權管有若干幅新界土地已數十年，而他們在這些土地上的建築物、財物及農作物等，最近遭到自稱土地業權人的人派人拆毀或破壞；亦有荒廢村屋被夷平。他們就這些事件報警求助，但不獲受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法例和措施保護在私人土地上的私人財產；
- (二) 根據警方的內部指引，警員應如何處理這類求助個案；
- (三)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收到多少宗關於私人土地上的財產遭人破壞的求助個案，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不獲受理、分別有多少人因刑事毀壞而被拘捕及被起訴，以及法庭向被定罪的人施加的刑罰；及
- (四) 有關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條例及警方的處理手法，以有效保護在私人土地上的私人財產；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倘若有關財產遭盜竊或刑事破壞，有關個案可交由警方依法（例如《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作出調查及處理。

至於私人地段的土地擁有人與逆權佔用者之間有關土地業權的糾紛，據我們所知，可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透過法律程序解決。

(二) 及 (三)

警方處理盜竊或刑事破壞的案件均一視同仁，並不會就不同的土地擁有權的情況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因此無須就該等案件的處理特別制訂內部指引，或統計及儲存案件的數字。一般來說，警務人員會根據有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作出調查，如果發現事情並無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建議當事人循民事途徑解決問題。

(四) 涉及刑事成分的行為，警方會繼續依法處理。

倘若在私人土地上產生糾紛而導致財產上的損失，根據我們所知，有關人士可根據普通法循民事途徑索償。

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Hong Kong Energy Efficiency Registration Scheme for Buildings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 1998 年推出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定出照明、空調、電力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的能效規範，符合規範的建築物可獲頒註冊證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機電署每年發出的註冊證書數目及所涉裝置；

(二) 會否擴闊註冊計劃的涵蓋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加強鼓勵公眾參與註冊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新建政府建築物所採用的設備是否必須符合上述能效規範；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由 2001 年 4 月起至 2006 年 3 月底的 5 年間，機電署根據註冊計劃已發出了 1 276 張證書予 625 幢建築物。每年發出的註冊證書數量如下：

年份	發出的證書數量
2001-02	26
2002-03	79
2003-04	167
2004-05	275
2005-06	729

已註冊裝置中照明裝置佔 38%、空調裝置佔 24%、電力裝置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則各佔 19%。

- (二) 這項自願性的註冊計劃在 1998 年開始推行，主要目標為商業樓宇及辦公室等建築物；但只要符合有關的能源守則，學校、市政場地、醫療建築物、工業樓宇、住宅等各類樓宇均可獲頒註冊證書。在 2003 年，機電署推出了“成效為本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成效守則”）。成效守則着重建築物的總耗能量，提供更全面的能效規範及鼓勵創新節能設計。
- (三) 機電署在過去舉辦或參與的宣傳活動和研討會中，都積極地向公眾推廣註冊計劃。在 2005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有 67% 業界人士對註冊計劃有所認識。在 2006 年，機電署會加強推廣活動，例如會在 5 月和 6 月舉辦 3 次工作坊及能源效益推介活動，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建築業界推廣註冊計劃，並會舉辦一些經驗交流研討會鼓勵建築業界積極參與註冊計劃。我們亦已印製了一些宣傳單張。有關這項註冊計劃的資料亦可在機電署網頁下載。

(四) 建築署及房屋署都很支持建築物能源守則及註冊計劃，由兩個部門所興建的新建築物都符合能源守則，並獲頒註冊證書。政府在 2005 年亦已發出工務技術通告，規定新建政府建築物都要符合能源守則。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BILL**

秘書：《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於 1994 年 12 月的聯合國大會獲得通過，並於 1999 年 1 月起生效。公約的目的，在於透過規定

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在世界各地參與維持和平行動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這些措施包括對這些人員的刑事襲擊處以適當懲罰、合作防止該等罪行，並且就刑事訴訟互相提供協助。公約自 2004 年 10 月 22 日就中國（包括香港）生效。

香港現有的行政措施及法例，已符合公約大部分的規定。不過，有關就公約所禁止的某些行為定為本地法律下的罪行並處以適當的懲罰、確定對公約所禁止罪行的域外管轄權、釋放和交還被捕或被扣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以及引渡罪犯的規定，均須藉新的立法措施予以實施。

公約第 9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就各種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進行的攻擊，例如謀殺和綁架，或威脅和企圖進行這類攻擊，定為其國內法上的罪行，並按照罪行的嚴重性，處以適當的懲罰。

目前，《刑事罪行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等現行條例訂明的一般刑事罪行，以及普通法，已可處理以上大部分的罪行。至於有關“威脅”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4 條已規定，任何在香港的人威脅其他人作出任何違法作為，而意圖導致該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不過，此罪行的最高刑罰僅為監禁 5 年。基於國際間認同對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的需要，以及公約的規定，我們建議就公約禁止的威脅進行攻擊罪行，訂定較高的最高刑罰。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就公約禁止的威脅進行攻擊罪行，訂定最高監禁 10 年的罰則。

公約第 10(1)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在所犯罪行發生在本國境內、在本國登記的船舶或航空器上，以及在嫌疑犯是本國國民的情況下，確定其對公約禁止的罪行的管轄權。現時，有關罪行如果在香港發生，不論犯罪者的國籍，香港現有的一般刑事罪行已經可處理。此外，《刑事罪行條例》及《航空保安條例》亦分別訂明，香港對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及在香港註冊飛機上發生的任何罪行，均有管轄權。不過，該些條文並不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及並非在香港註冊船舶或飛機上發生的罪行。因此，條例草案建議確定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觸犯公約禁止的罪行的域外管轄權。

公約第 8 條規定，如果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被捕或被扣留，不應對其進行訊問，而應立即將其釋放或交還給聯合國或其他有關當局。公約第 13(1) 及 15 條則規定各締約國採取措施，把犯下公約所列罪行的罪犯引渡到另一締約國。為實施這些規定，我們已分別根據《國際組織（特

權及豁免權) 條例 》和《 逃犯條例 》擬備了兩項命令，供議員審議。這兩項命令的草擬本須交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上述兩項條例訂立為附屬法例，並須得到立法會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批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予以二讀。

按照《 議事規則 》，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2005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草案 》的二讀辯論。

《 2005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草案 》

DENTIST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7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July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 2005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 ”) 委員會 (“ 法案委員會 ”) 主席的身份，匯報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a) 為在牙醫醫術的各個專科範疇中具備資格的註冊牙醫設立一個專科名冊；及

(b) 設立教育及評審小組。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4 次會議，亦曾與香港牙科醫學院及香港牙醫學會的代表會晤。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特別關注條例草案第 24 條加入新訂第 32 條。該條文按不追溯條款草擬，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委員察悉，牙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自 195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以來，一直藉着行政制度，批准在特定牙科執業範疇達到訓練和資歷基本要求的註冊牙醫使用“專科名銜”。

根據管委會自 2004 年起採用的現行指引，只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香港牙科醫學院士，或管委會認為具備同等資格的申請人，才獲管委會考慮是否授予專科名銜。所有申請人亦須符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香港牙科醫學院所訂的延續教育規定。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共有 138 名牙醫已獲管委會批准使用專科名銜，其中 8 名未具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香港牙科醫學院士的資格。由於該等牙醫申請使用專科名銜時，符合管委會所訂的準則，他們合資格繼續使用專科名銜。

為了避免對有志於擬議法例修訂通過前成為專科牙醫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困境，管委會認為在修訂本條例前，不宜設定授予專科名銜的最後限期。

法案委員會支持上述擬議過渡安排。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擬議第 12B(3)(b)條的立法原意。擬議第 12B(3)條列出申請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人所須符合的條件，而其中第(3)(b)條規定有關牙醫必須品格良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項擬議條文所訂條件的立法原意，以及其與第 9(3)(b)條不同之處，該條文訂明管委會應考慮任何不專業行為。

政府當局指出，該兩項條文背後的政策原意基本分別如下：

(a) 第 9(3)(b)條涉及較廣泛的考慮，而擬議第 12B(3)(b)條則旨在涵蓋只與該專科有直接關係、涉及能力和表現的考慮因素；

- (b) 就能力和表現而言，擬議第 12B(3)(b)條關乎該專科特定的較高要求；及
- (c) 第 9(3)(b)條涉及道德／行為方面的考慮因素，擬議第 12B(3)(b)條則不然。

鑑於委員關注擬議第 12B(3)(b)條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會就該項擬議條文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在有關的專科方面具有足夠能力”取代“品格良好”，藉此反映當局的立法原意，即教育及評審小組在評審申請名列專科名冊的個案時所考慮的非學術因素，應關乎申請人的能力，而並非關乎其道德標準或行為。

政府當局亦會就擬議第 2(4)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令該項釋義條文更清晰，使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合適理由，會以擬議第 12B(3)條所訂的條件作為依據。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向法庭提出上訴的安排的政策意向。

條例草案第 15、17 及 18 條就管委會作出將專科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中除去的命令的權力，以及處理受屈牙醫的上訴機制訂定條文。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針對把某牙醫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或從名冊除去的決定而向法庭提出上訴的安排，闡明當局的政策意向。

政府當局解釋，在各種不同的不列名或除名情況中，相關條文有否訂定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安排，會視乎兩個因素。其一是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同儕覆檢的分量，另一個因素是該項決定對當事人所產生影響的嚴重程度。

政府當局強調，審議在有關名冊內列名或除名的事宜，基本上是業內同儕覆檢的決定。一般而言，管委會作為一個主要由牙科專業代表組成的法定團體，更適合評定其同儕所應達致的專業標準。

政府當局指出，管委會所作的不列名／除名決定，對當事人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困境。政府當局認為，一般而言，困境越大，當事人越有理由透過向法庭提出上訴，尋求糾正。

就委員詢問為何未有就基於資格理由而作出的不列名決定訂定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解釋，管委會作為一個主要由牙科專業代表組成的法定團體，

更適合判斷涉及專業資格的事宜，該等事宜基本上屬同儕覆檢的性質。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該等個案訂定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至於申請名列專科名冊的情況，註冊牙醫應否獲授予專科名銜，基本上關乎他是否符合資格的問題，故此屬於同儕覆檢的決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管委會是最適合作出此項判斷的團體。

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並建議應訂定上訴機制，讓申請把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人可就管委會拒絕其申請，向法庭提出上訴。經諮詢管委會後，政府當局同意對第 23 條作出修正，准許提出此類上訴。

委員亦關心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管委會將需時約 3 個月完成必要的行政安排，包括成立新的教育及評審小組、擬訂新的申請表格和證明書，以及向所有註冊牙醫和牙科專業團體公布新安排。待管委會的預備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安排條例草案生效。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以下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首先，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內數位議員，在審議過程中指出條例草案內一些未盡完善的地方。由於得到他們幫忙，使條例草案的條文更為完善。大家從本人剛才的報告中可以看到，有些條文是獲得了修正。

其實，在法案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內，我們曾就《牙醫註冊條例》進行了相當充分的討論。主席女士，管委會的成立，是基於 1940 年的法例，而自 1959 年至今，管委會並未經過基本性或重要的改革。就此，很多不同的牙醫專業團體和牙醫均向法案委員會或向本人提出，有需要改革管委會的組成。其實，早在 1993 年，政府曾發出一份諮詢文件，要求改革管委會，包括把現行的管委會成員擴大，加入由牙醫直接選出的委員和業外非專業委員，讓管委會更具透明度和代表性。不過，很可惜，政府在 1993 年後便沒有提出新的建議，以致到了今時今日，管委會仍在沿用一個十分舊式和不合時宜的管理制度。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政府曾多次承諾會在有關專科牙醫註冊制度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盡快提出全面檢討管委會的工作安排。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履行這個承諾，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盡快全面檢討管委會和《牙醫註冊條例》，讓牙醫管理和服务可以更適時。

本人亦想說一說，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本人希望將來在《醫生註冊條例》中，也可對有關專科醫生的註冊或登記條文作出適當修改，包括本人剛才提出的兩點，即有關如何審核醫生或牙醫是否具備適合條件申請成為專科醫生，以及訂明一個清楚的上訴機制。這兩點曾在法案委員會獲充分討論，希望政府稍後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時，能夠有一些適時和相應的安排。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稍後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牙醫專業引入法定的專科名冊，從而為使用專科牙科服務的人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以及加強公眾對牙醫專業水平的信心。

條例草案在去年 7 月提交立法會首讀，其後進入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在此要特別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及各位委員在過去數月對條例草案作出很詳細的審議，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

《牙醫註冊條例》訂明香港牙醫註冊、管理及監察其專業事務與行為的法律架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是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而成立，負責規管註冊牙醫。

目前，合資格的註冊牙醫是透過行政措施獲批准使用專科牙醫名銜，這些安排由於並未納入現行的《牙醫註冊條例》之內，因此缺乏適當的法律根據，而且也未能提供清晰和確切的專科牙醫註冊規定和程序。

根據《香港牙醫專業紀律守則》，現時註冊牙醫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屬於不專業行為，可能導致從註冊牙醫名冊中除名。但是，有別於西醫的做法，《牙醫註冊條例》並未把這種不適當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條例草案建議在《牙醫註冊條例》內加入有關設置法定專科名冊的條文，並詳細訂明把牙醫列入專科名冊或從專科名冊中除名的程序，提出和批准上述申請的方式，以及就拒絕申請的決定提供覆核的機制等。管委會轄下會成立一個教育及評審小組，負責處理有關專科名冊和專科牙醫的事宜。

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名銜是一種誤導公眾的行為，並有可能對病人的健康造成嚴重後果。我們認為，應該就這種行為訂立與醫生一樣的嚴厲制裁。條例草案建議把這種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任何人如果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 3 年。

總的來說，條例草案的擬訂可為公眾提供更佳保障，並有助牙醫的專科發展。

在制定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當局與管委會一直非常緊密合作。我們在去年 1 月諮詢牙醫業界團體，其中包括香港牙醫學會、政府醫生協會牙科委員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香港牙科醫學院的意見，他們一致支持在《牙醫註冊條例》引入專科名冊的條文。我們亦在去年 3 月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們與各委員深入討論了條例草案的細節，並積極地回應了委員的建議。委員認為，應該容許申請把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人就管委會拒絕其申請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經諮詢管委會後，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委員亦希望條例草案能更清晰地說明名列專科名冊的條件。就此，我們向委員指出，有關條件涉及與申請人的專科有關的能力，而不涉及道德或行為方面的考慮因素，並將提出修正案。此外，我們亦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技術性的修正。

法案委員會亦邀請了有關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我們很高興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團體對條例草案均表示支持。

有議員希望當局全面檢討《牙醫註冊條例》。我們瞭解議員和業界的訴求，亦同意長遠而言有需要作此檢討。我們會在完成條例草案後的適當時，一併檢視所有醫護專業的規管法例，並訂立一個先後緩急的次序。在全面檢討《牙醫註冊條例》時，我們會同時考慮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其他意見。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在此懇請各位議員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DENTIST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5、7、8、9、11、13、15、16、19、20、21、23 至 33 及 35 至 3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6、10、12、14、17、18、22 及 34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就各項修正案作簡單介紹。

就條例草案第 3(a)和(b)條，以及第 17(c)條的修正是因應《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至於關於第 6(c)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34(d)條均屬技術性的修訂。

就條例草案第 3(c)條的修正將令該條文更清晰，而對第 10 條的修正將更清楚闡述有關名列專科名冊的條件的用意。

條例草案第 18 條的修正案涉及准許申請把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人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拒絕其申請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 22(b)條的修正案，更清楚訂明初步調查小組主席確定一宗申訴或告發是否涉及合適問題和轉介個案的權力。

以上各項修正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審議和支持，我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 (見附件)

第 6 條 (見附件)

第 10 條 (見附件)

第 12 條 (見附件)

第 14 條 (見附件)

第 17 條 (見附件)

第 18 條 (見附件)

第 22 條 (見附件)

第 34 條 (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6、10、12、14、17、18、22 及 3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DENTIST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通過《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和《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刊列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以便管制 4 種新藥物，並放寬對一種藥物的管制。

有鑑於 4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 4 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此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放寬對某些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的錠劑（即塊狀的藥物）的管制。目前，每片含有不多於 2 毫克尼古丁的錠劑被列入毒藥表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 1，即是說，這些錠劑須受到一系列管制，包括必須貯存於上鎖的盛器，並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而銷售紀錄亦須予保留。

另一方面，現時每片含有不多於 2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亦被列作第 II 部毒藥，即是說，這些口香糖可以在藥房和其他藥物銷售點出售，而無須藥劑師監售或保留銷售紀錄。儘管管制程度有別，但有足夠的醫學證據顯示，這些錠劑和口香糖在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方面並無重大分別。所以，我們有意改列上述錠劑為第 II 部毒藥。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5 月 19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而該局是根據條例第 3 條成立，負責規管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鑑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修訂。因此，希望各位議員予以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訂立的 —

- (a)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 (b)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3 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所作的結論及建議。

**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所作的結論及建議
SUPPORTING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SITE AT SAI WAN HO**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是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我們的一項重要職責，是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提交的報告書，並就報告書的研究所得作出本身的報告，藉此監察公共開支。根據既定的程序，政府當局在研究過帳委會的報告後，會在報告提交本會後的 3 個月內，向本會呈交政府覆文，就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作出回應。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每年的 10 月初就政府覆文內尚未解決的事項，向帳委會提交周年進度報告。帳委會一向都是以鍥而不舍的態度，跟進政府覆文及進度報告內所載的事項，直至審計署署長證實當局已採取所需的一切行動為止。

上述機制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使帳委會能有效發揮監察公共開支的角色，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在此感謝本會一向對帳委會的工作及帳委會提交本會省覽的報告，均十分支持。

對於今天由我提出的議案的背景，相信大家也十分瞭解。帳委會在本年 2 月 15 日向本會提交的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當中包括帳委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作出的結論及建議。另一方面，政府在 5 月 9 日公開其委派的西灣河地段第 8955 號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報告，調查小組的結論與帳委會就相關事宜作出的結論不盡相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亦令公眾人士感到混淆。帳委會因而決定由我動議議案，讓全體立法會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重申本會支持帳委會的結論，並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我感謝主席女士免卻所須作出的預告，讓我可以今天動議議案。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首先要指出，帳委會曾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舉行了 6 次公開聆訊，聽取共 17 位證人的證供，其中前任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先生，是被傳召到帳委會在宣誓下作供的。帳委會進行了 19 次內部討論，以確立有關的事實，然後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其後才撰寫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

以下我將扼要講述帳委會就梁展文先生決定行使酌情權，不把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計入西灣河土地建築樓面面積內一事所作的結論。

帳委會對於梁先生決定行使酌情權，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原因是他在決定行使酌情權時，對各項酌情作出批准的考慮因素，並未給予適當的考慮比重。雖然有意見認為，如何在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是漫無標準的，但其實相關的考慮因素已載於屋宇署所發出名為“酌情批准 — 考慮因素”的作業備考內，當中包括契約限制、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發展項目對毗鄰用地及地區的影響和公平性等。

在考慮公眾利益的問題時，梁先生是以非常狹隘的角度理解公眾利益。他只着眼於興建交通總站是符合公眾利益，而沒有充分考慮其他可能相關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有關契約已經規定發展商須興建交通總站、地政總署在徵收額外地價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以及因樓宇體積和樓宇高度增加而對景觀造成影響，並令發展密度增加，阻礙空氣流通。

由於梁先生認為他所擔當的建築事務監督的角色，有別於作為一名擔任屋宇署署長職位的公務員，因此，他未有充分考慮可能相關的公眾利益和政府政策。

此外，梁先生未有對其他政府部門就交通總站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一事提出的反對意見，給予適當的考慮比重。

帳委會亦對梁先生的決定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因為這項決定在財政方面有負面影響。帳委會的理據是：第一，有關政府房舍（即交通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的任何部分計入或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會影響西灣河土地的價值。若一開始便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投標者出價可能會更高。第二，地政總署在評估該幅土地的投標底價時，是以政府房舍會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為根據。若在賣地前決定不計入交通總站，底價可以定得較高。第三，該名曾獲地政總署書面確認政府房舍應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的準投標者，他其後的出價是第二最高，與中標的 24.3 億元相比，只是相差 1,900 萬元，不足 1%。因此，帳委會有理由相信，若該投標者當初獲告知交通總站不會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他的出價可能更具競爭力。

帳委會亦認為，由於梁先生的決定使西灣河土地的價值在售出後有所提升，他的決定可能對競投該幅土地的其他投標者有欠公平，原因是在賣地截標前，有關當局曾告知部分投標者，政府房舍會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但後來事實卻並非如此。

基於上述理據，帳委會在報告中對梁先生作出批評。調查小組就梁先生的決定得出的結論，指梁先生的決定對政府的收益沒有影響，以及他所作的決定合理，不應受到嚴正的批評，明顯與帳委會的結論不同。我認為，在當前的社會情況下，一名高級政府官員作出的決定，不論對錯，也有可能遭人非議。我實在不明白調查小組為何說梁先生不應受到批評。我相信，調查小組是無意干涉思想及言論自由。

我注意到，政務司司長在上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報告書提交政府覆文及回答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十分贊同我在 2 月 15 日向本會提交報告時，代表帳委會所發表的結論，在此我向司長道謝。

我在此亦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就有關事項所作的建議，便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須改善屋宇署、地政總署與規劃署之間的溝通和協調，確保在發展土地時能落實規劃意向；建築事務監督須確保在考慮某項申請時，如果要行使酌情權，便會考慮任何由屋宇署發出而適用的作業備考所列明的因素，以及政府當局須檢討以甚麼準則決定應否指明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上限，以期消除對有關土地的發展潛力存有的任何疑問。

最後，我想指出，帳委會關注到調查小組的其中一項結論，是交通總站不屬《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 條的適用範圍。調查小組這項結論可能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因為這意味梁先生及在他之前的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豁免將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可能缺乏法律基礎，而不合法比不合理運用酌情權所犯的失當，實在更為嚴重。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期社會廣泛關注政府所委派的西灣河內地段第 8955 號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在本年 5 月 9 日所發表的報告的結論，與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於本年 2 月 15 日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中作出的結論不盡相同，本會重申支持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並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很多謝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自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於上星期公開後，社會上出現了不少討論，當中談及有關審計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和調查小組就該項目提出的結論和建議的比較。立法會議員對此亦提出了不少意見。

首先，我要在此鄭重地回應黃宜弘議員議案中對政府的要求。議案是要“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我今天在此再次重申，政府對帳委會的建議是“全部接受、積極落實”。事實上，正如審計署署長就該項目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所述，有關的政府部門均同意審計署的全部建議。我在上星期三回應帳委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時亦已清楚表明，政府接納審計署和帳委會全部共 21 項建議。

我亦想在此重申，政府一直積極配合和支持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工作。審計署就政府的服務進行衡工量值的審計，是一項實行已久的安排。自 1978 年成立以來，帳委會在促使政府以具有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方面，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為確保公共開支恰當地運用於撥款用途及款項用得其所，以及政府適當地處理財務事宜，帳委會多年來花了不少時間和努力，就審計署署長所提交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作出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和意見。我們十分感激帳委會的寶貴意見和建設性批評，並積極採取跟進措施、監察進度和定期向帳委會作出報告。

回顧帳委會在過往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均有助提升受審計部門或機構的運作和效率。政府非常尊重帳委會的角色，亦十分重視其意見和建議，並會認真積極地跟進有關的建議。我們會一如既往，嚴格履行立法會就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工作安排所達成的協議，並在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積極回應帳委會的建議及交代政府擬採取的行動。有關的局長和管制人員會繼續與帳委會通力合作，詳細解釋政府政策及對有關個案的處理和安排。

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一事，政府注意到，公眾關注建築事務監督在土地發展項目中行使酌情權方面，可能有不清晰的地方，政府認為有需要仔細研究有關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情況，才能向公眾有所交代。所以，政府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深入調查。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就西灣河項目建築圖則的申請，研究批准地盤分類、豁免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的總樓面面積，以及撥供預留地區予公眾作通道用途以獲取額外樓面面積的程序，包括就建築事務監督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行使酌情權作出研究，並檢討有關酌情權是否恰當行使。

當時，帳委會知悉政府的做法，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成立的調查小組，與帳委會的工作性質不同，兩者的工作並沒有衝突。其後，帳委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展開聆訊，而調查小組亦就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一事展開調查。調查小組在本年 4 月 19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調查報告，而調查報告已於 5 月 9 日發表，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上星期三，我在這裏已經開宗明義，解釋在研究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一事時，立法會帳委會及政府委任的調查小組兩者的職權及功能各有不同，兩者關注的重點亦有不同，而負責的範圍也有異，兩者更沒有從屬關係，因此實際上不存在矛盾，亦不存在政府要二選一的情況。

雖然兩個報告關注的重點不同，但向政府提出的建議卻可謂殊途同歸。在如何改善現行土地發展審批機制方面，帳委會和調查小組的報告都提供了多項類似的建議。稍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詳細講述政府在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

事實上，過往亦有先例，政府和立法會分別就雙方和市民大眾都關注的事宜進行調查。我知道有立法會議員關注到，政府在帳委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前，便成立調查小組進行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向我反映議員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帳委會跟進此事。

今天，黃宜弘議員提出的議案的另一部分，是認為調查小組報告與立法會帳委會報告作出的結論不盡相同。我亦留意到，帳委會在上星期四發出的聲明中，提及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豁免公共交通總站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的問題，以及酌情權的行使可能涉及財政影響，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調查小組雖然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 條豁免交通總站的決定是錯誤的，但由於前建築事務監督事前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研究過昔日的個案，亦已考慮各方有關人士提出的正反因素，所以調查小組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所作的決定實屬合理。

為何一個決定會同時是錯誤而又合理的呢？關於這方面，其實調查小組的報告已作出清楚的交代。原因是調查小組認為交通總站不屬《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 條的豁免範圍，所以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規例豁免交通總站是錯誤的。調查小組認為，凡不是為有利於主建築物或其佔用人而興建者，均不屬規例的豁免範圍。但是，由於這項所謂“錯誤”的決定並非輕率作出，而是經過所有可以引用的步驟，包括徵詢法律意見、考慮專業意

見，並參考以往的個案，而以往的個案有些是獲得豁免的，所以調查小組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是合理的。

政府非常關注調查小組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的詮釋，並留意到雖然調查小組對該規例作出這樣的詮釋，但調查小組在報告中亦指出，法例的詮釋可以截然不同，卻皆理由充分。調查小組亦提出在此個案中，沒有人就該規例的正確意思，向調查小組陳辭或提出論點。

為了這個問題，政府特別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而律政司亦已諮詢獨立的外界資深大律師。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律政司認為調查小組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的狹義詮釋，並不符合該規例的精神。律政司認為，該規例適用於交通總站。換言之，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規例行使酌情權豁免交通總站的決定，不能說是沒有法律依據的。

剛才我用了數分鐘，嘗試解釋交通總站可否獲豁免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我希望大家可以理解，這個問題並非一加一等於二那麼簡單。基於問題本身的複雜性、公眾的關注，以及避免將來再出現類似的問題，政府已在豁免交通總站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的批核準則這個重要課題上，作出改善。我在上星期三已向各位議員解釋，屋宇署已修訂有關的作業備考，指出除非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另有規定，或已得到規劃批准，所有公共車輛總站都應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因此，在日後處理此類個案時，不應再出現不清晰的地方。此外，建築事務監督已就不同的範疇向業界發出作業備考，說明監督行使其酌情權的準則。監督亦已制訂內部指引，列舉在行使酌情權時可考慮的因素，供有關同事作一般指引之用。

至於財政影響方面，由於西灣河發展項目的契約條件並未設有建築面積上限，因此，中標者可在法例許可範圍內及地盡其用的原則下，規劃有關發展項目。在開放的市場環境和本港地產行業運作成熟的情況下，投標者應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而投標價格亦應已反映這些因素。但是，我們亦瞭解到公眾未能清楚明白發展商所提出的價格，事實上已反映土地的發展潛質，故此會產生疑問。

有鑑於此，我們會積極考慮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沒有規定的情況下，是否須為總建築樓面面積訂定上限，以加強地契條文的確切性。在這方面，有關部門已開始進行研究。當然，這項建議有利亦有弊，在地盡其用以獲取更高土地收益與條文的確切性之間作出取捨，我們必須取得妥善的平衡。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政府必定會充分諮詢立法會、業界、專業和其他有關人士。

帳委會可能並不認同調查小組的看法，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決定實屬合理，但香港是法治的地方，帳委會的報告沒有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有越權或濫權的情況，而調查小組也認為問題不應歸咎於他。在法理上，我們不能說前建築事務監督在處理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一事上，超越了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或不依法辦事。他是根據有關法例及按照一貫程序，並參考過往的案例，執行他作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能。公務員事務局亦認為，沒有證據支持須向身為公務員的前建築事務監督採取紀律行動。但是，我們承認，有關部門在處理土地發展項目及圖則審批的程序及過程中，確有必須及值得改善的地方。所以，政府已全部接受並會落實帳委會的建議。我非常期望議員能用前瞻性的態度處理這事件。政府定當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力求改善土地發展項目審批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謝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於上周二公布了嘉亨灣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當中報告的內容就跟先前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及審計署的調查報告有很大的出入，事件結果演變成“羅生門”，引來公眾質疑整個政府審計制度的運作，令事件已超越了原先政府批地酌情權的問題，本人作為帳委會的委員，以下將會集中討論這個事件在審計制度上引來的種種問題。

昨天審計署署長亦發表了一份聲明，指出由於調查小組與帳委會的研究角度及職權不同，帳委會是就建築事務監督於嘉亨灣多批樓面面積進行調查，主要是針對審計報告指出的問題及建議；而調查小組則主要調查行使酌情權的程序問題，即在嘉亨灣事件中是否有官員越權或失職。兩者性質及角度不同，所以調查小組報告跟帳委會就審計署嘉亨灣事件報告所作的調查報告結論有所出入，實屬正常。

代理主席，但單單一句“角度不同”是不是就可將這件“羅生門”事件輕輕帶過和解決？現在的問題並非是不同的結論，而是兩份報告有不少地方是有互相矛盾的地方，現在政府一方面表示完全接納帳委員報告的建議，但一方面又接納如此不盡相同的調查小組報告。政府這樣的做法不但不合邏輯，更會影響帳委會報告的權威及公信力，政府必須向市民交代清楚如何處理這些互相矛盾之處。這問題更刻意令我們擔心，政府有意淡化衡工量值角度得出對政府有負面財政影響的結論。

公眾的焦點在於兩份報告對梁展文先生不一致的評價。帳委會報告指出梁先生在行使酌情權批出額外的樓面面積時，未有認真考慮其他政府部門對公眾利益的理解的不同意見，令政府有負面影響，帳委會對梁先生的決定表

示震驚及強烈不滿；但調查小組報告卻指梁先生酌情批出額外地積比率乃恰當和合理，只是錯誤地引用規例，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嘉亨灣地盤內，責任不應歸咎於他。

代理主席，一位官員作出了一個不合乎公眾利益，甚至影響財政收入的錯誤決定時，卻被形容為合理，確實令公眾不明所以，摸不着頭腦。

政務司司長在今天的演辭 — 我現在獲得該演辭的書面文件 — 的第十二段中，他解釋，亦嘗試解釋為何該決定既錯誤又合理。但是，我要在此向許司長強調，我們在取證的過程中，發覺政府內部很多跟梁先生持反對意見的部門，在最重要的會議上，他們的意見不獲重視，甚至不被邀請，令帳委會覺得梁先生似乎只是偏聽有利於他的決定，最重要的是，該決定是不合乎公眾利益，也可能會令庫房有負面的財政影響。一個決定既然錯誤，也不合乎公眾利益，這個錯誤應是錯誤兼且不合理，而不應達致“有錯但合理”這種荒謬的評價。

代理主席，當然，審計署、帳委會，以至調查小組均認同行使酌情權的制度大有改善之處，今次的事件反映現時建築圖則的審批制度出現嚴重漏洞。但是，我們要知道，無論我們如何改善審批制度，在建築設計的具體審批上，仍須有一定的彈性，不可能完全取消酌情權。

代理主席，酌情權的意思是讓官員按個別事件的特殊情況行事，如果官員作出一些異於慣常做法的權力，官員便須負責，即使該官員合乎所有程序，但如果做法不合常理，甚至不合公眾利益，該決定仍須由該官員負責，決不能夠把責任推卸給純粹制度問題。這次事件反映梁展文先生在行使批地酌情權上，採取了非常狹隘的角度來理解公眾利益，結果對政府造成的負面財政影響高達 1.25 億元，並可能對其他投標者造成不公的情況。調查小組報告第 9.49 段中指出“其他人在同一處境下所作的結論或會與梁先生所作的決定不同”，雖然報告認為這是無關宏旨，但卻再一次印證梁展文先生行使酌情權的決定，很大程度上是他個人的審斷所致，而非純粹制度或規則問題，因此，帳委會報告對他的評價我們認為是合理的。

過去不少事件，例如 SARS、“維港巨星匯”、東九龍大塞車等，政府都會委派獨立調查小組來調查有關事件，之後向政府提交報告，這些小組當中亦提出了不少有建設性的建議，為公眾所認同。但是，這些獨立調查小組都是由非民選的行政長官委任，如果調查純粹行政失當的事件，問題尚且不大；但好像嘉亨灣事件般，不但涉及龐大經濟利益，而且更涉及政府威信，由特首委任的調查小組的公正性就可能構成疑問。

此外，這些獨立調查小組大都從行政法角度來研究問題，官員要有很明顯的錯誤或越權才算是失當，故此疑點利益往往歸於有關官員。結果，這些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大都未能符合社會就追究有關官員責任的期望。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能支持黃宜弘議員的議案，希望日後能在這些調查小組的組成、權力、職責和角色上再次釐清，避免“羅生門”事件。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達文西密碼這套電影今晚便會首映，而嘉亨灣事件便是香港的達文西密碼，有兩個密碼是我希望政府解開的。

第一個密碼便是在嘉亨灣事件中，究竟有沒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多批出的樓面面積涉及增加 280 個單位，如果要補地價，以每平方呎 2,000 元計算，便已是大約四億多元。因酌情權運用不當，發展商無須多付一分錢的地價，對此，政府會作出甚麼判斷，如何澄清、如何回應這不是官商勾結，不是利益輸送呢？

審計署批評當時出任建築事務監督的梁展文在運用酌情權豁免公共交通總站計入總樓面面積時出錯，導致公眾損失，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亦作出相若的批評。審計署署長昨天並已發表聲明，予以認同。但是，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卻認為程序正確，只是決定錯誤，當局並沒有因為當時的錯誤決定而遭受實質的財政損失，梁展文也不應該因為這個決定受到任何批評。

可是，政府當局一方面肯定審計署的報告書，表示完全接受帳委會的建議，但另一方面，又接納另一個不合邏輯、結論相反的調查小組報告。這樣，試問究竟誰是誰非？我覺得這把人弄得糊糊塗塗。政府不能夠含糊其詞，不能夠說甚麼不同重點、不同角度、不同方向、不同目的，因此有不同結論而蒙混過關。否則，政府的威信便會“掃地”。

第二個嘉亨灣事件的達文西密碼，便是政府要解開公眾心目中的密碼，現時公眾覺得政府是“官字兩個口”、官官相護，對於嘉亨灣事件的是非判準，是否以官階本位來作為決定是非的標準呢？先有審計署的獨立調查，接

着再有立法會帳委會的跟進，再加上一個調查小組的報告。最後，政府表示 3 個報告也接納，問題是 3 個報告的結論卻不盡相同，矛盾突出，而且互相掌摑。但是，這也及不上政府最後一錘定音地“收貨”。那麼，判斷是非的標準，是否以官階來作判定呢？如果是這樣，便難怪很多市民跟我說“官字兩個口，高官 4 個口”，特區的高官更有“7 個口”——他們告訴我的，用中文字寫出來後，的確發現是有 7 個口的，而且是“一口護一口，你口助我口，大口包小口，上口頂下口”，最後的決定便在最高位的人的口裏。這個達文西密碼，其實已經種在公眾心中，所以政府一定要清楚回答這個問題才可。

最後，我想引用鄭板橋的名句“難得糊塗”來跟政府分享，鄭板橋怎樣說呢？他說：“聰明難，糊塗尤難，由聰明轉入糊塗更難”，這句話怎樣理解呢？我覺得“聰明難”，是以為成立了調查小組便很聰明，可以擺脫政府尷尬的結果，迴避行政失當的指摘，結果這種小聰明便欲蓋彌彰，導致爭論越來越大。“糊塗難”，我又怎樣理解呢？因為有調查小組，便引出更大的爭論，然後政府又好像扮糊塗，表示 3 個報告也正確、3 個報告也接受，便以為公眾也會糊糊塗塗的。其實，公眾並不糊塗，他們越來越看清楚官僚的糊塗文化。因此，“由聰明轉入糊塗更難”。

今天，許司長要求我們接納其“決定同時是錯誤又合理”的結論，我們怎能糊塗地接納呢？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必須澄清在嘉亨灣事件中，有否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呢？這個嘉亨灣事件的達文西密碼是一定要解開的。第二，政府也要回答，弄出這麼多事端，是否官官相護呢？這個在公眾心中的達文西密碼也是要回答的。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運用智慧，澄清公眾內心對嘉亨灣事件所產生的達文西密碼。

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宜弘議員的議案。

首先，我感謝黃議員適時地提出這項議題。正如主席女士在較早前說過，今次的事件是很罕有的，主席女士亦很罕有地在特殊情況下免卻條文上的規定，容許我們在今天討論這件事，而立法會亦很罕有地十分團結，同意討論這件事。

其實，黃宜弘議員為人很好，所以司長在開始發言時也說已支持這項議案，並會落實所有建議。不過，我記得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主席

黃宜弘議員說過，政府一是接受帳委會的報告，一是接受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報告，不能胡混。我知道黃議員想說的正是這一點。可是，很不幸，政府自以為有些小聰明 — 司長剛才發言時也顯露了他不愧有“橋王”之稱，他是想以一些語言來“偷換概念”，令我們覺得他已做了工夫。曾幾何時，政府會以司法制度來審定官員是否有過失呢？事實上，帳委會和審計署所要求的是衡工量值，是從公眾利益有否受損來看這件事。可是，政府卻以另一個概念（我可以說它是偷換概念），以法律上的要求來決定有否犯法的行為。究竟何時要把犯錯變成有否犯法來看呢？為何政府可以這樣做呢？

今天，立法會罕有地團結起來，原因是知道就此事件而言，我們如果不求個清白，便會影響立法會行使監督政府和公共開支的職責和環節。如果這件事處理不善，受影響的不單是立法會，就連特區政府的管治，以至行政立法的關係也會受到極大的傷害。不知道這事件會否作為特首履行強政勵治的例子，換句話說，作為他明年參加選舉時須履行的一件要事。特首當然不希望這件事成為他競選時的一個大包袱或炸彈，所以便委任調查小組企圖拆除這個炸彈。然而，這件事的處理，正如數位議員所說般，是（聰明）反被聰明誤，況且，那些也只是小聰明而已。

嘉亨灣事件經審計署、帳委會和調查小組調查後，出現了完全矛盾的結論。帳委會是經過審慎和根據程序的聆訊後，達至感到“震驚”、“不可接受”、“極度遺憾”的結論。這結論是立法會帳委會以至立法會同事所認同和接受的。可是，政府不單沒有虛心、客觀地處理這件事，反而倒過來成立了一個調查小組為這件事作腔，為政府在這事件中找來下台階，並“擗”了審計署一巴掌。接着，政府還寫信給審計署署長，說沒有“擗”他，他仍然做得很好云云。這正正是中國人所說的“鬼拍後尾枕”了。

如果調查小組的工作確能令審計署以至立法會帳委會的公信力有所提升，這封信是沒有需要的。然而，大家也知道，政府交由調查小組所做的，正正是傷害了立法會應有的權利，傷害了行政立法的關係，因此特首才急急“補鑊”，補發這封信。可是，他的破壞對於立法會帳委會和行政立法關係已形成了無可挽救的損失。這封信是於事無補的。審計署和帳委會均具有公信力的，但今次的調查小組有甚麼公信力呢？做了甚麼令我們覺得它能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呢？我不想提述調查小組委員的背景，可是，大家也知道，當中有委員跟地產商是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的。

我同意整件事的處理要對事不對人，事實上，立法會以至帳委會的工作也並沒有針對任何一位官員，亦沒有說過為了平息這件事，便要“人頭落地”。我們只希望向前看，不希望公共資產、公眾利益再度受損。其實，政

府最簡單、最必要的回應，是如何通過改善現行法例來堵塞漏洞，這樣便已解決問題了，而無須一如現時般，枉作小人，委任一個毫無公信力，以至傷害政府自己威信的調查小組，為政府曾經作錯了的決定找下台階。

這件事會造成更嚴重的影響，如果將來有官員犯了類似的錯失時，我對他有數個建議，第一，千萬不要跟審計署合作，要“封嘴”；第二，也不要跟帳委會合作，也要“封嘴”；第三，提出司法覆核；第四，要求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及最後，找有關的同事或同業支持他。其實，今天的做法並不是幫助該位官員，也不能替政府拆除炸彈，這樣的做法卻只會遺留下一個嚴重的計時炸彈，令立法會帳委會這項重要、僅有及受社會尊重的權力被嚴重侵犯，令我們能用以捍衛公眾利益的最重要的尚方寶劍受損壞。我不希望政府仍然這樣破壞立法會的公信力，我希望政府能夠.....（計時器響起）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宜弘議員的議案。

我從 1991 年進入立法局，多年來多謝同事的支持，也出任了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委員。上一屆，我還任副主席，直至兩年前，代理主席，不知何故，我做了財務委員會主席，所以便沒有競逐為帳委會委員。

帳委會是立法會一個很重要的委員會，它的威信並非只對立法會重要，我希望它對當局、對整體社會也是很重要的。當然，同樣重要的，代理主席，有些人說政府有“兩寶”，可能稍後也會有同事提到，便是審計署和廉署。現在，其中一個“寶”可能“唔係好得掂”，為何我會這樣說呢，代理主席？因為昨天審計署署長 — 因為他今天不能到來參與辯論 — 發出了一項聲明，他說甚麼呢，代理主席？這是審計署的聲明，其中內容指公眾和政府均非常重視審計署的工作，並給予高度評價。署長接着說審計署的公信力是不會因為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而受損，審計署會繼續發揮專業精神，堅守公平、公正原則，以履行為香港提供優質公共審計服務的使命。

代理主席，我真的很少聽見有人自己稱讚自己，說自己獲得別人給予高度評價的。我看過司長今天的發言，以及在上星期三會上的發言，他沒有這樣評估過。黃宜弘議員以帳委會名義在上次召開記者會後發出聲明，也沒有作這樣的評價。我當然希望稍後它會獲得這樣的評價，也希望它繼續可有這樣的評價，但是，如果審計署的公信力受損，甚至在市民眼中認為它可能只是一件工具，追擊一些它不喜歡的政府部門，屆時便不大好了。

代理主席，我現在說的是針對港台所作的報告，因為在該報告（我是說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出街以前，已有港台很高層的人對我說，有人告訴他們（即審計署），“去撲吧，盡力撲，有多少撲多少”。所聽說到的可能是有錯，但可惜港台有些人便是有這種印象，我不知道這是如何得回來的。另一方面，當審計署發出港台的報告當天，王永平局長馬上出來要求港台在 3 個月內提交報告。3 個月是我們帳委會提交報告的時限，那即是把黃宜弘議員和其他 6 位議員放在哪裏呢？不過，當局可能說今次並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只是要求他們自行調查，但現時整個帳委會也在進行調查之中。

因此，代理主席，我為何在上星期五向你“老人家”提交一封信呢？那信是給內務委員會的，就是要求司長不要動輒也調查。當然，我留意到司長上次到來時，說他們不會習以為常，如此經常成立獨立調查小組的。我希望他說得對，亦希望他以後也不要“亂攬”了。其實，這些做法不單影響立法會的帳委會，亦會影響審計署的威信，否則，我相信署長也不自行發出聲明，在辯論前夕自己讚自己獲別人給予高度評價。我相信我們也是同樣地好，但我希望署長 — 我在此透過這會議也是這樣說 — 真的運用他的獨立性，無畏無懼，並能告訴我們他真的如此獨立，不會受到壓力。

代理主席，另一點我想說的是，那個所謂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成員是誰呢？當局知道市民很尊重法官，所以找來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馬天敏先生，另一位是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據我理解，他就是也在屋宇署工作了十多年的鄭漢鈞先生。現在要調查的是誰？便是前屋宇署署長。可是，卻找一位在屋宇署工作了十多年，更是前房委會主席的人，來調查當時的（亦是現任的）房屋署署長，而兩人的關係是何等密切呢？況且，兩人亦與屋宇署有深厚的關係。報告還說他們是非法定的組織，是不會公開聆訊的，那麼，他們的工作有多大的公信力呢？

審計署昨天發出的聲明反而代帳委會數出曾召開了 7 次或多少次的聆訊，有 17 位證人，是全部臚列了出來的。然而，調查小組連召開了多少次聆訊也沒有說，便只列出了官員的姓名。我希望司長以後不要再要這種把戲了。司長說從前並非動輒也進行調查的，但以前曾調查過甚麼呢？仙股事件、屯門公路車禍，東九龍大雨塞車導致交通混亂等，全都是用這些所謂獨立調查小組，全都是閉門工作的，是沒有公信力的。至於那些具有公信力的，當局便想打擊它們，圖令他們的威信蕩然無存。

所以，司長，我希望我們今天的辯論可令當局明白，不要再影響審計署的威信，更不要影響我們帳委會的運作。我很高興得悉馬時亨局長很快便會跟帳委會進行討論，我只希望以後這些如此遺憾的事件不會再發生。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結論最大分別的地方，是就梁展文先生行使酌情權的評價。

調查小組報告的結論是：“這決定實屬合理，不應受到嚴正的批評。”剛才司長發言亦有異曲同工之妙。從整份報告概括而言，結論其實是基於 3 個論點：第一，“條例和規例的詮釋因人而異，差別也可以很大。”剛才司長證明他的看法完全不同；第二，梁先生的決定是“按過去的個案和法律意見”，可自行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 條作出決定。即是說，梁先生引用該法例是正確和合理的，司長剛才也是這樣說；及第三，發展商投標時的理解是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並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

我們先看看法例方面。主席，詮釋是否真的因人而異，混淆不清呢？我覺得並非如此。建築事務監督的豁免權力來自《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2(1) 條，這點大家也看到；但政府和調查小組卻均似乎忽略了第 42(2) 條，其實第 42(2) 條才是關鍵所在，該條文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需按申請的實況予以考慮，而無須顧及過去曾批予的豁免”。條例行文十分清晰，即行使酌情權並沒有需要、不應該顧及先例。梁先生所依賴的第 23(3)(b) 條規定，可豁免空間應純粹為“停泊汽車、汽車上落客貨”這方面的條文，調查小組則持不同意見。剛才司長又提到政府也持另一個意見，但這是不重要，因為當政府官員梁先生行使酌情權時，忽略了我剛才提到的第 42(2) 條的重要條文，把一些不應考慮的因素加入在考慮之列，他在行使酌情權時已超出了法定範圍。故此，這決定肯定在法律上是沒有基礎和不合法的。但是，最重要的是，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上，政府的法律意見是，建築事務監督應該“基於當時的公眾利益需要，就每宗個案作出決定”。這個法律意見是完全正確的，與我剛才所說的沒有分別，即必須研究第 42(2) 條的內容。至於豁免交通總站面積，如何可令公眾受益？至今我仍不明白。我只能看到豁免這個面積可令發展商受益，令發展商平白獲得 19 937 平方米的額外樓面面積，增加 280 個單位。如果以市價而論，該建築面積可為庫房帶來數以億元計的公帑。

至於第二個理由，提到過往案例，我剛才已清楚指出，法例規定不構成豁免的理據。調查小組報告由始至終均沒有討論過這重點。相反，調查小組報告引用了不少篇幅談及梁先生行使酌情權的重要理由之一，是顧及過往案例的結果。明顯地，這是官僚心態的表現；政府說它所做的事永遠是對的，不管過去或將來所做的事都是對的，以先例為決定基礎便是最安全，雖違反了法律規定仍不重要。調查小組對此毫無意見，實在令人費解。

至於第三個理由是行使酌情權，其部分理由是顧及發展商於投標時的意向或理解，更是難以令人信服。我想問一問各位，有哪個發展商不會爭取自

己的利益？發展商當然是希望政府豁免交通總站面積，這可令它的利潤增加；但最重要的是，建設交通總站是地契的基本要求，任何投標者說沒有想到該交通總站面積可能會被計算在建築面積內，如果說沒有想過這問題，我會覺得是匪夷所思。該說法與發展商在投標時會審慎考慮契約的所有條文的原則是大有出入。

所以，從以上 3 點來看，如果說梁先生行使酌情權實屬合情合理，實在難以令人信服。沒錯，他的決定是具爭議性的，政府內部亦有不同意見。但是，如果從公眾利益出發，以條例基本精神為依歸，他的決定肯定不符合法例要求，更不符合公眾利益。更重要的是，審計署報告書多年來均從衡工量值出發，備受公眾信賴，而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更是民意代表的法定機關。兩者的報告都應得到特區政府的極度尊重。如果政府要徹查事件真相，亦應在尊重前兩者報告結論的大前提下進行。如果徹查範圍包括推翻或質疑前兩者的報告，則可能在有意無意之間動搖了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公信力。進一步而言，如果調查小組報告的立論存有疑點，正如我剛才所說，連法例條文也走漏了眼的話，政府更應第一時間重申全面接受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報告，而不應“同時接受”結論自相矛盾、理據缺乏說服力的獨立報告。否則，便會在本來比較完善的制度上增設一個信心缺口。為一件單一事件，而自毀多年來行之有效的長城，實在非市民所希望看到的，更非特區之福。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主席罕有地提出議案，重申要求本會支持帳委會有關嘉亨灣報告的結論和建議，促請政府全面落實有關內容。事情之所以罕有，當然是帳委會報告的結論和建議，與政府委任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報告的結論有所不同，兩者互相矛盾衝突，這並不是政府一句“大家關注的重點不同”便能解決得了的，因為現時出現的恰恰是，不同報告均有大家共同的關注點，例如酌情權的行使是否適當，公帑有否受損等，但結論均是南轅北轍。

我並不是帳委會的成員，由帳委會的成員解釋這些互相矛盾的結論，比我更為合適。我感到奇怪的是，為何政府在去年 11 月審計署發表有關嘉亨灣的審計報告書後，要馬上宣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不是待立法會帳委會有了結論和建議後才再作跟進？無論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向傳媒解釋，指政府只是為更深入查究有關問題以作改善，釋除公眾疑慮，還是政務司司長於上星期三向本會澄清時所說，政府的決定當時沒有任何巨大的反對聲音，均是迴避了問題。

儘管過往就一些重大社會事件，政府和立法會也曾分別成立專責委員會或小組，各自進行調查，但在審計署發表審計報告書後，由立法會帳委會跟進，套用政務司司長的說法，是“有很堅強的”法律權力和基礎，這顯示出，與為某一特定社會事件成立的非常設的調查委員會不同，政府不待立法會帳委會完成調查報告後再作跟進，是打亂了整個審計報告審議的流程，破壞了程序，亦很難說得上是尊重立法會。

代理主席，我無意猜測政府急不及待成立專責小組背後的原因，但這不按程序辦事的方式讓我想起另一個類似的事件。在今年 3 月底，財政司司長為了要以高票通過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亦罕有地向不同的政黨為來年的措施許諾，財政司司長願意聽取立法會政黨的訴求，廣納民意，本是好事，但這亦開了一個不好的先例，議員的投票不是針對預算案的整體建議，而是考慮還可爭取到甚麼才決定投票取向，這樣的行事方式是短視的。為求一個以高票通過的預算案，財政司司長猶如科網泡沫期間一些科網公司的行政總裁，為求公司股票可以在市場得到良好表現，不惜損害公司的長遠利益，千方百計推高股價。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曾特首上台後，十分看重政府的民望，政府重視民望是一件好事，但在現實政治裏，要爭取民望不可能沒有政治計算，而這政治計算必須有具體的政策來贏取民眾的支持，我衷心希望特區政府是以政策來爭取市民的認同，而不是靠政治計算來達到目的，否則，這只是一場政治泡沫，泡沫爆破了，香港整體均會受到傷害。

劉江華議員：今天的議案是罕有但卻是重要的。我們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成員素有紀律，一直是由主席單獨發言。但是，既然今天能暢所欲言，我是不吐不快的。

政府說接受我們的所有建議，但兩份報告的結論其實是南轅北轍的。對於政府指結論相同，我認為是鴟鳥政策。兩份報告最大的分歧點在於，第一，究竟酌情權是否恰當？使用時是否合理？經過聆訊後，我們的結論是不能接受的，但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卻認為是實屬合理。第二，便是事件對於財政是否有影響，我們的結論是有負面影響，但調查小組報告卻認為是毫無影響，這很明顯是南轅北轍的。

因此，就這份調查小組報告的內容，我想詳細審視 3 個方面的重點。第一方面，調查小組報告的最大疏忽是完全漠視了酌情權本身須遵從一個指引。該指引列出了 9 項標準，包括考慮政府的政策、公眾的利益、規劃的限制、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公平性等。可是，我翻閱了整份調查小組報告，發現其中對此卻始終隻字不提，這是非常關鍵的。

主席，我們在聆訊時曾提出這份酌情權指引，而且這酌情權指引也是由梁展文先生簽署的。我們問他在行使酌情權時，有沒有把它用作一個比重？他當時的答案是“零比重”。主席，請想像一下，自己所制訂的一項政策、指引，但最後使用時卻是零比重，公眾可以接受嗎？調查小組可以接受嗎？難道這是合理的嗎？政務司司長剛才說他有根據法例、按照程序和參考過往案例，我們是明白的。不過，他唯獨是遺漏了這一點，便是沒有按照指引的標準，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第二，調查小組報告最大的誤導是指沒有財政影響和庫房收入沒有減少。由於已進行投標，即使是發展商興建了更多樓宇，也是不能追回的。當然，現在的確不能追回。但是，話說回來，地政總署一開始時是根據甚麼標準來定出底價，這是很重要的。地政總署所根據的標準便是已計算在內，如果不計算在內，底價可以提高一點，庫房收入可以較高，這是極顯淺的道理，公眾很容易明白。所以，如果說是毫無影響，大家很容易便判斷出這是非常大的誤導。政務司司長剛才的答覆也恰好沒有提及這一點。

調查小組報告的最大發現 — 對我來說，是最大的陷阱，便是認為一直以來，建築事務監督所使用的酌情權條文是錯誤的，即是說第 23(3)(b)條是錯誤引用的。如果是錯誤引用，便即是不合法使用。這其實是更大件事，對嗎？即是說，不單是梁展文錯誤引用、不合法地使用酌情權，連帶過往十多宗個案均全部會受影響。所以，在這情況下，政府不得不走出來，今天亦要再重申聲明，他們的詮釋是錯誤的。如果調查小組的詮釋、這個如此重要的立論點是錯誤的話，接下來的結論、推論又如何能夠合理呢？所以，調查小組指梁展文先生是錯誤但合理的，政府便說調查小組是錯誤但合理的。現在真的是糊塗加糊塗，我認為其實是一錯再錯。

主席，調查小組以閉門形式所作出的結論，有很大的陷阱、很大的誤導和很大的疏忽，相對帳委會和審計署的專業報告而言，高下立見。對於政務司司長提出調查小組的錯誤是合理的這個說法，公眾非常難以接受。如果政府認為兩個結論皆可以接受，這只是在糊塗帳上加添糊塗。如果政府認為酌情權是可以漫無標準的話，是“彈弓手外加彈弓”，令社會和業界無所適

從，更對政府專業的公務員隊伍，以至審計署的專業意見造成打擊，也破壞了一直行之有效的審計制度。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三思，要清晰表達，不要當一個和稀泥的“和事佬”。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副主席，實在不希望立法會要進行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因為今天這項辯論，完全是基於帳委會的報告與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所作的報告，在部分結論出現分歧。本來兩份報告在結論上出現分歧，在某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但當局對兩份報告及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的立場卻相當模糊，引起社會的揣測，也引起了市民對審計署、帳委會、調查小組，以至有關政府當局的公信力的質疑。所以，我們不能不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

當局曾經公開表示，會同時接受審計署、帳委會和調查小組的報告。雖然 3 份報告中不少結論是相似的，例如當時的建築事務監督不應豁免公共交通總站計入總建築樓面面積之中；又例如 3 份報告均建議當局日後應把每幅土地的總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納入土地契約之中等。

但是，幾份報告在某些觀點上，卻出現十分明顯的分歧。例如當審計署和帳委會以建築事務監督誤用酌情權，雖然並沒有使政府蒙受實質損失，但仍然為公共財政帶來負面影響為原因，對有關官員作出批評，並認為有關官員有需要負責。但是，調查小組的報告卻忽略了酌情權對公共財政的負面影響，認為既然公共財政沒有實質損失，便沒有人應被批評或苛責。當局實在沒有合理理由同時接受這個結論。所以，當局最低限度也應在結論出現分歧的部分進行澄清，指明當局在這一個環節上，較傾向採納哪一份報告的意見，並提出合理的理由。這樣，香港市民才會信服。

可惜，當局的回應實在令我們感到相當失望。孫明揚局長在公開回應調查小組的報告時，竟然表示香港的土地政策“沒有重大問題”，又指出“有關官員不應要接受紀律處分”。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報告白紙黑字、清清楚楚地說明整個土地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土地政策問題，例如地契條款不清晰，建築事務監督擁有的酌情權太大等，當局豈能對這些東西視若無睹？

此外，當局將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進行內部跟進，研究是否有官員要接受紀律調查或處分。前建築事務監督應否為錯用酌情權負上責任，一直備受關注。當局在進行正式跟進之前，已經向外界表達，是否有需要進行紀律處分的言論，在程序上，是不恰當的。希望當局日後必須多加留意，否則將會影響當局的公信力，一個強政勵治的政府，並不應該有這種逃避責任的柔弱行為。

主席女士，當局現時所採取的態度，似乎是傾向調查小組的結論，而把帳委會和審計署的報告放在次要的地位。如果當局這樣做，便等於不尊重帳委會和審計署。這樣將會影響它們的威信，日後它們又如何發揮應有的影響力？如果它們的威信受損，將很難監管政府的運作，屆時政府誤用、濫用或錯配資源的風險便可能會增加，這是我們標榜“強政勵治”的政府所希望見到的事情嗎？

同時，當局過分側重調查小組的報告，也可能使公眾產生錯覺，以為政府是透過調查小組，為可能要為犯錯負責的官員開脫。如果市民有這樣的想法，對政府的威信和調查小組的公信力將會造成嚴重的影響。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政府來說，一點好處也沒有。當局實在不能讓這個令政府、審計署、帳委會和調查小組均受損的“四輸”局面出現。所以，當局在跟進各份報告時，應該一視同仁，作出平衡，才能作出最公平、公正的處理。

主席女士，最後，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議案辯論，這件事情可以告一段落。但是，我要強調，帳委會，以至整個立法會和社會大眾，均會一直監察政府如何改善香港的土地政策。我們絕對不容許當局拖延有關的進度。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對香港的未來非常重要。在市民心目中，這件事引起了他們的不安。高等法院曾經在 2001 年就一宗爭產案開審，一直上訴至 2003 年，到 2005 年得出的一個結論是，雖然初審和上訴庭裁定某一方勝訴，但最後卻裁定該方全面敗訴，這令市民對香港目前的政治和各種發展產生疑惑。

主席，第二，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可能是“中”了某方面的盤算，為甚麼呢？政府背起這個擔挑是三十六計中的第二計：圍魏救趙。有很多涉及這宗案件的人可能會被追究，但將這個“波”拋給政府後便置身事外，並可金蟬脫殼。當然，這只是我的推論，但無論如何，這是一件十分令人疑惑的事。

主席，第三點是我們的曾特首曾經多次在立法會內表示，行政、立法機構須好好合作，合作便可兩利，互相抗拒對香港並沒有好處，特別是對行政主導沒有好處。可是，事實上，他實際上是利用一切，將立法會相當有說服力、也有權威性的帳目委員會一腳踢開。在這種政策下，如何能夠令我們有信心呢？特首真的期望行政機關和立法會能夠合作愉快，為香港未來，包括政改、管治權威等各方面樹立榜樣嗎？其中的細節，我也不想再深入討論，但無論如何，這樣的做法引起社會非常大的疑惑。

當然，這些必定是由一羣有計謀的人精心設計出來的，以為政府這樣負起責任，一方面既可打倒立法會，另方面政府也無須再糾纏下去。可是，實際上引起的結果卻不是這樣的，而是一如去年的政改方案，政府滿以為一定會獲得通過，但理論上，這是一個深層次的矛盾，也是高層次的矛盾，如果大家不面對事實來解決，如何能夠有好的結果呢？我藉此機會提醒中央政府，香港不是獨立的，而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這樣的做法，是否有某些人別有用心，要令香港行政和立法兩方面對立、對抗，讓市民留有不良的印象，對香港未來的經濟和金融各方面造成不良的後果呢？

我們不是懷疑，但事實上，如果中央政府要背起香港的責任，是要關注和關心的。我們不能否認香港絕對沒有香港式的李登輝或香港式的陳水扁，這樣演變下去，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以後也可能只是有勞而沒有功，特別是民建聯的兄弟們，根本上有很多政策是他們在壓力下不得不予以支持的，但這樣的做法，根本上是赤裸裸地令他們無所適從。當然，我不是要為他們辯護。其實，包括我本人在內，在必要時也會受到一定的壓力。對政府有利的，官員便來游說我，做錯了事，卻又不加以追究，怎可能有這種事？所以，有一些事是可能有很多議員也不敢提出的，但我向着主席，希望中央政府，代表中央政府的人也能夠聽到、看到，這樣才是公平的。

對這次事件的處理和措施，值得政府進行全面檢討。我們也記得，數年前，政府擁有長江中心 60%的土地，長實集團本身則擁有 40%。經過補地價後，該幅土地現在已經屬於長實集團。不過，我最近從報章上得悉，該幅土地已經要改變用途。雖然這件事可能已過了 15 年，但無論如何，也讓市民有一個很不安、不開心的感覺，那便是會否涉及官商勾結呢？事實上，未必絕對是這樣的，但作為政府的 — 正如剛才說的第二點 — 是要深切檢討高官的退休制度。

由於香港地方太小，各類事情日常也有機會遇上的，如果政府不檢討高官的退休制度，以後永遠也會令所謂官商勾結的疑惑存在，這會導致香港人感到相當不安。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一位高官，無論是局長或司長，甚至是高層領導人均有社會的使命感，在退休後能夠離開整體的利益中心，這對香港未來的管治是非常有幫助的。否則，每一位離開之後 — 雖然未必絕對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 但仍然有在政府部門工作的所謂師兄、師弟，他們電話一來，大家何嘗不是有這樣的溝通呢？

所以，整個制度 — 如果政府是尊重立法會的，大家應該透過今次事件面對事實，作出全面的檢討。如果鬼鬼祟祟，以為可利用偷天換日的手法，立法會議員便應該運用智慧、為全港市民服務的精神。這是經過西九事件

後，第二件令大家更為團結的事件，能致使政府就內部及各方面事情進行檢討，日後正式為中國中央政府、為香港市民作出絕對負責任的行為，也絕對有誠意為行政、立法兩者更好的合作而作出貢獻。

主席，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審計署發表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公開了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所作的調查報告後，公眾均十分關注當中所講述的情況，例如當時身兼建築事務監督和屋宇署署長的梁展文是否錯用了酌情權，不把巴士總站計入建築面積，並多批了建築樓面面積，導致公帑有所損失，是否屬實。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按照傳統、《議事規則》和與政府商訂的工作範圍協議，就審計署這份衡工量值的報告書，舉行了 6 次公開聆訊，聽取了 17 位證人的證供，並進行了 19 次內部討論，才確立了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作為前帳委會成員，我深信帳委會的公平和公正性，所作的結論也是有事實的根據。自由黨原則上贊同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也贊成政府應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

換言之，為了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審計署所指的嘉亨灣事件，我們支持帳委會的建議，包括建築事務監督日後在考慮某項申請時，如果要行使酌情權，會考慮任何由屋宇署發出而適用的作業備考所列明的因素，而政府當局也要檢討以甚麼原則，決定應否指明土地的建築面積上限，以期消除對土地發展潛力存有的任何疑問。

不過，由政府委任的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在報告中所得的結論，與審計署及帳委會的結論不完全相符，也引起了公眾重大的困惑，甚至引起了一場誰是誰非的爭議，並令人關注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公信力是否受到損害。

我們很高興看到審計署署長昨晚發表聲明，重申審計署會堅守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專業的態度，獨立進行衡工量值的審計工作，而審計署的公信力不會因調查小組的報告而受損。他還指出，帳委會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並清楚點出審計署和帳委會均認為，建築事務監督不把巴士總站計入西灣河土地的建築面積內，是對政府在財政方面有負面影響。至於政府委任的調查小組對這方面的財政影響持不同的看法，則是從不同的角度詮釋所致。

我想這正是問題所在，即是政府在帳委會聆訊以外，另行成立調查小組。其實，翻查過往的歷史，政府以往一直也沒有這樣做，只是近年來，情況才出現變化。先是在“維港巨星匯”，政府在帳委會以外，另行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連同今次已是第二次，情況的確值得關注。至於有議員批評，政府這樣做破壞了帳委會當年與政府所達成的協議，並說成是政府越權的行為，則恐怕有點言過其實。

因為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會議，帳委會主席提交臨立會的文件指出，政府與帳委會之間的協議僅在於程序上，政府要在帳委會報告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的覆文，但卻沒有提及政府不能自行委任獨立調查小組。

但是，自由黨亦同意，為免再引起爭拗和令社會人士產生混亂，政府和帳委會應該釐清這方面的問題，例如政府可在甚麼情形下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或在決定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時應與立法會如何協調。無論如何，公眾現在有一種“一份報告打一份報告”的錯覺，這是十分不理想和值得政府當局加以重視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還記得去年 6 月 27 日，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上任後不久即親臨本會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並開宗明義表示他選擇第一時間與本會議員見面，是要以實際行動表明政府對於建立良好的行政和立法關係，以及與立法會溝通的誠意和決心。當時，他更表示行政機關和立法會均須以廣大市民的福祉為依歸，並認為“合則兩利，離則兩傷”。可是，從今次嘉亨灣事件的發展情況來看，本人並沒有看到政府拿出曾特首承諾的誠意和決心，但他那“合則兩利，離則兩傷”的觀察倒十分切合今次的局面。

儘管剛公布的嘉亨灣事件的獨立報告與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早前提出的結論有不盡相同之處，但政府卻十分牽強的把兩份報告說成“相輔相成”，並且表示會落實執行兩份報告的建議。如果不是政府的邏輯思維有問題，便是當局無視接納兩份報告的做法會造成兩個負面的影響。這會令公眾對事件更摸不着頭腦；而且也會構成對帳委會不尊重的表現。今天在議事廳，政務司司長更強調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已清楚交代“同時是錯誤而又合理”的結論；這真是既牽強又沒有邏輯。

事實上，真正“相輔相成”的應該是審計署署長和帳委會，兩者一起在政府對立法會的“財務交代責任”方面，發揮很大的作用。帳委會倚賴審計署署長的審計報告的結果，進行公開聆訊和發表帳委會報告，而審計署署長的效益則通過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而提高。帳委會一向運作良好，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發揮其監察公共開支的職能。相反，由特首委任的調查小組，基於時間性和調查小組成員的合適程度，調查小組的公正性往往備受外間質疑，未必得到公眾的認同。特別是在今次這個涉及龐大經濟利益的嘉亨灣事件，以及引致嚴重負面輿論的事項上，調查小組更備受爭議。

現在政府對兩份報告的處理方法，絕對會對這個行之有效的政府審計制度造成衝擊，並會嚴重損害帳委會的公信力。這也會進一步損害行政及立法的關係，令行政立法爭拗持續，絕對不利政府施政。最不幸的受害者，當然是香港的普羅大眾。我們的政府有三寶，便是公務員、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它們給予外國投資者莫大信心；希望政府不要一次又一次進行破壞，而應好好珍惜香港政府的“三寶”。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作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成員之一，我支持這項議案。

帳委會既獨立於政府架構，亦同時有一定的憲制地位。帳委會是公平、公正、公開地監察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財政，審核政府的一切開支，調查是否用得其所。在我們嚴謹的監察下，政府也必須盡最大的努力配合，維護這個機制，以體現問責、開明的政府。

《立法會議事規則》賦予帳委會權力，研究審計署署長所提交的報告書，傳召有關的官員和人士，例如政策局局長，出席公開聆訊，交代事件的細節，或向帳委會提供所需的文件、資料或紀錄。故此，在法規和憲制上，是肯定了帳委會的工作，確立了其地位。過去，帳委會的工作表現，一直證明有關機制行之有效，獲廣大社會人士支持。帳委會的認受性和公信力，早已獲得肯定。

就是由於社會人士一向都十分關注帳委會的工作，帳委會提交的報告也是經過相當審慎、嚴謹的程序才得出結論的。就以嘉亨灣事件來說，帳委會曾召開了 6 次聆訊、傳召了 17 名證人、進行了 19 次內部討論，才得出 2 月

份向政府提交的報告。當中的每一項評論、甚至所選用的每一個用詞，我們都經過非常、非常小心的考慮、反覆討論和研究，才作出最後定論。

主席女士，我花這麼多時間講述帳委會的組成和工作程序，是因為我想強調，帳委會的公信力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一如過往，尊重帳委會是次就嘉亨灣事件所發表的報告的結論和建議，明確地表明支持帳委會的報告，並且全面落實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不要令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出現倒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公信力不是說有便有，是要透過實際的工作表現來建立，以贏取市民的認同及信任的；同時要無時無刻都小心謹慎，不能出錯，更要堅守自己的見解及定論，這樣才可維繫得來不易的公信力。再者，公信力是十分脆弱的，偶一不慎便會盡失。是次有關西灣河土地發展的事件中，讓我真正看到信心脆弱這個問題。

事實上，審計署的報告書已說得非常清楚，其中指出，根據“審計署估計，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西灣河土地建築樓面面積內，財政影響可達 1.25 億元。”可是，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報告，卻表示根據其審視的決定，財政上對政府是沒有影響的。這兩種說法，當然會引起社會很大的質疑，但這問題也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鄧國斌署長竟然在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報告中的 1.25 億元，純屬一個數字供大家參考，亦沒有提及政府有損失。

主席，如果作為審計署，每次提交一份厚甸甸的報告，但所有的數字也只是供大家參考的話，我便認為這是有負我們所望；果真如此的話，公信力又怎能不被動搖呢？事實上，今時今日，我們看到這兩份報告的方向截然不同的，一個是黑，一個是白。可是，我們的審計署署長竟然表示，黑也好白也好，只是大家的看法不同，所以結果便不同，這也沒有所謂的。要是這樣的話，究竟審計署還何須存在呢？根據這個邏輯，審計署以前所說的和所做的審視，是否全都只是讓大家聽聽、看看便算呢？果真如此的話，我們為何要有一個如此龐大的審計署來處理我們整個政府的財政開支和運作呢？

一直以來，審計署跟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之間，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既定程序。帳委會如認為有需要，便會以公開、公平的手法進行聆訊，並邀請當事人出席會議來“解畫”。這安排其實已是行之有效的，但不知政府何以偏偏要成立一個調查小組來處理這個問題。主席，我認為成立這個調查小組，只會陷審計署長於不義。

主席，我何以這樣說呢？因為當局長要成立調查小組時，他表示主要原因是釋除公眾疑慮，以及調查清楚梁展文先生在運用法例賦予的酌情權時是否恰當。調查小組的結果公布了，卻正正與審計署的不同。那麼，教審計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由於政府強調調查小組是獨立的，是公正的，審計署署長又何以指其調查結果不正確呢？他是否可以這樣說呢？當然是不可以了。因為他畢竟是吃政府的飯的，怎能指政府成立的調查小組是不對、不妥當，而調查結果是不可以接受的呢？可是，如果要接受的話，他卻難以自圓其說，又不知如何為自己的報告書“解畫”了。在這種兩面不是人的情況下，他只能說些模模糊糊的話，就一如剛才我說般，即在這事件上，大家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我想問政府可有想過這種做法，只會陷鄧國斌署長於不義？在他來說，他是沒有選擇的，面對兩個結果，他如何處理呢？因此，我認為這樣的做法只會變成越踩越深，如今也不知如何是好了。

政府則表示，不用怕，怎樣也沒有所謂，我們會“照單全收”，所有報告我們也會積極落實云云。主席，這樣說只是自欺欺人，是掩飾、滑頭，因為問題總有對錯的，在這問題上，你認為誰是對誰是錯呢？要是沒有定論，又如何可把事情落實呢？因此，我認為這件事弄到如斯地步，責在政府。政府破壞了我們一向行之有效的做法，自以為成立調查小組便可以為自己部門的同事解脫，結果反而壞事。事實上，在過去多次事件中，帳委會也可以透過我們自己進行的調查來解決問題，找到問題的根源或問題所在之處。當前的做法只會令大家認為這件事件非常之差。事實上，截至今天為止，我仍看不到局長在這問題上有清楚的立場，他說話也是模模糊糊的，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和失望。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我們工聯會是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黃宜弘議員剛才動議的議案，我們是接受帳委會報告所得出的結果。

為何現在出現了 3 個不同版本呢？我知道我們由於審計署發表了報告書而設立專責的調查委員會，即 PAC 來進行調查，接着作出結論。政府又委任了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我並非 PAC 的成員，不過，我也十分關注此事，特別是那天早上，黃宜弘議員接受電台訪問，我聽後感到十分憤怒，繼而我決定今天要發言。

我覺得世界上當然有灰色地帶，但大致上也應有黑白之分。就酌情權而言，我不否定其可能，但仍可有眾多不同的演繹，而且，有些事情本來是有清晰界定的，因此，我認為這些事情不可像政務司司長今天的該段發言般含糊，樓上有一羣青少年現時正在聆聽我們的辯論，我希望真的不要教壞這羣青少年。

我想就 3 個小組的工作發言，主席女士，你可看到我一直是十分專心閱讀這份報告，由於我並非帳委員委員，所以要小心閱讀全部的內容，我不想單憑我的感覺來說出今天的這番話。

我看到調查小組的報告中提到《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時，如果按照我曾修讀過的邏輯來理解，我是無法推斷出整段說話的道理，我所明白的是，既然梁展文當時引用失當，便是行事失當，理應拘捕他了，但又沒有這樣做。接着還提到由於過往有例可證，所以這樣做又是可以的。那些是甚麼呢？於是便問劉江華議員那些是甚麼，原來當中很重要的是“準則”，包括公眾利益，並引申出一系列的準則，而他按照這些準則，雖然曾徵詢法律意見，但發覺當中有持不同意見者，以致難以決定得益應給予哪一方。

主席女士，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裏，我們很多時候均要面對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酌情(權)問題，我們在上一屆曾專門就社署行使酌情(權)問題進行討論，我們知道在行使過程中是存在困難的，但問題是，當有些地方本來已有清晰界定時，我覺得便不可以接納調查小組所說，“過往確有個案以這規例為據，豁免計算公共交通總站的面積，而梁先生在作出決定前，亦曾徵詢法律意見。”我覺得這裏有一個問題，調查小組一方面認為梁先生引用失當(但我們認為是正確的)，另一方面卻又提到由於有先例；究竟兩者之間應該如何處理得益呢？我覺得不應放在那裏。

接着，我們看看《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有關豁免的問題，我們看回調查小組提到數點的豁免，我曾與鄺志堅議員談及這方面，鄺志堅議員從法律的角度看，強調假如發現有些地方是符合法例的便要指出來，但如有違反法例的，則應以處理違法個案的方式來處理。可是，現在似乎只是任由他們隨便說某部分是合情或合理或合法，在某些被認為不合法的地方，又可說透過法例上某些條文會獲賦予權力；在某些道理上不當的地方，又可說在某點上做法是正確。究竟誰是對的呢？我想告訴各位同學，你們有時間的話，可拿那本調查小組報告看看，亦可回去與老師以此作為有關通識教育的內容來研究。

我進入立法會已十多年了，看完這報告後，我只感到可笑。所以，那天早上我聽過黃宜弘議員所接受的訪問後，他回來時，我便對他說我會發言支持他。為甚麼呢？因為當政府談論問題時說得這麼含混，談及公眾利益時又似乎過於卸責，以致給我的感覺是有點教壞人。當然，主席女士，我無意(批評)該調查小組，尤其是成員中有大法官(在我的心目中，法官是十分公正嚴明的)，但此報告給我的感覺是合法不等於合理，合理又並不等於合法，因此，一定要告訴我，此事是以甚麼準則來衡量的呢？如果沒有準則，又如何衡量呢？

主席女士，此外，當談及錢的問題時，便更令我覺得十分莫名其妙。主席女士，發展商分明是多興建了二百多個樓宇單位，分明是多得到了幾億元的收入，(調查小組)竟然還說沒有損失，真令我整個早上也在搊頭。那天，黃宜弘議員接受電台訪問，談到此點時也感到十分憤怒。他說儘管他無意發動爭拗，但這件事分明是令庫房損失了一億多元，怎能說沒有損失呢？大家也知道，黃宜弘議員向來不像我們般以“充權”的手法來對待政府政策，他是屬於較溫和的一類，但那天他也說得十分憤怒。

那天我回來後，便找資料看，也要求同事代找資料，之後我便覺得，不錯，(當時的做法)是沒理由，對第一個投標者是不公道 — 我沒問清楚，也記不起第一投標者和第二投標者是誰，局長不用皺眉 — 總之，兩份標書的投標價十分接近，不過，曾(向當局)提問的投標者所獲的答案是不可以，(而當局對)沒有提問的那個發展商則表示可以。這樣的做法是不可為法的。今天，政務司司長則表示我們此後會設有規定上限的。

主席女士，數十年來，我一直投身勞工界的工作，我認為當中最重要的是立場的定位問題，是對便說對，不對便說不對，是不可以走中間路線，是不可以狡辯的。究竟這事件是用合情、合理或合法之中哪個準則來判定的呢？我覺得要問，調查小組怎樣避免令人懷疑他們是為政府說話呢？很多人都是這樣說過。(怎樣避免令人懷疑他們)甚至把所謂得益都歸於梁先生呢？我覺得政府應該就這些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女士，我支持 PAC 主席今天動議的議案。謝謝。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站起來發言，支持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出的這項議案。

我今天的發言主要只有一點，便是從憲制角度出發。對於一些市民關注的事件或跟大眾利益有關的事件，政府基本上是有行政權力成立獨立調查小組，但我今天發言，主要是質疑憲制上的慣例問題。我不是質疑政府是否有權這樣做，只是在憲制上，除了政府的權力外，還有 **convention**，即過去的慣例。今次，在帳委會還未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進行調查前，政府突然宣布成立一個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就梁展文先生行使酌情權是否恰當進行調查，這種做法，對帳委會過去的工作慣例的確是一個很大的衝擊。

主席女士，你也很清楚以往的慣例。審計署署長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便是就政府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報告，審視公帑是否用得恰當。在審計署署長發

表了報告後，帳委會會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及過去的慣例，在有需要時進行聆訊，而這些聆訊的好處是公開進行的。雖然有時候會進行閉門會議，但基本上還是公開的。所以，一般來說，市民對帳委會的聆訊.....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你不能夠澄清，只能提出規程問題。

鄭經翰議員：是的，是規程問題。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經翰議員：楊森議員說有閉門會議，但我們是沒有閉門會議的。

主席：你無須澄清，而這亦不是規程問題，你這樣做是插言。如果你插言是想楊森議員澄清他發言的一部分，你可以問楊森議員是否願意回答你的問題，但如果你是要澄清自己發言的一部分，由於你尚未發言，所以你不能夠澄清。你稍後可以發言，但現在請你先坐下。如果你想發言，稍後請按鈕示意。

鄭經翰議員：你說是澄清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多謝“鄭大班”情不自禁地把我的發言進一步搞清楚。雖然他那樣做並不合乎《議事規則》，但我仍很多謝他。

主席女士，我覺得市民對帳委會的公信力，是持續沒有改變，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會議是公開進行，而且帳委會的委員來自各黨各派，不會由某一黨派把持，這種做法是相當好的；亦因如此，帳委會便能根據《基本法》，有效地或在很大程度上監察政府使用公帑的情況。這種慣例和歷史，是有很清楚的基礎和一定的法律根據。可是，很可惜，政府今次的做法，對我們的慣例基本上造成了很大衝擊。

主席女士，在提及沖擊之前，我想強調數點。我們過去的慣例，是有數個好處的。第一，體現了《基本法》中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的規定。所以，帳委會能獨立地、公開地監察政府使用公帑的情況，體現了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這是《基本法》在憲制上的要求。第二，這種慣例行之有效，有很大的公信力，進一步顯示了行政尊重立法機關的角色和運作。雖然政府有權隨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在過去，政府很多時候是不會這樣做的。政府今次的做法教我感到很可惜，亦覺得會在數方面造成壞影響。第一，政府今次的確破壞了過去沿用的慣例。雖然政府有這樣的行政權，但這樣做基本上是破壞了沿用的慣例。第二，政府此舉令市民或同事覺得行政機關不尊重帳委會在監察政府方面的獨立和公開角色，這令我們感到很不滿。第三，主席女士，我覺得市民最關注的，是政府或特首利用行政權力成立這個調查小組，在帳委會未展開正式的公開聆訊前，平衡了帳委會報告結論的影響力 — 是平衡了。

我剛才很詳細看了司長的發言稿，亦標示了很多地方。基本上，政府是可以接受 3 份報告，即審計署的報告書可以接受、帳委會的報告可以接受、調查小組的報告也可以接受。有關梁展文先生的工作，他究竟有否錯用酌情權呢？司長解釋說調查小組認為他是有錯，但卻又很合理。他在發言的第十一段指出，他基本上覺得那是一個錯誤的決定，但卻又覺得很合理。簡單來說，便是“錯得合理”。

我坐在這裏也有一段時間了，我覺得這種說法是比較有趣。我不敢挑戰終審法院法官或資深大律師，特別是他們在法律上的判斷，但我覺得這個結論很有趣。他們說程序上很合理，因為法律賦予他酌情權，而他又詢問了專業意見和獨立意見，也看過以往的慣例，所以，在程序上，那決定是合理的。我覺得這是頗公平的說法。然而，他們說雖然決定是錯誤的，但卻是合理，我便覺得有點“出奇”。如果說在程序上是很 **fair**，我覺得是 **OK** 的，但如果說儘管這決定是錯誤，但卻是合理，我覺得便是有問題了。這亦令市民覺得特首成功地透過這種工作……我一定要澄清，我不是說這調查小組特別配合特首的工作，我不想質疑他們在這方面的獨立性，但調查小組或特首所造成的效果，就像消防隊長把有關公務員威信或公信力的災難或火災撲熄了，最低限度是混淆了市民視聽。

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的議案。我不會重複部分同事提到的事項，我只想談一下我的觀點。

第一，審計署和帳委會為何那麼重要呢？社會上每個範疇其實也有權威，例如就立法會會議廳的《議事規則》，主席，你老人家便是權威。主席的裁決，是不可以挑戰的。鄭經翰議員剛才胡亂說話，便是分不清楚《議事規則》和插言，他不能說話，便是不能說。對於法庭的判決，終審法院便是權威，不能再上訴。

我們社會上有很多權威的決定。對於察看政府用錢是否用得其所，我們稱之為衡工量值的審查，審計署便是權威，而立法會帳委會便是審核這份報告的權威。這項權威是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而大家也知道這項權威是無可挑戰的，即其決定差不多等於最後的決定。對於終審法院法官的判決，不能再提出上訴。主席在這議會內就《議事規則》作出的裁決，也是不能上訴的。雖然我們可以在稍後再討論，但不能提出上訴。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調查和研究，是頗具權威性的，而帳委會按這份報告進行的研訊，也是有權威性的。

我覺得這件事的最大問題，是政府 — 我不知是有意或無意，我希望是無意的 — 削減、甚至大幅影響審計署和帳委會的權威，這情況對香港整體社會不利。由於行政和立法分權的關係，行政部門會作出很多決定，由其他不屬行政部門的機關作審計或監督，由審計署負責衡工量值的審核，而立法會只監督政府。這種情況在憲制上早已有安排，習慣上已實行多年，而市民亦接受這種安排。

一些地方或國家（憑我記憶，英國便是）帳委會成員其實大多數由反對黨組成。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原因是既然政府要花錢，便應由沒有參與花錢的人以最嚴謹的角度審視政府所花的錢是否恰當。這些習慣並非香港獨有，而是很多地方也有的。這是為了令每一個權力分配可互相制衡，而這些制衡本身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政府今次在審計署發表報告後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我認為是不智的，並會產生非常壞的後果。如果從正面的角度看，政府可能因帳委會只負責衡工量值的審查，而法例和授權方面等事情是與帳委會不關連的，所以便須成立調查小組。這便是從良好角度看政府的這種做法。

可是，從另一角度看 — 我也相信政府是採取這個角度，政府的做法根本是恐防有炸彈，利用調查小組拆炸彈，以沖淡這件事或製造另一份報告。由於出現另一份報告，社會上便會產生不同的辯論和混亂，而這種效果

已出現了。在立法會同事清楚看完整份報告後，政府卻告訴市民報告的結論是錯誤但合理的，市民也不知道是甚麼意思。政府接着又指出，雖然審計署指在數字上浪費了 1.2 億元，而帳委會也表示這數字屬實，但調查小組卻表示並沒有金錢上的損失。

對於所公布的 3 個結論，究竟普通市民應相信哪一個呢？這種做法的最簡單目的，便是要香港社會對於嘉亨灣事件不能獲得一個權威性的結論，這便是政府要達到的目的，但這是有損審計署及帳委會的權威的。

我希望行政會議不要再用這種計策，這是會破壞行政和立法關係的。我亦替鄧國斌署長不值，他自行做的研究及審查，怎可能與調查小組所提供的結論不同呢？究竟他應採取甚麼立場呢？他如何能告訴他審計署的同事，他們日後進行的這類衡工量值審查仍具權威性，在社會上是會得到信服的呢？他們怎能相信自己日後的工作，不但會得到同事的尊重，也會得到香港市民的尊重呢？

主席，關於事件當中的授權和金錢等問題，我反而覺得可以慢慢探討，但整個安排不要令立法會及公眾產生一個印象，便是政府把事件弄得越來越糊塗。這種說法不是我作出來的，有一份報章的社論也是這樣報道。有一些事情經政府說完後看似合理，但整個社會卻被弄糊塗了。司長和局長也知道，市民怎可能看完所有的報告呢？他們其實也只是相信權威性的結論而已。現時的結論是，社會上並沒有權威性的結論，我希望政府日後 — 不管是審計署或帳委會也好 — 在進行衡工量值審查時不要再做這種“手腳”，這做法是不好的，更會破壞行政和立法的關係。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從好的方面看，在 3 份報告的詳盡調查分析下，嘉亨灣事件肯定是近年被調查得最多、頭頭尾尾均被最徹底審視的公共行政事件。在審計署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發表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同事隨即跟進。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則同時委任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調查當時的建築事務監督在項目中行使酌情權的情況。有關政府應否與帳委會同步進行調查一事，不少同事已作出論述，我不欲多談。我反而想討論一下調查小組的邏輯和結論等犯駁之處。

主席，調查小組一方面認為，建築事務監督在一系列 4 次行使酌情權的決定中，除了把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豁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一項

外，其餘的決定均屬於“恰當合理”；至於豁免交通總站的問題，調查小組認為，由於過去有類似先例，加上有法律意見支持豁免，所以認為雖然決定“錯誤”，卻屬於“合理”，“不應歸咎或批評”建築事務監督。

其實，調查小組既然已認定建築事務監督援引《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 條是屬於法律錯誤，建築事務監督行使的酌情權根本便沒有法律基礎。

更重要的是，主席，調查小組進一步認為，即使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行使相關的酌情權，其累積結果亦與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政策不符。調查小組報告第 10.36 及 10.37 段便指出，如果嚴格施行上述第 23(3)(b) 條及第 42 條的管制，將會大大減少建築物的體積，否則，將導致建築物的高度、體積及密度均屬過量。簡單而言，調查小組認為建築事務監督並未嚴格施行法例。在給予行政長官的報告裏，調查小組清楚指出這情況是令人關注的。

主席，錯誤便是錯誤，不會因為建築事務監督已跟足程序而變成正確。如果是想用一個非常法律技術角度來考慮問題的話，頂多可以說調查小組不願以其行使酌情權的結果取代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結果而已，但這不會使其行使酌情權變得正確。

這樣分析下來，其實，調查小組與帳委會同事的調查報告關注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改變地盤分類的決定，並就建築事務監督批出額外地方及不把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等決定，表示震驚、遺憾、強烈不滿及不可接受，根本同出一轍，並不兩樣。

事實上，調查小組報告根本應該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方式作出批評，而不應表面看似為他開脫。

但是，這些自相矛盾的內容掩蓋不了一個鐵一般的事實，便是嘉亨灣地產商因而多建了 280 個單位，涉及的樓面面積近 20 萬平方呎，的確與地產商原來獲批的總面積不成比例。財政影響估計高達一億二千多萬元。嘉亨灣事件反映出的嚴重問題，便是現行規劃、地政及建築三重規管架構下漏洞重重，當規劃署基於香港整體規劃和可持續發展需要，盡力為地產發展設下限制時，地政總署作為地主則為增大土地收益而嘗試消除這些限制。在這角力之下，無論在規劃大綱圖或地契批地條款中，均未有為總樓面面積設立上限。

最後，建築事務監督作為執行《建築物條例》的執法者，便要孤軍面對財雄勢大的地產商地盡其利的要求。經過這次事件，公眾才明白一個建築事務監督原來可以有酌情權，大筆一揮，便可以批出數以億元計價值的樓面面積，讓過億元的收益就此蒸發。

主席，要消除這些弊端，3 個報告提出的建議均有共通之處，尤其要不時從法例、規劃作業程序、地契條款及酌情權運用等不同環節加以檢討，最終應確保規劃意向及契約條款趨向更公開、明確及公平。我相信，這一切正是帳委會同事提交報告時抱持的信念，而政府也有責任正視這些建議，以進一步確保本港土地運用的健全發展。

主席，我毫無保留地支持帳委會的報告，並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委員，但我聽過孫局長當天就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發表的報告所作的回應後，便覺得要就某些論點發言。

第一點就是，孫局長當時說支持調查小組的結論，指公眾沒有蒙受損失。原因為何？是因為全部投標者（包括第二投標者）皆應知道所有的法律及作業備考，並應考慮過這一切的因素才出標的。何以見得呢？第二標與第一標的出價最後相差 1%，第二投標者之前確曾問政府會否（把該因素）計算在面積內，而當局又確曾回答是會計算在內的。如果我們量化這個因素，那便是一億多元的價值。所必須假設的，是第二投標者知道（計算方式）後，仍然以現時的標價投標，而並沒有較第一投標者的出價為高；如果第二標的出價較第一標為高，政府便真的有損失了。

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是有矛盾的地方，原因為何呢？即使我當第二投標者也相當熟悉各有關情況，但從表面證據來看，他確實曾致電查詢過，而政府當時的答案也是要計算在內的。因此，所給予的答案便有可能令第二投標者產生不確定性，便是究竟是否會完全豁免？因此，他以某個數目投標，而標銀亦應已反映出他查詢的結果，以及所產生出來的不確定性。據此，我會作這樣的計算：不確定性不能被當作是“零”，因為他確實曾詢問過，政府亦確是這樣回答了，而且亦不能當作政府官員是完全錯誤的、虛假的或所說者是一定不會發生的。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如果硬要說公帑沒有蒙受損失，是說不過去的。

但是，很可惜，我不單聽到孫明揚局長當天在調查小組是這樣說，事實上，政務司司長今天在演辭中一開始似乎也是這樣說。大家且參看他的演辭的第十六段，事實上，他說，“投標者應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而投標價格亦應已反映這些因素。”其實，相關因素包括刻意致電查詢，而所獲答案是不會豁免等因素，我覺得這些一定會令第二投標者的出價降低，因為因素令不確定性產生了，即使是輕微的產生，也會令價格輕微降低。

另一點是，帳委會當時曾要求前屋宇署署長梁展文先生答覆他究竟認為甚麼是公眾利益。剛才已有同事說過，利益其實已歸於發展商，因為發展商多拿了一億多元 — 是從售賣中多得到了一億多元，當然，不同的售價便可得益不同，以當時的價格（即每呎能賣多少錢）來計算，便可能是一億多元。帳委會問他覺得會涉及甚麼公眾利益時，正如剛才也有同事說，他連自己簽署應要考慮的該 9 項（或幾項）因素也沒有考慮過，而其中一項便是稱為公眾利益的因素。於是，當帳委會內的同事問甚麼是公眾利益，他當時的答案是公眾利益便是指提供車站。

可是，我覺得這個答案真的是很荒謬，如果梁先生在法庭內是如此回答 — 我說的是“如果” — 我很難相信法官會認為這樣的答案能反映出他是真誠地運用酌情權的。為甚麼呢？因為投標文件內已說明是一定會有車站；一定要有的設施，終於也有了，但卻要多付一億多元給發展商，這又是否可稱為“為了公眾利益”？讓我作另一個假設：當時可能有人提出，該處附近樹木不足，如果可獲豁免，發展商便多種 50 棵樹，那麼，該土地上最少也多了 50 棵樹，也可作為交代。但是，現時的事實並非如此，原本只是投標文件內訂明必定要具備的，終於也具備了，因此便稱之為公眾利益云云。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所作的該種考慮一定不是相關的考慮，也一定是錯誤的考慮。

最後，如果要進行紀律聆訊，我覺得單是這一點（即使帳委會已不可能就此事件追問，因他答來答去也只是提供這個答案），我覺得政府進行內部紀律聆訊時也應要問他為甚麼會這樣回答，紀律聆訊可以問他，為甚麼無論如何也須具備的設施，會當作是公眾利益的因素？如果他繼續以這個答案來回答，其實便只可以 *infer*（即推斷）他當時腦海中不是誠懇、真誠地運用酌情權來這樣做。

今天第三個觀點所涉範圍是更大件事，政府多找來了一項法律意見，這是在政務司司長發言的第十四段中所述，原本調查小組說（決定有）錯誤但合理，繼而解釋甚麼是錯誤，甚麼是合理，即就不同範圍考慮會得出不同結論等。然而，實際上，經過政府如此詮釋後，卻只反映出政府其實不接受（所作決定是）錯誤，即是說，政府認為根本沒有錯誤，因為法律意見說調查小

組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b)條的解釋太狹隘，所以特別多取來一項法律意見，而該意見認為提供了公共交通的車站，也可算是符合該法例的精神，可納入豁免範圍內。在這情況下，最後經政府詮釋，調查小組其實是說梁先生根本是正確而合理；如果是這樣的話，便必然產生矛盾，希望政府（計時器響起）……。

主席：涂謹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oday, I shall not be talking about the details of the three reports, as many of my colleagues have eloquently spoken on. I shall somewhat be speaking on the constitutional crisis which this incident has brought about.

A public storm was raised with the release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ttee of Inquiry (ICI) report on the Grand Promenade. Why was such a public storm raised when normally, ICI reports are always welcomed? The answer is very simple: Even as late as this afternoon,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said that the objectives of the three reports are more or less the same. This is partially true. The results and the conclusions are more or less the same. This is for the public to decide.

Such a response by the Government totally surprises me. It speaks of the ICI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if in the same breath, even though the former was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operated under closed door, while the latter operates under statutory powers and is guided by strict Rules of Procedure in open hearing, and by Members elected by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It is beyond the comprehension of any reasonable man to accept such unreasonablenes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he Basic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functions, among other things, include monitoring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and examining the budgets.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s charged with the duties of examining the Audit Report. In examining this particular incident, the PAC has conducted detailed investigations and an open hearing. The PAC's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re conscientious, responsible and fair. However, it appear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defensive attitude and distrusted any

investigation into this particular incident conduct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espite its repeated acceptance of PAC reports. This creates great confusion. Originally, the Audit Commission's Report and the PAC Report were presented to offer the true facts of this incident and provided clear and fair recommendations, as I said earlier. However, the Government then appointed its own ICI to conduct another investigation which it claimed would be "independent". "Independent" of what? Does it mean that the PAC is not independent? (*Laughter*) This has led to today's general debate, and that leads people to rightly or wrongly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establish a new monitoring system, when possible results of the PAC 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re not in its favour. Indirectly, this executive-led innovative way of creating new committees has violated the very system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among the executive,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Judiciary.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 said incident having progressed this far, I think it is essential for us to restat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standpoint and review current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hip through today's debate.

The fact is, this issue is significant not only because of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s, but also because of the Government's attitude towards the acceptanc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which is one of the fundamental aspects of Hong Kong's political system. The core questions are: Is the Government complying with this separation mechanism among the legislature, the executive and the Judiciary? Does the Government respec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responsibility of which is to monit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lastly, does the Government tak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recommendations seriously? In appointing the ICI, the Government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hints at the distrust and disrespect it feels toward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is might not be true, but it gives us this feeling. Accepting the three reports with no preferential distinction, and equating the three-man ICI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same basis show the Government's poor attitude toward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custodianship of the system of political system as enshrined in the Basic Law. We may not hav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the Chief Executive, but we do have a well-proven and established system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mong the executive,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Judiciary. For this reason,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zealously guard our powers for the good of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the divide which exists toda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an be attributed possibly to a mutual lack of trust. It also reveals that there has been little improvement in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hip and clearly, this incident is a case in point.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hat this incident be handled properly to avoid any further deterioration of such important relationship.

To resolve this problem, we must resolve it at the root. The way to deal with this crisis hinges on the Government's attitude. If the Administration shows some respect towards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s sincere in improving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hip, then it should take its actions in a practical manner and offer concrete responses.

With the experience gained in this particular incident, we should by all means enhance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hip with a rational and responsible attitude.

Thank you.

主席：石禮謙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難得有機會支持黃宜弘議員的議案，（眾笑）所以我一定要說幾句。

今天這項議案最重要的精神，其實是維護我們立法會的憲制權力，這個層面的意見最為重要。那 3 份報告當然有很多觀點，我們可以詳細分析、討論或提出各方面的意見，但今天發言的各位同事縱使來自不同黨派，以往對政制發展持強烈不同意見，大家今天也能夠一致維護我們立法會僅有、非常有限、非常少的權力，對此我是非常認同。如果連僅有的權力也被剝奪和削弱，我便真的不知道我們立法會議員坐在這裏做這麼多工作和召開這麼多會議，還有何意義呢？我們如何對市民說我們是值得繼續在這裏工作的呢？

主席女士，我不知道曾特首上任後所說的“強政勵治”的精神是甚麼，但我看到兩件事：第一，在立法會討論政制發展，而他認為是談不攏時，便設立策發會，另起平台、另起爐灶，說他們的意見便代表社會多方面的意見，集思廣益，然後，他們的定論會成為推進下一步的討論基礎。這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政制事務局局長更是不想前來立法會跟我們對話。

第二，有關今次嘉亨灣的事件，審計署署長發表了報告，提出了批評。我們的傳統是十分簡單的，帳委會召開公開聆訊，邀請官員出席會議，接受議員質詢和提問，從而進一步跟進帳委會的意見。這個機制以往證明是行之有效，深受公眾支持，是有極高的公信力。可是，政府今次突然很快地委出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另起平台、另起爐灶，給人的感覺是政府是否想跟帳委會對抗？很多同事剛才已說了這一點，我不想再補充。

雖然這個調查小組的報告，跟我們帳委會的報告內的分析和結論不同（這是不用多說了），不過，主席女士，我更感驚訝的是，報告內有一點令人側目的，便是在豁免公共交通總站方面，報告認為儘管所作出的是一個沒有法律根據的決定，但也錯得合理，因為以往有前科，而且又經過了應有的程序，依照以往的做法行事。政府隨即徵詢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接着說對不起，這種做法是合法的，調查小組內的大法官和資深大律師的意見都是錯的，只有政府所諮詢的那位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才是對的。這即是說以往的豁免是有法律根據，調查小組的詮釋過於狹窄。政府連這一點也不接受，換句話說便是要把 3 份報告剪裁，修改成為一份政府認為可以接受的報告。為何要這樣做呢？是否因為如果調查小組內的那位終審法院前任法官的意見具權威性，政府便擔心市民會質疑政府以往是否根據非法的酌情權，批出了很多豁免予地產商，從而令我們的庫房損失了數以十億元計的金錢？政府是否害怕會這樣呢？主席女士，如果是這樣的態度，我相信便是自欺欺人，掩耳盜鈴了。

我知道局長公務繁重，雖然身為局長，但也很難對沿用了數十年的每一個制度完全負責，而曾特首亦很難對以往很多官員所犯的錯誤完全負責，因為他們沒有可能完全掌握全部事情，然後全部進行檢討，糾正錯誤。我們難以期望可以這樣，否則便要有一個全能的人才可辦到。不過，我們最低限度要求政府要誠實面對大家所提出的問題、制度上的缺陷，或以往因為制度上的缺陷而引致的錯誤。不過，現時情況並非如此。政府自行委任的調查小組告訴政府有這個問題 — 調查小組的報告內有些地方可能已受到大家質疑，這已經不重要 — 指出這項酌情權是沒有法律根據，儘管如此，也可諒解他犯了這錯誤，意思大概便是這樣。然而，政府連這一點也不願意深刻、全面地檢討，反思究竟是否出現了問題，反而急急諮詢另一位資深大律師，以填補缺口。我不知道政府諮詢了多少位資深大律師；可能是諮詢了很多

位，最後才找到這一位提出了這個意見。究竟是否這樣呢？我們對政府這種態度有很大質疑，亦覺得非常遺憾。如果我們不願意真誠地面對現在找出來的問題，共同解決，事事只是採取一種防衛態度保護自己 — 身為官員的只顧保住自己的官位，整個政府只顧保住政府的聲譽 — 不願意檢討、反省和改革制度上的缺陷，那麼，目睹“強政勵治”發展至這個版本，我對將來是感到非常悲觀的。

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坦白說，我對地產方面不太熟悉，我比較熟悉社會福利的事情，所以，我應該多些向石禮謙議員請教。對於這次嘉亨灣事件，我不再重複剛才許多議員提出的論點。就行政立法關係來說，政府的做法猶如掩耳盜鈴。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和審計署對嘉亨灣事件作出仔細檢視，但當局似乎並不很願意接受報告作出的結論，而要另外設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結論十分明顯，雖然報告內資料有所不同，政府卻又照單全收。關於這件事，我也不再重複，但為何我對此事那麼關心呢？這是因為社會福利須動用公帑，究竟公共資源來自何處？應怎樣運用？這些問題是關乎整體公眾利益的。

讓我們看看這種因所謂環保設施而獲得豁免樓面面積的做法。這項政策自 2001 年開始實施，我發覺政府因豁免面積而少收的公帑數目相當驚人。我也曾經就此事向政府提出質詢。我在 3 月中提交了一項書面質詢，並於 4 月 26 日接獲孫局長的書面答覆。我的問題清楚要求政府逐項列出政策實施以來的下列資料 — 環保設施獲豁免的樓面面積、每個項目的額外樓面面積、發展商因這些額外樓面面積而須補償的地價，以及這些額外樓面面積的市值。

政府回覆表示，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列出所有項目，可是，政府也表示自政策實施以來，共有 117 個相關項目。這與較早前《南華早報》報道的 228 個項目有少許出入。不過，我們當然相信政府，涉及的項目共有 117 項，獲豁免總樓面面積達 188 600 平方米，須補地價合共 4.43 億元。根據額外樓面面積和補地價的數據作粗略計算，平均價應為每平方呎 261 元。

讓我們看看市面的樓面面積價錢，普遍也高達每呎 3,000 至 4,000 元，這只不過是很普通的樓面價錢。然而，嘉亨灣卻是須按每平方呎 261 元補地

價的。那我們損失的公帑數額實在可想而知。那些所謂環保項目又是否真的環保？我們發覺，那些所謂“空中花園”經常像刮着 3 號颱風，身處那些地方，令人站不穩就有變成了空中飛人的感覺。

這些環保項目對香港整體環保帶來甚麼好處？價值何在？那價值實在厲害 — 原來地產商可從中得到很多豁免，從而獲得大量額外收入。單就嘉亨灣來說，《南華早報》估計地產商的額外收益達數以億元。反過來說，我們卻須極力爭取政府把 5 個單親中心交給我們，為單親家庭提供服務。全港 5 個單親中心每年所需的經費也不足 800 萬元。我計算一下，單就嘉亨灣一個項目，已足以支持 5 個單親中心運作 80 年。

主席，對於我不懂的事情，我不想發言，然而，我看見政府在這方面卻如此慷慨。我們為兒童向政府爭取眼鏡津貼，不要大幅削減綜援，為老弱傷殘爭取發放少許援助，政府卻不屑一顧。政府官員卻原來權傾一時，他們只要大筆一揮，數以億元的公帑便付諸流水。

主席，我實在沒有辦法而只有希望這件事發生後，政府能夠認真審視整個行政立法關係，正面地面對立法會公開的審議結果。同時，政府應認真檢討；這些所謂環保項目只是大量輸送利益的藉口，以致公帑不能充分向市民提供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最後結論可以說是把官商勾結合理化、浪費公帑合理化、官僚無能合理化。

主席，調查小組報告作出了一項驚人的結論。在調查小組向特首提交的信件中，第二頁首兩句這樣說：“梁先生參照了有關意見才作出如此決定，因此，出現任何差錯也不應歸咎於他。”這結論可謂荒謬絕倫。任何官僚和政策必然會參考各方面意見，任何行政決定也會參考各方面意見。可是，在參考意見後而作出如此自把自為、漠視其他意見重要性而作出損害公眾利益、庫房收入，以及向發展商輸送利益和大量金錢利益的決定，必須予以追究，作出決定的人必須負責。這份報告得出的結論，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我相信並認為，政府明示或暗示調查小組作出一個跟審計署報告書不同的最後結論。政府為何作出這樣的行為和作出這樣的安排，着實令人費解。政府似乎因左手不服從，便用右手斬左手，最後左手斷了，右手也變成半殘廢。

就着調查小組的結論，我相信公眾人士和絕大部分理解土地規劃的人，也不會接受調查小組的結論和建議。法律上的刑事責任和因行政失誤而作出承擔的責任是兩回事。這個由法官主持的調查小組，可能是從貪污舞弊條例或刑事責任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對於基本官僚運作的行政架構，法官可能一無所知，因而作出這個既可耻又可笑的結論。在某程度上，政府卻又表示接受這個結論，以致更顯露出問題的荒謬性。

政務司司長在多次發言中，包括在今天立法會發言時，表示政府全部接受並會積極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建議。政府就像一個患了精神分裂症的病人，看到這個說好，看到另一個極端矛盾而又對立的情況也說好。這絕非一個所謂“強政勵治”的政府所應有的行為。

我相信局長也感到委屈，可能作出這個決定和指示的人，是職位比他高的人 — 當然，我們不可能取得實際的證據。可是，從這個推論和政府公共行政運作的模式來看，最近連串發生的情況絕不正常，可能由於個別高層官員偏袒一些所謂受責的官員，為了維護這些官員而作出一些不足為外人道的行為，並提出這些理據。

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參考中國歷史，我藉此機會想效法“華叔”，說說歷史。我要說的是三國時代諸葛亮揮淚斬馬謾的故事。馬謾是一位辦事能力很高而又得到諸葛亮賞識的官員。可是，他犯了一個極大過錯，而諸葛亮為了維護軍紀，不能包庇或維護親信，最後不得不揮淚斬去馬謾的首級。

我們的政府不但無視帳委會的神聖職責，也無視公眾意見，並且為了個別高層官員的主觀願望，以及感情用事，而委任調查小組，因而破壞整個行政立法關係，也破壞了帳委會多年來的功績。政府漠視制度的存在價值、漠視民意重要性、利用主觀意志而作出這樣的決定，可以說絕對稱不上“強政勵治”。這只是包庇下屬、包庇小人的行為。所以，如果政府高層人員不作出檢討而繼續這樣做，只會令公務員架構的問責性盪然無存，也會令其他曾經受屈的公務員 — 特別是因為少許問題而被辭退或遭紀律處分的低層公務員 — 更為憤怒，並且對政府高層包庇親信和對其他公務員不公平的行為，作出一種裁決。

因此，我希望 — 政務司司長和特首現在不在會議廳。如果明天有時間，可以嘗試再問他 — 能夠進行檢討。主席，我支持議案。

鄭經翰議員：今天爭論的問題與三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報告有關。很多同事和輿論均質疑政府委任調查小組是為了維護強政勵治的威信，我有不同的看法。

當以往發生爭議性的事件時，包括梁錦松事件、SARS 事件，輿論和立法會議員經常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這是大家支持的一種機制。我們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不但有公信力，而且具認受性。關於本次委任的調查小組，我想大家以客觀和公正的態度回想一下 — 當政府委任調查小組時，這建議普遍受到輿論和同事歡迎，沒有人提出任何異議。

可是，這份調查小組發表的報告卻十分混帳。我們不可以輸打贏要，也不可以說如果調查小組報告合意，我們便表示歡迎，不合意便作出批評。不過，我並非支持政府委任的調查小組，原因為何？主席，我們要求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是基於沒有機制就事件進行調查。可是，就嘉亨灣事件，立法會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政府也有審計署進行調查，所以，其實沒有必要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可是，為何我們（包括我在內）當時表示支持呢？主席，這是因為市民知道審計署和帳委會均無權就政府政策作出審議或批評，並且向官員問責。當時，委任調查小組的建議普遍獲得社會歡迎，是由於我們對調查小組有所期望，不論這期望是否合理或良好。我們以為調查小組可對失職官員作出裁決，甚至採取追究行動，或就其失職方面得出結論，以補帳委會及審計署的不足。在這基礎上，我們接受了成立調查小組的建議。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能在報告發表後輸打贏要。可是，我認為政府最失敗之處或引起爭論之處，便是在調查小組報告發表後，態度令人質疑。正如局長所說，政府表現的態度是高下立見，3 份報告全部正確，政府的態度實在令人憤怒。

為何我剛才說調查小組混帳？我有我的理據。政務司司長在今天的發言稿的第五和六段中，就調查小組職責作出規範。以下是第五段的部分內容：

“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一事，政府注意到，公眾關注建築事務監督在土地發展項目中行使酌情權方面，可能有不清晰的地方，政府認為有需要仔細研究有關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情況，才能向公眾有所交代。”我不想浪費時間，以下是第六段的部分內容：“當時，帳委會知悉政府的做法，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成立的調查小組，與帳委會的工作性質不同，兩者的工作並沒有衝突。”我只 **quote** 這兩段。調查小組的工作範圍十分清晰，它無須從

衡工量值方面作出考慮，也無須看政府有否損失。這項工作是審計署的責任，也是立法會帳委會的委員和立法會同事（包括我在內）的職責。根據我們對第五及六段的理解，調查小組會就對審計署和帳委會職責範圍以外的地方作出審查，但報告卻表示政府沒有損失，接着又說有先例可援。

主席，就着先例一事，我們曾在公開聆訊中跟局長發生爭拗，此事亦已記錄在案。所謂“先例”，是指如果建築物在拍賣或批地時，沒有加入發展政府建築物，當發展商進行發展而政府卻要求加入公共設施時，政府便須以“一賠五”的比例批予額外建築樓面面積。這比例着實十分吸引，這便是先例。可是，在嘉亨灣事件中，發展商在獲得批地時已知道要興建巴士總站，不論政府會否提供益處，發展商也要興建巴士總站，為何政府還要提供額外面積？這是當時建築事務監督失職之處。劉江華議員剛才也指出，政府對行使酌情權作出 9 項指引，建築事務監督在簽署時卻沒有遵循。此外，還有一處難以接受的地方，而調查小組也沒有考慮和提及到的，那便是有發展商在投標前，並非如涂謹申議員所說致電給政府，而是寫信給政府，這是我要澄清的一點。主席，現時我有機會作出澄清了。發展商當時寫信給地政總署，詢問巴士總站是否包括在內，地政總署署長經諮詢建築署署長後，竟然回信表示一定要計算在內。所以，地產商便把巴士總站計算在內，出價低了不足 1%，因而成為第二中標者。可是，調查小組並沒有考慮這一點，我也不明白其中原因。

此外，調查小組報告的第 9.51 段最令人氣憤的地方，便是不點名批評或譴責帳委會。該段指“調查小組認為，根據梁先生考慮過的法律意見，實屬合理，不應受到嚴正的批評”。我們的報告對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嚴正批評，這份報告卻不點名批評我們行事不公正，我覺得這涉及言論自由的問題。

時間到了，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再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多謝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亦要感謝多位議員就此議題向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我不打算在此詳細重複政務司司長剛才的發言，以下我會集中解釋政府因應審計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和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在落實各項改善措施方面的工作進展和情況。

在開始前，我想重申一點。我們一直積極配合和支持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工作，並肯定他們的工作，在未來的日子也不會改變。我們十分感激帳委會在去年審計署署長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發表衡工量值研究報告後，作出了詳細的審議，並向政府提出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

其實，政府同樣是嚴肅地處理這個課題。在審計署署長發表報告書後，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我們留意到公眾相當關注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發展項目行使酌情權時，可能有不清晰的地方，所以我們當時成立了調查小組進行深入調查。這種做法當時亦獲得帳委會和公眾的認同。當時，並沒有意見表示這種做法是不智的，亦沒有人表示會在憲制方面造成任何不良影響，而且調查小組的公信力是有目共睹的。

事實上，在如何改善現行土地發展審批機制方面，帳委會和調查小組的報告均提供了多項類似的建議。帳委會主席的議案，是促請政府全面落實帳委會的建議。我想藉此機會簡介政府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

首先，是有關投標前的查詢工作。就此方面，帳委會建議地政總署應在賣地截標前，公布所有有關如何計算建築樓面面積的查詢和給予準投標者的回覆，以及就為保障所有準投標者而要公布的資料，並在地政總署的《地政處指引》中，清楚界定“重大歧義”一詞。

我想在此指出，提高出售土地程序的透明度，一直是我們的工作目標。為此，地政總署已修訂相關的內部指引，清楚指出參與賣地的準競投者就發展規範中不明確的地方所作的查詢（例如有關建築樓面面積、停車場設施及政府／機構／社區設施等），以及地政總署向他們提供的資料，在甚麼情況下會在政府網站及報章公開。

由於帳委會關注土地發展密度，因此建議規劃署應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訂明建築樓面面積上限，並在出售土地前，更新規劃署就提供區內公共設施所進行的評估。

政府非常認同落實規劃意向的重要性，為滿足公眾對優質生活環境的需求，政府現正聯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主動逐步在法定規劃圖則內，加入樓宇高度和發展密度的限制。在出售土地前，規劃署會按照一貫做法，就土地發展項目的建築樓面面積上限，向地政總署提供意見。為確保地區內有足夠的公共設施供市民享用，規劃署亦會在出售土地前，重新評估區內公共設施的供應，並通知有關部門。

帳委會亦建議地政總署須視乎情況，在契約條件內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土地發展規定。事實上，在契約條件內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土地發展規定，是地政總署的現行做法。不過，如果土地發展規定與提供政府／團體／社區設施有關，但有關的使用部門因缺乏發展計劃或未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而無法承擔該等設施的保養和管理責任，則地政總署在諮詢有關的使用部門後，便不會規定須根據契約條件提供該等設施。政府會留待日後才要求在另一幅合適的發展用地上提供有關的設施。

在提供政府房舍方面，帳委會建議建築署署長應擬定準確的設計規定，以及如果建築署認為，將納入契約條件的有關設施原本的設計規範是不可能落實，應通知有關部門。帳委會亦建議，如果地政總署對原本的建議有懷疑，應在截止投標前，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其他可行方案，以便落實政府/團體/社區設施的設計規定。

在這方面，建築署已檢討擬備將載於契約條件內的工程規格附表的程序，並會推行於將來提供的政府／機構／社區設施上，確保有關設施的設計規定，會按比例妥為繪畫在平面布置圖則上，以便納入該土地契約條件內。如果建築署認為將納入契約條件的有關設施原本的設計規範不可能落實，便須通知地政總署或有關的政府部門，以便修改和最後擬定該等設計規範。

如果準投標者對政府／團體／社區設施的設計規定是否可行有疑問，地政總署會把這些疑問轉介至有關的使用部門，然後由該等部門考慮是否有需要尋求其他可行的設計。地政總署會把該等部門的考慮結果通知準投標者，並會在有關的土地最終獲安排出售前，公布有關資料，讓所有準投標者知悉該等影響原本擬議的政府／團體／社區設施設計規定的事項。

帳委會亦建議，地政總署應視乎情況，在土地契約條件內，明確規定會否把須興建的政府房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根據地政總署的現行做法，假如契約條件內載有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款，則該契約條件會訂明須興建的政府房舍會否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以便準投標者在競投土地時，能考慮所有的資料。

在地盤分類方面，帳委會建議，屋宇署應在土地出售前，充分諮詢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然後才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有關賣地的意見。

屋宇署已接納帳委會的建議，在出售土地前，就任何影響地盤的分類因素諮詢各有關部門。如果地盤分類在法律上存在不明確之處，屋宇署便會徵詢法律意見。屋宇署亦已設立機制，規定在出售土地前向地政總署所提供之有關地盤分類的意見，均只由建築事務監督會議決定，以確保有關決定的一致性。

帳委會亦建議在《2005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中，就地盤分類訂明須符合的街道準則。我們已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以澄清法例中有關地盤分類的“街道”的定義，清晰劃分地盤分類，以期在賣地前清楚確定土地的發展密度。有關的修訂規例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至於批出豁免樓面面積方面，帳委會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在土地出售前，就有關法律根據存疑的事項徵詢法律意見，而屋宇署已作出改善。舉例來說，如果豁免建築樓面面積在法律上有不明確之處，屋宇署會先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為了清晰界定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是否要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屋宇署已修訂向業界發出的指引，清楚訂明除非根據有關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城規會的具體批准獲得豁免，否則，交通總站必須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內。

帳委會亦建議改善委任外界觀察員列席建築事務監督會議的安排。就此，屋宇署已就建築事務監督會議的外界觀察員的委任及其申報利益衝突的要求，發出內部指引，制訂一套程序和準則。

在批出額外建築樓面面積方面，帳委會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在批出額外地方以換取撥作公共用途的地方前，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並須取得它們的共識。我們樂意接受帳委會就這方面提出的建議。

鑑於建築事務監督可批准不屬契約條件範圍的優惠，為了在這方面保障政府的利益，帳委會建議地政總署應視乎情況，在契約內納入規定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款，以及檢討以何準則決定應否指明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上限。我們會積極考慮是否為建築樓面面積設定上限。因應帳委會的意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着手進行檢討，以探討是否適宜把有關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文，加入日後批出的所有政府土地契約內。

事實上，如果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就土地的發展密度作出規範，地契一般會指明建築樓面面積上限。如果從規劃角度無須限制發展密度，但地契卻指明了建築樓面面積上限，我們已說了很多次，這種做法是有利也有弊的。我已在帳委會的聆訊中清楚解釋有關情況，並已解釋在提高地契條文的確切性與取得最理想土地售價兩者之間，我們必須取得一個細緻的平衡，這是不容易做到的。我們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會審慎考慮帳委會的建議，並會充分諮詢立法會、業界、專業和其他有關人士。

帳委會亦關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如何改善屋宇署、地政總署與規劃署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政府與帳委會一致認為，在處理發展審批申請時，各部門之間須有有效的溝通和協調，以達致規劃意向，這是至為重要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一直在這方面緊密合作。局方的角色是就規劃、地政及屋宇事宜制訂一般政策。在土地發展過程中，這 3 個部門須按照有關政策及相關法例各司其職，並保持密切聯繫。

為討論和解決在發展過程中的跨部門事宜，我們已設有既定的機制，包括地區的地政會議、建築事務監督會議和地區的規劃會議。如果遇到對政策方面有影響的事宜，部門亦知道要向局方請示。我們已成立不同的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由局方代表擔任主席，旨在促進部門之間的協調。這些小組不單會處理特別事件和個別項目，亦會處理制度上的問題。政府承諾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此外，帳委會亦強調，建築事務監督在行使酌情權時，應考慮有關作業備考內所列明的因素。事實上，為了加強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行使酌情權來處理各類申請方面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建築事務監督已就不同範疇向業界發出作業備考，同時亦已制訂內部指引，供有關同事作一般指引之用。

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個別申請會交由屋宇署助理署長或建築事務監督主持的委員會考慮和審批。我要強調，建築事務監督及獲其授權行使酌情權的人員必須秉公行事，以及依從法例及作業備考所訂的準則，並在行使酌情權的過程中，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我們亦力求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屋宇署已在其網站公布該署的建築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摘要。

我們亦注意到，帳委會和調查小組就建築事務監督與屋宇署署長在功能和職責上的分別，提出了一些意見，我想在這裏作簡單的解釋。屋宇署署長是一個政府部門（即屋宇署）的首長，他是一位公務員，負責部門的行政、人事管理，以及帶領和指導部門的工作。他亦是政府在私人樓宇的安全和衛生標準事宜上的主要顧問。建築事務監督則是《建築物條例》下所設立的法定當局，負責執行該條例所施加的職責和行使所授予的權力，以監管私人樓宇的安全和衛生標準。這些職責和權力包括審批新建樓宇的圖則、規管建築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執行法例，規定業主修葺樓宇或斜坡和清拆僭建物等。

根據法例的規定，這些職責和權力是由屋宇署署長執行和行使的。因此，當屋宇署署長執行這些職責和行使這些權力時，他便是建築事務監督，而他在《建築物條例》下所作的行動和決定，須受條例的條文和有關的法律原則所規限。

從上述政府的跟進工作和改善措施可見，政府認真考慮了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各項意見，並有決心全面落實。

儘管政府接納並全面跟進上述建議，公眾仍然有一個印象，便是帳委會和調查小組在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一事上有着相反的結論，我想在這裏就這點作出一些補充。

帳委會對於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而不把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有關結論是帳委會經過多次公開聆訊而最終得出的結果，政府是完全明白和理解，而且也接受這個情況的。調查小組亦就同一件事作出了深入研究，而調查小組的結論是，不把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的決定，是錯誤行使酌情權。就這一點，兩份報告的結論並不如外界想像般相反。其實，就這一點來說，兩份報告是非常相似的。

此外，調查小組還作了進一步分析，便是行使酌情權雖然錯誤，但在作出這個決定時，建築事務監督是否已竭力仔細考慮事情，有否研究昔日個案，並就事件徵詢建築事務監督會議上其他人士的意見及法律意見。調查小組最終認為不應歸咎於前建築事務監督，而為了避免將來發生類似的事情，調查小組提出了一些建議，改善現有制度的不足，而這些建議大部分與帳委會是一致的。所以，在這基礎上，政府接納調查小組就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決定所作出的結論。

公眾的另一個關注點，是帳委會和調查小組就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的決定所帶來的財政影響而作出的結論不盡相同。帳委會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會帶來財政方面的負面影響，因為如果不把該交通總站計入樓面面積內，該地段的投標者的出價可能會更高，而審計署的報告書則說，如果不把交通總站計入樓面面積內，其財政影響可達 1.25 億元，意思是有關樓面面積的價值可換算為 1.25 億元，而並非政府少收了 1.25 億元。我想藉此解釋一下政府對這個議題的看法。

首先，我想指出幾項事實。地政總署在該地段截標前估計該地段的底價是 18.5 億元，而根據截標前後 3 至 4 天，報章引述地產界及測量界人士對這幅土地的估價，是由最低的 19 億元至最高的 30 億元不等，而最終的中標價是 24.3 億元，較我們所估計的底價高出接近 6 億元。

為何底價、估價和中標價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呢？這是由於投標者明白在現行制度下，他們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不同的設計，並可就一些設施申請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其實在這方面，調查小組的報告亦有說明。我現在引述調查小組報告中有關這一點的部分：“我們無從判斷中標價是如何計算出來，但出價比底價高出甚多。我們只能假定，在開放的市場環境，以及在像本港這樣成熟的地產行業內，所有因素均已考慮在內，而所得的也是最佳市價。”（引述完畢）在這基礎上，我們同意和接受調查小組在這方面的結論。

我們相信，投標者在投取有關土地的過程中，應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他們能否就不同項目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以及發展項目在推出市場時可能獲取的價格等，而投標價格亦應已反映所有因素。

當然，在西灣河發展項目中，除個別投標者外，其他人士均不能確認投標價格中，有多少價值是關乎投標者預計建築事務監督可能會豁免交通總站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因此，我們不能假定政府會因為交通總站不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內，而少收了 1.25 億元。

不過，正如政務司司長較早前指出，政府亦瞭解由於公眾未能清楚明白發展商提出的價格，事實上反映了怎樣的發展潛質，因此才會產生疑問。有見及此，我已經說過，政府已接納帳委會和調查小組的建議，並已修訂向業界發出的指引，訂明除非根據有關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城規會的具體批准獲得豁免，否則，所有交通總站必須計算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我們認為這樣便可消除公眾對這個問題的疑慮。

主席，最後，我想再次強調，政府和帳委會在促進政府部門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方面，是一種夥伴關係。政府會繼續監察帳委會各項改善建議的推行情況，並向帳委會定期作出報告。

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局長就某一部分作出澄清，我可不可以要求局長就剛才發言的某一部分作出澄清？

主席：劉議員，你已過了可以插言的時間。你應該在局長說到該部分時，立刻站起來要求局長澄清；如果他願意澄清，他可以聽你的問題，如果他不願意澄清，他可以繼續發言。

劉江華議員：即這個時候已經不可以要求局長澄清？

主席：不可以了。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29 秒。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多謝剛才 23 位議員發言支持議案，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亦多謝政務司司長表明，政府對帳委會的建議是全部接受，並會積極落實。主席女士，雖然各位議員的主要關注點未必完全相同，但這正正顯示一個民主議會的特色，便是意見多元化，能夠容納不同的聲音。帳委會獲得本會的支持，日後必定會加倍努力，竭力履行監察公共開支的職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我要指出，帳委會並非反對官員行使酌情權，而是認為他們在行使酌情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同時給予適當的比重。不過，社會上有一種聲音，認為我這項議案將令以後的建築事務監督不敢運用酌情權，對土地發展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我深信，我們的高級公務人員不會有不做不錯的心態。

剛才有議員要求政府表態，就這兩份報告作出取捨。政府應當怎樣處理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報告，是政府要處理的問題。司長、局長身居要職，必定有能力分辨是非，我促請各位官員真真正正、誠心誠意支持帳委會的結論，全速落實帳委會的建議，以避免並消除社會因這次事件而產生的誤解，以為行政及立法機關的關係出現惡化跡象。對於政府在帳委會未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便成立調查小組就報告書進行研究，帳委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作出更正。我必須說明，有關政府決定成立調查小組一事，帳委會事前並不知悉，亦沒有就此公開發表言論。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3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1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PATIENTS OF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AND THEIR FAMILIES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 2003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香港爆發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我們俗稱“SARS”的疫症。在 1 755 名患者之中，共有 299 名患者病故，1 456 名患者康復，另有一些當時作臨床推定為香港感染 SARS，而其後雖界定為非 SARS，但卻曾接受醫治 SARS 的類固醇治療的“疑似”患者。為向這些受影響的人或其家庭提供更直接及具體的恩恤援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批准成立為數 1.5 億元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SARS 信託基金”），向 SARS 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並向因 SARS 或受 SARS 影響而接受類固醇治療引起較長遠後遺症的人提供特別的經濟援助。

今年 3 月 9 日，我們的人力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向 SARS 病人所提供的支援。

今年，3 年之後，我們有 290 名 SARS 康復者或“疑似”患者仍接受援助。但是，我們亦看到 SARS 信託基金已停止向 9 名受助人提供援助，原因是他們獲得的累積經濟援助金額已達 50 萬元上限，另有 5 名受助人已獲 SARS 信託基金提供超過 40 萬元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所以他們的援助亦可能會停止。

政府解釋，原定 50 萬元的上限主要因為受助者的機能失調而會逐漸康復，不再需要援助。如果康復者仍有經濟問題，可根據社會保障制度申請援助。我們在會議席上討論過這問題，很多議員認為政府不肯處理 SARS 信託基金的問題，明知已有 9 名受助人因累積的援助金超過上限，有 5 名已過 40 萬元，他們將會得不到經濟援助，但政府仍漠視他們的生活壓力，停止對他們的經濟援助，實在令我們感到非常可惜和憤怒。

我的辦事處其實接到很多個案，這些個案部分亦被傳媒報道過，有很多個案中人本來是自力更生，可倚靠自己雙手維持基本生活的，例如有一位的士司機一天“踩車”十幾小時，但在 SARS 期間患病，被誤診為 SARS，結果一入“醫門”深似海，入住 SARS 病房，服用利巴韋林和類固醇，一個多月後終於可以出院，但身體情況已大不如前，各種後遺症相繼出現，例如抑鬱症、精神不集中、心律不正常、大腿骨枯。這些被誤診為 SARS 病者的人亦承受着很多後遺症。這位的士司機本來是一天“踩車”十多小時的“車

神” ，而現在則變成每天只能慢步半小時，更須扶着拐杖走路。他領取的經濟援助始終有一天會達到上限，他的心情是“看不到明天” ，很無奈，亦無盼望。

政府的態度是，他們如有問題，可申請綜援，但這些受 SARS 直接影響的災民，其實是一個社會災難的後遺症，而且染上 SARS 並非純粹是個人的不幸，政府是要負上一定的責任，我們的社會亦委託政府承擔這個責任。事實上，當年政府對這個傳染病的認知不足、防控方面的工作造成很多漏洞，亦未有為醫護人員提供最完備的工具便要他們上戰場，種種問題並非純粹是個人不幸這麼簡單。

如果大家還記得，在 SARS 最初出現的時候，市民主動帶口罩，當局還說沒有需要，後來我們看見其他地方(包括澳門) 也開始進行一些檢疫工作，出入境也有檢查措施，我們則仍然粗心大意，只檢查出境者而沒有檢查入境者。我們很多的措施，包括市民關心社區中哪些地方出現 SARS 的個案，並要求政府公布這些地點，但政府卻遲遲未有反應，結果是由民間在網站中發放一些資料。直至淘大花園出現不幸的情況時，政府仍指這是環境因素，但卻禁止住客出外，我還記得當天我看到這情況後憂心如焚，立即打電郵予衛生署，但可惜完全沒有反應，其實在整個 SARS 襲港過程中，政府每每都是因有市民投訴才作出回應，我亦記得當初楊醫生還說社區內沒有爆發 SARS 。到了今天，SARS 仍然影響着一些康復者，政府是否完全沒有責任？是否只將這些情況淡化成為個人問題，建議他們如再有經濟問題便申請綜援，問題便可解決呢？我覺得這不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

對一些遭誤診的死者家屬來說，根據 SARS 信託基金的準則，他們這些死者家屬是不會獲得恩恤金的，理由是現時的科學不能證明服用 SARS 藥物會導致死亡。但是，服用大量類固醇的療法，醫學能否全盤否定他們的死亡與 SARS 完全無關？況且，他們是這場疫症的受害者，遭誤診不是他們的錯，誤用這些藥物亦不是他們的決定，政府為何要他們的家屬獨力承擔後果？我覺得單憑科學上無法證明他們的死亡與藥物是有關，便不發放恩恤金予家屬，是不人道的做法。

主席，政府說 SARS 信託基金是恩恤性質，但準則似乎並不恩恤，如果有人染上 SARS ，而年紀又大，又沒有工作，對家庭經濟亦沒有貢獻的話，根據 SARS 信託基金的恩恤標準，他的子女不會得到任何恩恤金，因為他的經濟價值是零。

用經濟角度來考慮死者家屬是否應該獲得恩恤，是不人道的做法。雖然政府說曾經向這羣年老死者的家屬發放恩恤金，但在 319 宗的病故申請中，有 67 宗被否決，當中包括很多“疑似”患者的家屬和年老死者的家屬。

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會為 SARS 康復者提供終生的免費醫療，但問題在於各方對 SARS 後遺症的定義，仍未有清晰的結論。公認的 SARS 後遺症是肺功能衰退、骨枯、精神心理問題，但政府不承認類固醇的副作用，如心臟問題、心跳節律障礙、高血壓、視力衰退等這些後遺症，當康復者到醫院要求診治時，他們是不會得到免費醫療的。

康復者每半年便要覆診一次，以證明有需要繼續申請經濟援助，但半年一次的覆診，對康復者而言，實在太密，因為他們的病情不會於半年內明顯好轉，事實上，有很多病情根本從來沒有好轉，亦似乎沒有完全康復的盼望。此外，據病人組織表示，續期的手續往往需時數月，有時候，在資助期完結後仍未成功續期，因而導致出現“真空期”的問題。

此外，社會對他們歧視的問題亦非常嚴重，有 SARS 康復者向我表示，見工面試時，當告訴對方自己是 SARS 康復者時，對方會即時彈開；亦有淘大花園 E 座的居民表示，竟然有些旅行團安排團友到該處參觀及拍照。我覺得政府須宣傳反歧視及教育大眾，以正面、正確的態度來對待 SARS 康復者，這是政府的責任。

政府處理基金的態度，正好影響大眾市民如何對待 SARS 病患者，如果政府漠視他們的困境及需要，認為這是個人問題或個人的不幸，並推卸所有責任，這個所謂強政勵治的政府便只會帶領市民繼續歧視弱勢社群、忘記社會關愛的基本價值。

主席，SARS 期間，很多醫護人員奮不顧身，堅守崗位，3 年後，我們的 SARS 信託基金對很多 SARS 康復者仍未能給予充分的照顧。此外，我們還面臨禽流感的威脅，我們真不知道香港何時會再受到疫症的襲擊。政府用了 3 年的時間，仍未能給予康復者及死者家屬一個滿意的安排，真的令人失望，很希望政府能把握時機，做一個真正負責任和強政勵治的政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SARS 信託基金”）給予的資助屬恩恤性質及預期款項將不敷應用，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下述措施，以協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人及其家屬：

- (一) 放寬每名合資格 SARS 康復者或 SARS “疑似”患者可獲信託基金 50 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
- (二) 擴大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包括已故 SARS “疑似”患者的家屬；
- (三) 向已故年長 SARS 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金，不論受影響家庭是否一向依賴該已故者的經濟支援；及
- (四) 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今天的議案。

其實，相信香港人不會忘記 2003 年爆發 SARS 期間戴口罩的日子，也不會忘記當時醫護人員的勇敢，更不會忘記 SARS 期間病人的痛苦。可是，政府現時是否已經忘記呢？特區政府是否已把他們全部忘記呢？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便是希望整個社會集體承擔 SARS 這個前所未有的病症的後遺症對市民、居民及康復者的影響，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沒有忘記他們。

不過，局長和特區政府似乎是已經忘記他們了。關於 SARS 信託基金 50 萬元上限的問題，現時已有 9 名康復者所獲得的援助已經超過 50 萬元的上限，另有 5 名康復者已獲得 40 萬元，很快將會達到 50 萬元的上限。如果特區政府在援助金到達上限後，便不再撥款支持康復者，會否太過冷酷無情呢？如果要求他們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政府當然可以永遠把他們推向申領綜援，但如果我們繼續透過該基金支援他們，便表示特區政府其實是對這羣病患者負責任的政府。局長是否因此要拋棄他們呢？

我今天很希望局長能給我們一個較積極的信息，特別是我很相信今天這項議案將會獲得通過。但是，主席，每次有議案獲得通過，政府便會擬備一些報告，重提以前的舊事及找來一些舊資料，接着便甚麼也沒有作出改善。如果今天這項議案通過了，大家是很清楚的告訴局長應該增加 50 萬元的上限，我便希望局長真的把上限增加，而不是把立法會的說話變成“耳邊風”，在應付了形勢後，最後是甚麼也不做。我很希望局長今次真的可以取消 SARS 病人獲發放 SARS 信託基金的 50 萬元援助上限。

事實上，我們也覺得當中有些條文非常不合理，例如長者本身不能受到信託基金的保障。如果長者有所謂經濟支援的角色，才會獲得援助；但如果長者本身沒經濟支援角色，SARS 信託基金便一直不會理會他們。我覺得這是很絕情的做法，基金似乎是純粹補償一個人因為 SARS 病症而去世或失去工作能力，主要是基於經濟因素，而沒有一個恩恤性或體恤性的因素，令人覺得政府是在照顧他們的。

因此，我覺得長者和誤診的病故者是沒有理由不受惠的。誤診同樣是病者被藥物弄致最後身亡，不管是因為這些藥物而死，還是因為 SARS 病死，最後也沒有分別，總之他們的死是與 SARS 有關。因此，對於長者和誤診病故者不能受惠，我認為是很過分的。

最後，我想談談為何要取消 SARS 信託基金的上限。這樣做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他們找不到工作。如果能向他們提供工作，便無須繼續向他們發放援助了。SARS 信託基金是怎樣照顧這些人的呢？是在他們沒有工作能力或找不到工作時，便照顧他們。如果採取另一種積極做法，便是局長可以採用其他方法幫助他們，例如為他們找工作。

立法會多個委員會上次舉行聯席會議時，一提到就業援助，我覺得政府又是“炒”，一方面說已特別為他們做了一些工作；但政府為全港市民所做的工夫，也說是在幫助他們。可是，這些是沒意思的，全港市民均可以到勞工處求職、也可以參加再培訓計劃。政府當然也有一些計劃是醫管局特別為 SARS 病患者提供的，那便是在 2006 年 1 月底為協助 149 名 SARS 病人而提供的復康計劃，為康復者提供求職輔導。最後，任職醫管局的大部分員工已返回工作崗位，另有 15 名非任職醫管局的 SARS 病人已恢復原來工作或已另覓新職。在 149 名 SARS 病人中，只有 15 名病人真正找到工作。

我也曾提出，便是如果政府協助醫護人員，安排他們在醫管局擔任一些較輕鬆的工作，為何不可以 — 不單醫管局，而是政府和醫管局合作 — 找一些空缺來安置他們呢？我相信政府和醫管局不會歧視 SARS 病人 — 張超雄議員剛才說，這些人在求職時，僱主一聽見是 SARS 病人，便立即拒諸門外。如果政府和醫管局可替他們找到工作 — 他們未必做到全職的工作，因為患病後仍未完全康復，不能做到全職的工作，但也可向他們提供較輕鬆的半職工作。如果政府可以這樣做，他們最少有一份收入，無須純粹依靠 SARS 信託基金，基金所提供的援助也可因此無須太多，以致基金的支出可以減少，而他們亦可靠自己的勞力換取應有的尊嚴和生活，這方面是否可行呢？請政府不要一如上次的文件中所述般，只提供一些再培訓或復康計劃，而最終並沒有向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最後，我想提到醫護人員方面。當我們稱讚醫護人員很勇敢後，我們看看醫管局如何對待醫護人員呢？本來，他們在 3 年工傷援助發放完畢後，第四年便不再有工傷援助，直至最近才就此達成共識。現時，政府表示第四年也照樣支付工傷援助，但要扣除病假。我希望局長考慮一下，是否有需要扣除他們的病假呢？我相信這一點是沒有需要的。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3 年 SARS 疫症過後，立法會批准政府撥款設立 SARS 信託基金，協助 SARS 疫症中的死難者家屬和康復者。我們原本希望這個恩恤性質的基金能夠體恤 SARS 受害人，表達整個社會對他們的關懷和支持，但我們在立法會數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和申訴部聽過很多病人和家屬的意見後，發現基金在運作上存在很多問題，並對受助人造成很大的困擾。

病人組織代表曾多次向立法會反映，基金的審核條件嚴苛，申請援助的 SARS 死難者家屬和康復者必須經過一連串複雜的程序及各種經濟審查，例如要求 SARS 病故者的父母提供證據，證明病故者生前曾給予他們財政支持。此外，日後病人或家屬如能在訴訟中成功索償，便須退還基金的援助金額。種種安排皆令接受援助的人感受不到絲毫體恤或關懷，甚至覺得設立基金，只是為了盡量避免讓死難者家屬和康復者向政府或醫管局進行訴訟索償的手段。

主席女士，在衛生、福利及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有康復者代表向我們反映他們的處境。由於有些康復者的經濟援助即將到達 50 萬元的上限，所以信託基金可能會在短期內停止向他們發放經濟援助。康復者的身體尚未復原，不但無法重新投入工作，而且還要繼續支付醫療費用，所以一旦政府停發援助，他們便會隨時陷入經濟困境。我們深深體會到，政府設定每名 SARS 康復者最多只能獲得 50 萬元恩恤援助的上限，對康復者及其家人造成巨大的精神壓力。

按照政府現時的做法，預計在未來半年，所有每月領取 15,000 元援助的 SARS 康復者，便會達到 50 萬元的上限，而基金亦會停止向他們發放援助。

其實，成立信託基金的目的之一，是為了向因 SARS 以致身體機能受損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希望看到他們在度過難關後，有自力更生的一天。但是，援助金以 50 萬元為上限，即使經醫生評估證明康復者仍未完全康復，仍須接受醫療照顧，但政府卻在康復者仍須援助的時候，停止發放津貼，這並不符合成立基金的目的。

在成立基金的時候，我們同意設定 50 萬元恩恤援助的上限，當時是期望病人會逐漸康復，無須再申領援助，而部分 **SARS** 病人亦可以追討索償，並依靠賠償款項繼續維持他們日後的生活。

然而，我們看到事情的發展，並不如我們原本預料般樂觀。在 3 年過去後，仍有很多康復者的身心機能無法康復或無法完全康復。此外，由於 **SARS** 的感染源頭非常複雜，很多 **SARS** 受害者在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賠償時，須面對各種困難。大家也知道，法律程序繁複，在 **SARS** 康復者提出索償後，等候聆訊的時間可能達數年之久，而在這段時間內，他們仍須接受援助。

我們希望當局能夠重新檢視原來的政策，以關懷的態度落實政策，處理 **SARS** 痘症遺留下來、很多有需要幫助的病人。為了向 **SARS** 病人提供更合理的援助，政府應該取消信託基金目前的審批限制。現時，該基金只餘下 2,300 萬元，很快便會用完，政府應重新注資。我們相信財務委員會也會同意放寬 50 萬元的上限，並支持有關的撥款。

除此之外，有見於 **SARS** 對康復者造成的身心損害非常長遠，政府應繼續探討長遠的支援方案，例如成立類似為因肺塵埃沉着病失去工作能力者而成立的基金，讓 **SARS** 康復者可以得到穩定的支援。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在 2003 年春夏之間，爆發了俗稱 **SARS** 的疫情，令 1 755 名市民患病，共有 299 名市民不幸罹難。當年，**SARS** 對香港造成的沉重打擊，我相信香港市民現在想起此事，猶有餘悸。

三年來，有幸 **SARS** 沒有重臨，這應當歸功於特區政府、有關的醫療機構、專業人士和全港市民同心協力，防範 **SARS** 再度爆發。今天，雖然我們的不安平息了，經濟亦已經復甦，但 **SARS** 對我們社會的傷害和影響其實尚未完全過去。在 **SARS** 疫情離開我們 3 年後，仍有不少患者尚未完全康復，部分康復者更出現骨枯、心臟、視力和肺功能衰退，甚至有心理上的後遺症，而他們的家庭和遺屬亦受到極嚴重的影響。在這些 **SARS** 苦主中，有數百人是當天特區政府及全港市民曾經高度表揚、奮勇地站在最前線抗疫而不幸染病的醫護人員。在這些醫護人員之中，很多至今仍因後遺症的影響而無法全職再次投入服務，他們的犧牲和損失，不應被我們忘記。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會認同，這種極為不幸的境況，香港社會及政府均須承擔責任，並伸出援手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

特區政府雖然早在 2003 年 11 月成立為數 1.5 億元的 **SARS** 信託基金，並在這段期間批出 632 項申請，為感染 **SARS** 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以致機能失調或出現後遺症的合資格 **SARS** 康復者或 **SARS** 疑似個案，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而醫院管理局亦向有 **SARS** 後遺症的病患者，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但這些援助並不足夠，而且涵蓋範圍過於狹窄，以致 3 年來備受苦主及公眾的批評。

首先，當局對 **SARS** 康復個案和“疑似”患者的累積經濟援助金額，設定了 50 萬元的上限。截至本年 3 月初，在近 300 名 **SARS** 基金的受助人中，有 9 名受助人因已領取累積達到 50 萬元上限的援助，而被迫停止接受援助金。這 9 名苦主的後遺症是否已經康復？他們是否正穩妥地過心理和生理的健全生活呢？他們的家人是否安好和生計無憂呢？如果當局未能向本會提交詳細報告，說明這 9 位苦主及其家庭已度過這個難關，我們看不到為何他們的援助要被終止。主席，疾病是沒有上限的，那麼為何恩恤經濟援助要有上限呢？是否因為他們已領取達 50 萬元的援助金上限，便可以對他們置之不理呢？這是否符合當初設立基金，為 **SARS** 苦主提供援助的原意呢？莫非又是官僚主義心態作祟，只按章則死板行事而不顧情理和社會責任？

其中一個個案，是當年因發高燒而被誤診為 **SARS** 個案的病人，他接受類固醇治療以致出現胃出血、心律不正和骨枯等後遺症，現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可是，當局卻因他並非 **SARS** 患者或受 **SARS** 後遺症所影響而拒絕提供免費醫療，以致有關的醫療費用須由他自行承擔。試問，一名普通市民怎能負擔這樣的開支？更何況他原本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其生活壓力之大，可想而知，現時有部分 **SARS** 苦主甚至要依賴領取綜援為生。由此可見，**SARS** 基金的涵蓋範圍確有放寬的必要，使 **SARS** 的苦主及家屬可以得到更周全的援助。我覺得這是完全符合自然公義的，亦是我們社會的責任。

現時，**SARS** 基金仍有約 2,300 萬元。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這個基金最少還可運作 1 至兩年。如果是這樣，縱使基金要為有需要但所領援助金已到達上限的 **SARS** 苦主繼續提供援助，也不會有即時的財政壓力。況且，大家也知道，政府在上個財政年度的盈餘十分豐厚 — 我們其實有百多億元的盈餘，而在下星期便會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在這百多億元中為基金注資，即使所涉數額就如最初成立基金時的 1.5 億元一樣，對特區政府來說，亦只是九牛一毛而已。

其實，以往政府曾設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和“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這兩個例子正好為現時 **SARS** 苦主的情況作有力的援引，因為政府當時並未有就這兩個基金表示因財政緊絀而不注資支持。在這兩個例子中，

政府也承認有責任在有需要時再度注資，作出合理的承擔。我覺得，基於同一道理，為 **SARS** 信託基金注資是合乎社會責任和公義的安排，我亦相信全港市民及本會各位同事都不會反對。

主席，最後我感謝張超雄議員提出有關的議案，我對這項議案表示支持。謹此發言。多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我相信，**SARS** 對香港所有市民的影響，大家是不會忘懷的，我自己當然也不會忘懷。我曾診治過、照顧過 **SARS** 的病人，到了今天，有很多 **SARS** 的康復者仍然需要我們聯絡和給予援助的。他們之中，有很多是很年輕的醫院工作者或社區人士，一場 **SARS** 給他們留下了永久性的傷殘。事實上，有很多病人是因當時的治療引起了後遺症，包括我們熟知的骨枯。有一個病人是一位很年輕的護士，正由於骨枯的緣故致使她年紀輕輕便要做換骁手術，至今還不能上班，走上街時仍然要拿着兩支拐杖。

政府在當年（2003 年）處理 **SARS** 的表現如何，公眾自有定論，我相信局長當時身為醫院的聯網總監也曾目睹政府在處理事件時出現很多失誤的情況。固然，當時政府成立 **SARS**（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並非以往傳統的（譬如賠償或類似保險賠償）基金般，其原意、其目的，在於體恤不同病人或其家屬的困難處境而作出恩恤補償，當然，這並不是施捨。1 800 名病人和大約 299 名身故的病人中，有很多以致他們的家人很多時候是無辜被牽涉入這場疫症之中的，有些付上了他們的生命，有些付上了他們的健康和青春。

這場疫症造成的很多後遺症，到了今天、以至在可見的將來，還是沒法解決的。政府注資 1.5 億元成立的 **SARS** 信託基金由開始時起，其實亦已未必能應付需求，到了今天，有 9 名康復者已達致援助金額的上限，另有 5 名亦領取了超過 40 萬元，快要到達上限。現時，該信託基金只餘下 2,300 萬元，如果政府再不注資的話，我相信便只能容讓這個基金乾涸，對於等待援助的病人或其家人是相當不公平的。

現時，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是沒有包括“疑似”患者的家屬的。這一羣人跟經確定患上 **SARS** 的病人家屬，基本上是沒有分別的。由於當時兵荒馬亂，所以大家也不知道如何界定，或在很短的時間內確定，疑似患者是否真

的染上 SARS。可是，由於政策上的失誤、處理上的失誤，他們同樣被送往各間醫院，被臨床界定為“疑似” SARS 的病人。他們跟經確定的 SARS 病人般接受同樣的治療，也會得到同樣的併發症，但為甚麼在提供恩恤時，他們卻要得到不同的待遇？這是於理不合，也不是一個以民為本、關懷、有愛心的政府所應採取的政策。

數年來，這些另類的康復者和他們的家人事實上也是活在黑暗中，康復無望，工作無望，家庭裏也面臨不同的困難，但這個基金偏偏好像一個“孤寒財主”般，所訂出的條件，其實跟申領綜援的要求相當類似：即一定要確定申請人要受到經濟上的損失，又要求受影響的人必定是家庭的經濟支柱等，這其實是違背了政府當初提供恩恤予這些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承諾。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不應該、也沒道理把上限設定為 50 萬元，而且只提供恩恤撥款予經確定的患病者而不提供予基金不涵蓋的“疑似”患者及其家屬。

很多時候，那些“疑似”患者跟經確定的病患者所獲的處理是不同的，包括很多 SARS 病人是要回去醫管局接受病情的處理，但直至現時為止，這些“疑似”患者由於未經確定，或未被他們的醫生認為其病情是跟 SARS 的併發症有直接關係，因而不獲提供恩恤補助或免費診治。這一點也是相當不合理的。

其實，對於很多併發症、疾病等，我們至今也沒法確定是完全跟 SARS 或其治療無關的。基於同樣道理，這病種相當特別，世界上也沒有其他個案可以援引作處理或醫治的方法，相信在國際上，使用高分量的利巴偉林和高分量的類固醇的例子也沒有多少，所以，我認為政府或醫管局在這件事上可以採取較寬鬆和較體諒的態度，而無須像現時般，每每均採用相當嚴苛的處理方法。

無論如何，我希望我們討論過這項議案後，政府能夠作出正面的回應，切實地幫助那羣受影響的家屬。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作為勞工界的議員，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在討論這項議案和剛才的議案時，我感到十分感慨。我們提出這項議案是為了 SARS 病患者和他們的家人，促請政府體諒、恩恤和幫助他們。但是，回想上一項議案，如果是梁展文先生和周一嶽先生對調的話，我想便無須討

論了，為甚麼呢？上一項議案的情況是對發展商作出一個錯誤而合理 — 眼也不眨地便把一億多元送掉，還聽不到任何的結論。政府所說的那些似是而非的跟進，不知道結論如何，也無法分辨是非。

但是，現在我們很清楚看到 **SARS** 病患者和他們的家屬得不到妥善的照顧，政府對他們的援助、關顧便一如“發瘋佬筷子”一樣。甚麼是“發瘋佬筷子”呢？不知張議員是否知道呢？不知道嗎？那便是“算”過也沒有甚麼剩，這是一句廣東的俗語。所以，我希望周局長聽到我們議員的辯論後，政府真的會改善對待 **SARS** 病患者和他們的家屬的態度。

我覺得張議員議案內提出的 4 點是十分合情合理的，作為一個要建設和諧社會的政府，是應該做得到，也完全有責任做得到，沒有任何困難的。對於現時已經達到 50 萬元援助上限，以及快將達到這個上限的一羣病患者和他們的家屬，我覺得政府應該馬上採取緊急措施援助他們，並且也不應該受那 50 萬元上限綁手綁腳，而要找出任何理由停止跟進對他們的援助。

對於那些誤診者和長者 — 已經討論了 3 年，現在還不解決，還要討論至甚麼時候呢？**SARS** 一役至今已經有 3 年時間，今天還在討論這個問題，現在還在談要放寬，這其實是否政府做得不足夠，是一種耻辱呢？我覺得我們反而應該從這個角度來討論。所以，周局長稍後能否給予積極的回應，讓問題得以立刻解決呢？

再者，對於注資的問題，我相信我們立法會內各方面的議員也不會有意見，一定是會全力支持政府的。政府不應該為只餘下 2,300 萬元而縮手縮腳。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需要，其實大可以向立法會提出，我覺得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因此，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其實是在於政府的態度、政府的措施，以及政府是否有心要做好這件事。對於這個疫症的受害者，我們整個社會也應該發揚關愛的精神，全心全力幫助他們。他們也是社會的一分子，也是社會的一部分，希望周局長稍後能夠就張議員議案內提出的 4 點要求，作出清清楚楚和積極的回應。

再者，我最後也想透過這個機會，呼籲所有的病患者和家屬也要自強不息，要有信心、堅強地生活下去。我相信整個社會也不會忘記你們的，整個社會也會支持你們堅強、勇敢地跟病魔搏鬥，活出意義。我並希望政府能夠言行一致，不要一方面大談和諧社會，另一方面卻忘記了社會上最需要我們幫助的一羣弱勢社羣，尤其是在這場疫症中的病患者。

我們在這裏進行討論，日子很容易過去，時間也是很容易過去的，但那羣病患者卻亟需政府現時的緊急措施，特別是已經領取超過 50 萬元援助上

限的病患者，現在已再不能得到援助。那些已領取近 40 萬元援助的病患者，也每天憂心忡忡的，對他們來說，那是很大的壓力。不過，我希望所有的病患者要有信心，我相信立法會內所有的議員一定會全力支持你們，關心你們，跟你們並肩爭取。

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後至今已 3 年。在過去 3 年，醫學界致力把 SARS 後遺症患者治癒，但至今仍未能充分掌握，所以這羣 SARS 病患者何時康復，可說是遙遙無期，他們每天都與 SARS 後遺症搏鬥，在心理上和經濟上均承受十分沉重的壓力。

雖然政府成立 SARS 信託基金，原意是幫助這羣 SARS 病患者，當他們有任何機能失調，便可以申請特別恩恤，並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彌補他們收入上的損失，或應付因患上 SARS 而導致的額外開支。

但是，根據政府資料顯示，基金現時只剩餘 2,300 萬元，有 9 人已領取援助上限 50 萬元，5 人已領取 40 萬元，而大部分人所領取的，亦已接近上限邊緣。其實，鑑於現時用作診治後遺症的藥費開支高昂，加上未能預計康復者康復的年期，對他們來說，是有一定壓力的。加上這基金快將耗盡，這些病患者十分擔心自己既未能投入工作，又擔心日後無錢醫病，對他們的心理自然造成很大影響。因此，當局應該盡快作出檢討，假定許多病人已逐漸康復而不再需要金錢援助這理據已是不適合。政府應該同時放寬每名 SARS 病患者只可向基金申請 50 萬元特別恩恤以作經濟援助的上限，盡快幫助他們解決經濟上的困難。

此外，政府亦曾表示會盡量向 SARS 病患者提供免費終身治療，正如張超雄議員所指出，政府只列出醫院管理局公認的後遺症，例如肺功能衰退、骨枯等，而那些對類固醇所產生的副作用、心律失調、高血壓，甚至精神不佳及性功能障礙等均不獲承認為後遺症，患者須自付醫療費用，但這些費用均十分昂貴。此外，SARS 為他們所帶來的陰影，是無法估計的。政府應該考慮對 SARS 病患者提供較全面服務，顧及他們心理和生理的失調作全面支持。

再者，信託基金審批申請個案過程，正如同事所指出，是非常嚴苛，申請人必須得到醫生證明其身體或心理出現的機能失調問題，還要視乎機能失調的類別、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作醫療上的考慮因素，才可作出審批；而這是可以幫助病患者，還是加添康復者的心理壓力呢？

其實，當局應在釐定資格時，放寬要求，讓病患者更容易獲得援助，讓基金可以真的為他們提供援助。政府有責任和義務為他們無條件提供醫療上的援助，使他們的生活得以改善。康復者從 SARS 基金所得的金錢援助，應該是讓他們的生活更有保障和用作解決他們在其他方面，例如社交方面的困難。政府應鼓勵及協助康復者善用基金來維持正常的社交生活，令他們投入社會。

SARS 信託基金雖承諾會協助在 SARS 期間曾有“疑似” SARS 的病人被誤診為 SARS 並服用類固醇等藥物的康復者，但對於被誤診而死亡的病人卻未有包括在受助範圍內。病故者固然是不幸的一羣，因誤診而賠上性命的死者也是疫症中遭遇不幸及無辜的一羣，他們的家庭同樣失去至親，當局亦應體諒他們的家庭狀況，提供適當的照顧及幫助，擴大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將已故 SARS “疑似” 患者的家屬納入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金額之列。

根據現行 SARS 信託基金的規定，SARS 已故者家屬若申請 SARS 信託基金，必須證明 SARS 已故者在家中必須為家庭的經濟支柱，即他們要供養子女、配偶、父母，才能獲基金批出款項。明顯地，這觀點是不對的。例如病故者生前雖然沒有向家庭提供金錢上的支持，但病故者生前一直幫助照顧家中的小孩，間接減輕了聘請家庭傭工照顧小孩的支出。這例子不能看得出有金錢上的支持，但在這情況下，已故者親屬未能申請基金的援助，以致未能幫助該家庭更有效地照顧小孩。在近 300 名的 SARS 病故者當中，長者及長期病患者佔了大部分，故此，在決定是否向已故 SARS 病人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時，家屬經濟上是否依賴已故者不應是唯一的決定因素，政府應考慮其他因素更為重要。所以，我支持向已故年長 SARS 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金。

SARS 對我們帶來的影響相信大家都不會忘記，對於康復者的醫療承擔，政府更是責無旁貸。我們相信現時醫療費用對康復者而言是沉重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量放寬 SARS 恩恤金的上限，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因此，我們同意財務委員會向 SARS 恩恤金注入額外款項，讓康復者改善生活，使他們在身心及社交各方面能夠全面康復。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近兩個月來，香港好像一下子回復過往的風光日子，除了政府公布盈餘突然翻了兩番外，股票市場也一片暢旺，不少內地企業在香港招股引起搶購熱潮，市面的興旺與 3 年前 SARS 疫症為香港帶來的惶恐

和傷痛成了強烈的對比，當時有逾千市民受 SARS 疫症感染，最後亦有 299 名市民被奪去了寶貴的生命。沒有切膚之痛的市民淡忘了當年的惶恐和傷痛，是可以理解的，但政府意圖淡忘疫症康復者和病故者的家屬便不能原諒。現時，疫症康復者和病故者的家屬正活在被政府淡忘的陰影中，生活惶恐不安。

政府意圖淡忘反映在對這些疫症康復者的承擔之上。最明顯是當康復者的經濟援助一到達 50 萬元的上限時，餘下的生活問題便只好所謂閣下自理，儘管他們可能因疫症而失去了工作能力，但事過境遷，政府已不會再伸出援手，政府唯一提供的，只是這批病人將有權終身免費接受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有關 SARS 疾病的醫護治療。到今天，他們仍然要接受有關醫護治療，便說明了他們仍受 SARS 疾病所帶來的煎熬，但為何因 SARS 疾病引致的生活困難卻不能繼續得到政府援助？更甚者是這些有關 SARS 疾病的免費醫護治療的範圍極之狹窄，一些因 SARS 疾病間接引致的疾病都不包括在免費醫護治療當中，這是進一步把疫症康復者拒於門外，亦想把問題淡忘。

主席女士，在 SARS 疫症康復者當中有些是醫管局的僱員，在疫症期間他們緊守工作崗位，在前線搶救市民與 SARS 疫症搏鬥，他們的操守一直得到社會的尊敬，同時亦為醫管局帶來了榮耀。對於這一羣的康復者，醫管局責無旁貸，無論在工作上和生活上都必須盡力給予他們支援。如果醫管局亦意圖淡忘這羣康復者，推卸責任，這是良知上不能寬恕的罪行。

2003 年 11 月，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成立 SARS 信託基金的撥款時，強調是以關心理由向有需要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別恩恤金或特別經濟援助。現時回顧過去 3 年基金的申請情況，並未完全體現關心和恩恤的目的。其中最大的缺失是基金在審批撥款時，側重考慮申請人是否一直依賴病故者的經濟支持，這準則可以說是關心和恩恤的額外條件，而這條件扭曲了基金的關心和恩恤的性質，如果政府的政策是要體現對 SARS 疫症中的不幸者及其家屬的關心和恩恤，為何有 SARS 疫症失去了子女的家長、失去了家長的子女因不符合經濟支持的條件而不獲發恩恤呢？這些不幸者至今仍然意難平，仍然活在失去至親的傷痛中，而一些“疑似”病患者，至今仍得不到援助。

主席女士，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明白善用公帑的重要性，但善用公帑並不等同刻薄寡恩，面對一場未知原因的世紀疫症的康復者和病故者親屬，政府應盡可能的給予照顧，推諉責任並不是善用公帑，只是刻薄寡恩。SARS 的傷痛已過了 3 年了，但疫症康復者和病故者家屬面對的問題一天未能妥善

解決，SARS 傷痛的幽靈便一天徘徊不去，我衷心期望政府有關部門可以盡快妥善處理疫症康復者和已故者家屬的需要，讓病故者得到安息，讓疫症康復者不必再為生活惶恐不安，讓病故者的家屬能撫平傷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題在這會議廳又令大家感受到 3 年前的惶恐和無奈。這是一場世紀疫症，當時我們也不知道是甚麼，全城風聲鶴唳。不單如此，我記得全球也很關注香港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我記得當時有很多個晚上，在收到電郵後，也禁不住多次打長途電話給一些相熟的、世界知名的醫生朋友，他們也很想知道我們的情況是怎樣。當然，不單是我自己經歷了那麼多，當時香港每個人也是誠惶誠恐，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後來，醫療界最終揭開了這場疫症的神秘面紗，令我們對預防和治療這病症有了較多的認識。我相信大家在這個議事廳中再次聽到當時的情況，也會勾起了很多感觸和傷感。

當年，香港有多達 1 755 人感染 SARS，其中有 299 人不幸身故，還有一些“疑似” SARS 病患者，在服用大劑量類固醇後，至今亦出現骨枯的後遺症，而仍須繼續接受治療。我們不時問自己，骨枯的情況究竟有甚麼更好的治療方法呢？其實，我們對這些人的不幸遭遇也很同情，所以，在 SARS 爆發後不久，自由黨眼見情勢嚴峻，在政府還未設立俗稱“沙士基金”的 SARS 信託基金，便已極速聯繫各界友好。對於那些能幫忙及有點良知的人，我們也盡量接觸，並發起“工商界關懷非典受難者基金”，俗稱“非典基金”，向工商界朋友募捐。我記得當時有多位以往曾說過立法會呼籲他們做甚麼也不會做的朋友（因為立法會經常指責商界的人），亦義不容辭地捐輸。我們也聯繫了很多企業和商會，舉行義賣及捐出部分營業額，共籌得 3,500 萬元善款，為本地及內地 SARS 康復者及病故者家屬提供即時經濟援助，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

單是在香港，非典基金已動用超過 1,700 萬元，並透過社署為有需要的身故者家屬，提供一筆過 5 萬至 20 萬元的援助；受感染者及其家屬每月亦可獲得 3,000 元至 8,000 元的緊急援助金，為期 3 個月，共批出 624 宗申請個案。此外，我們亦透過香港紅十字會捐出 1,100 萬元給內地的 SARS 受難者。

同樣，我們也支持特區政府在 2003 年 11 月，注資 1.05 億元設立 SARS 信託基金，為病故者家屬及康復者提供短期、有上限的經濟援助，協助他們度過難關，解決困境。

主席女士，我說得這麼詳細，只想指出，這疫症令每個香港人，尤其是受影響的人，都深深感到那種惶恐和無奈。可是，我們可以做的又是甚麼呢？我很希望尤其是在治療骨枯者方面，醫學界能摒棄必須用西醫藥才能救助這些人的概念，而看看是否有另類醫療方法。

三年過去了，對於 SARS 康復者或“疑似”病患者而言，他們的困境卻未完全度過，他們現時的困境可能較基金成立時所設想的情況複雜得多。我在此不擬重複，因為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尤其是骨枯的情況。他們的身體機能未能完全康復，工作能力又受到影響，還要面對很沉重的經濟壓力，可能有活着比死更難受的感覺。我相信這些我們今天是感受得到的。

其中有 9 名人士領取的援助金額，已達到 50 萬元的申請上限，有分參與協助康復者的組織預計，這類人士將會不斷增加，換言之，我們要如何繼續幫助他們呢？我很希望政府今天聽到議員在各方面的意見後，真的慎重考慮如何“為人為到底”，考慮調高批核資助的上限。我們亦明白到信託基金所餘的款項無多，但亦希望政府能適量地增加注資。我們很希望由類固醇引發的後遺症，例如心律不正、高血壓、視力衰退等，能得到各方面更慎重的考慮，並給予他們支持。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劉柔芬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香港每名市民都會記得 2003 年 SARS 為我們帶來的重創。疫情過後，正如剛才李鳳英議員所說般，我們便像是由谷底反彈，一片欣欣向榮，擺脫了多年來經濟及民生上的陰霾。但是，社會上仍有一批受 SARS 影響的市民，依然要面對疫症為他們所帶來心靈和經濟上的負擔。剛才梁劉柔芬議員發言時說，這項議題勾起了當年一些惶恐和無奈的感覺，但我在聆聽大家就這項議題發言時卻感到很安慰，因為大家在立法會內不是經常會有一致意見的，而今天，我聽見所有發言的同事皆一致支持這項議案。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這聲音。

在 2003 年 11 月，政府設立信託基金，向 SARS 康復者或 SARS “疑似”患者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接受治療，並向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基金規定，每名 SARS 康復者或 SARS “疑似”患者只可獲得 50 萬元上限的

累積經濟援助。在今年 3 月 9 日衛生、人力、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當局表示設定上限的原因，是假定許多病人會逐漸康復，而不再須接受援助，並指出在 632 個獲批申請中，只有 290 名病人仍在領取援助，可見大部分病人已逐漸康復。

主席，當然對於一些已經康復的病患者，我們為他們感到高興，但與此同時，我們更不應忽略一羣依然受後遺症困擾的病人。基金成立至今，已有 9 位受助人的累積援助金額到達 50 萬元的上限，因而不再獲得基金援助，另有 5 位受助人的恩恤援助已超過 40 萬元，並即將面臨經濟困境。SARS 信託基金僅餘 2,300 萬元左右，令人擔心它能否繼續為這 290 名受助人提供援助。面對以上種種問題，政府並沒有提出積極的解決辦法。

政府在設立基金時，雖然表示這是基於體恤的理由，但正如很多同事也提到，基金的審批關卡一重又一重，非常複雜，康復者每隔 6 個月便須再次申請基金續期。可是，由於有關程序需時，有時候，康復者在資助期完結後，仍未獲得下一期的援助，致令他們的經濟出現困難。此外，雖然現時基金對 SARS 康復者或疑似患者提供援助，但只是對 SARS 病故者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金。對於已故 SARS “疑似” 患者的家屬，卻沒有提供同樣的援助。再者，當局亦會考慮病故者是否家中的經濟支柱，才決定是否發放恩恤金。事實上，他們全是 SARS 的直接受害者，基金的成立既然是從恩恤角度出發，政府應以較寬鬆的標準發放援助。

在 2003 年，我們為 SARS 付上了沉重的代價。困境其實令我們對於香港人這個身份，有深刻的認同，我們能夠萬眾一心、打退疫症，以守護相助的精神，協助有需要的人。剛才梁劉柔芬議員發言時提到商界的捐款，其實除了商界外，還有很多界別的人士也非常積極地籌款、捐贈物資；醫護人員勇敢地站在前線；市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各方面也發揮了公民社會的力量，至今我們依然記憶猶新。所以，我們希望時間雖已過去，但我們依然能夠保存當時作為香港人所認同一份香港公民的精神，對受 SARS 後遺症影響的人伸出援手，否則，我們對受害者的漠視，其實等於忘記了當年大家過渡 SARS 期間一些守望相助的精神。所以，我謹代表公民黨支持這項議案，並希望當局能夠從善如流，盡快回應原議案所提出的 4 點，特別是增加這個基金的款項，令因 SARS 而受困擾的苦主，可以盡快感受到整體香港市民對他們的一份深厚感情。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2003 年 SARS 疫症侵港，香港人永遠不能忘懷。在短短數星期內，SARS 病毒令一千七百多人染病及近 300 人死亡。一個繁榮的國際都會在疫症的侵害下，百業蕭條，人心惶惶，對於 680 萬香港人來說，面對着死亡的威脅，我們一方面深深感悟生命的脆弱及無常，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見證了生命的頑強及堅毅。不幸染病的患者毅然接受隔離治療，又厚又重的病房門隔絕不了親友們的祝願。無數醫療工作者及清潔工人堅守抗疫的崗位，甚至奉獻寶貴的生命。

我們和 SARS 患者及他們的親屬曾經同驚、同悲、同憂。3 年後的今天，我們可以愉快地生活，但 SARS 康復者卻仍飽受各種嚴重後遺症的折磨，機能的失調甚至令他們失去工作能力，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而已故患者的家屬則仍在努力洗刷失去至親的苦痛。3 年前，我們曾經互相打氣，互相鼓勵；今天，我們在共同經歷恐懼和憂傷之後，體驗到生命的無價，因此我們更應該為 SARS 康復者打氣，為已故患者的家屬作出鼓勵，因此民建聯支持向 SARS 病人及家屬提供足夠的經濟援助和恩恤。

首先，政府應提高 SARS 康復者及“疑似”患者可獲經濟援助的上限。政府資助康復者的目的，是要補助他們在完全康復期間的生活及醫療開支，但由於各人的康復進度不同，因此須資助的時期及金額亦有所不同。既然現在的運作證明政府當年設定的 50 萬元上限，低估了患者康復的困難度，政府便不應堅持原有的假設，否則，便違反了當初為令康復者獲得更佳支援而設立計劃的目的。所以，只要 SARS 康復者及“疑似”患者一天尚未完全康復，政府也應繼續援助他們。

第二，對於已故“疑似”患者的家屬，民建聯認為亦應給予他們一定的恩恤。現時，已故“疑似”患者的家屬是不能獲得恩恤金的，因為政府認為很難確定他們是因接受 SARS 療程或是 SARS 而身故的。這種說法存在矛盾，因為“疑似”個案本身也有經過一定的臨床確定程序。現時的 SARS 信託基金既然可以為“疑似”個案的康復者提供經濟援助，便已證明“疑似”個案有充分的確定程序，因此，對已故“疑似”患者的家屬提供恩恤金是有需要的，否則，只會被人質疑政府持雙重標準。

第三，民建聯支持應該不論家庭狀況，向因 SARS 而離世的年長患者的家屬發放恩恤金。政府發放恩恤金的目的，是除了協助死者家屬解決即時的經濟困難外，更重要的是表達政府以至整個社會對 SARS 死者家屬的一種慰問和支持，因此，在審批申請時，應以寬鬆的態度處理。

SARS 信託基金現時只有 2,300 萬元的餘額，大概只夠維持多 1 至兩年的營運，如果再加上上述改善建議，現存的金額肯定不敷應用。所以，民建聯促請政府及早注資，協助 SARS 康復者及已故患者的家屬更好地生活下去。

在向 SARS 患者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方面，我覺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補償受 SARS 影響的醫護人員的做法，值得政府參考。當時，一些醫務人員工會聯同民建聯及工聯會多次與醫管局磋商，最後醫管局制訂了一籃子的補償及恩恤方案，包括非實報實銷的定額補償、死亡恩恤金、特別康復補助金、向遺屬發放額外恩恤金，以及額外保險保障等。當中最主要的精神是，所有恩恤皆不論住院時間的長短或病情的嚴重程度而發放，恩恤補助不單體現對醫務人員及其家人可能遭受經濟損失的補償，更重要的是體現對員工及其家人所受到的身心創傷和壓力的補償。

對於罹患 SARS 而勇敢生存下來的康復者和已故患者的家人，我們的社會應該給予更大的體恤、更大的支持。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其實，張議員動議這項議案，除了代表福利事務委員會，同時代表了人力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雖然我沒有加入這 3 個事務委員會，但在今年 3 月 9 日當它們召開聯席會議時，我亦有出席。我也曾透過秘書處申訴部接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患者和家屬等，我覺得當局的處理手法實在難以令人滿意。

今天，立法會是第二次動議一項議員一致支持的議案，我希望所有議員一致支持。主席，這亦可看到，立法會議員是可以團結起來，而今次的團結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相信，就 SARS 事件而言，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在香港人的腦海中已變成了一個永遠不能磨滅的烙印，如果現在突然說 SARS 重臨，我相信定會是一件大事，我亦相信局長也會認為是大問題，他屆時可能會被要求下台，問題就是這麼嚴重。

經過這件大事之後，很多人遇逢不幸，剛才有議員問及是否因當時處理得不好，所以才會有差不多 300 人死亡，並且有很多人受到感染。我覺得 — 尤其今年政府有這麼多盈餘，兩個星期後，鄒志堅議員又會提出如何使用那些盈餘，我相信這樣便可以幫了局長的忙 — 我們一定要多投放資源，盡力幫助這些病患者家屬和康復者，因此，現在不是過於吝嗇，甚至是事事斤

斤計較的時候，因為他們已經受了這麼多年苦，而仍要繼續捱下去。正正由於這個原因，當張超雄議員提出議案那數項內容時（譚耀宗議員剛才也提到），民主黨、自由黨、民建聯、工聯會以至“英姐”，每位議員對這項議案均予以支持，每位議員也認為，在 1993 年撥出的那 1.5 億元是不敷應用的。為何議員會提出這項議案呢？其實，是因為局長那天（在事務委員會內）未能回答我們的問題，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沒有官員回應，大家便建議不如在立法會會議中辯論，因為局長也不經常出席那些事務委員會會議的。

現時，這是一個十分嚴肅的問題，是關乎我們整個社會如何對待那羣受害者，錢不能代表一切，不過，卻是重要的一環，尤其是就醫院管理局的員工而言，如果將來再發生類似的事故時（我們當然不想這類事故再發生），而我們還想他們拼搏的話，當他們看到政府怎樣對待患病的員工或家屬，一旦再發生這類事件，政府還能要求他們做甚麼呢？因此，我覺得從實際層面、從原則層面以至從我們有能力負責的層面來看，我們均應該盡力協助。所以，我贊成把 50 萬元的上限剔除，對某些人來說，50 萬元是一個可觀的數目，但對富商來說，單是醫治輕微疾病也可花上數百萬元的。

故此，我希望局長可以代表當局剔除這 50 萬元的上限，總的來說，使有病的可以繼續獲得免費治療，這樣，現時那 9 名已領取超過 50 萬元上限的病患者便可以再次獲得援助；另外 5 名已領取超過 40 萬元的援助，也會覺得安心，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重要。至於對待病患者家屬和各方面等，我覺得我們在議會裏已說得十分清楚，我不希望將來仍會有家屬或康復病患者再來立法會申訴部表示，立法會經過在 5 月進行的辯論後也沒有改善，他們至今仍是十分困苦等。我相信立法會對這樣的情況是完全不能容忍的，我們會全支持促請當局盡最大努力，令這羣受苦的人可以過一些好日子。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2003 年的 SARS，轉眼間已過了 3 年，香港已經走出疫症的陰影，在經濟各方面亦已復甦，但有一羣 SARS 的病人和家屬，至今仍承受着 SARS 後遺症的折磨，不能像大部分的香港人一樣，恢復 SARS 前的生活。更可悲的是，他們當中的部分康復者正面臨政府可能撤銷對他們的津助，生活因而陷入困境的情況；部分則因為 SARS 信託基金的各種限制，至今仍得不到絲毫的支援。

財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11 月 SARS 後，批准政府撥出 1.5 億元，設立 SARS 信託基金，向 SARS 病故者的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為因 SARS 後遺症影響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康復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成立這基金的本意，是希望政府能基於恩恤的態度，就着在 SARS 一役中遭受不幸的人士和家庭各種不同的需要，提供支援、協助。可惜，當這些良好意願交由政府部門執行的時候，卻轉化為一套套硬綑綁的行政程序及條件，對 SARS 病人和家屬造成很多不必要的壓力。

政府在執行 SARS 基金時，最僵硬的規條之一，是限定每名受助人可得的累積經濟援助金額的上限為 50 萬元。其實，康復者所得到的經濟援助，並非無條件的，他們不但必須得到醫生證明因為患 SARS 而有醫療需要，同時資產總值亦必須低於政府設定的上限，而且必須每半年進行一次醫療評估，才能繼續獲得經濟援助。援助的金額又已經扣除了受助人在其他方面的津貼或索償，包括僱主和醫療保險支付的款項。所以，即使政府不設上限，亦足以確保基金支援對象只限於有需要的康復者。

當時財務委員會以 50 萬元為累積經濟援助金額的上限，是因為 SARS 是新症狀、新病症，無法預計 SARS 後遺症對康復者的身心的影響究竟有多長久。現時 3 年過去，在 632 名獲基金援助的申請人中，仍有 290 名病人無法完全康復。SARS 的後遺症對病人的身心損害，可能是非常長遠，甚至是永久的，根本無法預算康復所需的時間及開支。但是，政府既沒提出長遠的支援方案，又拒絕提高 50 萬元的上限。至今，已有 9 名康復者獲得的援助金額達到上限而不再獲得援助。當受助人領取的金額超過 50 萬元，便停止給予他們的經濟援助，任由他們陷入經濟困境，實在是非常沒有人情味的做法。

政府在批核基金時的其他條件，例如已故 SARS 病人的父母必須提供證據證明病人生前有供養父母，亦是很僵化的行政手段，妨礙有需要支援的家屬獲取基金的援助。

主席女士，我們要看一看在今次這項經濟援助中，政府過去的理財哲學，政府經常說應花便花，但政府在 SARS 疫症後撥出 1 億元贊助“維港巨星匯”，為求搞活經濟。政府為求搞好未來的東亞運動會，向已獲撥款 2 億元的球場，增撥 9,000 萬元或近 1 億元，作為回應未來東亞運動會的要求。這些工作、撥款往往令公眾覺得政府在歌舞昇平時大肆揮霍，“洗腳唔抹腳”，在醫療開支上，便“細眉細眼”，諸多限制。對 SARS 康復者及“疑似”患者提供經濟援助時，在這基金問題上，政府為甚麼這麼吝嗇呢？我們確實希望政府放寬 50 萬元累積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以及要求家屬提供受供養

證據的要求，不要再為這批身心滿受疾病折磨的病人和家屬增添更大的壓力和煩惱。

對於張議員在議案中，要求擴大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至 SARS “疑似”患者的家屬，民主黨亦是極為支持的，即是說，在 SARS 疫症中被推定為感染 SARS，因而接受相關治療，但最後卻被界定為非 SARS 患者的病故人士，他們的家屬亦應有資格申請基金的援助。

主席女士，放寬信託基金的限制，令基金可幫助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及家屬，是有需要作額外開支。事實上，現時信託基金只剩二千三百多萬元，而仍有 290 名 SARS 病人和家屬須依靠基金的援助，基金本來亦已不敷應用，政府應該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資源，以便向 SARS 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長期援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2003 年的 SARS 事件令我們很難忘記，當時全民受到很大的威脅，我看見當時很多人，包括醫護人員，染病入院甚至去世，感到非常悲痛。

我們工程師學會當時亦成立了一個緊急的工作小組 — SARS 工作小組，我是成員之一，在 3 方面作深入研究，包括傳染病房的空調設計，當時是跟香港大學合作的，亦研究屋宇渠務方面的設計，因在 SARS 當時這亦是重要的課題。第三方面便是體溫測試的設備，是與香港大學一位教授一起研究，可惜，後來他亦染上了其他病症，至今仍相當嚴重。後來，我們將報告提交給政務司司長。

但是，經過一段時間後，在一年多前，我收到一個電郵，是政府工務部門的一位年青工程師給我的，他說他是當時淘大花園早期的染病人士，入院後經過一段時間的治療，幸好可以出院。不過，至今雖已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但他仍感到後遺症非常嚴重。我請他立即前來與我見面。當天，這位年青人只不過 29 歲，卻手持拐杖，他對我說，他受到很嚴重的骨質疏鬆症的影響，生活很不正常，行路極不方便，記憶很差，常常頭痛，很多時候覺得肺部已不存在，難以呼吸。我對他說，雖然他已考了牌，但很多時候，要出外到地盤或工地上工作、巡視，或出外開會，我擔心他會不小心跌倒。我於是立即跟他的上司說，可否考慮到他現在還須面對另一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當時很多年青工程師，政府只以合約方式聘請而並不願意以長俸制聘請 — 這是我過去七年多以來所爭取的，至去年才得以解決 — 他的合約尚

有兩個星期便到期，如果他當時要離開政府，以這樣的情況見工的話，我相信很難找到工作，很難有僱主會聘請他，而且他的情況也真的很困難，他是難以正常地工作及令僱主滿意的。我向他的上司(即工務部門的上司)建議，可否先給他續約 1 年，之後再考慮處理他的個案及給他調配工作，例如讓他處理一些電腦或文書的工作，而無須開會或到工地巡查？工務部門的上司非常有同情心，立即在兩小時內處理好我的要求。此外，我當時還有一個要求，便是希望日後有關的上司即使退休，也可寫下紀錄，說明將來要特別照顧這位工程師，並為他作出特別的安排。不久，我收到這位工程師的一封長長的電郵多謝我，我致電回覆時表示，他無須多謝我，我以後會間中致電給他或與他見面以瞭解他的情況的。

我說出這件事，其實還有其他例子，我也理解，而各位議員亦是直接知道的，我只不過舉出這個例子而已。今天，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非常好，亦很難得連續有兩項議案，是大家似乎都立場一致的，令議會氣氛相當良好而和諧。我非常支持這項議案，我相信我們泛聯盟的同事和我均有同樣的看法，非常支持議案提出的 SARS 信託基金必須增加撥款，使 50 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可以取消，因為在一個富有同情心和進步的社會裏，我們如果能夠使這個基金以很寬大的態度來處理申請者，我認為這是每一位市民所希望看到的，我亦希望每一位政府官員能做得到，好讓大家覺得我們的社會是進步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各位議員就我們對 SARS 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議題發表意見。

今天大家所說的，把我帶回 3 年前，這段可以說是我一生中最難忘的時間。在 2003 年 3 月至 6 月，我親自處理 SARS 疫情，這是一個重大的責任，同時，亦面對過很多前線人員的英勇行為，令香港的 SARS 疫症得以控制。

當中有 6 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因此犧牲了，同時亦有私家醫生因為同樣問題而喪生，特別有兩位是我相當要好的朋友：張錫憲醫生和劉大鈞醫生。當時，在一個多月內，我一共要參加 8 個喪禮，每個喪禮均令人痛心。我知道 SARS 這個疫症會為社會帶來沉重和長遠的問題，所以，以政府的立場來說，除了要照顧受 SARS 創傷的人外，亦要汲取這方面的教訓，能夠處理將來類似的疫情或其他的危機。

我們明白和體恤部分 SARS 病人面對的困難。可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並不是單單向他們提供經濟或物質上的支援，而是其他復康的支援，例如醫療、心理輔導、就業及回復正常生活的各方面的援助。因此，政府會用以整體和全面的方式來支援他們。我稍後會就此作更詳盡的介紹。

第二方面，我想強調，不少染上 SARS 的病人仍處於壯年，我相信他們應有更積極的人生，所以必須盡快重新振作，面對他們未來的生活。因此，如何協助他們重新上路，逐步回復正常的生活是我們首要的工作。

在我回應今天的議案和議員的意見前，我想先就政府現時向 SARS 病人提供的全面支援作簡介，當中包括醫療、心理輔導、經濟及就業。

在醫療方面，醫管局一直積極跟進 SARS 病人的醫療及健康問題。現時，有關專科如矯形及創傷外科、臨床心理學科、物理治療科及職業治療科等的相關專業人員，均定期為 SARS 病人提供醫療護理服務。除了醫生的診治外，醫管局亦會按病人情況為他們進行各方面的評估，例如病理及放射性診斷等。

自 2004 年年初起，SARS 病人除可在專科診所覆診外，亦可到住所／辦公室附近的醫管局醫院／診所接受家庭醫學專科醫生的跟進診治，獲得全面性的護理服務。

此外，為照顧 SARS 病人的長遠醫療需要，醫管局在去年 2 月為 SARS 病人推出收費豁免計劃，向他們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以治理由 SARS 引致的問題。

至於心理輔導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醫管局會按 SARS 病人的情況作出跟進，以照顧病人各項潛在的福利需要，包括他們對患病的心理調適、情緒問題及經濟困難等。我們亦因應病人的需要向他們提供輔導服務、支援小組服務和經濟援助。醫務社會工作者與病人會面期間，亦會視乎情況所需，把病人轉介給社署或醫管局的臨床心理學家接受進一步的心理支援或治療。

此外，社署亦撥款資助 **SARS** 病人的自助組織，香港沙士互助會的活動，支持 **SARS** 病人及其家屬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藉以協助他們早日康復，融入社會。

在經濟援助方面，我們今天的議題亦談到在 2003 年 11 月，政府成立 **SARS** 信託基金，除了為 **SARS** 病故者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金外，也為患上 **SARS** 或接受有關治療而導致機能失調的康復者或“疑似”病人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過去 3 年，在病故者方面，我們共批出 252 個申請，總支援額達 8,160 萬元。在康復者和“疑似”病者方面，我們共支援過 634 個病人，涉及 4,610 萬元。由於病人逐步康復，我很高興告訴各位議員，現時仍須支援的數目已降至 266 人，而每月亦繼續有康復者。計及病故者和康復者等，我們已支援了他們一億二千多萬元。

對 **SARS** 康復者或“疑似”病人的經濟援助涵蓋面相當廣闊，包括每月經濟援助和醫療開支援助，讓 **SARS** 病人可獲得他們在 **SARS** 前原來的入息，以及可獲發還治療有關 **SARS** 問題的醫療開支。有關的經濟援助應可全面照顧到他們的需要。

現時信託基金尚餘二千多萬元，預期可持續支援有關病人至 2007 年年底。

至於就業援助方面，我們特別注意這方面，因為很多 **SARS** 康復者仍很年青和處於壯年。醫管局一直通過其醫療和康復護理服務，密切留意 **SARS** 病人的康復情況，從而協助他們逐步回復正常生活，返回工作崗位。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我們現時處理他們需要的首要工作。

醫管局於去年 9 月為屬下員工推出一項綜合康復計劃，以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協助他們盡量重返崗位。醫管局會根據僱員的健康情況為他們安排工作。例如，醫護人員可先暫時負責一些簡單的非臨床職務，然後按照該名人員與醫生協定的康復計劃，逐漸把職責增至正常水平。

至於非醫管局的員工，醫管局連同僱員再培訓局在兩間醫院提供“病人再培訓及就業服務”，為 **SARS** 病人及其他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工作再培訓，並透過僱主網絡，協助他們尋找工作。這些服務有助這些病人學習基本的工作技巧和適應上班生活。

截至今年 1 月底，醫管局已通過上述兩項計劃協助 149 名 SARS 康復病人。當中任職醫管局的大部分員工已返回工作崗位，另有 15 名並非任職醫管局的 SARS 病人亦已恢復工作。

除上述計劃外，SARS 病人亦可使用勞工處、社署及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提供的免費就業培訓及援助服務。

首先，勞工處已自今年 3 月起，優先向到就業中心尋求協助的 SARS 病人提供個人化的就業選配服務，包括為他們設立特別櫃位，向他們提供優先就業服務，減少他們輪候的時間。此外，勞工處同時在就業中心委派一位專責的就業主任，協助有關病人積極尋找合適的工作，並視乎情況，轉介他們參加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合適培訓。

勞工處亦推行工作試驗計劃，讓尋找工作有困難的人（包括 SARS 病人）參加試工 1 個月。參與機構要為試工者提供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就業技能及獲取工作經驗。參加者在圓滿完成 1 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發 5,000 元津貼，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如試工者表現理想，勞工處會鼓勵參與機構正式聘用他們。

社署也設有“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以提升 SARS 病人及其他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讓他們接受就業見習培訓、在職試用和就業後跟進服務。屬 15 至 24 歲的 SARS 病人更可參加“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多接受 180 小時的就業培訓。

不過，由於仍有病人反映不大知悉有關的康復和就業支援服務，因此，醫管局和社署連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增加宣傳，並會主動接觸仍未回復工作的病人，邀請他們參加有關計劃。最重要的是，康復者本身願意踏出第一步，參加康復計劃，嘗試不同的工作，可能包括與以前不同性質的工作，使自己逐步增加信心，重投正常生活。

在我回應今天有關 SARS 信託基金上限這個重要議題之前，讓我先就其餘兩個有關將已故“疑似” SARS 病人和所有長者 SARS 病故者納入信託基金的議題表達政府現時的看法。

有議員認為應將已故 SARS “疑似”患者家屬納入信託基金的支援範圍內。

在 SARS 爆發期間，醫管局為了防疫和審慎的緣故，將有類似 SARS 痘徵的人士隔離，並當作 SARS 檢驗及照顧，是可以理解的。我記得我在瑪麗

醫院的時候，一共有二千多人入了“疑似” SARS 病房，逗留不多過 1 天至一天半，當中只有 53 名是 SARS 確診病人。這些被稱為“疑似” SARS 病人所接受的治療仍然以他們的病情而決定，並沒有誤診。最終，無論是根據醫生或死因裁判法庭的專業意見，這些死者的死亡原因都不是因為 SARS，而是他們本身的其他疾病，例如肺癌、肺氣腫、心臟病和因細菌感染或由其他病毒引致的肺炎等。再者，至今亦沒有醫學證據顯示，他們的逝世與 SARS 藥物治療有關。

基於以上的原則，我們認為沒有理據用行政手段來改變專業的意見，因此不宜將已故人士的家屬納入信託基金的支援範圍內。

至於為年長 SARS 病故者家屬提供特別恩恤金，有議員認為應向已故年長 SARS 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金，不論受影響家庭是否一向依賴已故者的經濟支援。

事實上，信託基金已批出 105 宗涉及 99 個長者病故者的申請，包括病故者遺下的配偶、受供養父母和受供養兒女，以及其他家屬。

相信議員明白，為了能將有限的資源集中協助最有需要人士，我們在考慮是否給予特別恩恤金時，會先考慮病故者生前對申請人的經濟貢獻。不過，為了確保須特別考慮的個案獲得援助，信託基金委員會亦曾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申請人所有的有關情況，包括他本身的經濟、家庭和健康狀況等，以及病故長者生前與申請人的關係，例如是否協助照顧家中的孫兒等。所有須特別考慮的個案現時已獲批准。所有病故者家屬的申請已處理完畢，再沒有爭議的個案。

最後，我就議員提出放寬信託基金 50 萬元上限的建議，作出以下的回應。

SARS 信託基金在 2003 年 11 月成立，主要是考慮到不少 SARS 病故者遺下依賴其供養的家屬，以及一些 SARS 康復者可能出現機能失調，影響他們工作，因此須有一些過渡期的經濟援助。

由於病人逐步康復，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認為現時的首要工作是如何協助他們回復正常的生活，忘記過去，慢慢恢復工作，以及融入社會。我們也明白這也是大部分病人的意願。因此，醫管局、勞工處和社署在這方面提供所需的援助，包括康復訓練、工作培訓和再培訓、協助尋找工作等，而醫管局的專家也相信他們有能力可逐步回復工作，過更積極的人生。

至於政府是否應繼續再支援那些在信託基金下所獲的援助已達 50 萬元的人士，我剛才亦聽到議員的意見，政府現時是採取開放的態度，我自己也覺得有需要延長部分病人的支援及照顧他們的需要，但不是所有病人都有特別的需要。

我們理解到有部分有需要的病人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從身體的機能失調中康復過來，並按需要接受再培訓，慢慢回復正常生活。我們在多方面已提供支援予 SARS 病人，成立信託基金只是其中一個方法協助他們逐漸回復正常生活。有個別病人可能須在生活或工作上有所轉變，所以，我們希望能從多方面協助他們適應，重新生活。

剛才大家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已聽到，亦相信今天的議題會得到大部分或全部議員的支持。我們會詳細研究和考慮。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會持開放的態度考慮對有需要的病人延長他們的資助。可是，我們不能忘記 3 個重要的康復原則。第一，我們不能以憐憫或可憐的態度對待他們，而是要以支持和正面的態度待之，讓他們可以面對人生；第二，我們亦不想有任何的措施令他們有依賴性，反而要讓他們有自發性的動力，以衝破現時他們面對的殘障、憂鬱和自己的看法；及第三，我們要在各方面的環境和支援下幫助他們，所以我們不會永久性考慮只是以金錢和物質資助他們，並就此認為我們已做足所須做的事。

對於已達上限的 SARS 病人，我們一定會考慮對他們進一步的支援，一定要先得到醫療及康復專家的專業意見，瞭解他們個別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信託基金現時有足夠的金額支付到明年年底的開支。我們會於較後時間就是否有必要修改基金的運作作出決定，我們會與議員再作進一步檢討。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在局長剛才發言時，陳婉嫻議員返回了會議廳，並按鈕要求發言。這跟我們一般在進行議案辯論時的慣例有所不同，但《議事規則》並沒有就此情況不准議員發言，因為在這項議案辯論中，局長並非最後發言的一位。在我容許陳婉嫻議員發言後，我會問局長是否須再作回應。不過，我希望陳婉嫻議員日後如果想在某項議案辯論中發言，要坐在會議廳內。

陳婉嫻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在樓上處理個案，我一直有看着會議的過程，滿以為能趕及，怎料卻趕不及，真不好意思。

主席女士，我們剛才聽到局長說了一番語重心長的話，特別是他開始時談及有一些患上 SARS 的人或已身故的病患者也是他的好朋友，我們是有感受到的，因為在香港，我們一起打過一場仗。

我們的專責小組今天由主席張超雄提出的議案，是因為我們覺得有些話很想說。我們沒說過政府沒有做事，我們也沒說過在此過程中政府嚴重漠視我們的意見，不過，現時確實是有問題存在的。

主席女士，我曾經有一段時間也跟 SARS 病人和局長傾談過此事，我記得局長當時剛剛履新，當然，談到有關公立醫院的費用時，他說要考慮，不過，他後來也很快便把事處理妥當。我們是記得這些事情的。正如他剛才提到，對於基金以 50 萬元作為上限，他認為可以考慮使用一些開放的政策，我認為這做法是好的。不過，對於他最後所說的話，我則有些個人的看法。

我認為所有 SARS 的病患者或其家屬，一如所有香港人般，沒有想過要別人憐憫的，他們只是談談本身所遇到的困難而已。例如，我接觸不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員工，他們在 SARS 一役中，不管是甚麼職級，均奮不顧身搶救病人，而他們在此過程中，有些也感染了 SARS，嚴格來說，他們是當時對抗 SARS 的無名英雄。但是，到了今天，我認為整個醫管局對他們的待遇是頗有問題的，很多時候，局方會對員工說：“你們是我們的員工，雖然你們在對抗 SARS 時有分參與，不過，也要按照我們的條款來辦事的。”這樣的態度令人很氣餒。我看不到有任何員工因為打勝了一場仗便大條道理的要求政府照顧他們一輩子，並沒有這樣的員工，只不過他們在康復過程中遇到一些困難。

讓我舉一個例子，醫管局對於一般受工傷的員工在判傷後，便不會再提供有薪病假，不過，這是一羣對抗 SARS 員工，他們是因為打這場仗而受到感染的，如果照樣引用這些條款來對待他們，我自己便覺得有點問題。例如，有條款說明他們要工作 4 年才有累積假期，不錯，如果屬醫管局的一般員工便是這樣的，可是，那羣是我們香港人很尊敬、很愛錫的人，為何要這樣對待他們呢？我要再三說出，我剛才是按局長的發言開始說起，因為我覺得他是有感受的，他當時也在瑪麗醫院，對於這樣的一羣員工，我希望整個政府能愛惜他們，他們沒有譏過於別人，也沒有希望政府會如何、如何的，他們只希望在遇到困難時，能有機會讓他們好好地康復。

此外，我也聽到局長提及“疑似”患者，關於這方面，站在不同立場時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以我個人經驗而言，這一類的情況其實也不少，他們本來只是發熱，並非染上 SARS，但由於當時醫院裏情勢緊張，我們也不能怪責任何人，可是，他們之中，有些人已不在人世，有些人則出現了骨枯或其他的問題。我覺得最慘的是，那羣人，特別是那些已不在人世的人的親人或家屬，是完全沒有條件來獲得醫管局的良好待遇和支持。我覺得這樣對他們不是很公道。他們沒有很怪責醫管局，不過，他們之中有些人則尋求法律上的澄清。然而，整體上來說，政府對那羣人是否也應該多點從他們的角度來作考慮呢？我沒有感到這羣人曾因為自己是“疑似”患者而希望得到多一些的補償，他們不是這樣的，他們只是實事求是地說出自己的問題而已。

主席女士，此外，局長剛才提到政府和其他部門會協助他們在各方面重投社會，我認為這是好的。不過，我也想反映一下，那羣人是在康復的過程中，在這個極難於就業的勞工市場狀況下，即使向他們提供很多培訓，他們也會很難就業的。局長說，醫管局裏可以向他們提供一些職位，我當然是歡迎的。政府應設法幫助他們就業，我認為我們是應該容納他們的。然而，有些“疑似”患者可能又會說：“為何一定要經確定患上 SARS 的病人才獲得援助而我們卻沒有援助呢？”我認為大家可以就此討論一下。我很希望局長可從他們的角度來想一想，也希望很熟悉這個勞力市場的葉澍望局長也替他們想一想香港現時始終有一羣人的薪金是很低的。最近公布了一份調查報告，發覺這羣人的失業率是高於香港現時 5.2 的一般失業率 — 達 6 點之多，一般失業率所涉的人是身體健全的，而這羣長期病患者要在市場上找工作，確是很難，即使為他們提供培訓，他們最後也很難達到就業的目的，除非能給他們提供職位，便另作別論。

主席女士，SARS 對香港來說，是不幸、是慘劇，那些受害者更是很不幸的一羣。我很希望政府不要從一個以為他們是想獲取更多補償的角度出發，而能正視他們所面對着的問題，我認為，例如以人道精神對待他們，也是很重要的。特別是那羣在前線奮不顧身為 SARS 病人進行搶救的醫務工作者，我希望政府善待他們，不要令大家在同類事件發生時 (touch wood — 我希望不要有下一次)，一想到政府的態度，便沒有了士氣，那就不好了。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也多謝你的寬大容忍，多謝。

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其他議員在發言時已經包括了。關於我的回應，在 4 個層面，即康復 4 個大原則的層面上，我已經回應了，所以我再沒有任何補充。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27 秒。

張超雄議員：主席，對於周局長剛才的回應，大體上，我是感到失望的。有關“疑似”的死難者，周局長仍要維持科學證據；對於一些年長的死難者家屬，他仍然維持以經濟角度來考慮：他們究竟有否貢獻，或現時家屬有否經濟上的需要等。對於 50 萬元的上限，我們很高興聽到周局長說持開放的態度，可是，當中仍有些限制或條件，更提到不能對康復者有憐憫之心，不要讓他們存有倚賴之心，更不要造成永久性提供金錢或物質上援助的局面。

對於上述數項條件，我自己覺得不單有點失望，更覺得有點痛心。我相信周局長可能真的不明白現時一羣 SARS 康復者的心情。第一，在人數上，周局長剛才提到是不斷減少，現時只不過是二百多人，他們一直在康復中，已經證明他們並非要糾纏或“抵賴”。在康復後，他們如果可以維持獨立的生活，亦一定會這樣做。但是，在 130 位受骨枯困擾的人當中，到今天為止，仍有 20 人病情未有改善，少數的人病情甚至惡化。在這羣人當中 — 我們說的是很少的人數 — 他們的生活沒有盼望，看着 50 萬元的上限，恐怕自己的情況始終會達到。局長，可否給予我們清楚及肯定的答案，以及一項清晰的計劃？希望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我希望聽到一些更正面的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REVIEW ON URBAN RENEWAL STRATEGY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已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於去年 5 月獲委任加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今已 1 年，有機會近距離觀察管理層以至全體員工如何按照《市區重建策略》（“《策略》”）的指引，努力提升重建效率。

但是，在觀察到付出的努力的同時，我的議員辦事處亦接獲不少公眾對市建局的投訴和批評。有要求原區安置而願望落空的；有搬遷後生活環境大不如前的；有眼見數十年艱苦經營的小生意被迫結業的；有希望搬出而未能如願的；有極希望留下來但被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強制搬離的；亦有因被迫與數十年老朋友各散東西而變得不歡寡言的。主席女士，深水埗區議會於較早時委託香港大學做了一項針對重建項目業主的調查，發現高達四成業主的新居樓齡竟高達 30 年以上；超過四成業主只能覓得較舊居細小的新單位。他們的境況可說是“拿錢時着急，收了錢則後悔”。有人也許會說，這些個案只佔受重建影響者的少數；即使真的如此，政府也不能忽視，更何況這很可能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於美輪美奐的新建築陸續出現的同時，連串對市建局的負面批評和指責則揮之不去。在實踐《策略》標示的市區重建景願和方向時，理想跟現實往往出現極大落差；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又遲遲未能依照《策略》第 39 條的規定，每兩至 3 年定期檢討及修訂《策略》。要處理好上述已出現的情況，局方必須立即總結經驗，改變市區更新的思路，並立即檢討實施已 5 年的《策略》。

《策略》為市建局工作製造的一大障礙，正是當中第 35 條“財政自給”的要求。市建局既然要“自負盈虧”，自然要“望住數簿做人”，便必須透過各個項目牟利。於是，加大地積比率以盡量增加樓面面積便成為了擴大利潤的必要手段；發放所謂“同區 7 年樓齡”的特惠津貼時，亦未曾充分反映樓宇所在地基的潛在發展價值。市建局與居民之間也因此存在着一股張力，而《策略》中“以人為本”的基本方針，也因為要追逐利潤而較難完全實現。

另一方面，《策略》第 21 條又形成“先規劃後收地”的作業模式，為市區更新工作製造另一個障礙。當中規定（我引述）“收購行動應在項目獲核准後，而有關土地復歸政府所有前進行”（引述完畢）。市建局為求“財政自給”、增大利潤，要提出超高地積比率的高密度建築方案來融資，但同時又要兼顧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以致進退兩難。高密度建築方案又往往被城市規劃委員會所否決，面對法定程序及輿論的壓力，令規劃過程曠日持久。

一天過不了規劃這一關，市建局一天便不能收地賠償，在這種有違正常市場規律的“先規劃後收地”模式下，重建遙遙無期，居民則乾着急，即使拿到賠償時，由於附近的樓價已隨着發展而上升，他們已不能再買入區內或附近地區達 7 年樓齡的樓宇。

市建局現時準備在觀塘開展的重建項目正正反映這種矛盾。裕民坊居民在鹹水樓中苦等了 18 年，日夜忍受着腐蝕的鋼筋、脫落的石屎、滲水的外牆與蚊蟲遍布的環境，根本不能再多等一天，但自 2001 年實施《策略》至今，觀塘項目仍然沒有大的實質進展，根本不能“以人為本”地立即紓緩他們的困境於萬一。

代理主席，要消除這一系列的問題，新的《策略》必須加入更靈活及切合社區需要的創意思維。我經參考海外經驗後，在議案內建議《策略》應該引入 6 個主要元素，以引入從下而上的社區更新思維及決策過程，並解除對市建局“自負盈虧”的束縛，責成它變成具前瞻的促進者，從旁協助和催生城市更新項目，而非自己一把抓收地、重建及投資。

代理主席，政府大可把當年成立市建局時政府注資的 100 億元成立貸款基金，協助社區研究並實施可行的社區更新方案，並讓區議會在新的社區更新策略中負責整合地區上有關規劃及社區更新的意見，以配合政府加重區議會在地區上的功能的最新方向。新的《策略》更可鼓勵規劃、建築、工程、測量及法律等專業羣體在社區層次主動作出支援，甚至在每兩至 3 個區議會配置專業人士，幫助地區的發展和更生。

社區內任何有關改造社區的意見，可先在區議會內由專業人士整理成可行的初步方案，並由市建局提供貸款，協助這些初步方案尋找更高層次的專業諮詢，以便吸引發展商參與計劃。一旦有發展商願意參與其中，市建局便為工程提供第二層貸款又或貸款信用保證，讓來自社區的更新構想可變成現實。

在這種流程中，計劃完全來自居民的意念，區議會可以積極參與，又為專業人士及發展商創造更多商機，市建局則專心為貸款基金把關，並發揮協調與促進社區更新計劃的功能。這種可讓不同持份者均有充分參與的過程，肯定遠較先由市建局自訂方案、再借地區諮詢委員會把幾乎既定的事實通知社區的做法較為可取。

代理主席，美國匹茲堡市市區更新局便是一個容許民間主導的例子，居民可以自行向當局申請貸款或專業支援，協助他們從事街道重整、市容綠化等工作，改善自己的小社區。

西班牙畢爾包市的亞班多爾巴拿計劃不單發展文化藝術區，也包括整理河流、街道、廣場及修繕樓宇等更新舊區工作。負責計劃的 Ria-2000 公司，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公營機構組成，集合了不同政策部門的參與，也有效地使大部分持份者包涵共融，擁抱更新。

此外，社區更新往往牽涉高層次的政策及法律範疇，也必須與社區周邊其他地區的發展互相配合。把市區重建視為一個個割裂的項目及地盤，不單漠視了相連社區之間唇齒相依的關係，也妨礙全面考慮由社區結構更動所引發的人口、經濟及社會設施需求等連鎖效應。

政府不應把重建項目拋給市建局自負盈虧了事，相反，應從跨越政策局的層次，統籌各區的舊區更新策略，並在政策及立法層次上，積極配合重建的需要。英國政府便把社區更新工作，交由副首相辦公室統籌督導，更成功以社會企業方式發展和更新了一些舊社區。

代理主席，我希望議案能夠拋磚引玉，作為各位同事各抒己見的基礎。各黨派、各階層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未必一致，不過，責成政府盡快檢討《策略》，相信是社會各界的共識。拖延只會迫使市建局繼續兼顧既要謀利又要“以人為本”的兩難角色，讓焦急的業主因被迫屈服於大幅貶低的收購價而離場，他日卻眼見原來的社區已經面目全非、樓價大升，手上的賠償根本不可能回復昔日的居住水平。

市區更新，應該為市民帶來新希望、新氣象，而非製造一個個讓人陌生的、冷冰冰的社區，市民只能在日夜盼望後，無奈地告別熟悉的社區。代理主席，只有從速檢討《策略》，方可重建社會大眾對於社區更新工作的信心，眾志成城，加快處理市區老化問題的成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並邀請各位同事支持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在實踐《市區重建策略》（“《策略》”）標示的市區重建願景和方向時屢屢與理想出現極大落差，這不但嚴重損害受影響居民和商戶的利益，令他們因選擇權被剝奪、遭遇坎坷而大感不滿與沮喪，更妨礙香港社會整體處理城市老化問題的成效；加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開展重建項目時予人只着重商業利益的印象，亦未能做到《策略》中列舉包括“以人為本”在內的各項原則，本會促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視現行《策略》的不足和缺陷，立即履行其法定責任，在進行公開諮詢後，檢討已實施達 5 年的《策略》，為市建局創造條件，使它擔任更具前瞻性的先導者角色，以期更有效處理市區老化問題；在進行檢討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應包括：

- (一) 設定通盤的市區更新策略，並引入更靈活、更切合社區需要的創意思維，代替以拆毀改建模式主導的現有策略；
- (二) 實施社區規劃制度，鼓勵相關專業人士在早期諮詢階段介入，協助整合各界人士對社區更新的意見，讓有關人士能有效參與，真正實行由下而上的全民規劃；並着力維持具社區特色的文化及經濟活動，以保留社區內原有的規劃格局、社會網絡及生活面貌；
- (三) 為社區設計更新藍圖和訂定改造策略時，不應採取個別社區各自為政的態度，應使社區之間互相配合，並與鄰近社區整體協調發展，以達致最佳協同效應；
- (四) 將市區更新的計劃及決策提升至跨決策局層次；消除不必要的官僚限制，以便不同部門可同時參與新社區規劃，從而更有效地處理因社區變動而引起的經濟、社會及文化問題；以及加強社會影響評估工作，以全面反映有關項目對社區不同成員的影響；

- (五) 檢討相關的建築物、城市規劃等法例，使更能配合市區更新項目的不同需要；以及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足夠選擇；及
- (六) 採用更靈活的融資及貸款方案，以便更有效地協助居民及商戶改善社區環境；同時避免市建局純粹以商業方式運作，甚至淪為法定地產發展商。”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學明議員、馮檢基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4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學明議員發言，然後請馮檢基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目的，便是希望能夠透過一個法定機構來進行市區更新的工作。經過多年，市建局已完成不少項目。最近，一個由當年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負責收構的樓盤開售，為荃灣這個舊區注入新朝氣。很難想像，如果沒有土發公司，或今天的市建局沒有法定收回土地的權力，而單單靠私人發展商的參與，是否可以毫無難度地完成這項具規模的重建工程呢？

當然，市建局並非十全十美。過去，我們聽到不少對市建局不滿的聲音，好像灣仔的“喜帖街”、旺角的“波鞋街”等。究竟市建局現時工作的方針及做法是否有很多不足之處？究竟現時市建局的工作出現了甚麼問題，以致市建局屢遭批評呢？我今天希望用“以人為本”來嘗試解釋以上的現象，並希望市建局可以從批評中學習，令將來市區更新的工作更完善。

代理主席，“以人為本”一直是市建局的策略中的主要方針。在《市區重建策略》中提及的“以人為本”包括四大方向：第一，業主要有公平合理的賠償；第二，租戶要有妥善的安置；第三，要令整體社會受惠；最後，居民要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對於普羅市民來說，“以人為本”便是要讓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快快樂樂地搬新屋；樓宇在重建後，整個社區的居民也可以受惠。但是，理想歸理想，現實往往是有一定距離的。由於資源及種種限制，

令市建局要“睇餸食飯”，因而在推行重建計劃時，與居民的期望出現落差，於是變成有人歡喜有人愁，亦造成了居民與市建局的矛盾。

代理主席，總結過去市建局的經驗，我覺得居民與市建局的主要矛盾，主要在於下列數方面。

首先，是對業主的補償問題。居民當然希望自己的物業能賣得好價錢，立法會在數年前討論《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已就這個問題作出詳細的討論。當時，民建聯認為，補償的基準應該是以同區 5 年樓齡作為參照。很可惜，當時立法會通過了以 7 年樓齡作為計算原則，而市建局現今亦只能按章工作辦事。

從市建局的角度來看，他們制訂了目標，要在 20 年內推行 225 項工程。據政府在 2001 年的估計，如果沒有任何財政資助，要完成這 225 項工程，將會虧蝕 780 億元。為了令市建局各項工作能夠順利完成，政府只好分 5 年向市建局注資 100 億元，以及市建局可享有免補地價的待遇。但是，值得注意的是，2001 年政府作出評估時，正正是本港經濟的低迷期，失業率攀至高峰，樓價連年下跌，市民置業信心欠奉。可是，在 2006 年的今天，情況已截然不同。我很希望樓市進一步鞏固後，市建局的財政狀況得以改善，我們會有空間重新檢討這個賠償機制。

另一方面，我希望市建局可以把釐定售價的時間，與真正收購日子的距離減至最短，否則當樓市興旺，樓價出現波動時，這點便會成為雙方爭執的導火線。當然，最重要的是，市建局在整個收購過程中，能夠做到高透明度，以消除大家的猜疑。

第二，是商戶賠償問題。舊區往往有不少商戶，多年來默默地為老街坊服務。他們的特色是小本經營、老字號，與街坊關係密切，但當他們的家庭作業面對大型連鎖企業的衝擊時，便無法招架。我希望市建局在收購某些別具特色的手工業時，可以靈活處理，例如可以研究在完成重建後，預留一隅讓他們可以繼續經營。

第三，是居民本身基於不同利益，提出不同訴求，因而製造了很多矛盾。最新鮮熱辣的例子，便是旺角的波鞋街事件。最初，市建局建議把它清拆重建，遇到部分居民的反對。為了回應他們的訴求，市建局只好退而求其次，提出為該區進行復修。但是，很不幸，此建議一出，另一羣居民即時表態反對，要求加快重建。那麼，究竟是拆，還是不拆呢？

其實，任何市區重建項目均要經過法定的城市規劃諮詢程序。在每個項目正式開展後，市建局亦會就個別項目進行諮詢。但是，在旺角波鞋街事件，似乎反映出現時市建局在諮詢工作上，仍然存在不足。因此，我很希望市建局能汲取經驗，在今後的計劃中，盡量做到在規劃的早期階段，已讓居民及各方面的專業人士積極參與，以收到集思廣益的效益。在計劃正式定稿公布前，真正做到由下而上的全民規劃。

代理主席，上述 3 點是我有較深刻感受的，稍後我的同事將會就市建局進行計劃的時間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接下來，我想解釋一下我就原議案提出的修訂，以及民建聯對其他 3 位議員的修正案的立場。

首先，我對原議案的前言作出較大的更改。當我看到原議案的內容，即時的感覺是：市建局是否一個不顧居民利益、唯利是圖的地產發展商呢？但是，當我再細心想，如果市建局真的是十惡不赦，為何在已完成收購的項目中，會有接近九成的成功收購比率？其他舊區的居民又怎會熱切希望市建局早日作出重建，讓他們遷離舊區？無可否認，市建局的每一項發展計劃是不能一次過滿足所有人的要求；每一項計劃或多或少會令部分人感到不滿。不過，總的來說，我認為情況並不如原議案般差勁。我認為我的修正案，對於市建局過去工作的評價較為中肯。

第二，市建局採用的四大業務策略是重建、復修、保育和活化，所以原議案提到市建局以拆毀改建為主導的發展模式，似乎不太準確。

第三，對於原議案要求把市區更新計劃提升至跨決策局層次，以我理解，至現時為止，就每項重建項目，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也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如果要把每項項目也提升至跨部門決策局的層次，似乎是多此一舉，所以我不予支持。同時，我認為政府除了檢討有關建築物、城市規劃的法例外，亦須全面檢討現時的收地政策。

第四，市建局是否淪為地產發展商一事，我想指出，市建局並非純以商業方式運作，市建局既會推行有利可圖的項目，亦會開展預計有虧損的計劃。如果市況不佳，市建局更隨時不能收回成本。如果市建局可以謀取暴利的話，根本無須動用公帑來注資市建局。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我作出了相關的修正。

最後一點，民建聯認為，在推行市區更新的計劃時，不單要保存建築物的外貌，更重要的是，要保存社區的精神面貌，例如一些能引起當區居民回憶、產生共鳴的物件。過往，在重建過程中，不少與社區共同成長的大樹被

砍伐，甚至不恰當地遷移。重建雖然令整個社區煥然一新，卻同時變成“無根可尋”。民建聯過往已多次指出，保護樹木的政策存有根本性的不足，沒有為一些珍貴、別具意義的古樹名木，度身訂造一項保護法例。民建聯希望將來在制訂社區更新計劃時，既能重點保護具歷史文化意義的建築物，又可以保護這類古樹名木。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民協就過去多年來，在舊區更新問題上的積極參與，以及長期為受重建和復修影響的居民服務所得的經驗，提出修正，以作為今次梁議員的議案的補充。我的有關修正，旨在加入舊區居民特別關心的一些事項和加強地區參與等，當中包括：一、當局在策略上，應盡快收購殘破不堪，以致無可復修的樓宇；二、同時，當局須照顧居住在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尚餘項目中的居民，能夠得到合理期望；三、加強區議會在未來市區更新所扮演角色；及四、全面檢討現時重建賠償機制，以彌補當中出現的漏洞。

代理主席，其實，政府在 2001 年 10 月制訂《市區重建策略》（“《策略》”）時，訂明該《策略》定期（即每兩至 3 年）進行檢討和修訂，但現時 5 年已過，社會亦產生了很大的變化，由經濟疲弱到開始復甦；由 2003 年 SARS 肆虐，到現在風波已成過去。在這幾年間亦出現了多次重大的政治事件，包括特區政府施政失誤、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七一大遊行，以至爭取普選等，對一個公民社會的急速發展，帶來催化的作用，市民不單關注自身需要，更要求對社會未來的政治、文化和經濟等發展有發言權，而積極參與社區規劃和更新的訴求，更不在話下。可惜，檢討《策略》的工作遲遲未落實，反映當局未能掌握社會的發展脈搏。因此，民協強烈要求政府應該盡快展開相關的檢討，廣泛吸納公眾意見，建立一套既能滿足公民社會訴求，又能夠保障受影響居民權益的市區更新策略。

代理主席，評論到市區更新問題，很多人很容易跌入一些誤區，其中便是把復修和重建對立起來 — “有你有我”。其實，復修和重建是有互補關係，根本是可以共存的。問題是，當局過去未有真正聆聽各個持份者的聲音，市建局過去的更新政策，過於側重商業利益的考慮，往往以重建作為舊區更新的核心角色，未有充分考慮各個持份者的意見，更未能讓他們參與其中，造成推出市區重建項目時，既未能貫徹“以人為本”理念，亦剝奪了受影響居民選擇的權益，給人的感覺是，只要是舊樓便必要清拆。

民協認為，當局在籌劃舊區更新項目的時候，首先必須從整體地區規劃為考慮基礎，讓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參與整體草擬和規劃過程，讓民意從一開始便介入，以“由下而上”方式來尋找適合本區發展的計劃，既配合當區文化傳統特色，更能發揮社區潛在的優勢。當遇有歷史價值和文化特色建築物時，應予以保留，更要計劃如何把它們活化起來，以保存既有的地區特色和生活習慣。

代理主席，由於區議會作為最具民意代表性的組織，當局必須在未來社區更新和規劃中，把“吸納區議會參與”，予以常規化和制度化，而可行途徑，容許區議會委派區議員加入城規會和市建局等架構，讓民意直接參與對社區規劃。此舉既可令民意得到尊重和落實，亦能加大區議會在地區事務參與，更重要的是，讓地區居民建設一個真正屬於自己、適合自己的未來社區。

此外，民協亦須強調，對於一些殘破不堪以至無可復修的樓宇，市建局的策略應該是盡快進行收購，讓居住在這些有潛在危險的舊樓居民，從速改善惡劣的居住環境。此外，為了保障居民的財產與生命安全，收購的工作亦實在刻不容緩。其實，收購和清拆這些殘破不堪的建築物，也有扶貧的效果，針對一些貧窮老業主和租客，使他們能夠透過市建局收購而得補償或安置，並可立刻改善現時的居住環境，重建後社區設施方面有所增加，使他們將來能夠更容易接觸到社區新的設備，新的支援和新的服務，使生活質素可以提升。

代理主席，前土發公司尚餘約 6 個重建項目，其實，自 1998 年年初土發公司宣布這些重建項目以來，到後來市建局接手，有關居民前後已經苦等了 8 年，重建計劃卻遲遲未有展開，而近來，甚至頻頻傳出以復修代替重建來處置這些剩餘項目。首先，我聲明，我無意加入把復修和重建對立起來的爭論，現在最重要和我最關心的，就是今時今日住在惡劣環境的居民，他們的樓宇已經“殘到無可再殘”，他們身處的環境，我們能否體會得到呢？對於當年政府的承諾，他們苦等了 8 年，這是否一個合理期望？政府應否盡快收購、清拆他們的區呢？究竟到現在我們有沒有體諒他的情況？

其實，我也到過其中一個區，就是洗衣街，亦即張議員剛才所說的波鞋街，那些樓宇已相當殘舊，因為大家期望重建而沒有進行維修，而大部分樓宇亦沒有電梯，一些上了年紀的老業主住在樓上，每次由樓下步行上樓上，其間要停三四次來抖氣，恢復過來後，才能繼續步行上去。

另一個問題便是洗衣街隔鄰的麥花臣球場和一個志願機構的建築物，市建局已打算一定重建，將來會興建三四十層樓的高樓大廈，這樣，問題便出

現了。社區不單沒有增加空間和設施，反而還會遷入更多人，一幢原本是八九層的大廈變成了三四十層的高樓大廈，導致擠迫情況更為嚴重，在此情況下，這個重建計劃對社區並沒有幫助。到目前為止，據我瞭解，洗衣街有七成業主已簽名要求市建局盡快遵守承諾進行清拆及重建。此外，最近在油尖旺區議會的工作小組上，區議員亦一致反對以維修的方法來代替重建。所以，在這情況下，我看不到市建局還可以用任何其他理由和藉口不履行承諾，並應盡快完成土發公司剩餘的重建項目。

此外，代理主席，我想一提，重建賠償和安置機制，是另一個大問題，特別是屬於土發公司以外的重建區域，即深水埗的通州街和醫局街。市建局已登記了一些租客和業主，然後宣布打算重建，並且向城規會申請重建，但城規會可能要半年甚至 18 個月之後才能正式批准市建局可否重建該區。問題在於現時的租客，無論是商鋪或樓上住客，均有機會被小業主在這期間趕走，為甚麼呢？因為市建局說，要待城規會真正通過重建及再進行登記，那些獲登記的租客才會獲得安置和補償。我們已常常聽到一些小業主要趕走現時的租客，目的是可以加租，因為如果業主要加租而租客反對，租客便會損失了未來居住的機會和日後的補償，或損失了安置公屋的機會。如果是商鋪，如不接納加租或搬走的話，同樣亦會失去將來重建時市建局給予商鋪的補償。在這情況下，無論商鋪或住宅樓宇租客，都可以說是處於一個非常弱勢的情況。另一方面，小業主可能會由於這個誘因，導致他們把租客趕走，然後把單位一開三或一開四，邀請親戚朋友搬進來，這變成了很容易“打尖”入住市區公屋的一個渠道。這做法完全破壞了市區重建應有補償的合理情況，而這情況將會發生在深水埗的通州街和醫局街，這問題也只是冰山一角。我認為政府應趁《策略》須予檢討的時候，同時檢討重建的賠償機制，特別是在執行及審批方面的細節，確保受影響的居民因重建保障而得益，而不是因重建保障而被迫害，被迫遷去一個他們不認識的地方，還得不到任何補償和安置，而小業主便是利用市建局重建渠道的一個很大的漏洞，令市區的公屋被不合理地“打尖”奪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修訂。

陳婉嫻議員：過去，香港的城市規劃模式，嚴重偏斜於以地產利益的方向：政府利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土地規劃署等，將舊區移平，然後售予大財團重建，並任由他們重建出五十多層高的屏風式住宅或巨型的商場來謀利，使原來的社區經濟和地區特色受到衝擊、消失。這種重建模式和方向，最終只會令香港舊有的社區人際網絡

消失、令城市內的生活聯繫及社區資源受到破壞。因此，我認為香港要有良好的城市規劃和健康的發展，最重要的是扭轉政府那種“以地產為主導”的思維，而要改變這種思維，首先便要在市區重建策略上，作出全面的檢討。

代理主席，合理的舊區重建，原本應是“以人為本”的，例如在重建前收集該區居民的需求，加入居民及地區人士的參與及規劃，然後再作出影響居民最少、改變最低的情況下，按社區發展的需求及迫切性作階段性的重建。然而，很可惜，觀乎市建局現在的行事方式，卻永遠都是和“以人為本”背道而馳：既沒有顧及原區居民的生活模式，也沒有社區間的互相配合，互不協調，因而令我們原有的舊街坊、舊社區、舊文化被拆毀得蕩然無存。

代理主席，很多的舊區居民都對自己居住的地方很有感情，亦希望在重建後能繼續在原地居住，但事實上，當地區被市建局宣布重建以後，那些居民就得執包袱、取賠償離去，當然，過程當中發生很多很不愉快的事。至於他們對原居地日後的發展和安排，亦無從發聲和參與。就以利東街重建為例，居民組織“H15”就曾積極地向市建局要求將商戶保留在原地經營，又將他們的計劃交予城規會審議等。可是，結果如何呢？意見完全被否決。

代理主席，政府在《市區重建策略》提到“以人為本”、“不犧牲任何羣體的合法權益”等，但只要我們看看每個重建項目所帶來的官民爭拗，就知道這些說話原來只是一張空紙而已。事實上，現在的所謂市區重建，說穿了，就是政府用堂皇的手段，來掠奪更多市區用地供地產商發展。深層次來說，現時政府在土地運用的原則，是放棄了本土的歷史痕跡、拋棄了文化的傳統，抹去土地運用可帶來的經濟多元化等，而單獨沉迷於以地產商主導和賣地帶來的收益。香港的城市規劃已不斷地沉淪和不合邏輯了。代理主席，我們市民只能默默地承受。好像保留山脊線和通風城市等這麼重要的規劃原則，政府在 2001、02 年曾多次在立法會內對我們說會進行的，但由於沒有法例規定，所以政府現時實際上是沒有貫徹的。

代理主席，據一些建築界、規劃界的朋友對我說，一個城市的發展要做到“以人為本”，就必須具備“軟硬”兩個層面：“硬”是指政府策劃樓宇、道路等建築所形成的“都市”面貌，而“軟”就是指由歷史、文化等形成的人文風格和精神面貌。因此，我的修正案是在原議案之中加入了須檢討古物古蹟的法例，並要求政府在未完成有關檢討之前，不應將一些具有文化特色的社區清拆，就是希望政府保留“軟”的層面。

代理主席，早前我去了法國旅遊，看到了外國對於保留有特色的社區和舊社區文化上，確實比香港走前了很多。像當我到了普羅旺斯一個名為阿維隆

的小鎮（聽說“肥彭”退休後也在此買了一間靚屋居住，你說那裏有多美！），便看見當地保留了一系列在羅馬帝國入侵這地方時的一些教廷遺蹟，亦保留了意大利特色平房區域。我說，如果這些古跡平房是座落在香港的話，一早便已因地產發展而被拆光了，因為現時的《古物古蹟條例》，根本落後到只能以點的方式來保存單幢式的舊建築，至於從線、面層次來保存具特色的社區和文化羣，就乏善可陳。代理主席，灣仔的利東街是一個好例子，而衙前圍村亦是另一個值得討論的例子。

從土發公司年代至市建局，已經有十多年了，我一直都在跟進衙前圍村的重建問題，當時全個圍村是非常之美，並與市建局周旋很久。我在社區進行了不少推動，要求政府顧及該村獨有的歷史與社區文化，保留全村，而另一方面也協助居民訴求，協助解決賠償及安置的問題。

但是，很可惜，經過十多年的爭取，衙前圍村的問題都仍然因政府“以地產為本”的思維而得不到解決。就好像居民希望保留圍村，民政事務局多次利用落伍的古蹟的條例作擋箭牌，我們的何志平局長最近在立法會上還說了些不像樣的說話，他拒絕將衙前圍村列為法定古蹟，並任由圍村受到不必要的破壞，這些具價值歷史的建築勢將毀於一旦。

至於與市建局的周旋中，我就更看清楚市建局如同地產商一樣很令我討厭：在居民之中攬分化，拉一批、打一批，煽動村民到區議會推翻全村保留的決議，這樣的事也夠膽做的！同時，經十多年，政府任由地產商任意清拆衙前圍村，弄致村不成村，居民的生活環境可說是猶如處於廢墟般，非常惡劣。但是，結果呢？這個市建局稱之為“K1”的項目，拖了一年又一年，原本說今年3月底公布發展大綱，但至今仍杳無消息，區議會主席跟我說，5月底再不公布，我便踢他兩腳。可是，據聞現在還未完成重建，還要與地產商討論，重建工程可能尚須拖延多一年。如果是這樣的話，這羣居民在水深火熱生活中，特別是今年的風季已來臨，分分鐘會有幾幢樓倒塌，屆時怎辦呢？市建局根本從無理會他們的死活，亦從沒有主動與他們商討安置及補償的細節，只懂得進行拉一批、打一批這些小動作。

代理主席，衙前圍村的例子，說明政府現時在地產優先的考慮下，全不考慮保育本土文化和古蹟上，政府就只有“拆”的一招，而結果呢？就只會令全港十八區在重建後，全部皆像翻版般，變得區區一樣，毫無特色。現在還說搞甚麼十八區特色，只是廢話連篇，試問只有高樓、只有商場、只有豪宅的香港街景，屆時還可以有何本地文化可言？還有甚麼旅遊文化可推動呢？

代理主席，舊社區、舊街坊一向以來的生活模式，其實就是特首經常所講互相參持、互相包容和努力不懈的香港精神的縮影。在一個充滿“人情味”的舊區之中，除了有政府既定的規劃以外，更有着居民因生活而自然形成的社區秩序和特色。例如灣仔露天街市公園中（因我住灣仔），老人家現在還可以閒坐在街頭聊天打發時間，小朋友可以在熟悉的店鋪間穿穿插插，家庭主婦們則可以互相關心，互相幫助。我小時候家境窮困，幸得很多人的幫助。由於他們都是老街坊，左鄰右里，所以大家一直開開心心地生活，窮人也得到幫助。一個舊區就是能兼具老人中心、兒童託管、婦女互助、社區信息傳遞、甚至確保治安的多種功能，為何政府無端端將這些特色拆去而不予保留呢？為何這方面沒有在得到整體的支持而貿然把它拆去呢？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日後市區重建的發展，能夠完全擺脫為地產的發展而服務的這種思維，並認真做到我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出的幾項意見，在維護舊區居民權益、保護具歷史價值和文化特色、配合社區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真真正正達到“以人為本”的社區更新。

代理主席，我這樣說，是因為我曾多次提出問題，很可惜政府一直也沒有聽取，我真的很擔心在未來這幾年中，如果政府繼續繼續拖拖拉拉、拖拖拉拉的，舊區的居民每遇到風的季節、熱的季節便會覺得很辛苦，但政府又不理他們死活，政府亦不理會他們的意見，只是一口氣（把樓宇）全部拆掉。我真的很擔心香港以後會變得怎麼樣呢？

最近一個黃金周，帶給我們香港一個很大的告誡，我們究竟有甚麼旅遊項目可以跟別人競爭呢？香港本是一個中西文化匯聚的地方，有很多條件足以吸引遊人，有很多很美麗、很有特色的地方，一條喜帖街實在吸引不少人，一條衙前圍村（也很有特色）。香港可否也發展得一如上海的新天地般？為何上海可以做出一個新天地，將新舊結合？為何香港不就此想想呢？觀塘裕民坊有很多小本經濟，為何不聽聽他們的意見呢？為何只跟地產商在傾傾談談呢？為何衙前圍村至今仍要跟地產商進行商討呢？代理主席，我希望當局能做到“以人為本”，應多聽市民意見而不是只由官員與地產商傾來傾去，最後便告訴我們可行或不可行而已，觀塘如是，波鞋街亦如是，我覺得不可單以成本能否 **cover** 作考慮，而要考慮在這個成本當中，我們可能付出了我們空氣的通風，可能付出了我們很多城市的健康要素，我們為何一定要迫他們搞一個所謂一定要高的地積比例呢？代理主席，我覺得市建局很淒涼，林中麟也很淒涼，因為他現時是被一隻“無形手”規限要 **cover** 成本，所以，我今天很希望大家能靜下來全面作出討論，不要繼續再胡亂推動，不過，已經宣布了的工程項目則須盡快完成。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自從 1991 年當選立法局議員以來，至今已提出了十四五個有關重建的議案。我任了 6 年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董事，就所有選區而言，西九選區是擁有最多重建項目的計劃，亦是此方面最活躍的。

在這十多年來，居民在心態上確實有了變化，我記得在 1990 至 1991（或 1989 年）年間，計劃重建從前的深圳街時，我是與居民一起反對的。原因為何？因為當時樓價上升得特別厲害，而政府的賠償卻太少、太苛刻，後來便沒有進行重建。由 1991 年至 1997、98 年，一直也在爭拗重建項目究竟會有多少賠償，但居民的意見總體上也是很想進行重建的；當然，在細節中是有不滿意、不如意的地方，但居民總體上也是很想進行重建的。到了現在，情況又怎樣呢？按我觀察，居民方面只有一些變化，但並不很大。

我們要很小心看，我們所說的會否是過分的理想主義。居民方面確實有一些內部矛盾，是很難解決的，譬如鋪戶大多數真的不太想重建，因為他們有較穩定的環境進行營業，而且鋪值是一直上升，但樓上居民的情況卻是很惡劣，所以便要求我們爭取盡快重建。如果有人對樓上的居民提議應保留其社區特色，只會有其他地區居住的人覺得該區可能有些特色，例如是要倒夜香，保留糞桶這個特色，也可算不錯，便保留一下此特色吧，因為香港已再沒有這種特色了。但是，對該等樓宇的居民來說，他們卻會認為誰要保留，他們便“不放過他”。

如果要保留文化特色的文物，其實是應由政府額外撥款來進行才可以，因為無論是對維港或其他文化古蹟、半古蹟等，社會人士有集體回憶、集體感情的，便應透過政府進行集體付費來保存。可是，如果只把整項保存工程撥給市建局，並劃下死線，然後跟市建局說對不起，請把這事項辦妥好了，則當市建局“計唔掂條數”時，便一定會出現很大的矛盾。例如，市建局在考慮賠償的問題時，往往是“端端度度”，又這樣又那樣的，很苛刻，安置方面會做得不好，事事會斤斤計較，圖則內樓層一定是可建多高便多高，正如梁家傑所說般，有可能會變成不獲城規會批准。不過，事實上，據我理解，城規會至今仍未曾試過否決市建局或土發公司提出的項目。

所以，大體來說，有衝突的情況是有發生的，但我不會說從前土發公司或市建局是一無是處，因為如果事後再跟那些居民接觸（他們大多數也仍散落在舊區），可以說大體上有七成甚至更高比例的居民是感到滿意的，而且，亦很可惜的是，不滿意的該兩三成人，主要是集中在細節上的商議，例如賠償選擇、計算面積、鋪位等，這些都是他們主要感到不滿意的地方。

但是，怎樣才能向前看呢？首先，我較為均真，我劃下一條死線，就是不要更改現時的安置和賠償方式，為甚麼呢？因為我綜合多年來的經驗，發覺如果我們從現時的基礎出發而能夠做得到的話，事實上也總算可令六七成的人感到滿意。我覺得如果稍一移動那條線的話（我們多位同事今天又提議要保護古蹟等），除非我們有信心政府一定會作出大量額外撥款，否則，我看不出為何要犧牲向來的做法，我最擔心的是犧牲了在那些地方居住的人得到合理賠償安置的底線。所以，我認為不要攬那麼多了，總之，劃下死線的底線，首先便是不要移動那條線。

我為何會如此擔心呢？其實也並非沒有理由的，因為特首 — 當然是這位新特首 — 在 2005 年 11 月發表施政報告後，在一個電台節目中，有人問他為何觀塘那麼久還不重建，他的答案屬於即時的反應，我不知道他當時對重建項目的掌握有多少，因為他當時要回答很多問題，但他似乎真的能掌握該重建項目的情況。他所掌握到的核心是甚麼？便是拖慢的原因是現時的重建賠償過高。如果我們的特首一聽到這問題便答是賠償過高，我很有理由相信以往的消息人士或政府的消息人士，甚至有些是市建局的消息人士，在過去的年多兩年間曾不斷說“重建賠償過高”、“(居民／業主)發達了，獲賠償數層樓”等，那麼，特首所得到的，便是這種信息，如果真的流傳着這種信息的話，在檢討時（當然，檢討是好事，可看看有甚麼不妥善的便改良），我很擔心首先遭殃的，便會是居民和業主，所以我認為要先劃出底線。

那麼，是否有方法予以改善呢？我覺得梁家傑議員可謂是“新來新豬肉”，他抱着一些理想來擔任此職，這是好的。我在此方面也積累了多年經驗，不過，他可能未必同意我的看法。雖然我可能比他年輕，但我已當了議員很久，又做過土發公司、市建局（的工作），我的想法可能已跟“孫公”般古老。老實說，當我審視那些所謂新構思、進展和方向時，我只想說出我心中的話，便是我相信可試行由下而上的做法，即是說，當局完全只當“貸款佬”的角色，由有關居民自行醞釀，像合作社般，讓他們自行“搞掂”，讓他們經自行商討，醞釀出一個方案後，加入專業人士再商討，然後提交市建局，述明那項建議的好處。坦白說，我知道這構想比起現時的做法，當然是另一極端。現時純粹是市建局一羣董事的策劃，這羣董事，包括梁兄在內，應在市建局董事會內多發言，在看到項目可行時便盡量多作諮詢，不過，市建局內現時從民間輸入的 **input** 確實未必足夠。

但是，剛才建議的由下而上的做法是否便可以完全解決現時的問題呢？我認為先要考慮數點，因為在由下而上的做法中，最後會出現不能化解的衝突與矛盾，而最尖銳的便是如果鋪戶非常不願意重建，而樓上的居民卻很想

重建，當然，可以只留下商鋪不動而只重建上面的部分，但問題是，最慘是現時賠償已定，並且定在我覺得暫時是可以接受的程度，那麼便要重新計數了，如果“條數計唔掂”，要解決，便不外乎是數個辦法，其一是把樓宇建得高一些。可是，如果把樓宇建得高一些，我們又會說是太密、單位太多了一——剛才馮檢基議員也說可在麥花臣多興建 3 座朗豪坊，那便糟糕了，該處會變得非常擠迫了。不過，麥花臣仍然沒有問題，因為那裏的賠償較少，但在洗衣街便不能這樣做了。

如果不建得高一些，又怎麼解決呢？以灣仔為例，我們一直說要保存其特色，其實，我自 1991 年至今也一直問可否考慮樓換樓，鋪換鋪的方式？在樓換樓方面，現時開始增加了一些選擇，居民大致上也可接受現金賠償，但在鋪換鋪方面，可否循現時的商場概念來考慮呢？現時的商場是三四層或四五層高，而不是只有地鋪的一層，尤其是現時亦有一些樓上鋪。在這情況下，鋪換鋪是否完全不能考慮呢？現時地積比率高了，商鋪多了，住宅多了，按照這樣計算，是可行的。

但是，如果我們純粹着重程序，令那些尤其拖延得很久的重建計劃一再拖延的話，我很擔心第一，我一旦提出以上所述的構想，洗衣街的居民不會放過我。我相信如果再拖延太久，觀塘的居民也不會放過梁家傑、李華明。所以，我們要小心處理，居民所要求的，其實也頗清楚地表達了，雖然我並非負責觀塘區的，但由於我參與市區重建工作也一段很長的時間，所以對我的信任和意見也會通過社工等充分表達了出來。

因此，我今天說出了我心中的話，希望政府在現時的基礎上找出了改善的空間，但切忌太理想化，要知道，完全重新開始是行不通的。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向本會申報，我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由於市區老化問題嚴重，預計未來 10 年，30 年樓齡或以上的私樓，將大幅增加七成至 22 000 幢，因此可以預見市建局的工作，將會更任重而道遠。

我今天不想就市建局的功過作評論，我只想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探討一下市建局的角色可以如何加強或改善：

第一，我認為政府在重新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策略》”）時，應與政府規劃署發表“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報告配合，令重建項目

更為完善。據規劃署在 2002 年發表的市區重建工作文件，如果從 2030 年的角度來制訂《策略》，就應考慮下列不同的方向。例如目前在全港市區，共有 1 600 座工業樓宇，近一半，即 820 座樓齡達 20 年或以上，而到了 2007 年，這類工業樓宇，將增至 1 200 幢，即佔四分之三。鑑於香港經濟轉型，傳統的工業區角色沒落；因此，在進行重建時，市建局可以考慮將一些鄰近住宅大廈的工業區而且環境較差的，優先納入重建項目。我相信在上次檢討時，經濟轉型的問題可能不及現時那麼嚴重。

目前的《策略》主要針對市區，卻並未照顧到新市鎮的問題。因為本港第一批的新市鎮，即沙田、荃灣及屯門等，早於七十年代開始規劃，鑑於當時的規劃沒有今天那麼完善，而且當中也有些角落，出現破舊的現象，加上新市鎮也會有老化的一天，我們在檢討《策略》時，也應考慮將新市鎮納入市區重建範圍，務求令規劃可以更為全面。

第三，此外，重建時亦須顧及社區為本的原則，發展以文化為本的重建或更新項目，以顯示本港是多元化的城市。要做到此點，便必須讓更多人，包括讓地區的居民、相關團體，以至專業人士等，讓他們一起努力，確立該區域的獨特文化，繼而在市區重建或更新的過程中加以融合，如是者，每一個區域在更新後，自然會有獨立的區域文化成分。

第四，此外，市區更新亦可以從“活化舊區”着手。舉例來說，市區重建局與房協合作斥資約 1 億元，在灣仔石水渠街、慶雲街及景星街發展以茶及醫療為主題的保育及活化項目，以及旅遊景點。位於灣仔石水渠街有一幢樓高 4 層的藍屋，其前身是華陀醫院，屬二十年代附有露台建築的唐樓設計；同一地點，在轉角位，位於慶雲街 2 至 8 號富歐陸色彩的黃屋，前身是茶商興建作為茶葉買賣的地方，正是各具特色。由此可見，市建局日後可盡量發掘類似藍屋及黃屋進行社區活化的例子，致力保育文化，甚至發展為旅遊景點，讓市民及遊客可以一同緬懷過去的集體回憶，而這份記憶又會活靈活現的展現在我們眼前。

最後，我想在檢討《策略》的同時，如何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也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如果涉及拆遷工作的安排，尤其是大範圍的社區面積，各個部門之間便須緊密合作才能成事，才能更全面的照顧居民的需要及與該區整體發展作出更好的配合。

無可否認，重建並非只是把樓宇拆卸及重建，也應盡力把值得保留下來的原來社區面貌保存。我是支持市建局現有的工作方針，即包括業主有公平合理的補償，而且這些補償也有法律規定；租戶有妥善的安置；整體社會受

惠及居民有機會表達意見。這些是絕對應該維持下去的，而現在也是繼續這樣做。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現時大部分居民都希望重建，並對市建局過去的工作表示滿意。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繼續做和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把今天原議案和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作一比較，看起來好像修正頗大，可是，我剛才聽到兩位議員的發言，卻發覺兩者也很相近，我相信，這是因為大家都希望在政策上繼續推行市區重建，如果沒有聽到他們的發言，單從原議案的字面來看，便很容易令人誤以為是批評 URA 的不是，不過，大家也知道實際上並非如此。事實上，市建局最近開會，會上很多委員表示他們做了這麼多好事，為甚麼無法把信息傳達開去；而我們今天給人的印象還似乎是在批評他們，故此，相比之下，我會支持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梁家傑議員在發言時表示，市建局的運作與其理想有相當大的差別，我相信很多同事也有這看法，我聽到多位同事的發言與梁家傑議員的心聲，也是相同的。

現實是市建局缺乏清晰定位，以及缺乏香港人可以接受的方向，其實有很多話可以說，但我只有 7 分鐘的發言時間，所以希望盡量利用這 7 分鐘論說 3 個議題，我不知道是否有足夠時間完成。

第一是賠償問題；第二是對於周邊社區經濟的影響，以及最後，如果我有時間便會說一說市建局所扮演的角色。

簡單來說，賠償問題。市建局不應單從金錢賠償來處理其日常運作所帶給市民的影響。賠償金額都出現相當多困難，但市建局有“尚方寶劍”，稱為《收回土地條例》；“尚方寶劍”一出，市民便要乖乖就範，但市民不但在賠償金額方面很少佔有上風，在商鋪賠償方面，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比普通居民更複雜。

第一，商鋪的地理位置，對生意來說，是獨一無二的。很多時候，搬遷對生意的影響很大。第二，商鋪就另覓鋪位開業也常會遇到很大困難，結果商鋪被沒收，商鋪便被迫結業。小本經營商戶收得的賠償與另覓鋪位的成本，根本不成比例，也因為環境轉變，商戶根本無法在附近地區尋找相等空間重新經營，可能有需要轉投其他行業，在人生中途遇到相當大的困境。故此，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不應只考慮賠償多少，這是一個錯誤的出發點，

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確認，要求商戶搬遷，他們所受到的無形經濟損失，將難以市價衡量。就以我曾居住的利東街作為一個很好的例子，利東街的重建令很多商戶損失了本來集結的經濟效益。

當時利東街的市民曾要求市建局以“樓換樓、鋪換鋪”的方式，讓居民和商戶優先換購於 2007 年落成的單位，在這方面，很可惜，市建局指建議來得太遲。這亦帶出了稍後所提到的一點 — 剛才梁家傑議員也曾提到 — 我們應於何時讓市民早些參與？如果可以令市民及商戶以“樓換樓、鋪換鋪”的方式，對他們來說，其實較賠償一筆金錢為佳，因為他們不單可以繼續留在該區，亦可選擇其認為更合適及富有特色的居住環境。從利東街的個案可得出以下兩點：

第一，我們應重新檢討除了現金賠償以外，是否還有其他比較有創意和靈活的賠償和融資方案來解決重建問題。以物換物的賠償方案，在外國其實是頗常見，一來可以原區安置，二來無須動用大量收購賠償。我看不出為何香港不能做到這一點？以香港來說，政府參與市區重建的經濟裨益，在於解決香港因為業權分化而難於由私人發展商發起重建的死結，從而可以發揮土地資源的真正價值，促進經濟。我們不應墨守成規，而應以開放的態度接受更能發揮良好經濟效益的方案。

第二，從這個方案我們可看到 — 正如我剛才曾提過 — 市民應可較早參與有關的發展模式，如果他們可在較早時的概念期參與，我所述的利東街居民所遇到的困難，便可能不會存在。

接着，我要討論一下市區重建計劃對周邊社區的經濟影響。

市區重建對周邊社區的影響很大，因為重建後可吸引更多人流，帶旺附近，又可以令附帶的交通系統得以改善，從而造福周邊的社區。可是，很多時候，我們亦須看看重建對周圍社區的負面影響。

首先，重建往往要花好幾年的時間。重建期間，附近的人流會因大型的工程而大大下降，很多附近的商鋪會因生意做不下去而被迫遷離。即是說，重建會影響重建計劃以外的地方，我們在這方面必須注意其他人所受到的影響。

除了這些經濟上的影響外，我們還須考慮因工程而飽受噪音和空氣污染的問題，這些負面影響，並非賠償可以彌補。所以，我們覺得市建局必須在每一項重建計劃的藍圖設計階段，仔細考慮，盡量避免殃及池魚。如果我們要做到上述數點，市建局必須脫離法定地產商的角色……（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各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其實是對市區重建問題有些不明白及不理解。現時的問題不是 — 我重複 “不是” — 在於市區重建策略，策略本身並無不足之處。要檢討的，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領導，究竟他們有沒有錯過收樓重建的時機，以致在問題出現後便推說策略不好呢？

香港是一個舊區，這個舊區是一個大炸彈，如果現時不盡快收樓重建，便會變成一幢幢危樓。以往在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領導下遺留下來的項目，其實已做好準備，只是欠缺“東風”。所以，在市建局接手而政府亦投資了 100 億元後，便應該火速行動，盡快完成這些項目。可是，當時卻一再拖延，一拖便 5 年，坐失良好的時機。

為何以前土發公司可以做得到呢？朗豪坊便是一個好例子。其實，地產是有一個周期價值的，朗豪坊現時便帶旺了整個區，成為了潮流的新蒲點。早一陣子，很多人認為朗豪坊並不是一個好的發展計劃。為何市建局總是做不到呢？當我出席香港電台舉辦的居民大會時，很多市民向我投訴說重建速度過慢，等到“頸也長”了，特別是觀塘和旺角洗衣街等項目，剛才很多議員也提過。市建局最近才宣布就觀塘重建發展藍圖諮詢公眾，但洗衣街項目則“吹風”說不會做，理由是恐怕收樓賠償太昂貴，故此考慮以復修代替重建，致令居民感到很憤怒、很“燙”，因為他們已等了很多年，現在才說不會做，對他們來說，實在是很大的打擊。

事實上，市建局並沒有趁樓價低時快速行動，而在樓價回升後又嫌過於昂貴，因而完全停頓下來，“阻住地球轉”。最不好的，便是連問題也未弄清楚，便諮詢這些、檢討那些。事實上，如果沒有有效的執行機制和合理的賠償，即使多做 100 次諮詢和檢討，也不過是徒浪費時間，只是假諮詢而已。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立即行動，盡快完成土發公司遺留下來的項目，這才是成立市建局的目標。

市建局最近傾向以復修代替重建，這種想法偏離了市區重建的宗旨。除了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或地區須予保留及更新用途外，其他非現代化、殘舊且破爛的建築物皆應拆卸，然後按可持續發展規劃為符合環保的建築，這樣才可改善社區環境，保障居民的生活安全。

市區重建項目應該具有催化劑的作用，能夠帶動整個地區發展自然地配合起來，湯議員剛才已說過了。我和梁議員曾前往西班牙，知道他們是怎樣做的。我早前也到過東京，當時是東京最低迷的時期，但現時看到品川、六本木、表參道等社區重建計劃都做得很好。只要大家看到那些綠化地區，便會明白為何要進行重建。他們也要把所有舊建築物拆卸，而這些項目亦可催化區內其他發展，關鍵在於如何做出良好的規劃。

當我在香港大學建築系擔任系主任的時候，曾帶領學生與土發公司進行了很多規劃，而在參與過後，便知道良好的規劃對市區重建的重要性。我很多謝石禮謙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等當時土發公司的領導層，他們曾很認真地聽取了我們的意見，還贈送了一幢樓宇給港大作為研究基金，讓我們繼續研究社區重建計劃。這是與有分參與的人共同分享成果，並體會“以人為本”及共同參與的好處。所以，我支持重建區居民與發展商及市建局合作發展的建議，以消除賠償的爭拗，加快重建的速度。

其實，以人為本最重要的是讓市民有機會選擇。究竟他們是否有機會如土發公司般參與重建計劃呢？事實上，為了加快市區重建，在成立市建局時，政府已下放了很大的權力，而城規會也給予他們很大的空間。重建項目可以規劃為其他用途；一個特別的用途，只要完成設計，便可隨時批出。可是，市建局時常想“賺大錢”，以致設計密度過高，這樣才會出現問題。市建局並不是發展商，不應只顧賺錢而忽略改善居民生活的社會責任，阻礙工程無法開展，連累現時很多香港工人沒有工作做，加劇失業率高企及社會問題。

如果曾特首要強政勵治，便要看看市建局有否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情況。我認為必須加強管理層的監管，令他們不會只是空談，而沒有採取實際行動，來幫助在日久失修的舊樓中、處於水深火熱的重建區居民，盡快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

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社區更新、舊樓重建，是近數年香港社會日益關心的議題，同時亦是與每個市民息息相關的一件事。為何我們現在的居所全是密不透風，還會將街道上的陽光阻擋着呢？為何我們社區原有的舊建築物和舊文化，竟會在不知不覺間消失得無影無蹤呢？這一切一切其實都跟香港社會只看重地產實利而忽視整體規劃有關。代表這種思維的表表者，便是掌管我們舊樓重建、舊區規劃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

代理主席，如果將香港的城市規劃比喻為一個人的身體，那麼，不同社區的建築和特色，便構成了這個身體的各個部位；而市建局的最基本功能，則好像我們人體的新陳代謝般，將舊的、沒有用的組織除去，然後換上新的、有活力的細胞。但是，綜觀現時市建局的重建模式，活脫脫像已失控的新陳代謝系統般，胡亂地將仍有價值、仍有作用的舊組織殺死，然後硬生生地安插一些不倫不類的細胞，因而令香港的整體城市規劃變成一個畸形的身體，情況就像在手掌長出一隻眼睛，以及大腿突然長了嘴巴般恐怖和詭異。

代理主席，我打這麼嚇人的比喻並不是危言聳聽，事關在市建局的眾多重建項目中，很多都跟當區的原本特色極不協調，甚至將原有的社區特色抹去。我想向大家舉出一個“新鮮熱辣”的例子，便是近期荃灣一個備受矚目的樓盤，這個原來是土發公司年代的荃灣七街重建項目，亦即是 K13。當年發展這個項目的目的，是要將禾笛街、沙咀道、楊屋道一帶的舊唐樓拆除重建，從而改善區內惡劣的居住環境，並作出社區更新發展。現在事實證明，舊樓確是拆了，但土地最終卻發展成為豪宅，而原本住在這裏的基層居民，不單無法搬回他們原來居住的地方，附近舊區及街道的環境和氣氛，亦因為這些新建的摩天大廈而變得面目全非、不倫不類。

代理主席，當我看到這個新樓盤的廣告竟以“國際級綜合城市”作招徠的時候，不禁感到既可笑又可悲。可笑的是，荃灣區一向不是“國際級”，反之，它原來的特色是平民化、街坊化。在這個樓盤附近的眾安街、川龍街、大陂坊及二坡坊，更是荃灣舊區的寫照。小商戶及小店鋪林立，例如金飾街等；唐樓居民守望相助、街坊街里，以及楊屋道街市熱鬧擠擁。以上種種，才是荃灣真正的社區特色、真正的社區面貌。但是，可悲的是，市建局在重建時，竟將這個社區的平民色彩徹底摧毀，還在區內建造所謂的“國際級綜合城市”。更有甚者，根據發展商提供的資料，政府日後還會動用 2.5 億元為這個樓盤興建接駁天橋網。可是，當局曾否想過，興建天橋會對舊區原有的地鋪小商戶的生意造成甚麼打擊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政府在重建舊區舊樓的時候，很多時候都說“以人為本”，口口聲聲以舊區居民的利益為依歸，但在實際施行時，卻往往背道而馳。還記得在 2001 年，當土發公司在荃灣七街開始進行清拆時，地盤便曾發生石棉塵威脅附近居民的疑雲。雖然事件最終只是虛驚一場，但由此可見，當局在進行市區重建時粗心大意，對重建區附近的居民漠不關心。至於更為直接的問題，

便是重建對居民的補償問題。眾所周知，無論是房屋署（“房署”）或市建局，每次重建一座建築物或是收購土地時，例必會在補償、搬遷及安置等問題上，與居民發生爭執。遠的不說，近期有關重建的官民爭執，便有房署清拆大窩口工廠大廈、新蒲崗工業區大廈、房協的青山道／昌華街、市建局的利東街、衙前圍村等。如果政府的市區重建政策真的是以人為本，賠償和搬遷便要做到因時因地制宜，那麼，居民和部門之間又怎會有這麼多摩擦和衝突呢？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認真檢討當前的市區重建政策，而在賠償問題上，則應考慮受影響居民的處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我首先要申報，我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會的成員。

《市區重建策略》（“《策略》”）對於市建局的工作有着指引性的作用，而《策略》已運作五年多，現在亦是提出檢討及討論的時候了。但是，梁家傑議員所提出的議案，除提出要檢討《策略》外，還負面地評價市建局在過去 5 年的工作。梁議員同樣是市建局的董事會成員，他所說的話很容易被視為實情。負面的評價是對市建局不公平的描述，也是與事實不符的描述。

市建局自 2001 年成立至今，繼承了前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正在進行中的 10 個重建項目，並開展了 30 個新項目，其中包括前土發公司 25 個優先處理項目中的 21 個。即是說，市建局手上處理的重建項目多達 40 個，其中 4 個項目已經完成，其餘 36 個亦在進行中，並分別處於規劃、收購、清拆或建築階段。各位不要看輕這 40 個項目。作為市建局的成員，我深深體會到開展一個重建項目的困難，以及需要漫長的時間。由初期的研究、計劃、調查、落區諮詢、估價、提出收購、融資、風險評估等，各項工作都是千頭萬緒，即使是一個小型計劃，動輒也要用上數年時間，這並非簡單的工作。梁議員加入市建局已有 1 年時間，難道一點也不知道嗎？

市建區所開展的 30 個新項目，涉及 3 430 個業權、384 幢樓宇和近 5 700 戶家庭。在這些項目完成後，將會有超過 400 幢殘舊的樓宇被清拆、超過 5 600 個住戶得到安置及賠償，以及提供超過 8 100 個新的住宅單位、超過 7 0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和超過 17 300 平方米的社區設施。很多居住在殘舊樓宇的居民在獲得賠償後，便可以改善居住環境，而舊區亦得以重建。很多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樓宇維修、管理、衛生、治安等問題，亦會因為市區重建而

得以解決。社會上除了因為市區重建而增加新型樓宇的供應外，更因為新的規劃而令社區舊貌變新，可見市區的重建計劃可以帶來多贏的結果。舉例說，旺角朗豪坊的重建計劃不僅更新了該區，還帶動了附近的發展，甚至該區的環境、衛生、治安問題亦因而得以改善。朗豪坊現時已成為區內的地標，而這個亦是市建局的成功例子。

主席，《策略》已清楚列明，市建局在財政上必須：一、長遠而言，市區重建計劃的財政須自負盈虧；二、市建局要謹慎和盡力處理其財政；三、充分利用項目的發展潛力；及四、在開展財務上出現虧損的項目時，須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這些規則雖然設定了市建局在財政上的限制，但亦給予市建局靈活營運的空間。市建局是以商業營運模式進行各個項目的，其優點是既能控制開支，亦能有效做到善用公帑，而且合乎整體社會的利益。為甚麼呢？因為市區重建所牽涉的費用十分驚人，如果不謹慎地控制開支，又沒有市場的合作，單靠政府獨力負擔，相信也支持不了多少個重建項目。雖然政府會分 5 年向市建局注資 100 億元，以及賦予市建局可享有免補地價的優惠，但我們必須明白，政府不可能長期將大量資源投放在市區更新工作上。如果單靠政府注資的話，會直接影響市區重建的持續發展。所以，市建局依循自負盈虧原則，將有助減輕政府的負擔，而通過市場融資，亦可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加快市區重建的開展。如果我們改變自負盈虧的原則，政府便要馬上向市建局大量注資，以應付各項日常開支。現時 30 個重建項目的總成本接近 250 億元，各黨派及市民是否同意由政府大筆墊支呢？

另一方面，原議案提到市建局只着重商業利益，將市建局說成是唯利是圖的商業機構。但是，我們細心翻閱過資料，市建局在 2003 年曾試行自願性質的樓宇復修計劃，鼓勵業主進行維修，令 17 000 戶家庭受惠。此外，在市建局的 4 個 “R” 中，在文物保育方面亦卓有成效，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保育 22 幢具特色的唐樓，而開支亦近 2.3 億元。這些對整體社會有利的蝕本生意，是純商業機構不會做的。此外，尚有其他形形色色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如果說市建局唯利是圖，這種說法未免是以偏概全。

主席，總的來說，我認為要檢討市建局的重建策略，必須先對市建局的工作有深入的認識和正確的評價，亦只有在這基礎上，才可以準確地為《策略》找出須予修改的地方和新的路向。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市區重建應落實 “以人為本” 的工作方針，市區重建的目的是改善舊區的環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解決市區老化的問題，並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政府應兼顧社會上各方人士的利益與需要，亦

不應犧牲某方面的權益。這項政策的目的是減少居住在惡劣環境下的市民的數目，而在進行市區重建時，政府必須對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租戶提供妥善的安排，以及對受影響的住宅租戶作出公平合理的賠償。政府要採取全面綜合的方式，藉着重建、復修和保存文物古蹟等方法，更新舊區面貌。

當局雖然已有一套市區重建策略的綱領，但在實際執行上往往遇到許多困難和相當多的問題。基於自負盈虧的原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採用商業發展模式，本着最終經濟原則，力求以最快速度完成整條街道的收購，然後交由地產商發展。如果能加強公眾諮詢，多汲取專業人士的意見，相信更能減少矛盾，有助項目的發展。

有關通盤的市區更新策略，市建局進行規劃和設計時，必須加倍審慎，除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外，亦應靈活地制訂發展方向的定位和推行方式，使在重建完成後，可以有效地維持市區的活力及切合社區的需要。

其實，任何城市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後，都會面對因舊區開始老化而須重建的問題，但要將重建問題妥善解決，確實不容易。香港在過去三四十年的急速發展，導致多個舊區均出現老化的跡象，雖然過去亦有沙田、將軍澳及東涌等新市鎮的發展及落成，香港有一半人口居住在這些第一代及第二代的新市鎮，但香港其實仍有很多地區正面對老化嚴重的問題，所以當局應盡快落實這些地區的重建計劃，最低限度不可低於市民可接受程度及影響他們的居住生活質素。

其實，當局亦可考慮參照一些外國的例子。本人於去年與 4 位立法會同事到西班牙的畢爾包 (Bilbao) 進行考察，當地用了 15 年時間改善當地的環境及基礎設施，提升當地對外的形象。當地許多基建設施，例如橋梁、地鐵、電車、藝術館及大學等，均聘用世界最著名的設計家和專業人士處理。政府各有關部門緊密協調和合作，社會各方面的持份者亦組織起來，大家“一條心”參與這項龐大的發展計劃。現在，畢爾包已成為一個非常現代化的城市，不再是一個環境污染，以及受造船業和鋼鐵業衰落而導致有 35% 嚴重失業率的老化城市。該地現時已成為世界上很多人嚮往的旅遊城市，很多到此遊覽的旅遊人士也會看到其發展成功之處，對當地這 15 年的努力均感到驚訝。

本港有關部門亦可參考畢爾包這個成功例子，透過各部門通力合作，鼓勵有能力的私人企業積極參與，從而令所有市區重建項目得以有效實施和推行，盡快解決舊區重建的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余若薇議員：市區重建不單是將舊區內的建築物全部拆卸重建那麼簡單，意思是要社區更新，正如很多同事今天所說般，是要“以人為本”的社區更新。這是甚麼意思呢？我現在手上拿着灣仔區議會發出的有關 H15 的“街紙”，當中說：“甚麼才是‘以人為本’的社區更新呢？是要有居民的參與、多元化的選擇、保留社區網絡、原區安置、合理賠償，以及瞭解居民的需要。”所以，社區更新不單是要保護舊有的建築物、歷史文化，而最重要的便是尊重和保留該區獨有的社區網絡、社會文化和風貌。要社區能維持其獨有特色和持久發展，以致能夠迎合市民多元化的需要，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令市民樂於在區內居住及工作，大眾的參與對市區重建十分重要。只有熟悉當區人物文化的居民，才有足夠資格在平衡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育的大前提下，決定甚麼應該保留，甚麼應該拆卸，以確保該區的本土經濟能得以持續。

可惜，不論是直接受影響的普羅大眾，或反映當區民意的區議會或非政府組織也表示，在現時的市區重建項目上，在決策的過程中並沒有參與的權利，市民的意見根本無法反映，亦不被重視。

以灣仔利東街重建項目為例，香港大學（“港大”）“政策二十一”於 2004 年就重建項目進行研究，灣仔區議會曾要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向港大提供協助，以便港大搜集受影響居民的質化資料，瞭解他們的憂慮，讓市建局將來的收購程序更符合居民的需要，但市建局卻拒絕提供協助，甚至連轉交文件予受影響居民亦拒絕。

但是，港大政策二十一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半被訪者認同發放賠償，但認為賠償不夠，有需要提高。我也想在此說一說，其實，很多時候，這些居民也是“啞子吃黃蓮”，因為外面的人罵他們以四十多年樓齡的物業換取 7 年樓齡的樓宇，本應已經賺到笑。但是，有關居民均表示，他們聘請的測量師或估計師所測量的結果，跟市建局的差天共地，但當要求市建局提供測量師所持的根據或數據以比較為何兩者相差那麼遠時，市建局從來不肯交出有關數據。其實，議員也曾就這議題周旋了很多次，但卻不得要領。所以，這些業主取了一筆錢後，永遠無法購買 7 年樓齡的舊樓。與此同時，亦有 44% 的人希望有金錢以外的賠償方式，當中超過八成受訪者要求“樓換樓、鋪換鋪”，亦有超過五成人願意補付差價，換取原區重建後的新單位。

另一方面，由灣仔重建區內居民自發組成的 H15 關注組，在建築師、測量師等專業人士的協助下，規劃出“啞鈴方案” — 所謂“啞鈴”，意思是中間那段保留了灣仔五六十年代的特色，另外兩端則予以發展，所以規劃便有如啞鈴的形狀般。建議透過分段發展保留六十年代舊有建築物之餘，亦

同時達到“樓換樓、鋪換鋪”的目標，令社區網絡得以保護，真正落實“以人为本”的精神。可惜市建局經修訂後的規劃大綱，只接納了居民一些周邊的建議，如將利東街改為行人路，新建物業在高度、體積和設計方面的建議，但對於一些最主要的核心建議，例如居民可原區安置和保存社區網絡等重要訴求，卻充耳不聞。

現時正在進行區議會的檢討，其實這亦與今天的議題有關，因為區議會在市區重建項目上，正好擔當促進者的角色，主動瞭解居民的需要及憂慮，定期向市建局、政府部門及立法會反映意見，積極推動各方面保持溝通和對話，以免原本旨在改善市民生活環境的重建計劃，變成製造不同階層的矛盾、破壞社會和諧的政府政策。可惜在市區重建項目的決策過程中，區議會經常向我們立法會投訴，它不但無權參與，就連所搜集的民意亦不被重視。我再以灣仔區議會為例，其轄下市區更新專責小組就灣仔利東街及麥加力歌街發展計劃促請市建局進行社會評估，並作出很多建議，獲一致通過。通過的建議包括：(一) 將居民決定是否接受收購的時限推遲 3 個月；(二) 實施“樓換樓、鋪換鋪”方案；及(三) 取消“空置”、“非業主自住”、“非唯一居所”等賠償分類。可惜，所有議案均未獲市建局正面回應，有關代表更指灣仔項目是前土發公司已公布的項目，無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市區重建最根本的目的，本來應該是為着市民及社區發展的福祉，但一直以來，受影響的居民卻有很大的抱怨。灣仔喜帖街重建事件，正好反映這些怨言並不是正如一些人所說的，純粹因為賠償額而引起的。公民黨期望在觀塘重建項目，或旺角波鞋街重建項目中，市建局能夠接納業主的意見。

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不過，由於聽到太多市民的意見和申訴，所以我在此不吐不快。我主要想談兩方面，一是受影響居民的處理；另一是對整體規劃的看法。

主席，關於受影響的居民，正如很多議員剛才所說，大多數市民均要求原居重置或採用以樓換樓的方案。政府通常說不行，但我想舉出一個例子，這是至今為止唯一的私人重建成功例子，便是大坑道的麗星樓。麗星樓跟一家私人發展商合作，確實是每位業主原居重置，本來住在 1 樓 A 座的住客，重建後仍再入住 1 樓 A 座。如果是住在 10 樓 B 座，將來便收回 10 樓 B 座。面積是相同的，發展商只取重建後的餘下單位。麗星樓還是有二十多層的樓宇，並非如現時的舊樓只有五六層，發展商可以興建成數十層高的樓宇。麗

星樓本是二十多層高，最多只能興建為樓高四五十層的大廈，但樓上餘下的單位便是發展商的售樓利潤。不過，這利潤還須抽出一部分，讓樓下的原業主按照其面積攤分，更提供 3 年時間讓原業主在外面另租居所。這是麗星樓與私人發展商的一個合作方案。

主席，如果一家私人發展商跟一幢如此多層樓宇的業主也能合作的話，政府為何不能在六七層高的舊樓進行舊區重置 — 對不起，是不能進行原區重置呢？我們看到在一些單位居住的老人家，單位的面積十分細小，一層樓宇只有百多二百呎面積，怎能要求他們原區購置那麼細小的單位呢？他們也沒有錢作為補貼，以購買較大的單位。如果要求他們搬到其他地區，試問他們怎麼生活呢？主席，對於受影響的業主，政府必須檢討所作出的賠償。

此外，就賠償方面，以 7 年樓齡作為計算賠償的基礎，是獲得這個議會通過的。我也曾舉手支持以 7 年樓齡作為計算賠償，但在過程中，我覺得政府對於賠償方面表現得較小器，其實應該較大方的。政府差不多認為會被接受賠償的業主欺騙和像“揀住來搶”般，例如業主明明在該樓宇居住，但政府在視察時發覺業主不在，便當作不是在該處居住，不按自住方案作賠償，更把他們當作是“炒樓”的人，是有很多這類個案的。我覺得政府，特別是市建局和房協，真的要對受影響的業主採取較大方的態度。

主席，我想說的另一點，是有關整個規劃，剛才也有很多同事提到這點。重建本來是一件好事，也由於它一片空白，高空建築可以給我們一個良好契機，把香港建成令我們更喜歡和更具吸引力的城市。可是，不知道何時開始，不論政府或市建局也認為大城市應該建設一些有玻璃幕牆，或很大很高的大型建築物，下設大型冷氣商場，所有商鋪是一式一樣的。這些商場跟新加坡或其他的商場一模一樣，成為了大城市的一個標誌。

如果政府曾落區採訪，聽取市民的意見，便知道大家其實也希望保存香港所謂以人為本 — 不是一定要聽從，而是讓市民感到很舒暢的，不一定要多樣化的。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如果在荃灣興建一間國際級的五星級食肆，入內光顧動輒要數千元的，荃灣的居民怎能享用呢？同樣地，在灣仔重建後，喜帖街已不復存在，至於大王東西街的食肆，政府回覆是有的，重建後會有很多食肆，但模式卻不一樣了。現時的食肆真的設在路邊，每間商鋪各提供不同形式的經營，將來重建後可能會成為一間大酒店，大型的冷氣商場，一間又一間快餐店或食肆，已完全失去整個城市的氣氛和特色。

我很希望政府在規劃時 — 主席，我經常提到兩個例子，一個是灣仔北，地面上是死城一片，市民不會在該處逛街，因為到處是一片空蕩蕩。另一個例子是上海的新天地，那是一個很好及多樣化的地區，人們可以在該處的路上四處走動。

在整個規劃中，我希望市建局一定要把我們的模式保留。此外，主席，還有關於環保的問題，希望市建局在規劃時少用玻璃幕牆，多進行綠化的工作，並保留原有的風味。我希望政府要認認真真地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隨着城市不斷發展，城市老化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不過，要進行市區重建，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所說，當然不是簡單地把舊樓拆卸，換作美輪美奐的摩天大廈便是，當中還涉及樓宇復修以至保育舊區策略的考慮。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從“以人為本”的角度出發，即在規劃的同時，要加強居民的參與，盡量照顧他們的意願，而重建的目的，更要以改善居民生活質素為原則。就以灣仔利東街，即俗稱的“喜帖街”為例，這項重建計劃早於 1998 年由當時的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宣布，其後再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接手，前前後後，整個項目擾攘了 8 年之久。

歷時長，除了因為涉及從土發公司接收項目之外，亦與市建局在清拆“喜帖街”之後應如何規劃存有重大爭議有關。其實，這麼富特色的一條街道在香港消失，我也感到很可惜。我理解利東街一帶是有需要發展，但在發展的同時，如果可以保留喜帖街的特色，那便最兩全其美。

事實上，在灣仔利東街項目後，市建局在進行其他重建項目，例如觀塘裕民坊重建計劃時，顯然比以前更着重居民的意見，例如舉行大型的社區工作坊、委任居民代表加入分區諮詢委員會、進行社區訴求調查，以及在今年稍後舉行設計模型巡迴諮詢展覽等。

其實，如果市建局可以透過上述種種措施，做到真真正正的諮詢，確切瞭解到持份者，包括相關居民、租戶等的意見，再作出合適協調，將會令整個重建可以容易落實，而且在汲取受影響居民和商戶的意見後，在重新發展時，便可以規劃得更好，使它更充分配合社區原來的特色。

不過，我們對於市建局曾斥資出版一份地區報紙，當中所引述的居民個案均是捏造的情況十分關注。當然，我們也留意到市建局隨後已澄清事件與他們無關，但無論如何，製造虛假的民意是絕不能接受的行為。

另一方面，從事市區重建工作，定必會涉及賠償問題。在賠償機制方面，目前的制度基本上是照顧到商戶和居民的要求，例如給予自住業主的賠償，應該以同區 7 年樓齡樓宇的樓價為計算補償的準則等。即使日後有需要就賠償細則作改動，也應以不影響上述的賠償條件為原則。

主席女士，在討論有關市建局的項目時，有人批評指市建局“利”字當頭，即只着重商業發展模式，要賺取最大的盈利。但是，我想先說出一些真實的現象，供大家參考。

從過去的經驗顯示，市建局的項目不一定只是賺錢的。市建局由 2001 年成立至今，已經宣布 30 個涉及重建的項目，但當中有部分是蝕本的，例如灣仔茂蘿街和石水渠街這兩個項目。

此外，市建局的“4R”策略，即是重建發展（**Redevelopment**）、樓宇復修（**Rehabilitation**）、文物保育（**Reservation**），以及活化舊區（**Revitalization**），也不是一味只顧賺錢，例如後三者，基本上只有蝕而沒有賺的。

舉例來說，在文物保育方面，市建局與房屋協會合作保育 22 幢有特色的唐樓，單單收購補償的開支便要 2.3 億元，相信一般的發展商均不會接手這類虧本項目，試問我們又怎可以指責市建局是唯利是圖的地產商呢？

何況，市建局至今滾存的 60 億元淨資產，正好是政府過去數年注資的數目，而且市建局必須備有充裕的現金，以準備開展觀塘等大型項目。我們雖然贊成市建局不應以謀取盈利為首要目標，但也要拉上補下，達到財政自給自足才是，不能夠要求政府無限量地以公帑注資的。

其實，市區重建是一項長遠及巨大的工程，要妥善完成這項工程，關鍵在於能讓各方面，包括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相關團體及專家，透過羣體合作，自然會減少許多重建時遇到的阻力，亦會令重建更容易落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剛從外地趕回來，所以沒有甚麼想說。可是，如果失去這個機會，我又會覺得十分可惜。

首先，我想多謝梁家傑議員。他其實是戴着兩頂帽，第一頂帽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董事會成員；另一頂帽則是立法會議員。他把市建局的角度帶進立法會，讓我們以這角度討論這議題，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批評他的人，只是發表個人意見而已。

主席，市區重建是否一如某些人所說般，是一項十分容易的工作？市建局“以人為本”，究竟市區重建是甚麼？我做了 14 年市區重建的工作，李華明議員數年前說，石禮謙留下了數灘“蘇州屎”，例如荃灣。李華明議員當時的說法其實是對舊區居民十分不負責任的，我相信他現在應該明白了。市區重建並不單指拆樓、建樓；市區重建是關乎如何安置居民。為何有些市民要住在舊區質素欠佳的樓宇？為何他們的子女不能像其他人一樣可以入住公屋？這些都是舊區帶出的問題。

主席，荃灣是一個好例子。荃灣等待重建已等了 20 年，但房協不願意進行重建。我們當時在該區進行重建，涉及的問題不單關乎金錢，而且牽涉大量財力、物力。可是，除了財力、物力，還要解決人的問題。譚耀宗議員現時也在席，他在荃灣區花了不少心血；陳偉業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也花了不少心血，來解決居民的問題。市區重建並非只涉及金錢問題。

市建局現時擁有 100 億元，那麼，市建局近年完成了甚麼工作呢？“孫公”稍後可能會說市建局做了很多工作，例如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遺留下來的項目。其實，土發公司遺留下來的項目，並不全是土發公司的項目，而是須在舊區進行市區重建的項目，所以不應這樣看。為何那些樓宇要進行重建？那是因為那些樓宇已經十分殘舊，根本不為現代社會所接受。例如許多老年人要爬七八層樓梯；荃灣一間 800 呎的單位住了 29 戶家庭，每戶 3 個人，大家看過嗎？大家明白嗎？大家建議市區重建策略應如何實行、如何保留某條街？這些街道真的還可以保留嗎？這些樓宇的樓梯不但難行，而且伸手不見五指。或許大家應嘗試在舊區居住。

所以，我們必須用心對待市區重建的問題；否則，即使有好策略，也是徒然。在董先生的年代，市區重建在立法會討論過許多次，又說要加快市區重建工作。為何要加快市區重建？現時安置了多少人？我們在土發公司年代進行市區重建時，從來沒有令任何一戶人家變成無家可歸。這些家庭大多數是新移民，必須居港 7 年才能入住公屋。可是，土發公司無須他們符合 7 年的條件，也向他們提供了安置；只要他們是舊區的合法居民，便可以獲得安

置。我們也解決了老年人的問題。現在市建局告訴特首 7 年樓宇的賠償額過高，其實，我認為所用的標準是十分公道。舊區單位被收回，居民被迫遷走，使樓宇得以重建。剛才有人說會“蝕本”，還未“埋單”便說“蝕本”，有錢賺的時候會分給舊區居民嗎？是不會的。所以，我們現在只是從“公平”角度討論此事。香港的土地十分值錢，市區重建只在乎是否做得好而已。當然，市區重建要自負盈虧。不是每個項目也以賺錢為目的，有些項目並非以賺錢為目的。可是，我們必須透過市區重建解決舊區居民的痛苦，這才是市區重建的目的。

我們不能只空談“以人為本”，或召開居民大會聽取意見，便當作完成市區重建的任務。我認為“孫公”應落區看看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跟他們打打交道，瞭解一下他們的生活狀況，便會知道我們坐在這裏是多麼幸運了。

我覺得，我在 14 年來在市區重建方面所做的工作，是最有意義的工作，我並不是說在本會工作沒有意義，但當我看到老婆婆獲得一個好居所的時候，便會感到很有意義。我昨天告訴梁家傑議員，我不怕別人批評，即使李華明議員對我作出不應該的批評，我也不怕。我坐飛機的時候，有一位女士走到我身邊跟我說：“石先生，我很多謝你。”當我問她為何要多謝我，她告訴我她在西環居住了很多年，等待市區重建也等了很多年。由於土發公司進行重建工程，她終於可以把她的單位出售。她後來在大埔買了一幢三層樓宇的其中一層樓宇單位，大大改善了居住環境。她的爸爸還把剩餘的錢供她到英國讀書。她們一家人現在除了有少許積蓄外，還有一個新的居住環境。這便是市區重建帶來的好處。

主席，市區重建工作不在乎規劃和策略，最重要的是瞭解人的問題。香港是一個發達的城市，不可能接受有人還在五六十年代的樓宇居住的情況。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剛才多謝梁家傑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但不是人人也多謝梁家傑議員的。有些人認為梁家傑議員身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有身份衝突之嫌，不應該在這裏批評市建局。所以，我認為大家有需要重新思考為何當時市建局要加入一些立法會議員。我因此要“翻舊帳”，回到 2000 年 6 月 26 日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時的心意。

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心情都非常矛盾，曾鈺成議員曾經這樣說：“我們……心情經常十分矛盾。”這是因為這項條例賦予政府很大權力。涂謹申議員當時也表示，政府有權“說收便收”，他說：“現將推行的是一

個強制的收樓制度，沒有議價，一經憲報刊登公告 90 天後，便可以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來收回”，他認為這是一項強制性條例，所以權力極大。另一方面，曾鈺成議員也形容這是一把“說收便收”的尚方寶劍，不怕業主拖延市區重建。所以，民建聯當時認為賠償方面應以 5 年計算，因為政府強收他人樓宇，即使給予 5 年時間，也是應該的。

為何當時要通過條例草案？為何當時心情那麼矛盾？我們當了多年議員的便明白。由於當時是該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辯論，條例草案若不獲通過，便會化為烏有，在下一屆立法會便要重新提出。大家覺得這會拖延很長的時間，所以，在心情十分矛盾的情況下，大家通過了條例草案。政府官員當時做了很多游說工作，並且就議員的憂慮，答應可以在條例之外予以處理。我們作為議員應汲取教訓，不要隨便以為政府必定會做答應過的事情。

我想指出當年的辯論中最重要的問題。當時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是自由黨的何承天議員，他本身也是建築界人士。他十分強調“重建”（*renewal*）這字眼，他認為 *renewal* 不僅指重建，而且可以指保留某些建築物，甚至整條街道。最主要的問題是，收樓遷拆，對區內很多居民，特別是年長的居民來說，會造成極大影響。基於政府缺乏一套完整政策，陸恭蕙議員當年反對二讀通過條例草案。她表示，政府所提出的建議，根本不符合市區重建的政策。陸議員當年以英語發言，所以她把重建說成“*renewal*”，認為政府未能做到“*urban renewal*”。她也認為給予政府這項權力，是十分危險的做法。

政府官員當年向我們作出甚麼承諾呢？政府表示“市區重建的政策目標是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這裏說得很清楚，我們今天便採用這個準則。舊區重建並非指把舊區變成新區，也並不在於舊區的建築物是否變得比以前好看或變成商業發達的地區，而在於指舊區居民生活的質素獲得改善。正如石禮謙議員剛才說，是以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得到改善為目的。可是，現在居民怨聲載道，政府怎可還說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獲得改善？不錯，很多人可能接受了政府的安排，可是，還有這麼多人抱怨。難道他們全都貪得無厭，或全都在說謊？如果我們以這個準則、這個政策目標來看，現在的情況確是事與願違，梁家傑議員的議案內容也絕非誇張。

由於我們當時聽了這些美麗的承諾，心情又非常矛盾，於是便通過了條例草案。今天，法例將要實施了，我們卻發現跟我們原來的期望不同。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應該怎樣做？當時，市建局要加入立法會議員不止是因為要有代表性，而是因為立法會議員可以在本會會議廳發言。由於加入了立法會議員，倘若政府不能兌現承諾，出現事與願違的情況時，立法會議員便可以在這裏發聲。雖然梁家傑議員當年並非立法會議員，但他今天身為立法會

議員，便可以在市建局內代表居民發聲。當政府不實踐承諾，行事與其承諾有所偏差的時候，我們立法會議員便應該發聲。

無論結果如何，每一位負責任的議員都應該參與今天這項議案辯論。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我在港島區服務了這麼多年，也參與過不少舊區重建工作。我主要想提出數點，首先，我覺得市區重建的進展始終十分緩慢，土發公司當時向市民承諾進行 25 個優先發展項目，但進展十分緩慢。即使港島區灣仔、筲箕灣，特別是港島西區，即第一街、第二街、結志街、吉席街等的進展，也十分緩慢。盡快完成 25 個優先項目的承諾，至今仍未獲得兌現。

第二是賠償的問題。其實，這數年來，有不少聲音指立法會當時通過 7 年樓齡的賠償過高，有人甚至說，“做一個、蝕一個”。當時，7 年樓齡的賠償是經過很長時間的爭論，我們原本希望爭取以 5 年樓齡為標準的，但因為爭取失敗，惟有支持 7 年樓齡的建議。除非政策上有所改變，否則，我認為 7 年樓齡應沿用下去。

可是，實施 7 年樓齡建議是否能夠令所有居民獲得原區安置？換句話說，可否讓居民在原區購買同樣樓齡的單位？不少實驗顯示，居民未必一定做得到。第一，同區 7 年樓齡的樓宇數目未必足夠，灣仔便是一個好例子。即使西區也未必可以提供那麼多相同樓齡的單位。第二，即使有單位供應，但當政府宣布重建時，該區樓價便會因為樓宇單位供不應求而立刻上升。原區重建本是一個好構思，但實際上，很多街坊均會對原區重建未能落實而感到失望。

即使舊區得以重建，很多社區網絡仍可能會完全遭受破壞的。我看到不少街坊雖然遷往新地方的新樓宇 — 正如石禮謙議員剛才所說般 — 但要離開原來的舊區，總會感到依依不捨，因為人的生活不單是樓宇那麼簡單，還包括社區關係、對社區的感情等。

就賠償方式方面，是否可以更具彈性？例如可否考慮“樓換樓、鋪換鋪”，讓街坊跟土發公司共同發展等。政府可否採取較彈性的態度，以避免賠償問題引發衝突呢？

第三是安置問題。舊區重建，其實十分需要房署或房協的配合，但房署經常須進行資產審查 —— 如果居民超過資產審查的限額便無法獲得適當安置 —— 因而令很多居民感到十分失望。

很多同事也曾提及灣仔的利東街或“喜帖街”、本土經濟、集體回憶和文物保護等問題。今天報章也報道，龍炳頤教授或鄭海泉有分參與的保護文物諮詢委員會認為，香港的舊建築物拆一間少一間。很多時候，我們的集體回憶便會隨着舊區重建慢慢消失 —— 因為我們不太重視文物保護。因此，對於例如港島區的荷李活舊警署宿舍或中西區警署，甚至最近我們經常談論的添馬艦，民主黨均要求政府予以保留，亦希望政府保留山上的建築物。

對於如何能夠在規劃方面推動或尊重本土經濟，或如何在規劃方面保護文物，使一些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或集體回憶得以保存的問題，我認為均值得重視。局長或可考慮對保護文物的法例作出適當的修訂。

整體來說，我們認為私有產權十分重要。政府不要經常想着舊區重建，反而應更好好運用土地，或從整體社會利益作出考慮，以免犧牲物業擁有者的基本權利。既然政府強收樓宇，便應作出適當賠償，總不能說因為“做一個，蝕一個”，而想盡辦法修改 7 年樓齡的賠償。對此，我是堅決反對的。

多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石禮謙議員剛才慷慨陳詞，提到市區重建主要是為了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就這項議案，我的辦事處剛於兩個月前，委託社會經濟政策研究所就市區重建對市民生活質素的影響進行了一項調查。這項調查尚未完成，但我們已訪問了八十多戶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家庭。他們曾經分別在灣仔、西環、筲箕灣、深水埗及長沙灣等 5 個地區居住，由於他們已經“各散東西”，要找他們極不容易。但是，他們的生活質素是否真的獲得改善呢？我們看到他們的居住環境確實得到一點改善；調查也發現，樓齡方面有所改善。他們在重建前所住樓宇的樓齡通常是 41 年。然而，重建後他們遷往 22 年樓齡的樓宇，但並非市區重建所說的“7 年賠償”的樓齡。

他們的環境無疑獲得改善，可是，接近八成的受訪者的生活開支也隨之而增加，對他們造成很大問題 —— 他們的平均租金增幅達致 12.7%。此外，約有三成業主在搬遷前無須繳交管理費。即使要繳交管理費，他們在重建前平均繳交的管理費是 35 元，搬遷後卻增至 605 元，增幅高達十六倍，以致他們的整體生活開支亦因而大大增加。

很多受重建影響的居民贊成“以樓換樓”、“以鋪換鋪”的安排，他們不太希望純粹以賠償金錢了事。不少居民在原來地區居住了一段很長的時間，老年人也建立了他們的網絡。根據研究顯示，搬遷會直接影響老年人的壽命。我們以往跟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有緊密接觸，社工也有市建隊直接參與，幫助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因此，我們不能說不瞭解情況。現時社工市建隊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便是儘管條例列明社工隊應保持獨立，但他們卻仍是由發展當局如市建局、屋宇署、房協或地政總署直接資助和督導。換句話說，他們本應協助地區居民爭取合理權益，但他們實際上經常成為重建當局把重建項目合理化的工具，甚至只能扮演被動的角色，協助居民處理賠償和安置問題。因此，我認為要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必須看看他們的生活質素是否有所改善。除此之外，社工隊必須獨立工作。在這方面，我相信民政事務局在社區發展工作方面，可以第三者的身份充當統籌機構。

此外，重建影響的居民在法律面前，本應享有平等權利。可是，他們所居住的地方一旦被列為重建區，他們便失去對等的權利。其實，市建局以公眾利益為名，透過扭曲市場剝奪許多業主的私有產權。由於重建項目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進行，重建項目的優先次序往往以商業原則為依歸，有利可圖的項目便可盡快進行，甚至可以不做社會影響評估，灣仔 H15 項目便是其中一例。根據某周刊報道，市建局要求盡快展開重建長實已收購八成業權的衙前圍村，甚至威迫利誘村民推翻一些保護歷史建築物的決議。相反，如果預計重建項目會出現虧蝕，即使該區居民每天受到危樓的威脅，當局也會置若罔聞。例如，當局承諾優先處理的餘下土發公司項目，包括土瓜灣 13 街，便沒有人加以理會。

其實，居民在重建的過程中十分被動。由於重建過程大多數是不透明、也不公開，他們只享有極少的知情權。個別居民更向我們投訴被重建當局要求簽署合約，甚至不能向妻兒透露合約內容，令他們感到猶如被蒙在鼓裏般。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指出，重建當局從不公開計算賠償的方程式，而要居民自行聘請測量師與當局對質。例如，深水埗區居民再三催迫地政總署公開這些資料，但地政總署官員竟然在會議上公開說由於居民不懂閱讀，所以寫信也是徒勞無功的。這些例子實在比比皆是。其實，外國也有很多重建項目，規定以相對的比例向原區居民作出賠償，或作出“以樓換樓”，“以鋪換鋪”的安排。

我當然非常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更重要的是，議案中提到要重新檢討市建局的角色，不能再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集收地、重建、投資、發展於一身，因為這些角色當中涉及不少衝突，也跟居民利益有所衝突。

主席，我發言支持議案。

郭家麒議員：我首先要感謝梁家傑議員，因為吳靄儀議員剛才說沒甚麼人感謝他，所以我要公開感謝他將這項議題帶入這個議事廳。還有，我很少見到石禮謙議員如此激動的，他是七情上面的樣子。但是，為甚麼他會這樣的呢？主席，正因為他說出了一件最重要的事，那便是如何能通過市區重建幫助那些居住在惡劣環境裏的市民改善生活。

我們來看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由 2001 年至今做了些甚麼呢？在 40 個計劃中，有 10 個是從以前的土發公司帶過來，30 個是新計劃，至今只完成 4 個計劃，有 36 個計劃正處於草擬、討論等不同階段之中。

我剛從日本回來，參觀過日本的市建工程等，我不喜歡事事仿效別人，或要求特區政府追隨某些國家的做法，不過，事實上，我看到很多國家、地區均能把市建項目或市區重建做得很好，因而帶出了新市區和新方向。

但是，香港的市建局由 2001 年至今已有 5 年歷史，做到了些甚麼呢？剛才很多同事提及，在很多不同的地區，例如觀塘、中西區、深水埗等均有部分土地正在等待重建，以我自己最熟悉的中西區為例，3 個重建項目中，只有第一街及第二街的項目可算是稍為順利地完成，其餘 H18 (即關乎嘉咸街、結志街) 或 H19 (關乎士丹頓街、永利街) 等項目，由土發公司在 1997 年公布至今已經八年半，大家能否想像，八年半之後，它們仍在等待呢？它們也不知道在等待甚麼。

對於那些計劃，同事剛才已經說了很多，基本上是沒甚麼規劃、計劃可言的，而且只有兩個方向，第一是自負盈虧，最好是與發展商合作進行，以賺取更多的錢。因此，它在此方面也得到一些很出色的經驗，例如窩打老道有一幢舊樓最後在 2004 年以 6,700 元一呎的價錢賣出，接着荃灣七街又不知售得了多少錢。每次賺錢時便感到很開心 — 市建局又成功了。

成立市建局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賺錢，也不是為了與發展商合作賺錢的，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夠把計劃帶到 40 個舊區 — 舊區的居民要等待至何時才能獲得生活上的改善呢？然而，只有鐵板一塊。我們甚麼時候可見到市民和政府，或市民和市建局同心做事呢？聽到的，永遠只是互相猜度，沒有人會相信市建局、也沒有人相信政府會進行市區重建，為甚麼呢？因為市建局讓人看到，它有太多例子似是發展商的所為多於協助居民進行重建。為何會弄成這個樣子呢？可能便是由於那些金剛箍 — 即我們剛才所說過的各點 — 於是，錢是自行支付了，而目標卻永遠不清晰，不知道自己要做些甚麼，也不知道如何令居民的處境改善。

我相信檢討是有需要的，但在檢討之餘，現時它還有 36 個項目在手，究竟可做到些甚麼呢？我最近聽到“波鞋街”一些居民的說話後，感到很“心喩”，他們滿以為可以等待重建，但最後卻談不攏，主要是因為樓下商鋪的業主叫價過高，所以便不進行重建了。這樣又可如何呢？樓上的單位便進行復修好了。這正好反映出政府是無法訂出一些新政策。

例如很多時候，有些商戶曾要求讓他們參與重建，這想法是由以前的土發公司說到現在了，一直有人提出，有甚麼方法可讓商戶或市民感到自己也可參與重建計劃呢？讓他們參與，以股份參與形式也好，或以鋪位換鋪位等，作為他們易於接受的賠償方法也好，但有沒有考慮過這些想法呢？是沒有的。

居民一直問能否入股市建局等，他們認為不論是蝕或賺，他們也願意共享，但市建局是不會這樣做的，它所採用的，永遠也是居民不接受的一些方法，接着又會說，這些方法不成功，與它無關，而既然不成功，便拉倒算了。這是一些很失敗的例子。如果繼續採用這個政策的話，我相信香港的舊區便會一直停留在現時這個樣子，沒有生氣，沒有活力，而那些舊區居民便要繼續忍受很惡劣的環境。最悲慘的是那些政府宣布了要重建而正在等待大廈重建的業主，他們動彈不得，更困難的是，第一，他們不會花錢進行任何的復修工程，第二，作為租客的便更可憐，很多租客向我投訴，有些是業主要求加租，有些則是由於當局會因應有關樓宇是否出租而作不同的賠償，所以業主便將租客趕走。那些租客真的是很可憐，他們聽到市區重建也感害怕 —— 如果政府又不能在短期內落實重建，其實便是一直在加害於他們。

現時的慘況是，很多在舊區居住而等候市區重建的，屬於社會最低下階層、最無能力置業或找屋居住的人，偏偏是他們在這項政策下受苦最多。所以，我明白石議員 —— 不過，他現時也不在席了 —— 剛才為何那麼“肉緊”，因為他看到一個本應很有活力、很有方向，可以令香港很多的舊區改善環境的計劃落空了。事實上，香港市區內很多舊區是有很大發展潛質的，現在的情況令人感到無論是改善舊區的生活質素，或令香港的城市作進一步發展等希望均告幻滅了。沒有規劃、沒有目標、沒有計劃、沒有良好的、靈活的方向，我們如何能夠落實這些項目呢？

我很希望我們經過這次真真正正的討論之後，會有一些新的得着，而不只是空談而已。不過，我看到“孫公”和市建局這麼多年來的表現，相信我的希望大多數也會落空了。無論如何，我仍希望今次這項議案可獲通過，令市區重建的工作能加快落實。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認識石禮謙議員這麼久，這次可說是他多年來的代表作，他的演辭充滿感情、視野和承擔，更難得的，是他以流利廣東話發言 7 分鐘，而且沒有講稿。

我今天跟他說笑，我說知道今天會辯論這項議案後，荃灣七街的居民很懷念他。現在，七街那裏正在售樓，呎價達 6,000 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七街的項目上應可賺錢。我剛才跟林中麟先生傾談時提到，不要再說這個項目是一個負擔，因為加上七街的連繫計劃（link project），應會為市建局賺取一定的利潤。當年，房協在完全沒有社會良知的情況下，出賣荃灣居民的利益，放棄七街這個計劃，但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卻在明知道可能會有嚴重虧損的情況下承擔了此項計劃，這可說是受到社會良知所驅使。所以，黃志祥先生在七街項目完成後，應樹立石禮謙的銅像，以表示感謝。

主席，說到市建局，有議員剛才提到市建局有 4 個 R，但我覺得應不只 4 個，而且那 4 個都是假的，還有第五個 R，便是 Retarded，因為自市建局成立後，市區重建項目進度遲緩、遲鈍，令人感到憤怒，也令人覺得它完全沒有任何動力為香港改善舊區環境。從前設立土發公司時，政府給它貸款 3,000 萬元，但市建局一成立，政府便注資 100 億元。一個 3,000 萬元的機構跟一個 100 億元的機構，在表現上卻是兩回事。很多議員剛才舉出了很多例子，說當年有 25 個項目，還有一些新的項目，但真正在市建局旗下啟動的項目，可說是聊勝於無，我不知道那羣年薪高達數以百萬元的人在做甚麼。如果這樣下去，不如把條例廢除，辭退那羣高層人員，讓發展商來做好了，因為我看不到它為舊區居民帶來甚麼得益，亦看不見它如何承擔舊土發年代的計劃，進行市區重建。

我翻看 1994 年前立法局的一些辯論，我當年曾就市區重建作出了一些批評，包括指摘當時只是從中謀利、着重回報和清拆等。眨眼間過了 12 年。前立法局是在 1994 年進行有關的辯論，我翻看了很多同事的發言，發現他們的論點跟現在的分別不大。當年項目的數字很多，啟動了的項目數字也多，但現在則只是在紙上的數字多，真正做到的東西卻少之又少。

到了今天，市區重建的最大問題是過於着重利潤，以金錢掛帥，很多時候是為了利潤的回報，便着重於發展商會否有意識參與計劃。當年，土發公司只有 3,000 萬元資金，必然要依靠發展商，可是，政府現在向市建局注資

了 100 億元，它絕對有經濟能力和經驗，自行推動市區重建計劃，但卻往往仍是原地踏步，裹足不前。這種推卸責任的心態和遲緩的反應，絕對不是現時香港社會應有的態度，特別是現時有那麼多舊區居民希望市建局可帶動市區重建、改善他們的生活和社區環境，市建局便更不應該有這種態度。

基本上，在進行市區重建方面，市建局可說是完全失職，致令不少居民感到極度失望。不少居民等待市區重建已等到呆癡癡的。大家且看一看，現時很多項目，還有當年宣布會研究的項目（包括 25 個計劃中的項目）有些等待了即使沒有 20 年，也有十五六年，但仍是遙遙無期，究竟何時才能落實賠償和安置？所以，真希望在政策局領導下，局長能推動市區重建計劃，以及進行人事改革，令市區重建可真正落實，以及令舊區民居的環境得以改善。

加拿大有一位很偉大的作家 **Jane JACOBS** 在 1961 年出版了一本很著名的著作，便是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這本書影響了北美洲很多市區的重建計劃，包括城市規劃的理念和路向。她其中一項最強烈的批評是，市區重建其實是以暴力手段毀滅地區上的歷史和文化。基於這項批評，美國很多城市在重建方面作出了哲學上和路向上的巨大改變。可是，香港數十年來也完全沒有理會舊區歷史、市民生活和社區特色。所以，在香港來說，市區重建仍然是摧毀歷史、生命和地區文化特色，如果這樣下去，便會仍是為發展商謀取利益和暴利，被人指摘為一種官商勾結的手段。所以，如果要作出改變和避免這種指摘，希望局長能扭轉市區重建的方向，令市區重建能真真正正為香港市民服務。

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今天聽了所有議員的發言。我要申報，我也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今天，所有在座的市建局立法會同事應該全部發言了。我要多謝梁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能再深思和有機會辯論市區重建這項議題。

我自 2001 年起加入了市建局，民主黨的涂謹申議員則出任了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委員 6 年，其實，他應較我更適合加入市建局，但政府的委任就是這樣，我也不知道為甚麼會委任我。在公屋重建方面，我做了二十多年工作，如果談到公屋重建，在九龍東（包括觀塘、黃大仙），我相信沒有人較我更為熟悉。現時，有關公屋的重建，即使房屋署內也沒有人較我更為熟悉。

有關市區重建，石禮謙議員現時不在席，我沒想過數年前跟他開玩笑的說話，他仍然這麼緊張。市建局在成立時，承受了很大、很大的壓力。當時，政府還未答應注資；剛才提到的 100 億元，並非一次過的撥款，而是每年撥 20 億元，我想搞清楚這個事實。因此，市建局在財政上承受着很大壓力；多位同事也說過，市建局頭上套了金鋼箍，因為政府下了指令，長遠來說，它要自負盈虧。當然，我們不是要求每個項目也要贏，也要賺錢，但長遠而言，是要在 20 年做 225 項計劃，其中 25 個是土發公司遺留下來的，200 個則是新的項目。我即使是董事，也不知道那 200 個項目是在哪裏，因為是保密的，不能盡早公開資料，恐怕有人會“種釘”，利用機會爭取不合理的賠償。所以，那 200 個計劃是由政府規劃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合作，遍布全港，我們並不知道在哪裏，但大多數也是重建項目。

這些項目是否有需要更新呢？我覺得是有需要的。是否有需要拆卸重建呢？我亦覺得有需要檢討。所以，我絕對支持梁議員提出應該檢討市區重建策略。至於未來那 200 個計劃是否仍然是拆、拆、拆，這也是要檢討的。此外，市建局本身的權力及職權範圍，亦應該讓公眾辯論。有關市建局的 4 個 R，很多市民只知道拆卸重建的 **Redevelopment**，但其實另外還有 3 個，包括樓宇復修、文物保育和舊區活化，這 3 個 R 是不能賺錢的，全部也要花錢，均要靠重建項目來補貼。

市建局並非一個賺錢的機構，而是一個非牟利機構，但也可說是一個非牟利的發展商，的確是有人這樣說。當然，市建局跟長江、新鴻基等有所不同，因為我雖是非執行董事，但卻不會分花紅、不會有錢賺。至於管理層的薪金，大家是可以評論的。我當了 5 年非執行董事，我在董事會內也很勞氣，不知道“孫公”是否知悉？我剛加入市建局時，由於透明度不高，每件事都要保密，我便“嘈”了很多次。局方要求我簽署申報保密，我不肯簽署，因為我覺得沒有理由要我“封嘴”。直至今天，我仍然沒有簽署。我覺得在應該要有高透明度的時候，我同樣要向公眾交代。

我們一直有接觸居民團體，聽取他們的意見。不單是觀塘區，我也有到其他地區聽取意見。我覺得同事提出了批評，我們當然要檢討，但最大的問題是，長遠來說，市建局究竟是否應該在財政上自給自足，靠發展計劃賺錢來補貼其他項目呢？如果情況仍是這樣，那麼，大家批評的事情便仍會存在，這是沒有辦法的，這是現實。當然，在“6 加 6”的規定下，我多做一兩年董事也會離任。我們民主派的人大多數在當了 6 年委員後便會離任，但其他人卻可以多做一段時間。所以，實際來說，我們希望在餘下的時間，大家仍會繼續提供意見。

大家也收到很多來自重建區居民的信件，例如要求早日落實洗衣街 K28 的項目；衙前圍村業主聯合簽名，要求盡快展開重建工作；嘉咸街、結志街、士丹頓街、永利街的居民要求盡快重建。很可惜，士丹頓街的項目商談了很久，但卻因為一宗官司被拖延了，恒基已上訴至終審法院。我希望大家能掌握多一點資料。如果不知道，我可以告訴大家。為何會有阻滯呢？不是市建局想有阻滯，而是一宗官司阻礙了發展。市建局要跟恒基訴訟至終審法院，這便是現況。至於卑利街，6 月會舉行工作坊，屆時會邀請中西區區議員及各黨派，全面參與卑利街的發展計劃。觀塘更不用說，我是最清楚的了，是談了十多二十年。提到觀塘區，我希望梁議員及公民黨的朋友知道，在受重建影響的區內，業主是想盡快進行清拆，他們對區內將來的發展及如何興建樓宇並不太感興趣，他們最有興趣的是收購盡快進行，令該區重建。他們已等了很久，維修工程也拖延了，導致樓宇的狀況越來越差，環境越來越惡劣。所以，他們不想談甚麼發展或重建，只想盡快一次過被收購，早日搬遷。他們能夠拿着現金買樓，便是最開心的事。

我做了地區工作很多年，我希望我們支持居民要求加快重建工作，而政府部門亦要配合，不要對市建局施加太多掣肘，讓重建計劃能夠展開。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李華明議員：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梁家傑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令我對公民黨和梁家傑議員很尊重。從原則來說，市區重建的原則，除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外，主席，也可美化市區。低密度的建築，可為公眾提供更多空間。對於不再要那些高密度的多幢大廈屋邨，這原則是沒有人會反對的。

可是，就現實而言，正如李華明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所說，在這些藏污納垢地方生活的居民，是活在水深火熱中，而這種也並非有尊嚴的生活。他們已等候了很多年，有些人其實是可以有機會搬走的，但他們仍在不斷等候，是希望有機會重建，能改善他們的生活。如果從居民的角度來看，正如李華明議員所說，興建得多漂亮也是沒意義的，對他們來說，甚麼低密度、公園或文化也是沒有關係的。我也想請梁家傑議員考慮一下，如果我們今天在這種環境中生活，相信梁議員今天便不會這樣說話，他會質問政府何時重建，促請政府以 7 年樓齡計算賠償金額，以便可盡快換樓，改善一家上下的生活環境。

公民黨有意做執政黨，我很希望他們能真正做得到。如果他們當了執政黨，梁家傑議員的理想和原則便一定可以實行。但是，在目前的現實環境中，政府在重建上的想法並非像我們一樣，最重要的是自負盈虧，也不是如曾蔭權在電台上所說般：“老兄，重建是‘做一單，蝕一單’的！”兩個月前，曾蔭權在此出席答問會時，我曾問他何時會到觀塘巡視，我不知道他有沒有這樣做，即使是有，我也不知道，但照道理是沒有的 — 他有去過嗎？我也不知道。明天他又會來，我本想問他有否到過觀塘，現時既然知道他已去過，便不用問了。

觀塘區現時進行重建，我們身為九龍東的立法會議員，是居民的焦點所在，而該區環境真的很惡劣。我不知道梁家傑議員有否視察過，但我則曾視察過。明天似乎有一個居民大會組織的成立，我也被邀請擔任嘉賓，不知道梁家傑議員有否被邀請。主席，九龍東有 5 個直選議席，3 位議員 — 梁家傑議員、陳鑑林議員和李華明議員都是市建局的董事，只有我和陳婉嫻議員不是。這是因為政府並沒有委任我們，並非我們拒絕接受委任。不過，政府確有委任我和陳婉嫻議員為觀塘市區重建小組的委員，但我推辭了，因為我認為沒有理由替市建局當花瓶，我們要抗爭，便在外面抗爭好了。

今天，對於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我讀出來好了：“……令他們因選擇權被剝奪、遭遇坎坷而大感不滿與沮喪，更妨礙香港社會整體處理城市老化問題的成效……”如果市建局真的令居民沮喪，真的妨礙香港社會整體處理城市老化問題的成效，真的令居民那麼坎坷和剝奪居民的權益，我便想問梁家傑議員，究竟他在市建局內做了甚麼工作？我相信梁議員也一定做了很多工作，因為我尊重他，但既然做了那麼多工作，卻沒有成效，最終也是剝奪了居民的利益，那又何必替它作花瓶呢？

正如我所說，立法會議員不應不務正業。立法會已經是最高的諮詢架構，有多個事務委員會，而每個事務委員會也監察政府每個部門的政策，包括孫明揚局長的範疇。加入市建局還有何作用呢？梁議員有很多時間嗎？如果他很有空，大可多接訴訟案件和為民請命，多落選區視察。如果梁家傑議員今天所說的是真話 — 我當然相信是真的，我說過是尊重他的 — 那便辭職吧，還在市建局助紂為虐幹甚麼？這只是當別人的花瓶，有甚麼意思？說一套，做一套的，只會給人一個不良的印象。警監會已令他很尷尬，市建局今次也令他很尷尬。如果我是他（我在此衷心地說 — 我並不是妒忌他，我對委員會沒有興趣，即使大家喜歡加入的策發會），我會是第一個辭職。我真的衷心地不想他幫助這個政府。既然他認為政府的政策錯誤，請不要替它塗脂抹粉和為它當花瓶。我覺得辭職才是符合今天議案的原則。

今天所有議案和修正案都是為民請命的，所以我不可以提出反對。主席，我支持所有議案和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知道很多屬公民黨的議員已經發言，而我所屬的選區也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重建項目，我看以一個比較平衡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首先，我不認為市建局沒有做過工作，它的確做過一些工作，我亦同意李華明議員所說，它是一個非牟利的發展商。當年市建局成立時，曾公布過某些計劃。對市民來說，這是一項承諾，是要把計劃做好的，如果做不到，即使有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出的原因，但人民有時候是不太諒解或很難諒解政府的，因為他們覺得政府是應該做得到。所以，當人民有埋怨或批評的時候，政府便要承擔較大的責任；我的意思是，即使政府有做，也應該盡力做好一點。

我不會具體談論每項計劃。數年前，當地產市道欠佳的時候，某些計劃的確受到拖延，而根據市建局的說法，以前有些計劃虧蝕了很多錢，較通俗的說法是：“一 cue 清袋”，即把市建局多年來所賺的錢一下子花光了。不過，荃灣現在市道好像已有好轉，荃灣的樓市亦相當不俗。據一位曾參與市建局工作的人說，荃灣的有關計劃是有一項所謂利潤分享條款，即 **profit sharing**。所以，樓市現在這麼好，市建局應該可以多賺一些利潤。

但是，對於那些住在樓宇和地方殘舊的居民來說，當他們的期望達不到預期效果時，有所埋怨是很公道的，因為政府推出計劃後，亦進行了多年。

此外，我想替公民黨說數句話。“大班”已經發言，梁家傑議員想作出回應，其實他稍後是有時間回應的。

這永遠是一個問題，即是說，當在一個委員會內做事，但又做不到甚麼成效的時候，可以怎麼辦呢？當然，立法會在差不多所有委員會中，權力相對來說應該是最大的，因為我們是在政府以外。不過，我未必同意“大班”所說，他表示既然你在委員會內做不到甚麼時，你便一定要辭職。其實，“大班”，立法會也是做不到甚麼的。所以，你不要再等 29 個月了，我們上次在車上，你向我表示，再等 29 個月便不再參選，你應該現在便辭職。如果

你堅持這項原則的話，今天晚上便應該宣布辭職。你剛才這樣批評梁家傑議員，但立法會其實同樣不是做到很多事情。有關添馬艦的建議是一定獲得通過的，對嗎？是一定會通過的，因為已有足夠的票數，更糟的是，你也表示支持。換言之，你這種邏輯可以說得很容易，但亦很容易跌入一個結論，便是稍為做不到一些事情，便要辭職。

可是，你跟毓民不同，毓民從來都是要抗爭，他不加入立法會。所以，“長毛”加入立法會，其實也有少許妥協，因為他有時候會被主席要求循規蹈矩，他不可以樣樣都說，他只可以說 7 分鐘，所以 — 主席現在也笑了 — 他不可以每件事都發言。你有一次也向我表示，在這裏很辛苦，只可以說 7 分鐘，發言後便要坐下來，又不可以違反《議事規則》。其實，這些便是我們參與民主運動工作中某程序上，你可以說是面對現實也好，是妥協也好。不過，我現在要說回正題，不可拖離太遠。

所以，就市建局來說，我覺得市建局現在要做的，便是當市道開始好轉時 — 但我不想好得過分，好得過分像 1997 年、98 年般，便會很可怕了，現在的市道是較穩定。我相信從整體財政來說，市建局在未來 5 至 10 年會有較為穩定的收入，會多了因為地產發展而收到不能分給股東的利潤。

我認為局長應該跟市建局一起研究一套比現在較進步，或較進取一點的計劃。我們在過往數次交談中，你提及某幾年的情況的確很慘，因為市建局虧蝕了很多錢，但可否急起直追，令這些等待了很久的人的輪候時間再縮短一點，從而令同事所說的很多矛盾也得以紓緩？因為在公屋方面，現在除了單身人士外，可以做到 3 年上樓的承諾，我覺得已是相當不錯。反觀市建局在這麼多個房屋計劃中，我認為是相對來說做得比較遜色的，但又不至於用“失敗”這字眼。我的意思是，相比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過去 10 年對非單身人士以外的一般家庭的輪候時間方面，是有進步的，但市建局的進步則非常緩慢，甚至沒有甚麼進步。人們是懂得作比較的。局長，這兩個範疇你也有分負責，我想你心底裏也會有一把秤來衡量，房委會在輪候冊方面跟市建局在重建計劃方面，究竟哪個做得較好呢？我想你本身已有一個答案。

所以，在時間上，當整體經濟稍為好轉時，局長是否應該跟市建局的董事一起討論一些新的、更有遠見和方向的計劃，從而加快以前曾經被拖慢了的計劃的進度？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4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家傑議員：主席，不是每位議員也好像鄭經翰議員一樣，可以只說說話便行，而是要做的，要把握每一個機會，可以服務別人時便服務別人，“有得做”總勝於“無得做”；也不是一如李永達議員所說般，立法會辦事不力，議員是否便要立刻辭職呢？

主席，我首先要多謝 4 位同事提出修正案。我剛才發言時已表示，我提出這項議案也是希望拋磚引玉，現在引來了 4 塊玉出來，我便已感到非常欣慰，我首先要向這 4 位議員致謝。其實，在這 4 項修正案中，有 3 項我是沒有困難、也沒有遲疑便要支持的；即使是第四項，在我考慮後，發覺原來也不用遲疑，覺得是應該可以支持的。

老實說，最初看到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有一點保留的，最主要是因為我在前言所描述的，都是一些我真正感受過的情況，那些是我會見過的街坊、市民對我的陳情，所以那些是有血有肉的真實故事。當然，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是要照顧市民的情緒，這些感受是不能被抹煞的。涂謹申議員說可能這只佔三成，但三成也是相當多的數量，亦是要照顧的。

但是，我認為最重要的反而是原議案中提到，市區重建的檢討應要注意的事項。總括來說，我認為張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把原來的精神保留，所以經過考慮後，我認為也可以支持張議員的修正案。

我特別在此說一說，張議員在修正案中特別刪除了我的第(六)項：“同時避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純粹以商業方式運作，甚至淪為法定地產發展商”這一句話，我不知道是否張議員懷疑我是隱晦地指出，現時市建局純粹以商業方式運作。主席，我其實並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希望向前看，希望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不會迫使市建局真的走上成為純粹法定的發展商、地產商這一條路。但是，我剛才聽到張議員的發言，他也有提及希望市建局不會唯利是圖，希望地區上可有一個角落讓商戶重操故業。他的意思很明顯不是說市建局要純粹以商業方式運作。所以，即使他在行文上刪除了我議案中的這一句，在這概念上，我們的意見是完全沒有差異的。

至於跨政策局的層次方面，我也希望有一位職位較高級的官員能做到拆牆鬆綁，即是說做一件事無須敲十多二十道門，無須第一道門跟第六道門爭辯，以及第六道門跟第九道門爭拗。聽過張議員的發言後，我也相信原則上也沒有甚麼問題。

陳鑑林議員有點咬牙切齒地認為我對於市建局所提出的觀點未必很公道，其實不是的，我最多只是愛之深、責之切而已。我認為也不應該溺愛，因為認識到問題的存在，才是進步的第一步。

多謝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梁家傑議員及許多位議員就議案和各項修正案非常踴躍的發言，反映出市區更新不單是受影響舊區居民的切身課題，亦是市民大眾都關心的議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取的角度和重點的不同，正好說明市區更新工作的複雜性。

政府於 2001 年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取代前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以進一步推動市區更新工作。經過立法會和社會全面而深入的討論後通過的《市區重建局條例》，賦予市建局更大的空間，務使其能全面地推動市區更新。我們經廣泛諮詢後所制訂“以人為本”的《市區重建策略》（“《策略》”），亦為市建局的工作提供方向性的指引。在《市區重建局條例》和《策略》的綱領下，由不同界別獨立人士組成的市建局董事會，肩負着推動市區更新計劃、監察市建局工作成效，並且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實踐更新舊區的重要使命。

由於市區更新的問題複雜，牽涉不同持份者的利益，社會大眾對市區更新的訴求和期望又日益提高，市建局或未能完全滿足每一位持份者的要求，工作上亦可能有未臻完善的地方。然而，市建局在其董事會的領導下，一直努力不懈地履行其法定職責。

梁家傑議員指出《策略》中的兩項指引（包括第 21 段和 35 段）嚴重妨礙了市建局的工作，我必須就此先作出回應。有關市建局應長遠地達致財政自給的長遠政策目標，政府在 2002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要求注資 100 億元予市建局時，已明確向議員解釋，而且在訂定《策略》前諮詢公眾的過程中，我們亦清楚向公眾表達了這個政策方向。

實際上，政府除了注資 100 億元予市建局外，更以象徵式的地價把重建項目所涉及的用地批予市建局，單是觀塘市中心項目免除地價的總值已是數以百億元計，而政府 100 億元注資的機會成本，當然亦不可以抹煞。這些財政上的支援，正反映政府和整體社會都投放了大量的資源在市區更新的工作上。再者，指控我們要求市建局每一個發展項目均達致收支平衡的說法是失實的。在市建局已開展的 30 個重建項目中，有不少都是無利可圖的，但由於對社會整體有裨益，我們也認為應該推行。

由於市建局所運用的是公帑，要求該局在龐大的注資和豁免地價的安排下採取財政自給為長遠目標，以確保市區更新得以持續，這個基本的審慎理財原則，相信公眾都會接受。這亦是市建局作為法定公營機構應負的責任。當然，我們瞭解未來的變化未可預料。故此，日後假如市建局基於某些原因而未能做到長遠地財政自給，政府會抱持開放的態度，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來審視市建局的財政安排。

就《策略》的第 21 段，原議案提議市建局可參照私人市場的重建模式，即先收購物業，然後再設計規劃方案，但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恰當。市建局作為公營機構，必須以公平、公開、具透明度的原則來處理收購事宜，以保障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的權益。現時市建局在完成法定的規劃程序後才進行收購，並在可確保整體社會認同重建項目的公眾利益角度才會開展，我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

事實上，第 21 段的重點，是要求市建局貫徹“以人為本”的方針，在向政府申請收地之前，要先與業主進行磋商，收購其物業。此安排亦提供空間讓市建局為受影響業主提供各方面的協助，以減低項目所帶來的社會影響。

關於建議市建局將來應扮演市區更新促進者的角色。我欲指出，《市區重建局條例》所確立市建局應扮演的角色，是經過多方面的考慮和廣泛討論才獲立法會通過的。梁議員現時建議的新市區更新模式是否可行，大家當然可以作討論，但其基本的構思，謂最終要由發展商參與，似乎與梁議員倡議市區更新應集中處理具社會效益，但無利可圖項目的方向背道而馳。因為從商業的角度考慮，實在不可能預計私人發展商參與無利可圖的發展項目。結果，一些居住在舊區、生活亟待改善的市民，將難以受惠於這項建議，而市區更新亦將無法加快進行。

梁議員在議案中提及政府在進行《策略》的檢討時須注意的事項，其中大部分事項均是市建局一直努力的方向。過去數年，市建局在有關方面亦已取得一些成就，以下我會闡述其中的重點。

多位議員均強調應有通盤的策略，避免以拆卸重建為主導。正正是這個原因，市建局所採取的四大市區更新策略，除重建發展之外，復修樓宇、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以及活化舊區都是我們要推動的。因此，我十分贊同張學明議員提出應充分落實這 4 方面的市區更新工作的建議。

讓我列舉一些例子，說明市建局推行這四大策略的經驗及成果：

- (一) 樓宇復修方面 — 市建局自 2003 年推動樓宇復修，鼓勵業主妥善維修樓宇以來，已落實多項樓宇復修計劃，包括為業主提供各類資助和貸款計劃，以及技術性支援。受助業主普遍表示有關計劃除了可改善樓宇的狀況外，經復修後的樓宇的價值也相應提升，而銀行也樂意提供較佳的按揭條件。計劃至今共協助了約 17 000 個物業的業主，並廣受市民歡迎。市建局為業主所提供的協助非常受用；
- (二) 文物保育方面 — 市建局透過與古物諮詢委員的諮詢，為市區更新項目中有保留價值的歷史建築物作出適當的保育建議。透過保育得以保留的歷史建築物超過 20 幢，灣仔茂蘿街的唐樓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及應保護樹木一事，市建局在推行其項目時，會充分考慮及極力保護古樹名木。至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保存具文化特色的社區，政府對此是支持的；
- (三) 活化社區方面 — 為增添社區的活力，市建局會為當區度身打造優化環境的工程，例如重鋪路面、種植樹木。至於軟件方面，市建局會與區議會及團體籌辦街頭活動，以促進區內的經濟活力，令社區面貌添上新的色彩。上環坊的項目，便是一個令人津津樂道的好例子；及
- (四) 重建發展方面 — 大家剛才已經提過，市建局已開展了 30 個重建項目。當中 25 個土發公司的項目，亦已推行了 21 個。至於馮檢基議員關注的餘下的土發公司項目，市建局已表示會因應有關社區的訴求及相關因素，盡快開展。已開展的 30 個重建項目將來可為社區提供約 7 0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及約 17 000 平方米的社區設施。

我瞭解市建局亦不時向立法會議員解釋其工作，以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至於多位議員認為市建局須加強諮詢市區更新的持份者，特別是專業人士，這一點我是十分認同的。近年，市民大眾希望參與社區規劃的訴求日漸提高。區議會作為地區的諮詢代表，是市建局不可或缺的夥伴。除此之外，市建局亦積極透過不同的渠道來收集市民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就以馮檢基

議員所屬的深水埗區為例，就桂林街項目，市建局至今已先後 3 次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此外，市建局也進行社區訴求調查，收集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社區和鄰近地區的關注及期望；並且在多區成立由區內各界人士組成的分區諮詢委員會，就區內的市區更新工作向市建局提供意見。

以正在籌備推展的觀塘市中心項目為例，市建局一早便擬定了諮詢計劃，採用由下而上、與社會人士攜手一同規劃的做法。除了在觀塘市中心及鄰近地方進行社區訴求調查外，更邀請居民、專業人士、學者、立法會議員等出席工作坊，瞭解各界對觀塘的發展的期望。市建局稍後會就觀塘項目的規劃建議諮詢公眾。我深信市建局定會參考諮詢所得的意見，在評估不同方案時，作出適當的平衡，務求能制訂一個符合公眾利益及切實可行的計劃。

至於旺角洗衣街，即大家剛才所說的“波鞋街”，就這個項目而言，社會對應否進行重建或採用樓宇復修的意見不一，市建局有需要更廣泛地徵詢區內居民及商鋪的意見，現在展開意見調查是合適和應該的。無論如何，市建局要致力維持該區的特色，以及現時成行成市的經濟活動的工作方針，這是不應改變的。

要做好市區更新工作，便不可能視之為獨立的單元，整體規劃及社區內外的連貫性亦非常重要，這從市建局以綜合方法更新舊區，可見一斑。“灣仔市區更新總體構思”便是一個很好的具體例子，這與梁議員提出“為社區設計更新藍圖和訂定改造策略時，不應採取個別社區各自為政的態度，應使社區之間互相配合，並與鄰近社區整體協調發展，以達致最佳協同效應”，不謀而合。

至於政府與市建局的合作關係，正如我剛才指出，市建局董事會有其法定角色和職權，假如政府同時肩負市區更新的計劃及決策，實在有違立法原意。張學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更切合實際情況，政府部門一定會繼續與市建局緊密合作，協助市建局的工作。

梁議員要求加強社會影響評估的工作，現時《策略》已規定市建局須進行內容廣泛的社區影響評估，而市建局亦已根據要求進行有關工作。公眾並可查閱個別項目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

政府也會不時檢討法例的實施情況，包括與建築物、城市規劃、收地及古物古蹟有關的條例。如何配合市區更新，會是相關檢討工作的考慮因素之一。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令規劃程序更全面和公開，並且適用於市建局的發展計劃。此外，政府不時檢討法定的土地用途圖則，以配合社會的

訴求和市區更新的需要。屋宇署更會採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方法，處理基於實際環境所限，以致未能完全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的復修或保育樓宇。

議員提及市建局須採用更靈活的融資及貸款方案，協助居民及商戶。現時，市建局在樓宇復修方面，已為居民提供多項支援。市建局除了為居民提供貸款及資助外，並與多間銀行達成協議，為經由市建局協助復修的住宅單位，提供優惠按揭及較長的還款期。

至於有議員關注的重建補償問題，市建局的補償政策和執行細則均由其董事會制訂。現時市建局的補償特惠金計算方式是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政府特惠補償金為基礎，再加上適當的津貼。當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合理，平衡了社會的整體利益，才予以接納。有關特惠補償政策與市建局的“長遠地財政自給”的財政原則不能混為一談。市建局會因應實際情況、個別居民的需要而靈活處理。因應居民要求增加自置居所津貼估值的透明度，市建局已透過公開抽籤的方式，聘用獨立測量師行進行物業估價。除了財務支援，市建局的社工隊亦會積極協助居民解決安置、搬遷和其他個別的問題。

然而，市建局亦須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審慎處理其財政，在盡量滿足居民的需要的同時，市建局必須力求謹慎，在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之餘，更應通盤掌握其財政狀況和負擔，好使市建局可持續其市區更新的工作，這一點我相信議員是會支持的。

我想藉此機會澄清一些對市建局的錯誤看法。市建局所肩負的信念和責任，不應被混淆視為發展商。市建局有別於純粹以利潤回報作為工作成效指標的發展商，並非唯利是圖。正如我剛才提及，市建局除了推行一些虧本的重建項目外，也進行樓宇復修及舊區活化等對社會市民有利而沒有財政回報的工作。因此，指稱市建局淪為“法定發展商”的言論，我覺得有欠公允。

最後，我想回應一下《策略》的檢討工作。因應立法會和社會的訴求，市建局過去數年致力優先處理前土發公司尚未開展的重建項目，至近一兩年才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這新的法律框架推行重建項目，而重建項目由於涉及互動的規劃諮詢、物業收購、安置和收地等多項程序，一般需時完成。加上市建局推行樓宇復修和活化舊區計劃的時間尚短，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給予市建局更多時間來實踐新計劃。市區更新的課題非常複雜，並不單是平衡受影響居民、鋪戶與社會整體利益的問題，當中涉及社會民生、經濟、規劃、土地用途、環境及資源運用的問題，可以說是一環扣一環。檢討《策略》

的工作是必須做的，好使我們可以從經驗學習，尋求如何改進，讓市區更新的目標得能達致，讓市民安居樂業的同時，也讓香港向前邁進，繼續發展。

我期望與市建局、各位議員及市民大眾，繼續攜手同心，為“市區更新”一同努力。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願景和方向時”之後刪除“屢屢與理想”，並以“，往往與受影響居民和商戶的期望”代替；在“出現”之後刪除“極大”；在“落差，”之後刪除“這不但嚴重損害受影響居民和商戶的利益，令他們因選擇權被剝奪、遭遇坎坷而大感不滿與沮喪，更”，並以“造成不少社會矛盾，”代替；在“問題的成效”之後刪除“；加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開展重建項目時予人只着重商業利益的印象，亦未能做到《策略》中列舉包括‘以人為本’在內的各項原則”；在“規劃地政局局長”之後刪除“正視現行《策略》的不足和缺陷，立即履行其法定責任，在進行公開諮詢後，”；在“為市”之後加上“區重”；在“創意思維，”之後刪除“代替以拆毀改建模式主導的現有策略”，並以“充分落實重建、復修、保育、活化四大市區更新方向”代替；在“全民規劃；並”之後加上“在兼顧社會需要和居民利益的前提下，”；在“(四)”之後刪除“將”，並以“在推行”代替；在“更新的計劃”之後刪除“及決策提升至跨決策局層次；”，並以“時，”代替；在“官僚限制，”之後刪除“以便不同部門可同時參與新社區規劃”，並以“加強各部門的溝通，以吸納不同的意見”代替；在“城市規劃”之後加上“及收地”；在“等法例”之後加上“和政策”；在“足夠選擇；”之後刪除“及”；及在“改善社區環境；”之後刪除“同時避免市建局純粹以商業方式運作，甚至淪為法定地產發展商”，並以“及(七) 在推行市區更新的計劃時，須積極保存具歷史文化意義的建築物，並確保古樹名木受到保護”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0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人為本’在內的各項原則”之後加上“；另外，市建局過去在規劃及進行市區更新項目時，未有充分諮詢當區區議會；而現時的重建賠償機制，亦出現對受影響居民保障不足的情況”；在“代替以拆毀改建模式主導的現有策略；”之後加上“（二）在維護舊區居民權益、保護具有歷史價值與文化特色建築物的前提下，市建局必須加快清拆殘破不堪，以致不可復修的樓宇，藉以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並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三）市建局必須履行承諾，盡快完成土地發展公司尚未完成的重建項目；”；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在“實施社區規劃制度，”之後加上“釐定區議會在當中的法定參與角色，並”；在“早期諮詢階段介入，”之後加上“共同”；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在“不同成員的影響；”之後加上“（七）全面檢討現行重建賠償機制，包括其執行和審批細節等，並充分徵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作出相應改善，以彌補現行機制出現的漏洞；”；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八）”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九）”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4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檢討相關的建築物、城市規劃”之後加上“、古物古蹟”；在“等法例，”之後加上“並預留空間以供社區作持續發展之用，”；在“配合市區更新項目的不同需要”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及在“提供足夠選擇”之後加上“；而在法例作出修訂前，應採取特別措施，以挽救具文化特色的社區免遭清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4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法定地產發展商”之後加上“；本會同時認為，上述的檢討內容不應影響被收購物業居民的合理安置（盡可能以原區安置為目標）及合理賠償（即給予自住業主的賠償額，不應少於現時法定的同區 7 年樓齡假設單位的樓價）”。”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4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鐘。

梁家傑議員：主席，首先，多謝 22 位同事，包括 4 位提出修正案的同事發言。在今天的辯論中，其中一個最大的得着，是看到石禮謙議員表露真性情，原來他由心出發的時候，可以這樣真情流露。事實上，這亦是今天仍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工作的上下眾人的典範 — 他們應該向石禮謙議員學習，由心出發，設身處地。可是，很可惜，他表決時卻可能並不是由心出發。

主席，局長剛才清楚指出原來並非每個項目也要賺錢，亦無須每個項目也要高密度，原來是可以有空間的。這對市建局日後的工作，尤其是觀塘的規劃過程，可能有很大的幫助。我並非不明白觀塘（仁愛圍、富仁街、裕民坊）的街坊住在鹹水樓，每晚也睡在危牆之下的感覺，可是，正如我剛才也說過，其中一項條件是要先規劃、後賠償。規劃時，就高低密度也有不少爭拗，所以便拖延了計劃。既然今天有了這麼清楚的說法，希望市建局可以跟城市規劃委員會早日一拍即合，早日“收錢離場”。

最後，我亦想以此最後機會爭取說服各位同事支持我提出的議案。我剛才為何會支持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呢？因為我覺得在原則上，他的修正案跟我的議案並沒有太大分別。

主席，多謝你，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4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日下午 3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5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件

《2005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a) 在(a)段之後加入 — “(aa) 在第(3)款中，在“22(2)”之後加入“及 (2A)”；”。
	(b) 在(b)段中，將建議的第 2(3)及(4)條分別重編為第 2(5) 及(6)條。
	(c)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6)條中，刪去在首次出現的 “的問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該申訴或告發 涉及合適問題。”。
6(c)	在建議的第 7(4)條中，在“地址”之前加入“註冊”。
10	在建議的第 12B(3)(b)條中，刪去“品格良好”而代以“在有關 專科方面具有足夠能力”。
12	在建議的第 13A(1)及(2)條中，在“地址”之前加入“註冊”。
14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ii) 在“地址”之前加入“註冊”；”。

(b) 在 (b) 段中，在建議的第 15(1A) 條中，在“地址”之前加入“註冊”。

17(c) 在建議的第 22(2A) 條中，刪去在“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如有上訴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8. 上訴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如 —

(a) 任何人其姓名根據第 9(3) 條被命令不得列入普通科名冊；

(b) 任何註冊牙醫根據第 12B(1) 條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而該申請被委員會拒絕；

(c) 任何註冊牙醫對根據第 15、15A(2) 或 18 條就他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

則他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規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 —

(a) 除非在按照第 22(1)條送達根據第 9、15A(2)或 18 條作出的命令的 1 個月內，已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b) 凡委員會作出決定，拒絕一項根據第 12B(1)條提出的申請，則除非在拒絕通知根據第 12B(11)條給予的 1 個月內，已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22(b)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加入 —

“(ba) 由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確定關於任何註冊牙醫的申訴或告發是否涉及合適問題，並將屬涉及合適問題的上述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34(d) (a)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i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Madam,
Your obedient servant.” 。“”。

Annex

DENTIST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p>(a) The following is added after paragraph (a) –</p> <p>“(aa) in subsection (3), by adding “and (2A)” after “22(2)”;”.</p>
	<p>(b) In paragraph (b), by renumber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3) and (4) as section 2(5) and (6) respectively.</p>
	<p>(c)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6),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gister” where it firs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p>
6(c)	<p>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4), by adding “registered” before “addresses”.</p>
10	<p>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B(3)(b), by deleting “of good character” and substituting “competent in the specialty”.</p>
12	<p>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A(1) and (2), by adding “registered” before “addresses”.</p>
14	<p>(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p> <p>“(a) in subsection (1) –</p> <p>(i) by repealing “register” and substituting “General Register”;</p> <p>(ii) by adding “registered” before “addresses”;”.</p>

- (b)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1A), by adding “registered” before “addresses”.
- 17(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2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ncerned” and substituting “or, in the case of an appeal mad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the order under section 23, before the appeal is finally determined.”.
- 1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 “18. Appeals**
- Section 23 is amended –
- (a)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
- “(1) The following person may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
- (a) any person whose name has been ordered not to be entered in the General Register under section 9(3);
- (b) any registered dentist whose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2B(1) to have his name included in the Specialist Register is rejected by the Council;
- (c) any registered dentist who is aggrieved by an order made in respect of him under section 15, 15A(2) or 18, and the Court of Appeal may affirm, reverse or vary the order or decision appealed against.”;
- (b) in subsection (3),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Cap. 4)”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c) by adding –

“(3A) Despite subsection (3), the Court of Appeal has no power to –

(a) hear any appeal against an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9, 15A(2) or 18 unless notice of the appeal was given within 1 month of the order being serv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2(1);

(b) hear any appeal against a decision made by the Council to reject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2B(1) unless notice of the appeal was given within 1 month of the notice of the rejection being given under section 12B(11).”.”.

22(b)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 and substituting –

“(i) by adding –

“(ba) the ascertainment by the chairman of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s to whether a complaint or information about any registered dentist involves a suitability issue and the referral of such a complaint or information involving a suitability issue to the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34(d) (a) In 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b) By adding –

“(iii) in the English text, by repealing –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Madam,

Your obedient servant.”.”.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於 2004 年至 2006 年 4 月期間，在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所收到有關旅客購物安排的投訴，以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有關銷售手法的投訴當中，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附件

旅客購物投訴

議會及消委會收到有關旅客購物的投訴，主要關於貨品價錢及品質。根據議會的資料顯示，在 2004 年至 2006 年 4 月期間接獲關於購物安排的投訴中，只有 1 宗個案因應旅客的要求而轉交警方及海關處理。有關個案經警方調查後，證實並不涉及刑事作分。至於消委會方面，他們收到旅客有關銷售手法的投訴後，除了以調解人的身份處理旅客的投訴，協助商戶及投訴人排解糾紛外，亦會將有關個案交予警方參考，以作出相應的監察和跟進，例如在旅遊高峰期間加強在遊客購物區的投訴黑點附近巡邏，若有需要，隨時為旅客提供協助。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to Mr SIN Chung-k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mong those visitors' shopping related complaints handled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TIC), and those related to sales practice handled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CC), information on cases which involved criminal offences is at Annex.

Annex

Shopping Complaints Lodged by Visitors

The shopping-related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TIC and the CC are mainly on product prices and quality. According to the TIC, among the complaints received between 2004 and April 2006, only one case has been referred to the Police and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on the visitor's request. After investigation, the Police considered that the case did not involve any criminal offence. As for the CC, on receipt of visitors' complaints relating to sales practice, apart from acting as mediator to resolve the disputes between the merchants and complainants, the CC will also pass these cases to the Police for reference. The Police will then monitor or follow up accordingly, for example, stepping up patrol in the vicinity of black spots in tourist shopping districts during peak seasons and providing assistance to visitors as necessary.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張學明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政府一直關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對香港境內的交通影響，並致力改善現有道路網絡，以應付市民的交通需求。就屏廈路及天華路一帶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計劃於屏廈路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流量。工程計劃亦包括擴闊天華路近屏廈路的路口，以進一步改善天水圍一帶的交通。上述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至下年年初開始動工，並分階段於 2009 年年底至 2010 年年底完成。

就天水圍濕地公園開幕後的交通而言，自本年 5 月 20 日開放以來，根據運輸署的觀察，它並沒有為天水圍一帶的交通帶來負面影響。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區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實行所需的改善措施，以確保交通暢順。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CHEUNG Hok-m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ways been concerned about the impact on the traffic condition in Hong Kong upon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Hong-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and is committed to improving the existing road network to cater for the transport needs of the public. As for the area around Ping Ha Road and Tin Wah Road, th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plans to carry out improvement works to Ping Ha Road to enhance its traffic flow. The project also includes the widening of the junction of Tin Wah Road near Ping Ha Road to further improve the traffic in Tin Shui Wai area.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above project will commence in late 2006 or early 2007 for completion in phases between late 2009 and late 2010.

Regarding the traffic condition after the opening of Hong Kong Wetland Park,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observed that the traffic in the vicinity of Tin Shui Wai had not been adversely affected since the Park's opening on 20 May 2006. Nevertheless, we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closely the traffic situation in the area and implement improvement measures as and when necessary to ensure a smooth traffic flow.

附錄 IV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有關香港與內地和東盟的貿易數據。中國與東盟的減免關稅協議自去年 7 月實施到目前為止，我們未察覺香港與內地及東盟的轉口貿易帶來甚麼重大的改變。雖然如此，特區政府正積極研究該協議的內容，並密切留意協議對香港的貿易和經濟可能產生的長遠影響，我們亦會據此密切注視業界對物流業用地的需求情況。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SIN Chung-k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has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figures on our trade with the Mainland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tariff reduction or elimin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in July 2005, no significant changes have been observed in relation to Hong Kong's re-export trade with the Mainland and ASEAN. Notwithstanding this, the SAR Government has been actively examining the content of the agreement and keeping a close watch to find out its long-term impact, if any, on our trade and economy. On that basis, we will also closely monitor the industry demand for logistics back-up sites.

附錄 V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過去兩年，規劃署的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總共收到 50 宗投訴，涉及第 1 類地區內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地。大部分投訴並沒有針對特定的滋擾。

Appendix 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Dr KWOK Ka-k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In the past two years, the Central Enforcement and Prosecution Section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received 50 complaints concerning open storage and port back-up sites within the Category 1 areas. Most of the complaints are not related to any particular nuisance.